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財政年報



財 政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

前 言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職掌涵蓋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財政資訊、國際財政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範疇；不僅須負責籌措適足財源，支應國家建設，更須就財政穩健、稅制健全及國家資產有效管理等施政目標提出策略。為持續建構優質財政、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克盡財政責任與心力。

回顧民國 103 年，財政部秉持提升財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之理念，依據「財政健全方案」推動各項財政措施，藉由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期有效控制債務規模。完成短期稅制調整措施，建立「回饋稅」機制，並透過量能課稅，縮小貧富差距，推動以來已具初步成效。配合政府推行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建構便捷通關、高度自主管理及低度行政干預之創新關務措施；多元開發運用國有土地，強化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利用；配合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辦理促參輔導及招商作業，期達「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之目標。

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礎，展望 104 年，財政部持續落實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檢討改善收支結構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推動賦稅法案興革，建立房地合一按實際交易價格課徵所得稅制；完成進口通關預報貨物系統及關務行政系統之建置，達成我國導入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承諾；加速國有財產之清理接管，積極推動指標性開發案；檢討完備促參法規，跨域合作擴大招商，以行銷我國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經驗與機制。

本年報係就國庫、賦稅、關務、國產、財政資訊及促進民間參與等主要業務具體臚列 103 年度重要施政概況，輔以圖表及數據，期使各界能藉此瞭解財政業務梗概，並對財政工作續予支持與賜教。

財政部部長



謹識

財政部 104 年重要施政

一、健全國家財政

- 維持財政穩健，賡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
- 推動公庫法修法，精進庫政管理
- 推動財務管理資訊系統 (FMIS)
- 強化集中支付管理
- 落實債務管理
- 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案，深化地方財政輔導
-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

二、建立合理稅制推動簡政便民措施

- 強化菸酒管理
- 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
- 賡續推動所得稅相關修法案
- 賡續辦理營業稅相關法規
- 推動能源稅制
- 賡續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修法案後續相關事項
- 檢討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精進措施
- 推動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電子化作業
- 賡續推動使用電子發票
- 檢討限制欠稅人出境規定
- 實施外僑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服務
- 研議建置「房地移轉稅務一條龍」稅額試算服務系統
- 加強查緝逃漏
- 賡續舉辦 5 場次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三、強化邊境安全把關

- 提升進口稅則申報正確性
- 全面實施預報貨物資訊
- 精進關港貿單一窗口效能
- 強化海關貿易統計品質
- 賡續緝毒犬訓練及育種

四、活化國有土地

- 積極推動指標性開發案
- 篩選活化亮點擴增效益
- 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合作開發
- 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五、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善用跨域合作機制
- 擴大促參案源招商
- 研修促參相關法制
-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六、推動各項協定及國際交流合作

- 積極洽簽租稅及關務協定
- 研修租稅協定相關法令
- 推動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

七、推動財政法規合理化

- 為保障民眾權益，賡續推動財政法規合理化

目 錄

第一章 組織概況	1
壹、組織	1
貳、職掌	3
參、人力	7
第二章 施政概況	11
壹、國庫業務	13
貳、賦稅業務	35
一、賦稅行政	35
二、國稅稽徵	44
參、關務業務	57
肆、國有財產業務	72
伍、業務單位	79
一、綜合規劃司	79
二、國際財政司	87
三、推動促參司	89
陸、幕僚單位	94
一、秘書處	94
二、人事處	104
三、政風處	111
四、會計處	115
五、統計處	125
六、法制處	129

柒、財政資訊業務.....	138
捌、財政人員訓練業務	150
玖、部屬事業機構業務	155
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轄下子公司.....	155
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
三、中國輸出入銀行.....	171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74
五、財政部印刷廠	178
第三章 大事紀要	182

第一章 組織概況

壹、組織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依「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處務規程」及「財政部編制表」等規定，財政部設下列單位及機關（構）：

一、財政部部分

設綜合規劃司、國際財政司、推動促參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法制處等 9 個單位，暨參事、技監等。財政部法定編制員額為 213 人，含部長 1 人，特任；政務次長 2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103 年度行政院核定部財政部預算員額為 251 人（職員 186 人、駐警 9 人、技工 17 人、工友 10 人、聘用 23 人及約僱 6 人）。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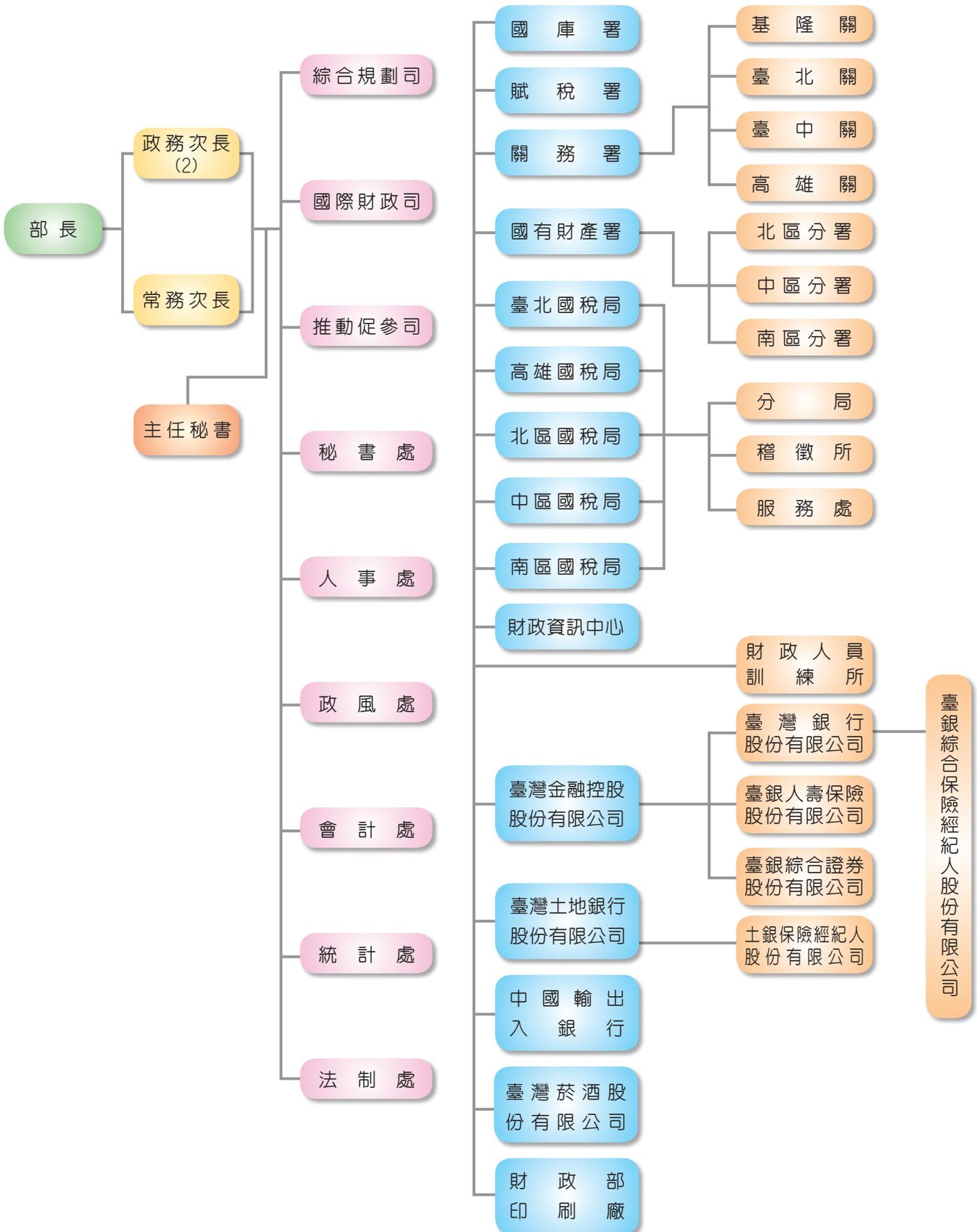
（一）行政機關

設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國有財產署、關務署、財政資訊中心等 10 個三級機關，及直屬之四級機關財政人員訓練所；103 年度所屬行政機關預算員額共 15,007 人（職員 12,174 人、工友 433 人、技工 501 人、聘用及約僱 1,899 人）。

（二）所屬金融、保險及生產事業機構

設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另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等 10 個事業機構。所屬事業機構 103 年度預算員額共 22,433 人（正式職員 15,597 人，臨時職員 62 人，正式工員 6,774 人）。

圖 1-1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組織系統圖



貳、職 掌

財政部依組織法規定，主管全國財政；並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財政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同時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財政部為執行上述職掌，經設前述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茲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將其職掌條列如下：

一、財政部部內單位

(一) 綜合規劃司掌理下列事項

1. 財政政策、法令、制度與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協調。
2. 財政理論之研究分析及稅式支出制度之強化。
3. 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之研議評析、規劃及協調。
4. 國內外財經情勢、施政規劃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及評議。
5. 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與考核及重要事項之追蹤管制。
6. 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工作與品質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7. 部、次長出席會議資料準備及財政部業務報告、各類文稿撰擬。
8. 部務會報等議事之籌辦，財政部送刊公報、財政刊物之編印出版作業及圖書流通管理等行政管理。
9. 財政史料陳列室之建置及維護管理。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 國際財政司掌理下列事項

1. 租稅協定、關務協定、財政合作協定之洽簽、訂定、修正、終止及解釋。
2. 租稅協定相關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研擬。
3. 租稅協定適用爭議之解決及資訊交換之執行。
4. 國際財政組織、國際租稅組織、國際關務組織及其相關會議之處理。
5. 國際財政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有關前五款業務之辦理。
7. 其他有關國際財政事項。

(三) 推動促參司掌理下列事項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協調、推動、獎勵、督導及考核。
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訓練。
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6. 其他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二、財政部所屬機關

(一) 國庫署掌理下列事項

1. 國庫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及國庫財務調度。
2. 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之管制及庫款撥付作業。
3. 公共債務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中央債務舉借及還本付息。
4. 政府重大經建、社會福利等財務規劃之核議與公益彩券發行、運用之管理及監督。
5. 公股股權及非稅課收入之管理。
6. 地方財政之輔導及監督。
7. 菸酒管理制度之規劃、管理及查緝。
8. 國庫資訊業務規劃、設計、分析、維護與電腦設備安全防護、管制及維修管理。
9. 其他有關國庫與支付業務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二) 賦稅署掌理下列事項

1. 所得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2. 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印花稅、貨物稅、菸酒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3. 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娛樂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4. 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
5. 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
6. 新增稅目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7. 免稅、減稅、退稅之審核。

8. 涉外稅捐。
9.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
10. 其他有關賦稅事項。

(三) 各地區國稅局掌理下列事項

1.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複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四) 關務署掌理下列事項

1. 關務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及關務法規之擬訂。
2. 關稅稅則、稅率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進口稅則分類案件之處理。
3. 貨物通關、稅費徵免與代徵、邊境管理之代辦及通關相關業者之管理。
4. 查緝走私、邊境管制、情資分析、風險管理、緝毒犬隊建置等查緝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退稅、保稅區、免稅區關務業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關務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7. 貨物價格調查與事後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關務統計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9. 其他有關關務事項。

(五) 國有財產署掌理下列事項

1. 國有財產之清查。
2. 國有財產之管理。
3. 國有財產之處分。
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

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
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
7. 國有財產之估價。
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六) 財政資訊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1. 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及研考。
2.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作業計畫、設備之審議、作業檢查及績效評核。
3.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之規劃、宣導及評核。
4. 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手冊與規範之審訂、訓練及作業之輔導、督導、管制。
5. 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資訊處理及運用。
6. 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
7. 其他有關財政資訊事項。

(七) 財政人員訓練所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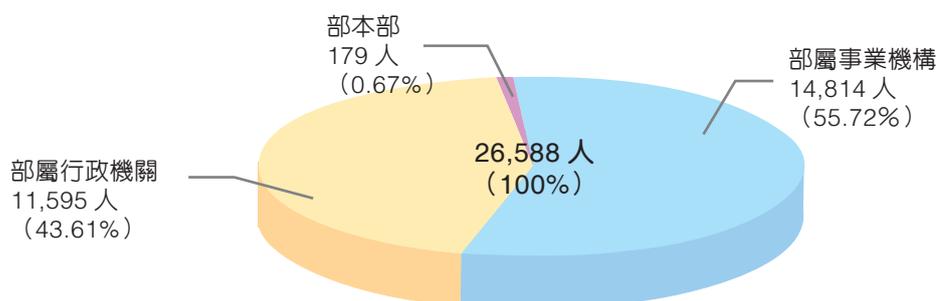
1. 各級政府財政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2. 國稅、地方稅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3. 關務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4. 國有財產管理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5. 與國際財政組織有關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6. 相關機關指派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7. 其他有關財政人員訓練事項。

參、人力

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構），至民國(以下同)103年12月底正式職員實有員額共26,588人。茲依機關別、性別、平均年齡、學歷別等分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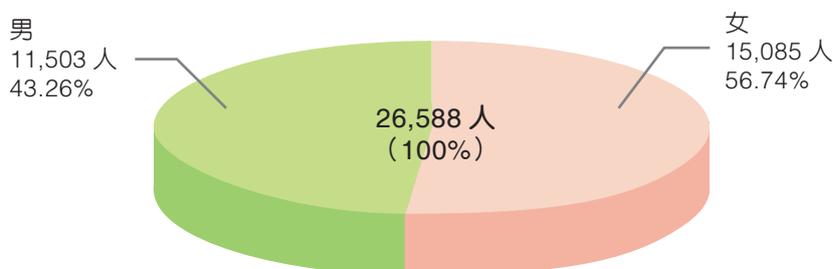
一、依機關別

財政部正式職員實有179人，占0.67%；部屬行政機關11,595人，占43.61%；部屬事業機構14,814人，占55.72%。



二、依男女性別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現有男性職員11,503人，占總員額43.26%；女性15,085人，占56.74%。



三、平均年齡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平均年齡為45歲。其中部財政部平均年齡為46歲；部屬行政機關為44歲；部屬事業機構為44歲。

四、依學歷別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具博士學歷者68人，占0.26%；具碩士學歷者5,636人，占21.20%；具大學學歷者15,176人，占57.08%；具專科學歷者4,519人，占17%；高中以下學歷者1,189人，占4.47%。

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統計表如下：

表 1-1 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統計表

人數 區分		單位 及機關 (構)	(1)+(2)+(3)		(1) 部 內 各 單 位												
			總 計	占 全 部 人 數 %	部 次 長 室	參 事 室	綜 合 規 劃 司	國 際 財 政 司	推 動 促 參 司	秘 書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會 計 處	統 計 處	法 制 處	合 計	占 部 內 各 單 位 %
預算人數(正式職員)			27,937	-	5	3	35	24	10	37	14	7	19	8	24	186	-
現有人數(正式職員)			26,588	100	5	2	32	22	10	36	14	7	19	8	24	179	-
性 別	男		11,503	43	4	2	9	7	5	13	8	4	6	2	7	67	37
	女		15,085	57	1	0	23	15	5	23	6	3	13	6	17	112	63
年 齡	29歲以下		1,957	7	0	0	1	0	0	1	0	0	0	0	2	4	2
	30-39		7,609	29	0	0	9	13	5	5	7	2	11	0	5	57	32
	40-49		8,035	30	0	0	11	5	1	16	3	2	6	2	8	54	30
	50-59		6,788	26	2	0	9	2	4	13	4	2	3	6	9	54	30
	60歲以上		2,204	8	3	2	2	2	0	2	0	1	3	0	0	15	8
	平均年齡		45		60	63	45	41	43	47	43	47	45	52	44	46.55	
學 歷	博士		68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3	1
	碩士		5,636	21	3	2	22	18	7	6	7	1	12	3	8	89	50
	大學		15,176	57	0	0	8	4	3	25	7	4	7	5	15	78	44
	專科		4,519	17	0	0	1	0	0	3	0	2	0	0	1	7	4
	高中職 (含師範)		1,174	4	0	0	1	0	0	1	0	0	0	0	0	2	1
	國(初)中 以下及其他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 試	高考		4,244	16	1	2	11	14	7	10	10	1	13	5	10	84	47
	普考		2,105	8	0	0	1	0	0	2	0	1	0	1	0	5	3
	特考		6,590	25	2	0	8	3	0	11	3	4	6	0	10	47	26
	其他考試		8,215	31	2	0	10	5	3	13	1	1	0	2	4	41	23
	依其他法令進 用人數 (不含約聘僱 人員)		5,434	20	0	0	2	0	0	0	0	0	0	0	0	2	1
	小 計		26,588	100	5	2	32	22	10	36	14	7	19	8	24	179	100
約聘僱人員			1,943		0	0	1	0	8	1	3	0	1	7	5	26	
工友(含技工)			7,178		0	0	0	0	0	27	0	0	0	0	0	27	
合 計			35,709		5	2	33	22	18	64	17	7	20	15	29	232	

表 1-1 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統計表(續一)

人數 區分		單位 及機關 (構)	(2) 部 屬 行 政 機 關										合計	占 部 屬 行 政 機 關 %	
			國 庫 署	賦 稅 署	關 務 署	國 有 財 產 署	臺 北 國 稅 局	高 雄 國 稅 局	北 區 國 稅 局	中 區 國 稅 局	南 區 國 稅 局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財 政 人 員 訓 練 所
預算人數(正式職員)			238	227	4,014	610	1,597	1,027	1,605	1,396	1,135	298	27	12,174	-
現有人數(正式職員)			224	219	3,611	580	1,554	1,019	1,568	1,385	1,128	280	27	11,595	100
性 別	男		58	83	2,317	294	381	260	381	361	282	110	8	4,535	39
	女		166	136	1,294	286	1,173	759	1,187	1,024	846	170	19	7,060	61
年 齡	29歲以下		11	1	293	62	163	80	197	119	85	13	1	1,025	9
	30-39		48	53	1,103	175	495	288	516	458	311	49	6	3,502	30
	40-49		87	84	948	229	560	393	547	511	452	76	15	3,902	34
	50-59		64	63	894	99	305	219	262	261	246	91	5	2,509	22
	60歲以上		14	18	373	15	31	39	46	36	34	51	0	657	6
	平均年齡		45.30	46.30	44.20	41.50	41.50	42.90	40.90	42.00	42.90	48.00	42.30	43.44	
學 歷	博士		1	1	22	3	1	2	0	0	2	6	0	38	0
	碩士		77	106	991	163	289	201	354	328	204	91	6	2,810	24
	大學		117	78	1,951	303	972	624	951	845	706	94	17	6,658	57
	專科		28	28	543	83	262	166	231	195	194	54	3	1,787	15
考 試	高中職(含師範)		1	6	101	27	28	26	32	15	22	35	1	294	3
	國(初)中以下及其他		0	0	3	1	2	0	0	2	0	0	0	8	0
考 試	高考		92	101	79	279	534	423	706	593	459	90	12	3,368	29
	普考		14	3	12	43	39	48	79	73	44	5	2	362	3
	特考		28	45	2,096	127	286	295	544	492	349	18	3	4,283	37
	其他考試		89	67	872	120	130	252	239	226	276	39	10	2,320	20
	依其他法令 進用人數 (不含約聘僱人員)		1	3	552	11	565	1	0	1	0	128	0	1,262	11
	小計		224	219	3,611	580	1,554	1,019	1,568	1,385	1,128	280	27	11,595	100
約聘僱人員			14	9	12	134	332	233	453	374	205	104	0	1,870	
工友(含技工)			28	33	428	60	64	49	92	74	52	17	6	903	
合計			266	261	4,051	774	1,950	1,301	2,113	1,833	1,385	401	33	14,368	

表 1-1 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統計表(續二)

人數 區分		單位 及機關(構)	(3) 部屬事業機構										合計	占部屬事業機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人數(正式職員)			63	7,529	256	133	38	5,412	25	180	1,910	31	15,577	-
現有人數(正式職員)			47	7,291	215	125	30	5,200	25	175	1,677	29	14,814	100
性別	男		15	3,201	109	64	12	2,525	12	70	877	16	6,901	47
	女		32	4,090	106	61	18	2,675	13	105	800	13	7,913	53
年齡	29歲以下		1	562	5	1	3	296	2	20	38	0	928	6
	30-39		18	1,962	100	60	15	1,507	16	40	328	4	4,050	27
	40-49		13	2,262	67	44	4	1,460	5	38	177	9	4,079	28
	50-59		12	1,942	34	13	8	1,455	2	57	694	8	4,225	29
	60歲以上		3	563	9	7	0	482	0	20	440	8	1,532	10
	平均年齡		44.68	44.52	41.43	41.63	40.40	44.91	34.8	45.28	51.09	50	43.87	
學歷	博士		1	5	1	0	0	4	1	0	14	1	27	0
	碩士		23	1,203	113	50	14	827	8	65	423	11	2,737	18
	大學		20	4,300	92	69	14	3,320	16	98	501	10	8,440	57
	專科		3	1,486	6	5	2	764	0	11	442	6	2,725	18
	高中職(含師範)		0	297	2	0	0	282	0	1	295	1	878	6
	國(初)中以下及其他		0	0	1	1	0	3	0	0	2	0	7	0
考試	高考		9	404	12	3	3	193	2	62	96	8	792	5
	普考		6	1,084	18	4	1	556	0	19	47	3	1,738	12
	特考		3	1,244	10	4	2	864	0	17	111	5	2,260	15
	其他考試		28	4,559	151	112	0	763	0	5	227	9	5,854	40
	依其他法令進用人數(不含約聘僱人員)		1	0	24	2	24	2,824	23	72	1,196	4	4,170	28
	小計		47	7,291	215	125	30	5,200	25	175	1,677	29	14,814	100
約聘僱人員			0	33	3	1	0	10	0	0	0	0	47	
工友(含技工)			0	685	3	7	0	546	0	26	4,835	146	6,248	
合計			47	8,009	221	133	30	5,756	25	201	6,512	175	21,109	

第二章 施政概況

財政部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 (一) 廣續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有效運用財源及增裕收入。
- (二) 積極籌措預算財源，支應各項政務推動，並確保政府財政穩健發展。
- (三) 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強化規費徵收合理化及健全政府財務管理制度。
- (四)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提升經營綜效。
- (五) 廣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提升債務管理效能。
- (六) 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提升計畫財務效能。
- (七) 健全地方財政輔導機制，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 (八) 健全彩券產業穩健發展，彰顯彩券發行核心價值。
- (九) 精進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 (十) 提升支付效率、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

二、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 (一) 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落實稅制改革，健全稅制。
- (二) 廣續修正不合時宜賦稅法規，鬆綁法規，促進經濟發展。
- (三) 精進查核技術，遏止不法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 (四) 廣續推動稅政簡化，提供簡政便民納稅服務。
- (五) 廣續推動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 (六) 推動國際財政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建立實質多邊及雙邊關係。
- (七) 洽簽國際財政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強化國際財政關係。

三、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

- (一) 建構優質經貿網絡，增進通關安全便捷。
- (二) 協助發展國際物流，提升保稅管理效能。
- (三) 適時調整關稅政策，發揮關稅經濟功能。
- (四)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有效防杜走私與非法貿易。
- (五) 落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環境。
- (六) 積極洽簽關務相關合作協議，強化國際關務合作。

四、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 (一) 健全國家資產資訊，俾利統籌運用。
- (二)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舉辦公共建設及興闢公共設施，落實政策目的。
- (三) 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輔導公產管理機關加強管理，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五、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

- (一) 廣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 (二) 研議促參法令與建立相關機制，以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多元管道。
- (三) 積極辦理招商及商機媒合，整合有效資源協助機關成功招商。
- (四) 廣續辦理促參輔導與激勵措施，協助機關啓發案源並強化主辦機關促參專業能力。

六、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

- (一) 維運賦稅資訊系統，提升稅務稽徵行政效率。
- (二) 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
- (三) 廣續推動網路申報繳稅，提供民衆申辦案件便捷管道。
- (四) 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跨機關目標)

- (一) 推動跨機關電子查驗，提供民衆優質 e 化服務。
- (二) 邀集相關部會機關成立工作圈，共同推動電子發票。

八、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 (一) 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並引進民間資源，合作開發國有土地。
- (二) 執行財務運作計畫，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九、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強化人才培訓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十、提升研發量能

- (一) 配合財政政策或重大財政議題辦理相關委託研究工作。
- (二) 鼓勵所屬同仁就業務相關或重大議題進行自行研究，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同仁職能。

十一、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落實本部及所屬內部控制與稽核工作，提升施政效能。

十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一) 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二) 本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一)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員額。
- (二) 推動終身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壹、國庫業務

一、組織沿革

溯自民國初年，中央政府即設有財政部，直隸屬於大總統，為全國財政之最高機關。財政總長之下設有國庫、公債、賦稅、錢法、會計 5 司；北京政府財政部頒布官制，改國庫司為庫藏司、改錢法司為錢幣司；庫藏司掌理國庫資金運用及國庫出納管理等事項。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 17 年 12 月 8 日制定公布財政部組織法，設有 2 署 6 司 3 處，國庫司掌理國資運用、撥款命令複核、基金保管及國庫出納管理等事項。29 年 3 月 2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財政部組織法，改設 3 署 5 司 2 處，國庫司升格為署，同日公布國庫署組織法，下設 4 科 1 室：1 科掌理公庫制度之擬訂審核、解釋事項以及一般秘書業務；2 科掌理國庫收入之考核及報告事項；3 科掌理國庫支出之考核、報告事項以及中央各機關特種基金之核撥事項，4 科掌理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入之考核事項；會計室掌理國庫署經費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1 年 2 月 10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國庫署組織法，擴大編制，設有 6 科 2 室：1 科掌理公庫制度之規劃事項；2 科掌理國庫收入之考核事項；3 科掌理國庫支出之考核事項；4 科掌理地方政府歲出之核計及報告事項；5 科掌理特種基金之管理，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等事項；6 科掌理債款、債券及捐款之考核及報告事項；統計室掌理國庫及縣市庫收支之統計事項；會計室掌理國庫署經費之歲計會計及國庫之統制會計事項。70 年 7 月 22 日總統公布修正國庫署組織條例規定，設 4 個業務組及 3 個行政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88 年 7 月 1 日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則，國庫署承受隨業務移撥原財政廳之省級公務人員，更名為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於原地辦公。另配合菸酒專賣改制，89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國庫署組織條例，增設 1 組。為應 93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國庫署接辦原由財政部金融局、保險司負責之部分業務。

101 年 2 月 3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制定公布「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並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國庫署與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組織整併，設 6 組 5 室，各組並分科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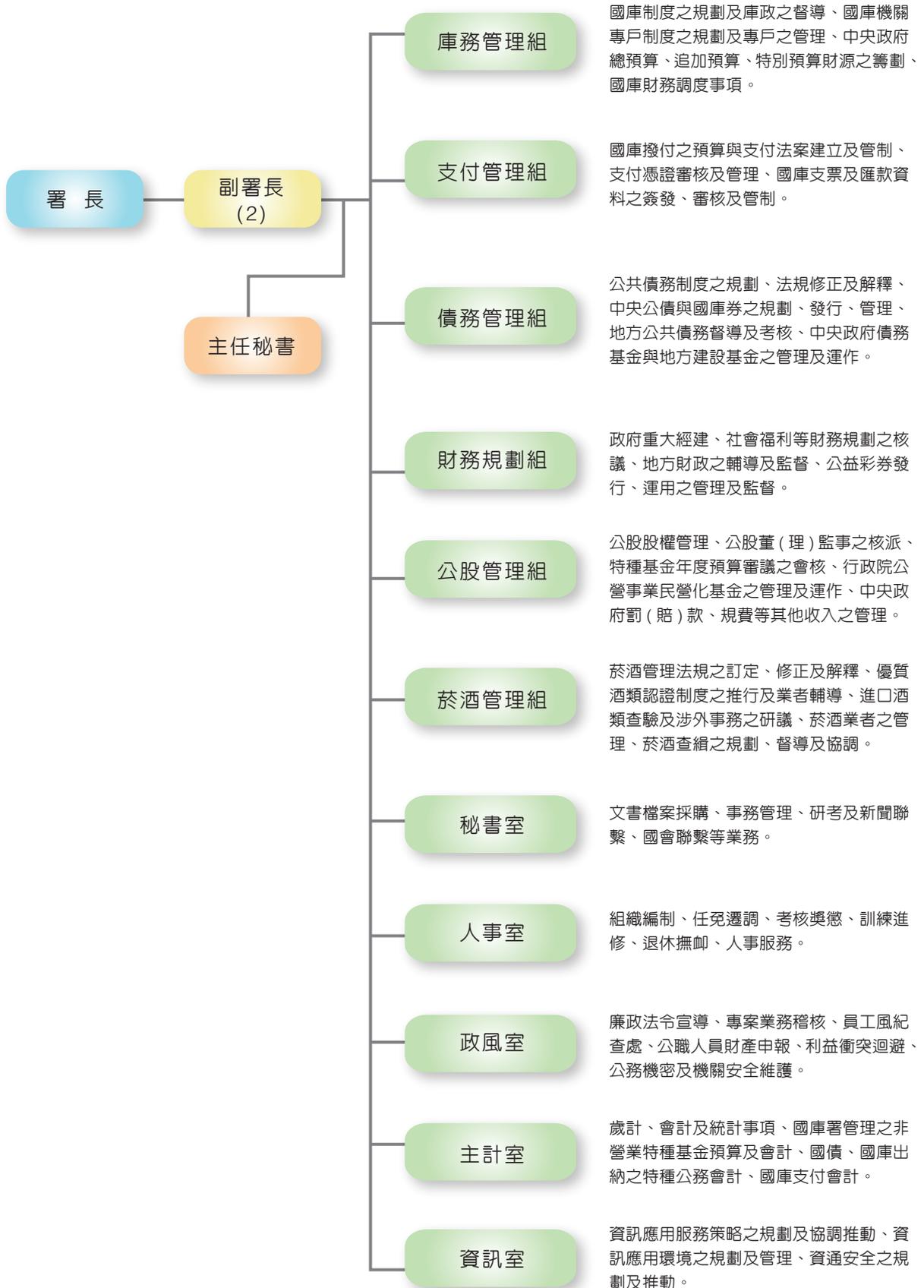
二、組織職掌

(一) 88 年 7 月 1 日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則，國庫署承受隨業務移撥原財政廳之省級公務人員，更名為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於原地辦公，下設 4 科掌理地方公庫之輔導、監督地方重大施政財務計畫之輔導、監督、地方公庫及債務輔導、財政業務之督導查核，基金預算

執行之監督查核、基金調度與運用、及菸酒查緝等業務。

- (二) 為配合菸酒專賣改制，國庫署組織條例奉總統於 89 年 4 月 19 日令公布修正，增設 1 組。依該組織條例規定，國庫署設 5 組 4 室，各組並分科辦事。
- (三) 為應 93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有關原由財政部金融局、保險司負責之部分業務移撥由國庫署接辦，說明如下：
 - 1. 公益彩券發行管理原由財政部金融局負責，國庫署負責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會務及盈餘分配運用事宜，為應 93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有關公益彩券發行管理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國庫署辦理。
 - 2. 原由財政部金融局負責辦理之亞洲開發銀行 (ADB)、中美洲銀行 (CABE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及美洲開發銀行 (IDB) 等 4 家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依照 93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研商國際金融組織業務分工事宜」會議決議，移由財政部自行辦理，亞洲開發銀行與中美洲銀行之副理事維持由財政部次長擔任。國庫署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上開決議於 93 年 9 月 30 日辦理業務移交，相關業務由國庫署接辦。嗣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由財政部部長接任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理事。
- (四)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庫署於 102 年 1 月 1 日與臺北區支付處整併，依「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處務規程」、「財政部國庫署編制表」等規定辦理國庫及支付業務，設 6 組 5 室。茲將國庫署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1 國庫署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3 年度工作重點

(一) 公庫行政管理

1. 普設代庫機構，落實便民措施

依公庫法規定，國庫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經管中央政府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等事務；另為便利民衆繳納各項稅費，並配合各機關收支及實際業務需要，普設代庫機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設置國庫總庫 1 家、國庫經辦行 357 家及代收國稅機構 4,795 家。

2. 強化公庫管理，賡續檢討公庫相關法規

(1) 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103 年 7 月 29 日會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修正發布「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 2 條條文。

(2) 103 年 7 月 15 日訂定「中央政府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要點」，強化公款管理機制及安全性，並供各機關及配合機構遵循。

3. 精進出納管理，落實逐級督導

(1) 為增進中央政府機關及國立學校主辦出納、出納管理人員處理財務收支保管之專業知能及素養，103 年 9 月 4 日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開辦「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

(2) 103 年度賡續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出納事務訪查，瞭解受訪查機關實務作業及對所屬機關辦理不定期抽查情形，以協助各機關精進出納管理及落實逐級督導之責。

(二) 推動「財政健全方案」

為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研擬「財政健全方案」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原則同意政策方向，其中中央政府部分，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期有效控制債務規模；推動以來，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具初步成效，完成短期稅制調整措施，建立「回饋稅」機制，透過量能課稅，縮小貧富差距，適度增裕政府財源，並反映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預算數成長率 4.1% 高於歲出成長率 1.0%，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率，亦由 103 年度 1.3%，下降至 104 年度 1.0%，收支缺口大幅縮減。

(三) 支付管理

1. 修訂國庫支付作業相關法規

配合新制撥匯基金之實施，修正「國庫集中支付運用跨行通匯系統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9 點，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2. 強化國庫支付管理，精進集中支付作業

(1) 因應各機關支用庫款需要，完成 103 年度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歲出保留分

配預算等之核議，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各項支付法案，完成 706 個機關可支庫款餘額之建檔備支作業。

- (2)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及各機關間財政資訊共享之精神，積極推動支付業務自動化作業，103 年度計處理憑單（含付款、轉帳、清單等）2,047,866 件，簽發國庫支票及存帳作業量 1,721,869 張，支付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 兆 1,167 億元。
- (3) 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及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廣續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有 648 個支用機關實施電子支付作業。
- (4) 為加速支付業務現代化之推動，積極辦理國庫電子支付系統 Web 版及支付作業網站查詢專區等系統功能整合測試作業，並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測試及解決各項問題，103 年已推動 647 個機關實施國庫電子支付 Web 版作業。
- (5) 函請額定零用金額度與核定公式不符及全年度零用金撥補次數偏高之 116 個中央政府機關，重新申請零用金額度或檢討撥補作業。截至 103 年底已完成 132 個機關零用金重新核定作業，減少核定數超過 2,700 萬元，比率近 5 成，有效減少國庫資金閒置。
- (6) 建置專案動支、特別預算暫列數及法務部矯正署預算轉撥所屬等電子化處理機制，全程 e 化處理各項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強化電腦系統自動檢核勾稽功能，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 (7)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國庫款電子撥付訊息視同國庫支票，亦即國庫款電子撥付訊息改採國庫支票號碼之編碼規則處理，並使用專屬區段號碼，解決國庫資金調撥與清算改採電子化作業後衍生受款商民貼用印花稅票、改採國庫支票方式支領庫款及出具款項入戶證明等問題，有效減少國庫支票使用量。
- (8) 為加速退匯案件處理時程，提升公款支付時效，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庫支票退回及國庫匯款退匯資料之 e 化處理機制，整合內外部系統，將各機關退（回）匯案件全程 e 化處理，簡化各機關與本署作業，免除紙本，並強化電腦系統自動勾稽功能，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 (9) 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e 化代繳作業機制，並自 103 年 8 月推動，簡化各機關繳費流程，免除各機關派員親赴金融機構臨櫃繳費作業成本及時間，並減少國庫支票使用量、節省國庫支出。
- (10) 因應取消國庫基本存量制度及中央銀行國庫局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每日庫款撥匯作業前墊借 50 億元撥匯基金，為提升庫款撥匯效率，確保受款商民權益，協調該局在雙方作業變動幅度小、成本低及效益高等原則下，建立撥匯基金由國庫預撥之 e 化處理機制，並自 9 月 1 日實施，實施以來作業穩定順遂，確達簡化國庫資金調撥程序。

3. 強化庫款支付業務

- (1) 為加強各機關對電子支付作業環境之安全管制措施、宣導各項新興業務，並

敦促各機關改進退件（匯）及傳檔異常等事項，派員赴 80 個機關實地參訪，藉由問卷訪查蒐集機關所提意見，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2) 為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受款商民採行存帳跨行通匯方式支領庫款，針對簽開國庫支票比率較高之 324 個支用機關發函及以國庫支票領取庫款之受款商民寄送文宣資料，以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確保受款人權益。
- (3) 為強化零用金功能及提升公款管理效能，對 594 個領用額定零用金之支用機關辦理問卷調查，以作為檢討零用金核定公式及調整中央政府各機關現行零用金額度之參據。

（四）歲入管理

1. 完成「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財源籌措

- (1) 為落實各項政務推動，如期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財源之籌編，並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立法院審議完竣在案，審查結果歲入改列 1 兆 7,766 億元，歲出改列 1 兆 9,346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80 億元，加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之債務還本數 660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數 2,24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綜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呈現稅課收入增加、財政缺口縮減、年度舉債減少、負債比例降低及擴張性預算五大特色，顯現中央政府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及財政部積極籌措財源及朝逐步縮減財政赤字之努力。
- (2) 為落實各項建設計畫執行，中央政府輔以特別預算籌措部分建設財源，103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33 億元，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國家經濟命脈。

2. 加強規費管理，落實定期檢討制度

(1) 調降案追蹤分析

規費徵收為財政健全之一環，各機關迭因各種因素要求調降規費費額致影響規費收入及財政健全，爰自 100 年度對於類此案件，除從嚴審查外，並錄案管制於年度結束後追蹤調降成效及合理性，並期充實國庫收入達到財政負擔公平。

(2) 落實定期檢討制度

針對規費徵收法規未以法規命令形式訂定，暨未依規費法第 11 條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者，自 102 年起陸續函請各主管機關按法制規範修正及規費法規定期辦理檢討。

(3) 規費相關法規及收費項目之審查

103 年度辦理審查中央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新增或檢討修正收費基準函報財政部同意案件，完成審查規費收費項目新增 252 項、調整 96 項。

3. 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概況

(1) 收入概況

- ① 歲入：103 年度中央政府院編決算數為 1 兆 7,263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7,072 億元，超收 192 億元，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 A. 稅課收入：院編決算數為 1 兆 3,434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2,713 億元，超收 721 億元，主要係景氣回溫及「財政健全方案」初具成效，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較預算數大幅超徵所致。
- B.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院編決算數為 2,410 億元，較預算數 2,589 億元，短收 179 億元，主要係部分被投資公司營運不如預期，獲利減少影響配息、部分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增加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釋股收入 180 億元作為贖餘繳庫未執行，互為增減所致。
- C. 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院編決算數為 1,419 億元，較預算數 1,769 億元，短收 350 億元，主要係財產收入因配合行政院 500 坪以上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出售政策，以及考量稅課收入超徵爰釋股收入 200 億元未執行，合計較預算數短收 422 億元；另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合計超收 71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
- ② 融資財源：
-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277 億元，併計債務還本 640 億元後，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1,917 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茲將中央政府歲計贖餘分析表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執行狀況分析表列示如下：

表 2-1 中央政府歲計贖餘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金 額
截至 102 年度止累計歲計贖餘數	43.66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數註銷等調整累計贖餘數	0
103 年度中央政府院編總決算移用數	0
截至 103 年度止累計歲計贖餘數	43.66

表 2-2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執行狀況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度 審定決算數 (4)	103 年度院決數與 102 年度 審決數之比較	
	年度預算 (1)	院編決算數			增(減)金額 (5) = (2) - (4)	增(減)比率 (%) (6) = (5) / (4)
		金 額 (2)	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金額 (3) = (2) - (1)			
收入總額	19,802.28	19,179.72	-622.56	19,328.53	-148.81	-0.77
甲、歲入	17,071.57	17,263.23	191.66	17,304.97	-41.74	-0.24
一、稅課收入	12,713.04	13,433.77	720.73	12,180.50	1,253.28	10.29
1. 內地稅	11,734.04	12,362.36	628.32	11,210.41	1,151.94	10.28
所得稅	6,930.81	7,321.36	390.55	6,689.61	631.75	9.44
(1) 營所稅	3,489.40	3,623.68	134.28	3,160.04	463.65	14.67
(2) 綜所稅	3,441.41	3,697.67	256.26	3,529.57	168.10	4.76
貨物稅	1,536.50	1,556.08	19.58	1,462.53	93.54	6.40
遺產贈與稅	113.00	113.97	0.97	104.99	8.98	8.55
證券交易稅	871.17	887.11	15.94	713.83	173.27	24.27
期貨交易稅	36.80	28.62	-8.18	26.69	1.93	7.21
營業稅	1,811.79	2,050.74	238.95	1,854.60	196.14	10.58
菸酒稅	394.37	350.48	-43.89	358.15	-7.67	-2.14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9.60	54.01	14.41	-	54.01	-
2. 關稅	979.00	1,071.42	92.42	970.09	101.33	10.45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89.12	2,410.33	-178.79	2,509.62	-99.29	-3.96
三、規費、罰款、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	1,769.41	1,419.04	-350.37	2,614.85	-1,195.81	-45.73%
1. 罰款收入	216.18	238.36	22.18	215.41	22.95	10.65%
2. 規費收入	594.03	598.90	4.87	1,757.85	-1,158.95	-65.93%
3. 財產收入	858.85	437.34	-421.51	522.46	-85.12	-16.29%
4. 其他收入	100.35	144.44	44.09	119.13	25.31	21.25%
乙、融資性財源	2,730.71	1,916.50	-814.21	2,023.56	-107.06	-5.29
一、公債及賒借	2,730.71	1,916.50	-814.21	2,023.56	-107.06	-5.29
二、移用歲計賸餘	-	-	-	-	-	-

說明：因四捨五入關係，各表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2) 支出概況

① 中央政府支出預算執行情況

103 年度中央政府歲出預算數編列 1 兆 9,162.28 億元，債務還本預算數為 640 億元，支出總計 1 兆 9,802.28 億元。執行結果歲出院編決算數為 1 兆 8,539.72 億元，較預算數節減 622.56 億元；債務還本執行結果與預算數相同，支出之院編決算數為 1 兆 9,179.72 億元。

② 中央政府支出結構分析

103 年度中央政府支出之院編決算數為 1 兆 9,179.72 億元，依政事別分析，以社會安全支出（包括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暨退休撫卹支出）5,627.05 億元為最大，占支出 29.34%；其次依序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47.62 億元，占 19.02%；國防支出 2,913.62 億元，占 15.19%；經濟發展支出 2,690.31 億元，占 14.03%；債務支出 640 億元（含債務還本及債務利息利息）1,791.17 億元，占 9.34%；一般政務支出 1,741.91 億元，占 9.08%；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768.05 億元，占 4%。

(3) 國庫投資

① 國營事業

國營事業係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以謀求國計民生之均足，於實現民生主義經濟建設過程中所負責任至為重大。103 年度國營事業 24 家（含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8 單位），其中全部由國庫投資者 12 家，業主權益占資產比例在 25% 以下（金融機構除外）有勞保局 2 家。茲將 103 年度國營事業繳庫與投資資本結構表列示如下：

表 2-3 103 年度國營事業繳庫與投資資本結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單位名稱	項目		103 年 度		
	繳庫股息紅利		資本總額	中央政府持股 比例 (%)	業主權益占 資產比例 (%)
	預算數	院編決算			
行政院主管	1,800.46	1,800.47	800.00		
中央銀行	1,800.46	1,800.47	800.00	100.00	5.80
經濟部主管	40.52	42.09	6,539.6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0.52	42.09	563.67	93.35	7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301.00	100.00	23.2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300.00	94.04	10.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375.00	84.29	63.09
財政部主管	135.71	171.84	1,965.15		
中國輸出入銀行	1.70	1.77	120.00	100.00	19.7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19	33.19	900.00	100.00	5.3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2	38.32	500.00	100.00	4.68
財政部印刷廠	0.80	0.90	6.60	100.00	78.9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1.70	97.66	438.55	100.00	74.23
交通部主管	85.35	87.48	2,785.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8.66	68.66	400.00	100.00	2.2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0.00	0.00	1,513.50	100.00	52.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6.69	18.82	650.00	100.00	71.3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21.80	100.00	78.48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主管	0.00	0.00	23.18		
勞工保險局	0.00	0.00	23.18	100.00	0.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0	0.00	10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50.95	17.71
合 計	2,062.04	2,101.88	12,213.30		

② 非營業特種基金

為配合政府整體經濟、交通、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發展等目的，目前已成立 105 個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茲將 10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概況表列示如下：

表 2-4 10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 單位	基金名稱	103 年度院編決算			本年度 繳庫數
		本年度 餘絀	累積至本年度止		
			基金	淨值	
總統府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779,231	1,779,231		0
行政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626,086	88,983,924	365,976,875	3,250,00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628,083	9,649,647		0
	離島建設基金	-821,445	6,944,728		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89,345	-61,533,154		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111,039	8,589,423		0
內政部	營建建設基金	-3,061,614	84,502,551	86,144,005	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9,977	1,100,000	1,929,411	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69,155	979,529		0
	研發替代役基金	194,710	937,395		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75,805	708,616		0
國防部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89,000	34,319,328	43,124,870	1,481,22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6,140,536	60,603,557	-9,383,035	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6,192,523	30,837,998		0
財政部	地方建設基金	179,824	28,828,947	28,862,709	146,062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9,621	4,500,334	20,209,255	5,67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568	326,275		0
教育部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3 個基金綜計)	-4,993,869	159,712,725	240,186,560	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964,494	34,658,739	43,895,612	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5,460	8,295,245	10,967,573	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9,186	2,119,444	2,798,382	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46,078	2,933,938	5,742,097	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230,702	15,286,596	29,313,922	0
	學產基金	-711,490	7,037,650		0
	運動發展基金	525,537	11,283,337		0
法務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4,429	3,595,291	3,598,253	0
經濟部	經濟作業基金	792,629	42,973,713	139,128,324	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6,790	45,377,938	55,121,459	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621,772	21,358,934		0

主管單位	基金名稱	103 年度院編決算			本年度繳庫數
		本年度餘絀	累積至本年度止		
			基金	淨值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444,936	243,078,954		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438,725	745,607		0
交通部	交通作業基金	20,530,303	708,642,784	838,703,510	300,000
	航港建設基金	1,663,646	19,533,012		1,596,548
退輔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48,750	14,296,938	27,678,428	68,20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17,137	45,470,468	56,144,142	0
科技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755,979	69,145,278	83,530,001	0
原能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78,466	242,485		0
農委會	農業作業基金	22,526	71,843	1,620,199	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2,738,673	36,874,480		0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2,680,439	16,857,395		0
衛福部	醫療藥品基金	750,723	16,027,549	33,216,581	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90,015	208,000	798,717	12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859	930	1,217,464	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0	1,000	1,000	0
	健康照護基金	-1,445,992	13,929,743		1,000,000
	社會福利基金	-69,054	2,497,255		0
文化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60,544	2,220,797	2,724,201	0
環保署	環境保護基金	469,909	14,499,804		0
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211,286	761,784	1,549,636	55,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96,342	9,538,741	10,735,595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554,995	1,156,117		624,6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77,442	1,064,876		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62,398	386,808		0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6,822	127,203	178,968	0

③ 投資事業

國庫投資事業金額占各該事業資本總額 50% 以下者，計財政部主管之兆豐金控等 28 家。茲將 103 年度國庫投資事業與繳庫概況表列示如下：

表 2-5 103 年度國庫投資事業與繳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事業名稱	資本總額	國庫投資額	中央政府投資比例(%)	103 年度繳庫現金股利(億元)
財政部主管				
1. 中美洲銀行	附註 1	11.12	10.00%	0
2. 亞洲開發銀行	附註 2	20.37	1.09%	0
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5.00	89.53	9.18%	12.69
4.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23	36.11%	0.58
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6.00	78.42	13.35%	5.78
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3.00	8.01	1.70%	1.08
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71.81	12.19%	5.67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12.79	2.21%	0
9. 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91	0.00	0.08%	0
10.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00	11.33	22.68%	1.53
1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3.03	0.00	0.07%	0.05
12.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13.22	0.12	0.47%	0
13.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5.00	168.45	30.39%	13.09
經濟部主管				
1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3	41.53	45.73%	26.67
1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5.00	4.05	11.56%	0
16.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	2.00	1.00	50.00%	0
1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77.31	138.76	20.00%	21.65
18.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9	0.89	5.27%	0
1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95	38.88%	0.39
2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74.36	22.13	33.57%	1.25
交通部主管				
2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75.74	126.24	35.29%	123.88
2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81.87	75.90	35.51%	0.00
23. 桃園航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00	3.15	45.00%	0.55
24.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41.73	7.14	26.46%	0.88
25.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3.54	12.00	17.14%	1.11
農業委員會主管				
26.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90	0.43	22.76%	0.04
2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98.00	11.11	24.07%	4.72
28.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230.48	138.00	39.98%	0.37

附註：1. 中美洲銀行資本總額係 50 億美元。

2. 亞洲開發銀行資本總額係 1,531 億美元。

3. 表列中央政府投資比例係按各部會持有事業之股數占該事業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五) 國債管理

1. 落實公共債務法新制，精進債務管理

- (1) 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與地方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審議評估機制，確保償債財源適足性，落實財政紀律。
- (2) 建立債務預警及加速還本機制：各級政府債務達債限 90% 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地方政府經其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另除至少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 或上年度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1% 編列債務還本外，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增加還本數額。俾有效控管債務比率，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 (3) 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依據國際組織標準統計一般政府負債，並公布向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

2. 內債管理

(1)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① 中央政府總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731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執行 1,856.3 億元，保留 68.42 億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保留公債及賒借收入 48.39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執行。

② 特別預算

- A.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 至 94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 316.2 億元，經減免後為 291.9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290 億元。
- B. 93 至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3,819 億元，經減免後為 3,581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3,578 億元。
- C.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95 至 102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 1,159 億元，經減免後為 1,083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1,076 億元。
- D.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至 2 期特別預算（95 至 100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 214 億元，經減免後為 186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142 億元。
- E. 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4,992 億元，經減免後為 4,613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4,491 億元。
- F.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 至 101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

入 1,165 億元，經減免後為 984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979 億元。

G.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3 至 104 年度）：103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33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14 億元。

③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國內債務未償餘額院編決算數為 5 兆 2,839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5.85%。

(2) 103 年度公債標售概況

公債藉由公開標售方式，促使公債實質利率反映市場利率，俾建立資本市場中、長期利率指標，繼而減輕國庫利息負擔。103 年度公債均採登記形式發行，其標售方式採「單一利率標」，共標售 20 次；其中原始發行 16 次及增額發行 4 次，發行金額 6,753.115 億元。茲將 103 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標售概況表列示如下：

表 2-6 103 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標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別	發行數額 (億元)	發行日期	年期	票面 利率 (%)	競標 (億元)			非競標 (億元)	最高 標利 率合 年息 (%)	溢 (折) 價數額 (元)	備註
					競標數額 (1)	投標數額 (2)	投標倍數 (3)=(2)/(1)				
103 甲 1 期	350	103.01.17	2	0.625	349.984	813.50	2.32	0.016	0.658	-22,873,977	
103 甲 2 期	400 (實發 351.02)	103.01.20	5	1.125	399.980	679.00	1.70	0.020	1.140	-25,449,552	原擬發行 400 億元，落標 48.98 億元
103 甲 3 期	300	103.01.29	20	2.000	299.990	486.50	1.62	0.010	2.070	-341,071,762	
103 甲 4 期	400	103.02.14	5	1.000	399.969	771.00	1.93	0.031	1.080	-154,943,869	
103 甲 5 期	300	103.02.26	30	2.125	299.990	701.00	2.34	0.010	2.230	-683,678,009	
103 甲 6 期	400	103.03.03	10	1.500	400.000	752.50	1.88	0.000	1.583	-304,834,569	
103 甲 7 期	350	103.04.25	20	1.875	349.998	687.50	1.96	0.002	1.928	-305,437,215	
增額 103 甲 6 期	300	103.03.03	10	1.500	299.988	580.00	1.93	0.012	1.532	-87,307,237	103.5.14 增額發行
103 甲 8 期	300	103.05.28	30	2.000	299.998	567.00	1.89	0.002	2.039	-260,638,772	
增額 103 甲 6 期	400	103.03.03	10	1.500	399.978	553.00	1.38	0.022	1.553	-190,621,233	103.6.18 增額發行
103 甲 9 期	350 (實發 328.539)	103.06.27	5	1.125	328.500	406.50	1.24	0.039	1.200	-118,888,111	原擬發行 350 億元，落標 21.461 億元
103 甲 10 期	400	103.07.18	5	1.125	399.987	758.00	1.90	0.013	1.227	-196,700,581	
103 甲 11 期	300	103.07.31	20	2.125	299.999	451.50	1.51	0.001	2.150	-120,878,924	
103 甲 12 期	350	103.08.04	30	2.250	349.996	518.50	1.48	0.004	2.300	-376,241,296	
103 甲 13 期	400	103.09.26	10	1.625	399.973	673.00	1.68	0.027	1.725	-364,528,540	
103 甲 14 期	300	103.10.02	20	2.250	299.995	481.00	1.60	0.005	2.265	-71,733,933	

期別	發行數額 (億元)	發行日期	年期	票面利率 (%)	競標 (億元)			非競標 (億元)	最高標利率合 年息 (%)	溢 (折) 價數額 (元)	備註
					競標數額 (1)	投標數額 (2)	投標倍數 (3)=(2)/(1)				
103 甲 15 期	400 (實發 344.538)	103.10.15	5	1.250	399.962	593.50	1.48	0.038	1.245	8,300,857	可分割公債， 原擬發行 400 億元，落標 55.462 億元
增額 103 甲 13 期	350	103.09.26	10	1.625	349.990	549.00	1.57	0.010	1.658	-104,985,960	103.11.7 增 額發行
103 甲 16 期	300 (實發 229.018)	103.11.26	30	2.250	299.982	386.00	1.29	0.018	2.360	-537,254,021	原擬發行 300 億元，落標 70.982 億元
增額 103 甲 13 期	300	103.09.26	10	1.625	299.990	599.00	2.00	0.010	1.590	94,099,902	103.12.4 增 額發行

(3) 國庫券發行與標售概況

103 年度配合國庫調度需要，實際發行國庫券 10 次，均採登記形式發行，發行數額共 2,448.5 億元。茲將 103 年度財政部國庫券標售概況表列示如下：

表 2-7 103 年度財政部國庫券標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數額 (億元)	得標利率 (%)	利息費用 (元)	備註
財 103-1	91	103.01.02	103.04.03	203.5	0.580%	29,426,100	原擬發行 300 億元， 落標 96.5 億元。
財 103-2	182	103.01.14	103.07.15	250	0.497%	61,950,000	
財 103-3	273	103.02.24	103.11.24	250	0.449%	83,950,000	
財 103-4	364	103.03.27	104.03.26	250	0.500%	124,650,000	
財 103-5	91	103.04.01	103.07.01	200	0.388%	19,340,000	
財 103-6	28	103.05.09	103.06.06	245	0.319%	6,002,500	原擬發行 300 億元， 落標 55 億元。
財 103-7	273	103.07.14	104.04.13	200	0.423%	63,280,000	
財 103-8	182	103.08.14	104.02.12	200	0.410%	40,880,000	
財 103-9	91	103.12.25	104.03.26	300	0.500%	37,410,000	
財 103-10	182	103.12.29	104.06.29	350	0.530%	92,505,000	

(4) 短期借款之舉借

為靈活調節國庫收支，以提升國庫調度效能，依據「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財政部為調節國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且於短期借款及國庫券總餘額，合計不超過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範圍內，依調度需要，配合國庫券之發行，隨時機動洽借或償還短期借款，以比價方式辦理，節省國庫利息支出。103 年度配合國庫調度需要，實際借款 16 期，借款金額為 2,236.5 億元。茲將 103 年度短期借款概況表列示如下：

表 2-8 103 年度短期借款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天

期別	借款金額 (億元)	天期	借款日	備註
103-01	250	47	103.01.08	103.02.24
103-02	96.5	84	103.01.09	103.04.03
103-03	200	15	103.03.03	103.03.18
103-04	150	3	103.03.18	103.03.21
103-05	100	48	103.04.01	103.05.19
103-06	300	25	103.04.14	103.05.09
103-07	250	37	103.04.29	103.06.05
103-08	70	17	103.05.02	103.05.19
103-09	50	15	103.05.05	103.05.20
103-10	70	3	103.07.14	103.07.17
103-11	100	5	103.08.14	103.08.19
103-12	200	38	103.12.12	104.01.19
103-13	100	32	103.12.19	104.01.20
103-14	120	12	103.12.27	104.01.08
103-15	80	10	103.12.29	104.01.08
103-16	100	77	103.12.30	104.03.17

(5) 公債國庫券還本付息及核銷

- ① 本年度償付中央公債本金 4,050 億元，利息 1,157 億元。
- ② 本年度償付國庫券還本付息 3,294 億元。
- ③ 本年度核結經付公債（含實體公債）本息金額 5,208 億元；國庫券本息金額 3,294 億元。

(6) 強化債務資訊揭露

財政部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1 年 7 月起，固定每月 10 日於各地方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前 1 個月之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以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落實全民監督。另財政部於所屬國庫署網站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級政府潛藏負債，以完整呈現我國政府整體債務全貌，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又為回應立法院院會決議建議政府應研擬仿效美國設置「國家債務鐘」，以提醒政府各單位應加強開源節流，減少債務負擔，並請全民監督我國債務狀況。財政部自 99 年 12 月起，每月 7 日固定於網站首頁及電子看板發布「最新國債訊息」，內容包括截至各月底為止最新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中央政府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及「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等 3 項數據，俾利全民監督。

(六)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事務

配合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於 103 年 3 月至 6 月間陸續舉行，財政部指派代表出席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以加強與會員國之往來關係。另財政部部長自 103 年 6 月 23 日接任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理事，將代表我國參與該 2 銀行事務。為維持我國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之合作關係，並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及廠商拓展中東歐市場，財政部向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爭取聘僱我國財經官員至該行工作之機會。103 年續派員（為期 2 年）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貿易促進計畫處工作，對國際金融事務之經驗交流有相當助益，並可積極協助我國廠商充分掌握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所釋出之商機。

(七) 地方財政

1. 落實推動地方財政輔導

鑑於目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不足，僅經由財政資源之重分配尚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財政部已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完成逐條審查，另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針對地方主要財政業務，研訂考評指標，並透過教育訓練、考核輔導及經驗分享等方式，以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財源，精進財政業務。

2. 推動地方財政健全方案

為因應當前財政問題，期以財政健全營造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財政部業於 103 年元月擬具「財政健全方案」函報行政院核定，其中地方政府部分，透過開源、節流、債限控管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措施，訂定具體目標及工作期程，共同落實推動，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逐步改善地方財政。

(八) 公益彩券發行管理

1. 發行公益彩券，挹注社福財源

第 4 屆公益彩券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順利銜接發行，103 年度結算銷售金額 1,160 億餘元，創造 283 億餘元盈餘，挹注國民年金 127 億餘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 14.18 億餘元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 141.82 億餘元。

2. 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提升獲配盈餘之運用

為加強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監督，103 年度會同衛生福利部協助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考核小組辦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作業，完成書面審查、初評、申復作業及複評成績確認，並將考核結果提報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討論，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一般性補助款之增減依據。

(九) 菸酒管理

1. 增修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

為提升菸酒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推動完成「菸酒管理法」修法，並適時衡酌法規面及實務面，配合增修菸酒管理相關法規，分述如下：

- (1) 為提升菸酒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菸酒管理法」業奉總統 103 年 6 月 18 日令修正公布，大部分條文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該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53 條第 3 款，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35 條、第 39 條第 5 項第 2 款、第 5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有關違反該款規定罰責，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3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後段及第 50 條第 1 項有關違反該款、該項後段規定罰責，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利業者調適。
- (2) 配合新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並為強化菸酒管理效能，完成「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專櫃管理辦法」、「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等 16 項配套子法之增修訂，並廢止 92 年 6 月 6 日「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酒製造業者年產量限制」及 93 年 7 月 1 日「菸酒製造業者受託製造菸酒之資格」2 項公告。
- (3) 為加強對菸酒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4) 為加強菸品進口之源頭管控，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輸入菸品申請進儲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不含免稅商店、離島免稅商店及供國際航線客機客艙用之航空公司所屬保稅倉庫），及申報菸品三角貿易之業者，應取具菸進口業許可執照。

2. 核發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許可執照

菸酒新制自 9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後，已全面開放酒類產製及分裝銷售，菸類亦自 93 年 1 月 1 日開放產製及分裝銷售。另業者必須取得財政部核發之進口業及製造業許可執照，始得進口及產製菸酒。截至 103 年底止，持有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業者 3,625 家（103 年度增加 272 家），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業者 386 家（103 年度增加 5 家），菸製造業許可執照之業者 3 家（103 年度維持家數不變）。

3. 廣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

財政部自 92 年度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103 年經積極輔導業者申請認證 85 場次，新增通過認證 4 廠線、22 項酒品；另截至 103 年止業有米酒及料理酒類 17 廠線 46 項酒品；高粱酒 14 廠線 123 項酒品；葡萄釀造酒 8 廠線 18 項酒品；水果酒類 2 廠線 4 項酒品；水果再製酒類 1 廠線 1 項酒品；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類 2 廠線 3 項酒品；啤酒 3 廠線 29 項酒品；糧穀釀造酒類 1 廠線 1 項酒品通過認證。另為強化本認證制度之管理，103 年並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及料理酒類」、「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類」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等認證規範。

4. 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

為強化國人飲酒安全，「菸酒管理法」第 39 條增訂有關進口酒類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符合衛生標準後，始得輸入之規定。本項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已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酒品種類特性分 2 階段正式實施，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103 年度共受理申請查驗案件 6 萬 1 千餘件，運作順暢，有助強化酒品衛生之管理，並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

5. 辦理私劣菸酒查緝及消費者保護業務

為維護菸酒消費者之權益及國民健康，財政部積極強化各項菸酒管理法制規範，更致力於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及消費者保護業務，以期達成菸酒市場產銷秩序之維護，並透過「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統籌協調處理重大違法私劣菸酒之相關案件，藉以嚇阻不法。103 年度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2,753 件，查獲菸類 1,690.34 萬包，市價 9 億 1,463.8 萬元，酒類 85.41 萬公升，市價 5,834.52 萬元。另建立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每年演練機制，及時協助支援地方政府，以使傷害減少至最低，同時透過各種媒體及資訊網站適時對外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範。又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地方政府辦理宣導活動 47 次，已逐步建立制度，朝全民共同監督目標。茲將近 5 年查獲私劣菸酒統計表列示如下：

表 2-9 近 5 年查獲私劣菸酒統計表

單位：萬包；萬公升

年度	項目	菸類 (萬包)	酒類 (萬公升)
99		1,540.82	61.09
100		1,108.65	73.92
101		1,343.69	53.97
102		2,129.53	53.36
103		1,690.34	85.41

附註：含海巡署、警政署、關務署及地方政府查獲數。

(十) 公股管理

1. 完成公股事業 103 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

103 年度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經審慎妥適規劃，順利圓滿完成，使公股權益得以維護。

2. 廣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配合協助青年購置自有住宅政策，財政部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由 8 家公股銀行以其自有資金辦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公股銀行辦理上開優惠貸款共撥貸 157,277 戶、5,662 億餘元。為繼續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財政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延長實施期程至 105 年底。

(十一) 參與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104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就各部會所提 207 項計畫就整體財政能量、施政重點等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經費需求由原規劃 2,051 億元調降至行政院核定 1,907 億元，大幅減少（緩）預算編列。

(十二) 精進政府財務管理，廣續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為協助各機關於業務推動過程，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有效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廣續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計有 4 大方針及 18 項工作項目。103 年度延續 102 年度結合「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及「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於 103 年 9 月 9 至 10 日及 15 至 16 日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研習會及實地觀摩，期各機關在財政資源有限之情況下，仍能順遂推辦業務，並加速建設推動。

(十三) 國庫署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

1. 民營化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支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以促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之推動。103 年度計支付 75.29 億元。

2. 債務基金

債務基金主要功能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作效能，紓解債務壓力，透過舉新債還舊債，使每年債務償付平滑化，改善債務結構。103 年度基金舉新債償還舊債 8,749 億 9,200 萬元，併同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 640 億元，及

債務基金撥入 800 萬元，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 9,390 億元。本年度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及因應國庫資金調度提前還款，共節省債息負擔約 2.45 億元。

3. 地方建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係以優惠利率方式，協助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有生產性及效益性的投資建設計畫，103 年度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計畫 60 億元，經召開 4 次「地方建設基金管理會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共核貸 17 件，金額為 75 億 6,633 萬元，達成全年度業務計畫 60 億元之目標 126.11%，另以年度剩餘繳交國庫 1 億元。茲將地方建設基金 103 年度核貸情形表列示如下：

表 2-10 地方建設基金 103 年度核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案數	申貸數	核貸數	核貸數占總預算數 (%)
貸款計畫	6,000,000	17	37,802,053	7,566,330	126.11

貳、賦稅業務

財政部為全國賦稅之最高行政機關，以下分設賦稅署，主管全國內地稅行政業務；地區國稅局，負責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茲就賦稅行政、國稅稽徵分述如下：

一、賦稅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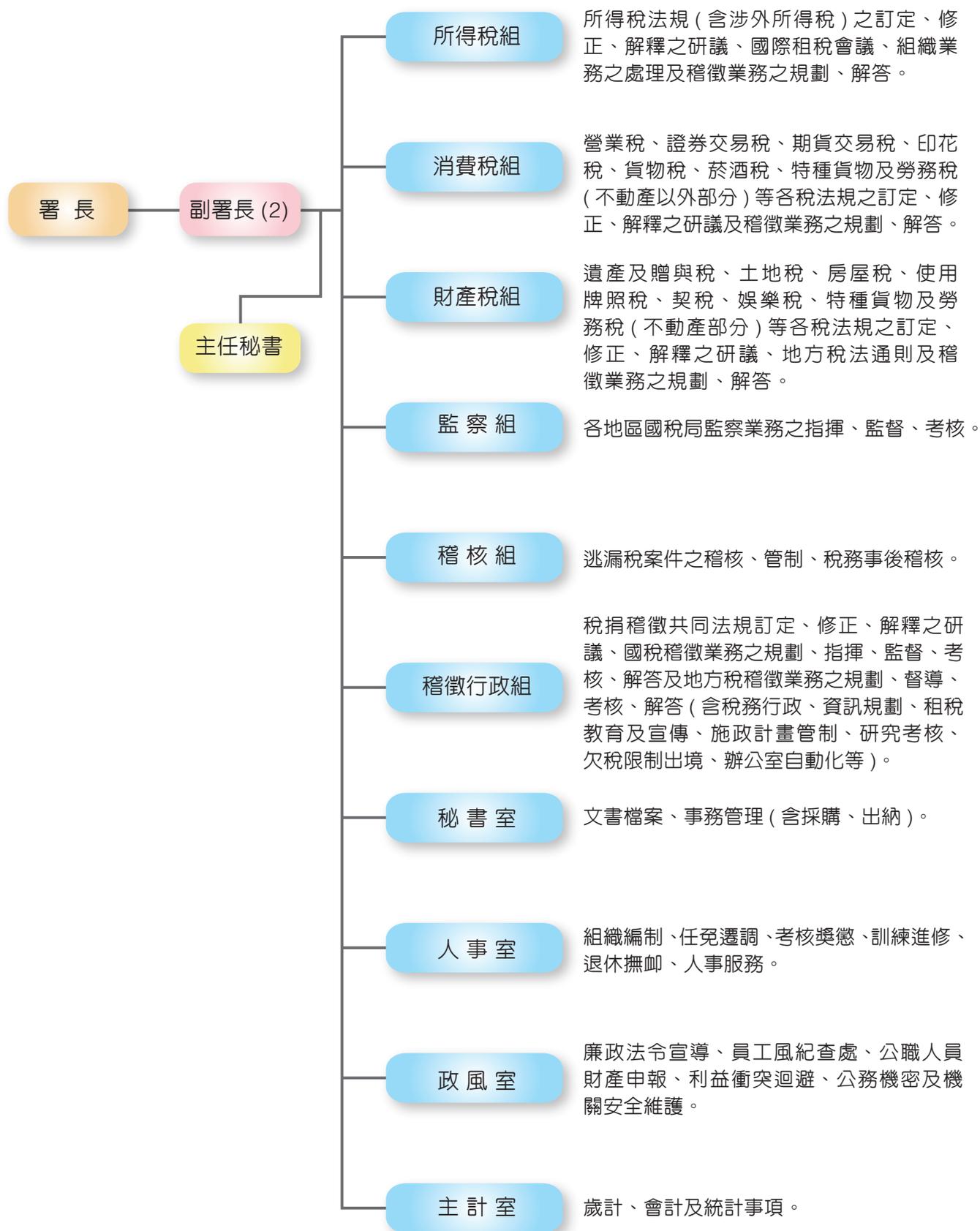
(一) 組織沿革

國民政府時期，財政部主管內地稅捐之部門，分設國稅署、田糧署及地方財政司等 3 單位。38 年政府播遷來臺，39 年 5 月間，行政院頒布中央政府精簡機構案，將上述單位合併改組為賦稅署，是為財政部賦稅署之濫觴。59 年間，鑑於工商發展迅速，賦稅業務日趨複雜，將地方財政業務劃歸財政部國庫署，糧政業務劃歸糧鹽司（後改隸經濟部）接辦，自此賦稅署負責所有賦稅業務。65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核定「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貨物稅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賦稅署署長兼任，掌理貨物稅完稅價格之評定事項。70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財政部組織法」，並於 71 年制定「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賦稅署據此於 72 年 1 月 1 日設立，正式成為財政部法定附屬機關，除原有賦稅業務外，並增加稅務稽核及監察工作。88 年 7 月 1 日配合精省政策，行政院訂定「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設置要點」，由賦稅署承受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之賦稅業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101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賦稅署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三級機關，原財政部賦稅署貨物評價委員會及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賦稅業務）則併入該署內部單位。

(二) 組織職掌

賦稅署係財政部之附屬機關，同時亦為財政部主管內地稅業務之幕僚單位。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各組置組長、副組長各 1 人；秘書、人事、政風、主計室各置主任 1 人；各組及秘書室分科辦事。茲將賦稅署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2 賦稅署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賦稅收入概況

(1) 全國內地稅部分：

103 年度全國內地稅實徵數 1 兆 8,105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7,159 億元超徵約 946 億元，超徵比率 5.5%。較 102 年度實徵數 1 兆 6,771 億元，增加約 1,334 億元，成長 8.0%。其中遺產稅、期貨交易稅、菸酒稅、特別及臨時稅課為短徵，其餘稅目為超徵。

(2) 中央政府內地稅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內地稅實徵數 1 兆 2,362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1,734 億元超徵約 628 億元，超徵比率 5.4%。較 102 年度實徵數 1 兆 1,264 億元，增加約 1,098 億元，成長 9.8%。

2. 改進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1)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明定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行業營業稅稅率為 25%，以符特種飲食業提供高額消費之實際狀況，並落實立法意旨及性別平等宗旨。

(2) 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落實財政健全方案之短期稅制調整規劃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兩稅合一稅制及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並輔以相關配套措施：

- ① 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 ②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

將上開稅制改革所增加之稅收，部分用以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之租稅負擔，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另將部分稅收用於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 3 成減除及延長研發投資抵減年限，以增加就業及鼓勵企業研發創新。

(3)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另自 114 年起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全部納入一般預算統收統支，將有助財政穩健，營造金融穩定局面。

(4)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稅率維持 1.2%，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由 1.2% 至 2.0% 提高

為 1.5%至 3.6%，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由 1.5%至 2.5%提高為 3%至 5%，與營業用房屋稅率相同，以維護租稅公平及抑制囤房。另授權財政部訂定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之認定標準，財政部並於 103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以利遵循。

- (5)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33 條、第 43 條及第 48 條之 1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33 條、第 43 條及第 48 條之 1，俾保護納稅義務人資訊安全及權益、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642 號解釋意旨，增進徵納和諧。
- (6)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增訂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應停止並追回其租稅優惠，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 (7)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28 條及第 38 條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28 條及第 38 條，合理限縮身障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條件，並訂定免稅限額，以兼顧保障身障者行之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另修正違章案件得視案情輕重裁處罰鍰，有助於減少訟源，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
- (8) 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03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44 條、第 49 條及第 58 條；並刪除第 57 條之 1，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兼顧性別平等。
- (9) 修正「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
103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明定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特種飲食業每月查定銷售額計算方法，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 (10) 修正「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
103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明定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人之營業登記相關規範，以符合稽徵管理便利性，並降低營業人依從成本。
- (11)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配合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簡化稽徵作業，於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以使稽徵作業切合實務需求，並利徵納雙方遵循。
- (12)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03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13) 訂定「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103年7月14日訂定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2項授權，明定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14) 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2條、第116條

配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及稽徵實務作業需要，於103年9月30日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2條、第116條。

(15)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① 103年4月16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第110條第1項及第4項、第110條之2第1項、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14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貨物稅條例第28條、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部分，按查獲之日前5年內是否經查獲相同(所得稅法)違章情事、1年內查獲相同(貨物稅條例、稅捐稽徵法)違章之次數及故意、過失等，訂定不同罰度，使稅務違章案件之裁罰更具允當性。

② 103年8月8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及第31條規定部分，就逾期未完稅及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及轉賣、移用交通工具使用牌照之行為，按違章情節訂定不同裁罰倍數，使違章處罰更臻合理。

③ 103年11月3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規定部分，修正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而分配之違章級距，並適度調降營利事業已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金額情形之裁罰倍數。另修正營利事業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而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者，改按故意或過失訂定不同裁罰倍數，並就初次過失之違章情形，酌予減輕裁罰倍數。

(16) 訂定「稽徵機關辦理產製廠商違反菸酒稅法之停止出廠處分作業要點」

103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稽徵機關辦理產製廠商違反菸酒稅法之停止出廠處分作業要點」，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以貫徹賦稅公平，促進誠實納稅，使稽徵機關對違法之菸酒產製廠商，依法執行停止菸酒出廠之處分作業一致，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17) 訂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

103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本規範實施後，欠繳稅捐且達得限制出境金額標

準者，尚應依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保障人民遷徙自由之權利並兼顧稅捐保全之公共利益，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並與國際人權保障接軌。

3. 推動國際租稅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會議

為拓展我國參與國際租稅事務，加強國際互惠合作，交換稅務行政經驗及促進租稅交流，於 103 年間派員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 (CIAT) 及國際財政協會 (IFA) 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

4. 改革稅政，推行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符合一定情形且經稅捐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惟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之權益，規定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103 年末填發紙本憑單件數約 2,000 萬件，占總憑單件數之 29%。

(2) 廣續推動網路報繳稅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 ① 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程序，廣續提供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服務，103 年利用該項服務措施之納稅義務人約 379 萬戶，利用率達 98%。
- ② 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採用網路申報家數比率達 90.67%，與 101 年度比率 90.89% 相當。
- ③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 3,285,286 件，占全部申報案件 (不含稅額試算) 85.31%，較 101 年度成長 5.41%。
- ④ 為提供優質納稅服務及多元化報稅管道，自 99 年度起提供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外僑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100 年起擴大服務範圍，納入香港及澳門人士。102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 102,891 件，占總申報件數 67%。
- ⑤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 820,208 件，占總申報件數 99.86%。
- ⑥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100% 採網路方式辦理。
- ⑦ 103 年度營業稅網路申報 4,815,901 件，占總申報件數 95.88%。
- ⑧ 103 年度貨物稅網路申報 1,101 件，占總申報件數 97.69%。
- ⑨ 103 年度菸酒稅網路申報 399 件，100% 採網路方式辦理。
- ⑩ 為提供多元申報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廣續推動提供 24 小時網路申

辦遺產稅及贈與稅收件服務，俾達到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

⑪ 103 年地方稅網路申報或申辦比率 73.54%，較 102 年 71.24% 成長 2.3%。

(3) 廣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

由國稅局就所掌握之扣繳所得及扣除額等課稅資料，主動替納稅義務人試算結算稅額，簡化申報作業程序。103 年以稅額試算完成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達 212 萬件，占全國總申報戶約 35.5%。

(4) 防止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查緝逃漏是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之重要手段，亦是財政部及各稅捐稽徵機關經常性之重要工作。財政部為積極督促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查緝逃漏稅，103 年度廣續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部分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交付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查緝。103 年度合計補徵稅額 451 億 6,419 萬餘元，估計罰鍰 59 億 7,165 萬餘元，總計 511 億 3,584 萬餘元。

(5) 擴大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範圍及實施 QR-Code 繳稅服務

為提升民衆使用線上繳稅服務之量能，積極建構 e 化繳稅作業環境，自 103 年起擴大納稅義務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範圍至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之違章罰鍰案件，並於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定期開徵之繳款書增加行動條碼 (QR-Code) 供納稅義務人掃描連結至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等創新作業。

(6) 提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及中獎率，強化民衆索取誘因

為提高民衆索取統一發票意願，督促廠商開立發票及誠實納稅，自 103 年 1-2 月期起，統一發票每期開出特別獎及特獎各 1 組，頭獎至六獎 3 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 3,000 組，另增開六獎 2 組，並於年中估算獎金執行情形，將 103 年 7-8 月、9-10 月及 11-12 月期統一發票六獎中獎組數，由 5 組調增為 7 組。

為鼓勵大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財政部於各期統一發票中獎號碼開出後，發布特別獎及特獎中獎發票可兌獎張數及開立發票營業人等相關資料，透過媒體報導及相關宣導，以強化民衆索取統一發票動機。另請各地區國稅局於徵得開立中特別獎及特獎發票營業人同意後，派員至其營業場所祝賀，藉由祝賀活動之宣傳行銷方式，提醒民衆購物消費索取發票並記得按時兌獎。

(7) 落實租稅教育及宣導，促進誠實納稅風氣

結合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因地制宜，透過各級學校租稅教育、網際網路、電視、廣播及報章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與辦理講習會或座談會及宣導活動等方式，促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灌輸國民稅務常識及權利義務觀念，瞭解稅政簡政便民措施，期能有助於稅務行政之順利推動。另配合各稅申報、開徵期間或稅制、稅政變革，製作電視宣導短片、廣播電台插播，運用各種傳

播媒體加強宣導；且不斷研究創新租稅教育與宣導作法，以期獲得廣大納稅義務人支援與配合，建立良好租稅環境，讓納稅義務人能更便捷順利依法納稅，稅務機關亦能更公平、合理、有效率依法課稅。

5. 賡續改革稅制稅政，建立優良租稅環境

(1)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我國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修正相關規定，維持租稅中立原則，使企業順利採用 IFRSs，另參據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結論與順應國際趨勢，建立受控外國公司及營利事業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等制度，維護租稅公平並與國際接軌，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審查修正通過，同年 5 月 7 日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

(2)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修正案

103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修正案，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 10 億元大戶課稅規定，延後至 107 年實施。104 年 1 月 14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

(3) 「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案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修正「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104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

(4) 「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意旨，明定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避免高所得者藉捐贈行為進行租稅規劃，造成實質漏稅之情事，以遏止租稅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並合乎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3 日審查完竣，同年 5 月 7 日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

(5) 建制不動產交易所稅制

為解決現況未公平合理課稅問題，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維護租稅公平，研擬建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相關稅法修正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

(6)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3 條修正草案

為提升權證流動性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以提振股市，活化金融，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3 條修正草案，調降履行權證報價責任之避險股票交易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積極推動該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7)「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修正案

為兼顧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及促進經濟長期穩定成長等政策需求，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增訂授權財政部核定對非屬短期投機交易免稅之概括規定；另將遊艇課稅門檻修正為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104 年 1 月 7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

(8)「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案

為廣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鼓勵民衆使用低污染車輛，建構有利永續發展環境，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條文修正案，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間，由 3 年延長為 6 年(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

(9)「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第 33 條修正案

103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第 33 條修正案，協助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經濟弱勢者透過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措施繳清稅捐，以減少欠稅並確保稅收、提升政府資訊運用效能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原則。104 年 1 月 14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

二、國稅稽徵

(一) 組織沿革

臺灣光復之初，所有中央稅課，除關、鹽兩稅外，均授權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併同地方稅統一稽徵。迨 56 年 7 月，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中央決定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代徵之國稅部分收回，在財政部下設臺北市國稅局，負責臺北市行政區之國稅稽徵業務。至 68 年 7 月，高雄市改制升格為院轄市，高雄市國稅局隨之成立，接管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加工出口區稅捐稽徵處代徵之國稅稽徵業務。至 81 年，原委由臺灣省政府代徵之國稅，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 81 年 2 月 28 日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成立三區國稅局所屬分局及稽徵所，正式辦理臺灣省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另奉行政院 86 年 6 月 10 日通知單，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由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任務編組方式設金門服務處暨第二辦公室辦理金馬地區國稅稽徵業務，並於 87 年 7 月 1 日將金門服務處第二辦公室改編為馬祖服務處，而金門服務處於 97 年 3 月 4 日奉行政院同意改制為金門稽徵所。又營業稅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為國稅，改制之初仍委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稅捐稽徵處代徵，至 89 年 6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稽徵。臺灣地區(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國稅稽徵業務至此統由財政部指揮、監督。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及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機關名銜變更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財政部北、中、南區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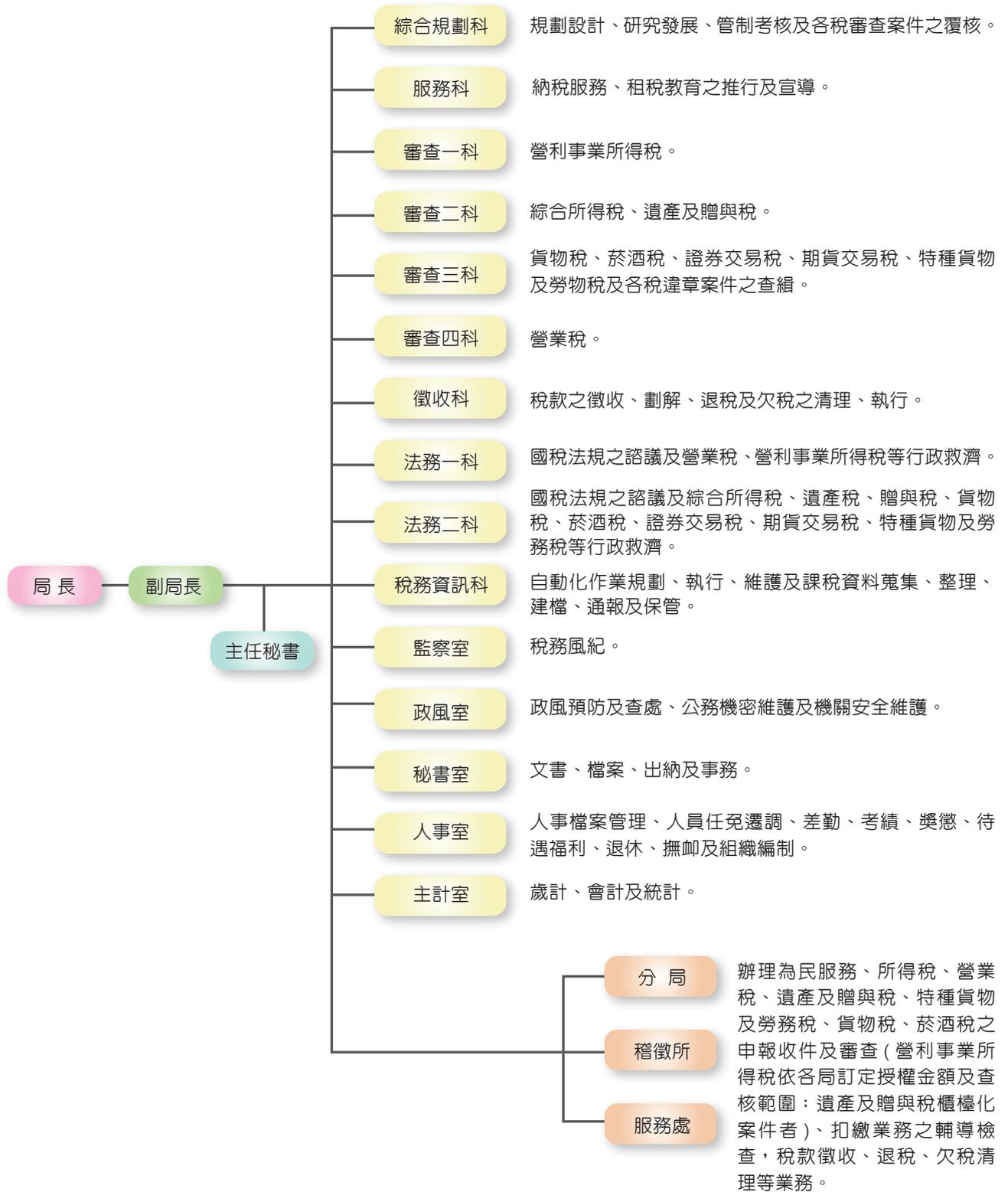
各地區國稅局，其所轄區域與設置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如下：

1. 臺北國稅局：轄臺北市，設有 4 個分局及 9 個稽徵所。
2. 高雄國稅局：轄高雄市，設有 2 個分局及 10 個稽徵所。
3. 北區國稅局：轄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 9 縣市，設有 7 個分局、15 個稽徵所及 2 個服務處。
4. 中區國稅局：轄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等 5 縣市，設有 6 個分局及 13 個稽徵所。
5. 南區國稅局：轄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縣市，設有 7 個分局及 7 個稽徵所。

(二) 組織職掌

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之規定，各地區國稅局置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下設科、室，並於各行政區分設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茲將各地區國稅局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3 各地區國稅局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附註：業務職掌以臺北國稅局為例。

(三)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為民服務工作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財政部「103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訂定「103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列管考核各項為民服務事項，並採全面性品質管理，提供民衆優質服務。

(1)服務流程

- ① 廣續推動單一窗口化作業，設置全功能櫃檯，提供跨稅目、跨轄區之申辦、查詢、發證業務，採隨到隨辦及中午不打烊服務，並運用身分證條碼掃描器、影像掃描器、電子化申請書及電子簽名，快速讀取身分證基本資料及掃描身分證影像，節省民衆等待時間及倉儲空間。
- ② 跨機關合作，與鄉鎮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等運用 e 化作業，提供快速又便利稅務宣導訊息，擴大民衆服務管道。
- ③ 持續檢討簡化人民申請案件（包括線上申辦、臨櫃申請及傳真提供資料等），受理以網路、行動 APP、電話、傳真等方式預約申辦業務，並配合推動謄本減量政策，全面檢視及修正相關書表，運用跨機關電子閘門或資訊共享平台查詢，達到書證減量的目標。
- ④ 綜合所得稅申報整合服務，以「擴大服務項目」（如提供預約取件、擴大扣除額單據電子化、延伸服務等）及「縮短報稅時間」（如分眾服務、輔導報稅試算確認、自行開發燒錄光碟程式等）為目標，運用 CIS 色彩管理及資通訊設備等方法，快速又正確地協助民衆完成年度申報大事。

(2)機關形象

- ① 洽公環境規劃，均考量民衆的需求及舒適安全，充實改善各項服務設施，營造優質便民的服務空間；辦公場所設置 Wi-Fi 熱點，運用 QR-Code 將民衆經常瀏覽的網頁條碼化，方便民衆隨時收發電子郵件、瀏覽網頁。
- ② 整合會計師、律師、地政士等專業人士，成立專業諮詢櫃台，免費提供法律、稅務及財產登記諮詢服務，協助民衆辦理各項業務及解決疑難。
- ③ 透過建置多元知識庫及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內部稽核等方式，精進同仁專業知能及增加業務熟悉度，並於文官 e 學苑 / 國稅 e 學園學習專區置放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同仁隨時上網學習。
- ④ 適時舉辦新修訂法令相關講習會、說明會，並運用網路電子報會員、Facebook、Line 等雲端科技，主動傳送稅務訊息，讓各界充分瞭解其內容；利用電視、電臺、LED 電子看板、報章雜誌等刊登租稅廣告，配合各稅目申報、開徵時間廣為宣導。
- ⑤ 節能減碳，環保用心配合全球節能減碳環保意識，積極落實節約用水、用電、用油及用紙之環保措施。另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加強執行電子公文交換，公文附件以電子檔方式傳遞或登載內部網站，減少紙本公文列印。

- ⑥ 舉辦路跑活動結合公益，透過募集捐贈統一發票、採購弱勢團體產品等方式幫助弱勢團體，發揮愛心並提升機關形象。

(3) 顧客關係

- ① 執行愛心辦稅訪查輔導措施，由單位首長或各單位主管積極拜會工商會社負責人、公會及學術團體等，推動公務行銷、宣導新頒法令與稽徵作業措施，並訂定首長與民有約作業要點，提供民衆與單位首長雙向意見交流溝通。
- ② 與會計師、記帳士、稅務記帳代理業者及工業會、商業會等舉辦座談會，有效傳達施政理念。
- ③ 委託專業民意調查公司針對不同服務對象，辦理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民衆對本局各項服務措施之滿意度，並蒐集民衆建議作為施政改進之參考。
- ④ 網站建置首長及稅務電子民衆信箱，服務場所設置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箱，提供民衆多元反映管道。
- ⑤ 訂定「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明確規範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及管制作業程序，將人民陳情案件納入公文自動化管理系統，提供相關查詢、稽催、統計及列表等功能，適時將辦理情形回復陳情人，以確保民衆權益。
- ⑥ 蒐集稅務新聞輿情及社會、民意趨向等資訊送相關單位研析、參辦，以研擬因應方案與處理程序；針對媒體關注之議題或負面報導，以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專訪等方式說明與澄清；訂定「受理民衆參與創新獎勵計畫」，鼓勵民衆參與各項行政規則、服務措施或稽徵作業之改進提案。

(4) 資訊流通服務

- ① 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
 - A. 建置全方位服務網絡，提供稅務訊息、申辦服務、書表檔案下載、申報說明、檢附資料一覽表及申報軟體等功能，另設立熱門焦點專區，放置財政部最新措施、新頒稅務法令及創新措施等。又配合推動政府公開資訊(open data) 政策，於國稅局網站建置「主動公開資訊」專區。
 - B. 網站首頁提供「全文檢索」、「分類檢索」、「進階檢索」及「熱門關鍵詞」等選項功能，並新增「使用說明及範例」，提升檢索功能友善度。
- ② 線上服務及電子參與
 - A.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設置中文、英文、行動、學園版及無障礙網頁，其中無障礙網頁，獲得無障礙「A+ 標章」優先等級認證，並定期檢測，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網路之權益。
 - B. 兼顧資訊安全及隱私權之前提下，提供各項線上服務，如網路申報、網路繳稅、預約取件及意見信箱等。
 - C. 加強應用 Web2.0 概念，提供 RSS 訊息訂閱服務；建置國稅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 等線上客服，打造即時線上服務平臺。

D. 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障民衆個人資料安全。

(5) 創新加值服務

- ① 主動解決民衆為申請財稅資料往返奔波困擾，創新成立「稅務諮通中心」（簡稱 FTIC），採全程專人服務，民衆無須於機關間往返奔波申請補助資料。
- ② 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單據之完整性，解決民衆蒐集單據之不便。推動「申報期間臨櫃所得查調免燒錄光碟」服務措施，以序號存檔，免燒錄光碟，省時又環保。
- ③ 推動「視訊面對面，O(零)K 服務讚」，將全功能櫃檯服務據點延伸至偏鄉，提供遠鄉民衆及時完成申辦業務，減少奔波之苦。

各地區國稅局 103 年度舉辦各項納稅宣導與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列示如下：

表 2-11 各地區國稅局 103 年度舉辦各項納稅宣導與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一、推動租稅教育	場次	人次
新設立營利事業講習會（租稅法規基礎講習）	42	2,991
營利事業法規講習會	38	3,838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及媒體申報講習會	40	1,859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稅務講習會	5	428
兩稅合一宣導講習會	2	115
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網路申報）講習會	564	32,767
軍教人員課徵綜合所得稅講習會	106	12,847
所得稅扣繳實務、扣繳資料網路及媒體申報講習會	135	11,84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規講習會	3	327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申報實務講習會	24	1,208
遺產及贈與稅法令講習會	41	3,713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講習會	46	2,604
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講習會	34	2,966
菸酒稅、貨物稅、公益彩券等稅務講習會	21	828
營業稅網路申報及相關稅務講習會	70	5,264
營業稅電子發票講習會	214	15,91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稅務講習會	15	627
配合新頒法令舉辦宣導講習會	53	5,196
國稅與地方稅法規研習會	23	3,877
常見違章案例解析講習會	1	352

	場次	人次
辦理各公會稅務講習會	38	2342
稅務行動教室	241	14,008
二、印製宣導手冊、卡片、光碟及海報	份數	
編印宣導手冊及宣導海報	514 種 1,642,367 份	
編印電腦題庫查詢目錄	22 種 25,900 份	
教學或軟體光碟 (CD、VCD、DVD)	19 種 28,720 片	
三、其他措施		
發布新聞	9,401 則	
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其他座談會	109 場	
辦理宣導活動	2,631 場 4,760,678 人	

2. 辦理所得稅申報收件工作

各地區國稅局 103 年度辦理所得稅申報收件成果統計表列示如下：

表 2-12 各地區國稅局 103 年度辦理所得稅申報收件成果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項次		單位	臺北 國稅局	高雄 國稅局	北區 國稅局	中區 國稅局	南區 國稅局	合計
結算申報	綜合所得稅	(申報) 件數	859,011	680,804	2,249,056	1,374,350	813,870	5,977,091
		(自繳) 稅額	55,548,000	10,242,000	36,843,000	19,796,000	10,110,000	132,539,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 件數	168,912	88,756	279,112	196,072	90,171	823,023
		(自繳) 稅額	67,105,080	14,836,587	73,942,000	28,951,000	9,069,000	193,903,667
暫繳申報	(申報) 件數	5,466	2,672	10,438	4,923	1,522	25,021	
	(自繳) 件數	5,321	28,551	80,918	61,355	20,654	196,799	
	(自繳) 稅額	18,259,000	8,941,000	18,010,553	18,532,000	6,138,000	69,880,553	
扣、免繳 (股利) 憑單申報	(申報) 件數	33,295,673	6,465,122	17,302,712	10,031,782	3,846,238	70,941,537	

3. 加強稽徵，維護租稅公平

(1) 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共辦理 6 項，均逐項研訂細部作業計畫及實施進度據以執行

①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依據「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選查逃漏稅或重大調整案件及簽證件數超過一般負荷量等異常情形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以建立優良會計師簽證申報制度，提高簽證品質。

- ②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涉嫌取具、開立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發票或未取具合法憑證而虛列成本、費用之營利事業，以防杜逃漏。
- ③ 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查核作業
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加強不動產特種銷售貨物及勞務稅、預售屋及成屋交易案件之查核；選定承租繁榮地點或商圈黃金店面之扣繳單位，落實租金扣繳稽徵作業，促進誠實申報納稅；加強個人間出租房屋案件之查核，以防杜出租人短漏報租賃所得。
- ④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
參考現有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及近 3 年綜合所得稅各項所得資料，並運用個人財產變動分析查詢系統，鎖定族群成員各項財產標的，偵測歷年來財產移轉情形，以杜絕將財產假買賣真移轉給子女或親屬。
- ⑤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針對提供中國銀聯卡刷卡服務之營業人是否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營業人以個人消費或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及營業人有無短漏報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等類型加強查核，杜絕營業人逃漏稅及誤申報適用零稅率。
- ⑥ 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輔導營業人辦理營業登記，並清查營業人(含網路交易營業人)辦理情形及實際營業狀況，以維護稅籍檔案之正確性。

表 2-13 各地區國稅局執行 10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
重點工作績效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作業項目	預定作業目標		實際達成績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1,525	1,906,738	1,525	9,413,649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923	230,750	923	1,407,822	
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查核作業	2,086	4,236,943	5,698	7,739,462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	遺產稅	167	541,100	257	712,397
	贈與稅	113	81,180	143	190,404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15,897	3,983,426	26,920	7,999,673	
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453,937	-	1,166,777	3,268,586	

(2)加強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① 選案查核作業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會同賦稅署邀集專家及各地區國稅局運用電腦選案系統介接賦稅再造平臺，於結算申報書各項重要書表建檔完成後產出清單選案查核；另考量徵收時效或性質特殊，部分案件亦採人工選案。

② 關係企業非常規交易查核作業

執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升移轉訂價查核技術及經驗傳承施行計畫」，研析關係企業之經營規模、型態、行業特性及境外關係人等申報情形，適時深入查核，防杜關係企業藉不合營業常規安排，規避稅負。

③ 財團法人申報案件之查核

加強查核機關團體申報案件是否符合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並瞭解結餘經費使用計畫與支用是否符合創設目的。

④ 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案件之查核

加強查核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等案件，避免其透過租稅獎勵致短繳稅款或虛報研究發展支出逃漏稅捐。

⑤ 調查訂定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

為統一查審案件之認列標準，每年均擇定項目或業別，增修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廣續增修訂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5 種業別，供查審人員使用。

⑥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之管理

因應「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將經核准執業資格之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名單及專業訓練單位資料公告於國稅局網站，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參考；另依據財政部函頒「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獎懲作業要點」，落實執行各項獎懲規定，以鼓勵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提升記帳及報稅品質。

(3)查核技術手冊之修訂

為使各稽徵機關查審人員能充分瞭解各業別查核重點及相關法令函釋，避免查審處理不一致產生徵納雙方困擾，修訂各業通則及 17 業別之查核技術手冊。

(4)加強綜合所得稅之查核

- ① 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為新興熱門行業，業務收入多屬非健保給付及非扣繳所得範圍之自費項目，因蒐證困難，不易掌握課稅資料，為遏止逃漏稅，執行「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執行業務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促使其誠實申報納稅，加強查核俾掌握稅源。

- ② 為掌握信託案件申報，通報收件單位列印「信託受託人名冊」，憑以積極輔導個人受託人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③ 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加強個人預售屋及成屋買賣案件查核，透過買賣實價查核價差扣除核認之必要成本費用後，歸課投資個人財產交易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
- ④ 訂定「運用綜合所得稅查審輔助系統辦理選案查核作業計畫」，運用風險事件，以系統預設或自訂組合方式，透過系統工具進行查審分析選案，產出具選查價值之案件加強查核。

(5)加強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查核

積極蒐集土地三角移轉資料、未上市公司股權移轉資料、縣市政府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資料、未成年人存款涉及贈與資料及甫成年人擁有高額利息所得資料等，列為選案查核對象。

(6)加強貨物稅稽徵

- ① 加強轄內貨物稅廠商實地盤點，並運用海關或其他機關通報資料加強查緝，防杜私製應稅貨物。
- ② 抽查市面免稅飲料品，有無符合 CNS 標準。
- ③ 運用國稅平臺資料，蒐集課稅資料，提供案情線索分析及查核之運用。

(7)加強菸酒稅稽徵

- ① 加強查核轄內產製廠商設立、產品登記、低價銷售菸酒製品及申報完稅出廠異常情形，並配合財政部國庫署及各縣市政府菸酒查緝。
- ② 訂定執行推動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細部執行計畫，宣導菸品稅捐常識及菸害防制觀念。
- ③ 對轄內產製廠商產製以酒精度計稅之酒品實施檢測酒精度作業，查驗其所標示酒精度之真實性，以遏止逃漏。

(8)加強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

- ① 輔導證券(期貨)商依法代徵證券(期貨)交易稅，並依據異常資料派案查核。
- ② 對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選案查核，檢核其是否依規定檢視完稅憑證，並輔導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俾適用證券交易稅之較低稅率完稅。
- ③ 依據「集中市場證券(期貨)商每日成交金額紀錄表」與「證券(期貨)商代徵稅額繳款書」報核聯及「證券(期貨)商代徵證券(期貨)交易稅月報表」相互勾稽核對，以防杜逃漏。

(9)加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查核

落實執行財政部「不動產銷售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查核作業計畫」、「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查核作業計畫」，加強查核以有效遏止逃漏。

(10) 加強營業稅之稽徵與查核

- ① 執行「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視地區經濟發展與營業人營業狀況輔導其改用統一發票。
- ② 積極輔導營業人利用網際網路申報，提高營業稅網路申報使用率。
- ③ 加強查核營業人假出口(或低價高報出口)冒退營業稅及營業人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涉嫌逃漏稅。
- ④ 執行財政部「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處理計畫」，查核營業人有無短、漏開統一發票或虛報進項稅額，並積極清理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

(11) 違章漏稅案件之查緝作業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依據財政部「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辦理檢舉案件，並配合檢調單位查扣帳證資料，加以研析查核；民衆除現場、郵寄或撥打檢舉專線電話提出檢舉外，亦可透過國稅局網站設置之檢舉逃漏稅信箱提出檢舉，並敘明檢舉違章漏稅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以遏阻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12) 落實覆核業務

除檢視原查核定案件之正確性與合法性，針對重大調整事項等案件深入覆核，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並落實調整案件通報作業，就覆核調整案件之覆核結果及責任歸屬定期通報有關單位，以期加強原查單位之注意，減少查核疏漏缺失。

4. 落實徵收業務，達成稅收目標

(1) 積極研擬便利繳稅方式，提供多元化繳稅服務管道

積極推動納稅義務人使用附條碼繳款書繳納各項稅款及配合研擬以信用卡網路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徵稅額、未申報核定補徵稅額及營業稅查定稅款之繳款書增列行動條碼(QR-Code)等便利繳稅措施。

(2) 加強各稅開徵、欠稅及執行案件之管制

- ① 即時運用政府資訊網路蒐集欠稅人所得、財產、健勞保及戶籍等資料，俾利欠稅清理。
- ② 積極推動各稅開徵、退稅支票開立、稅款銷號劃解、欠稅管理及徵課報表編製等作業全面自動化，以避免人為疏漏，提高稽徵效率。
- ③ 訂定欠稅清理作業計畫及進度，加強送單取證作業，落實辦理各項假扣押、停業處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等欠稅保全措施，對逾期未繳之欠稅案件，於滯納期滿後迅即移送執行，以維稅課。
- ④ 積極配合欠稅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作業
滯納案件移送執行時，隨案提供所得及財產資料，並配合運用查扣存款、薪資、查封財產、拘提管收及與執行機關共同選列巨額欠稅案件加強追查等執行方式，提高徵績，並確實依據「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承受事宜，確保租稅債權。

(3) 加速退稅案件之處理

- ① 鼓勵並推動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在 103 年 6 月 3 日前採網路申報退稅案件，優先於 7 月底前退稅，並積極輔導納稅義務人利用存款帳戶方式直接劃撥退稅。
- ② 主動清理未兌領退稅案件，以催退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儘速領取退稅款，以維其權益。

表 2-14 各地區國稅局 103 年度各項國稅徵績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稅目別		局別	全國國稅總收入	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
稅課收入	實徵數		1,487,697	613,609	128,190	458,748	217,332	69,818
	預算數		1,406,153	610,994	122,538	413,081	192,147	67,393
所得稅	實徵數		813,484	351,875	51,347	271,301	102,734	36,227
	預算數		770,090	370,733	50,162	234,013	83,320	31,862
營利事業所得稅	實徵數		402,632	148,297	29,136	145,344	60,819	19,036
	預算數		387,711	168,732	28,264	120,423	52,031	18,261
綜合所得稅	實徵數		410,854	203,579	22,211	125,957	41,915	17,192
	預算數		382,379	202,001	21,898	113,590	31,289	13,601
遺產及贈與稅	實徵數		25,443	11,724	1,885	6,261	4,156	1,417
	預算數		25,243	11,788	1,908	6,179	3,288	2,080
貨物稅	實徵數		172,898	5	44,514	84,644	40,470	3,265
	預算數		170,722	7	40,696	86,101	40,161	3,757
菸酒稅	實徵數		43,810	147	1,487	22,880	12,457	6,839
	預算數		49,296	100	3,800	22,496	13,700	9,200
證券交易稅	實徵數		88,710	50,965	6,065	16,061	9,863	5,756
	預算數		87,117	48,983	5,954	16,395	9,938	5,847
期貨交易稅	實徵數		2,861	2,543	82	116	98	22
	預算數		3,680	3,307	113	104	127	2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實徵數		5,402	1,103	288	1,621	2,119	271
	預算數		3,960	736	287	1,393	1,361	183
營業稅	實徵數		335,087	195,246	22,522	55,864	45,435	16,020
	預算數		296,045	175,340	19,618	46,400	40,252	14,435

5. 自動化作業

(1) 運用媒體檔案資料節省人工建檔人力

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政策，積極蒐集並運用各政府機關提供或公司行號申報之媒體資料，透過轉檔方式加以運用，節省大量查抄資料及登錄建檔人力，並提高資料正確性。

(2) 廣續推動外籍旅客來臺購物申請退還營業稅機制資訊作業

配合辦理維運「外籍旅客退稅網站及資料庫系統」更新案，並研議規劃外籍

旅客退稅作業委由民營業者辦理之相關作業，持續提供外籍旅客來臺購物完善及便利退稅服務，以提升退稅服務品質。

(3) 廣續強化及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國稅平臺之運用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國稅局廣續配合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透過賦稅流程再造，加強各稅系統縱向與橫向整合，推動審查及核定作業線上化、結合知識管理、商業智慧及行動辦公室等新興應用，參考使用者回饋建議，持續強化系統功能，並輔以教育訓練，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4) 廣續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業務推動，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進行資通安全環境檢查及資通安全政策宣導，以提升各單位資通安全，並取得 ISO27001 國際認證。

(5) 廣續執行「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 ① 配合行政院「電子發票工作圈」成立，設置「政府採購及報核流程」、「民衆智慧消費流程再造」及「企業 e 化經營流程再造」等子工作圈，跨機關共同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
- ② 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及立法院決議限期輔導食用油脂業者及公用事業使用電子發票。

(6) 廣續辦理稅務單一入口網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

配合稅務單一入口網建置完成，民衆透過稅務單一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經由中介程式銜接各地區國稅局公文系統進行處理，達成收案、通知函及結案回復等全自動化作業，落實免出門之便民服務目標。

(7) 廣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暨各地區國稅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優化暨驗證委外服務案」啓動，優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以落實制度管理、強化安全維護及確保法令遵循。

6. 其他重要措施

(1) 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財政部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網路申報，並於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下載或查詢服務，納稅義務人取得相關所得憑單需求已大幅降低，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自 103 年開始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憑單填發單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向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且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免填發憑單，惟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

(2)辦理財政部「103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及「103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選拔事宜

依據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及「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辦理營業人選拔作業，獲選之營業人享有稽徵機關專櫃受理申報及專人法令諮詢服務等優惠，並予以公開表揚。

(3)執行廉政工作

- ①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對內強化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業務並辦理平時風紀考核，針對潛存違失風險人員或有風紀顧慮人員，適時督導防範，如有涉及貪瀆等違法情形者，均依規定辦理，以建構廉能便民租稅環境；對外辦理反貪宣導、廉政民意調查及廉政座談會，建立全民反貪觀念，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② 全方位參與機關業務，針對高風險業務優先執行專案稽核，瞭解業務執行缺失及困難點並適時訂定具體改進措施；另針對易滋弊端之業務研編預防專報，檢討分析弊端型態、成因，並提出防弊對策與具體建議，落實防弊成效。
- ③ 加強宣導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

參、關務業務

一、組織沿革

海關創立於清咸豐 4 年 (公元 1854 年)，迄今已逾 160 年，為因應時代變遷、提升關務行政效率及技術水準，人事制度與業務範圍亦隨之變更，茲將 5 個階段及各關沿革分述如下：

- (一) 第 1 階段：從海關開創至 60 年 6 月 30 日，人事組織大致仿英國之文官制度。業務方面分為稅務與海務兩大系統，稅務部門再就工作之性質分為徵稅 (內勤)、查驗 (外勤) 及巡緝 (外勤) 3 種；海務部門則分為巡工、港務、燈塔及運輸 4 種，惟隨政府遷臺後不再管轄港務。
- (二) 第 2 階段：從 60 年 7 月 1 日至 80 年 2 月 2 日，以海關業務特性為主，參考郵政、電信等機構之人事制度，採行資位職務分立制度，分為關務與技術兩大類，並分為監、正、高員、員、佐 5 階，內外勤人員相互交流，除機關名稱及少數職稱繼續沿用外，已非往日之英國制度。
- (三) 第 3 階段：80 年 2 月 1 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奉 總統令公布，80 年 2 月 3 日起，海關組織及人事制度正式法制化。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並分關務、技術兩類，各分為監、正、高員、員及佐五官稱。機關名稱由原「海關總稅務司署」更名為「關稅總局」，各「關」更名為「關稅局」；首長名稱由「總稅務司」更名為「總局長」，「稅務司」更名為「局長」，海關人事制度自此邁入另一里程。
- (四) 第 4 階段：89 年 2 月 1 日起，配合海岸巡防法之制定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成立，將海關巡緝艦及其員工一併移撥，海關緝私範圍並重新調整，負責通商口岸 (包括港區、錨地及其臨近水域) 之緝私。另為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及風險管理策略，先後於關稅總局配合增科辦事，並積極從事關務國際化推動，以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 (五) 第 5 階段：102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關稅總局與財政部關政司整併成立財政部關務署，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機關，負責關務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及關務法規之擬訂與關務業務之執行等業務，所轄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稅局，同時更名為關務署基隆關、關務署臺北關、關務署臺中關及關務署高雄關，並配合調整各內部一級單位名稱及業務職掌。
- (六) 各關之沿革與特色
 1. 關務署基隆關
設立於 34 年 12 月 1 日，原名臺北關；58 年 7 月 1 日配合關區調整，更名為基隆關；80 年 2 月 3 日組織法制化，再更名為基隆關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又更名為關務署基隆關。業務轄區包括基隆、臺北、花蓮、蘇澳等 4 個國際商港、花蓮和平工業港、花蓮國際機場、馬祖地區之福澳、白沙 2 港、南北竿機場及基隆、臺北、桃園、新竹等內陸貨櫃集散站；為服務商民，除關本部設於基隆港區外，另分別設立五堵、六堵、桃園與花蓮 4 個分關及馬祖、臺北港等通關據點，就近辦理貨物進出口通關、旅客入出境事宜。具有所轄港口最多、轄區最遼闊、通關單位最多等特色，歷年來關稅收入均占全國關稅總收入 50% 以上，居 4 關之冠。

2. 關務署臺北關

58 年 7 月 1 日設立，原名臺北關，位於臺北松山機場，68 年 2 月 26 日配合桃園（前中正）國際機場開航遷移至桃園，80 年 2 月 3 日組織法制化，更名為臺北關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又更名為關務署臺北關。業務轄區包括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桃園自由貿易港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臺北郵局。為服務商民，除關本部設於桃園國際機場外，另分別設立竹圍及松山 2 個分關，就近辦理貨物進出口通關、旅客入出境事宜。具有進出口貨物以高科技產品為主、提供 24 小時快遞貨物及旅客通關服務等特色，103 年度進、出口報單份數占全國報單總份數 92.74% 及 77.08%；服務入出境通關旅客達全國入出境旅客總人數 84.33%，均居 4 關之首。

3. 關務署臺中關

臺灣光復後政府在梧棲港設置臺北關梧棲支關，58 年 7 月配合關區調整，劃歸基隆關，同年臺北關則增設駐臺中加工出口區支所及駐臺中郵局支所。嗣政府為促進中部地區發展，62 年間開工興建臺中港，65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期工程完成，同日正式通航開放為國際港，臺中關亦同時成立，臺北關原駐臺中加工出口區支所及駐臺中郵局支所亦改隸臺中關；80 年 2 月 3 日組織法制化，更名為臺中關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又更名為關務署臺中關。業務轄區包括臺中港、麥寮工業港、中部國際機場、臺中加工出口區、中港加工出口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郵局及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具有進口化學油品最多、進口轎車稅收占該關稅收總額比率最高等特色。

4. 關務署高雄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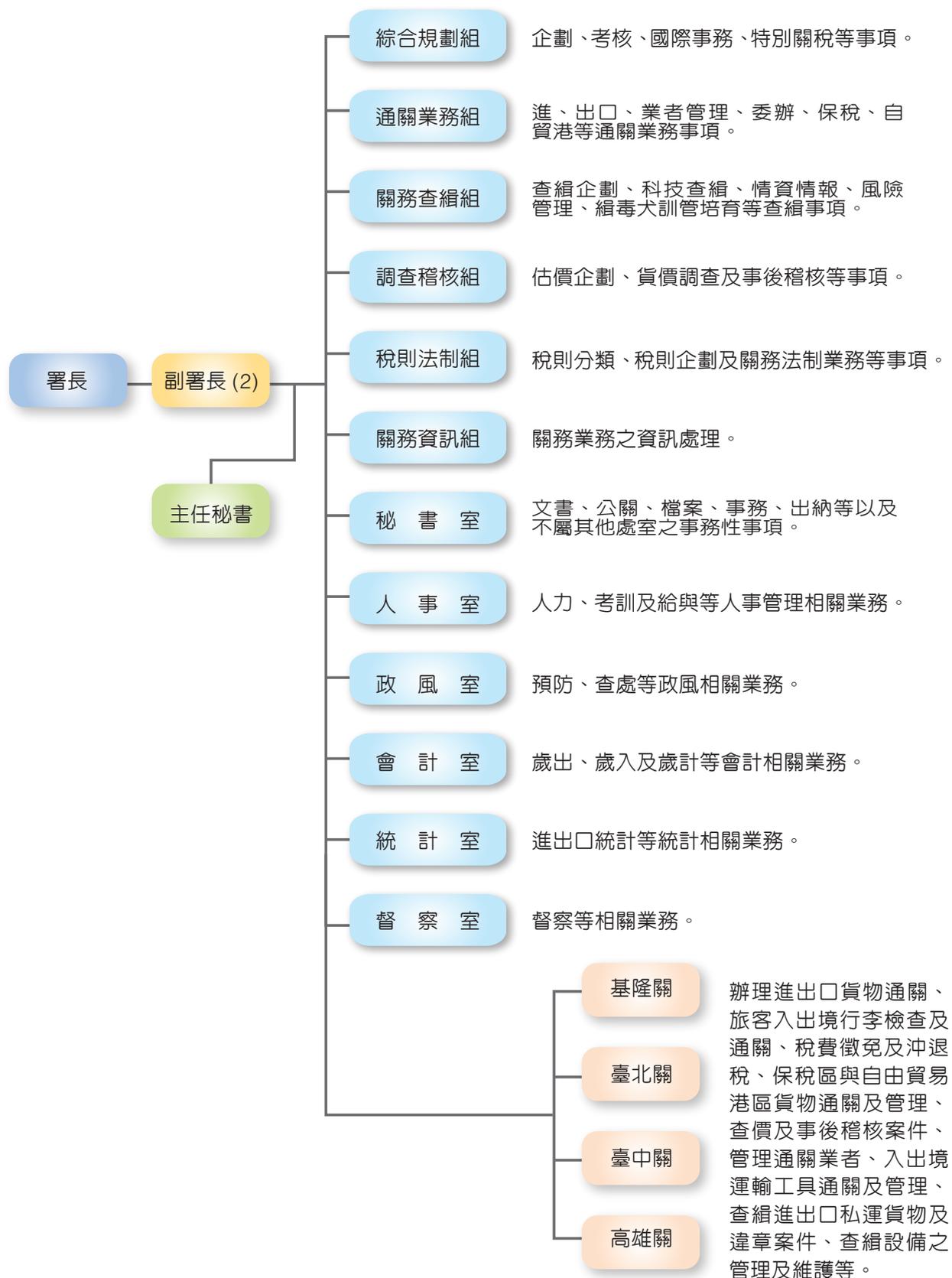
設立於 34 年 12 月 1 日，原名臺南關；58 年 7 月 1 日配合關區調整，更名為高雄關；80 年 2 月 3 日組織法制化，再更名為高雄關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又更名為關務署高雄關。業務轄區包括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諸縣市、澎湖列島及金門地區，區內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屏東工（農）業區、高雄港、高雄國際機場、臺東、臺南及嘉義機場、高雄及臺南郵局等。除關本部設立於高雄港區外，另分別設立小港、旗津、高雄機場與嘉南 4 個分關，就近辦理貨物進出口通關及旅客入出境事宜。其兼具國際海

港及空港，進口貨物以低稅率之工礦原料、機器設備及民生物資為主，及業務項目齊全等為主要特色。

二、組織職掌

關務署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綜合規劃、通關業務、關務查緝、調查稽核、稅則法制、關務資訊等 6 組及秘書、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督察等 6 室，共 12 個單位，下轄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4 關。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務署暨所屬各關奉核定預算員額為 4,014 人，正式職員為 3,611 人，其缺額主要經由關務特考錄取人員陸續分發遞補。茲將關務署暨所屬組織系統及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4 關務署暨所屬組織系統及職掌圖



三、103 年度工作重點

(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1.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履行臺星（新加坡）經濟夥伴協定（簡稱 ASTEP）關稅減讓承諾，臺星雙方同年 3 月 20 日完成換約，4 月 19 日生效實施。
2. 103 年 8 月 8 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調降部分產品之稅率，並簡化稅制將 9 項採複合稅之農漁產品修正為從價稅，行政院同年 9 月 11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 促進法規合理化

1. 103 年 2 月 7 日訂定發布「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及廢止「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明定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相關應遵守事項，以利遵循。
2. 103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增列不得進儲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之物品品項，以利海關執行。
3. 103 年 3 月 24 日經濟部會銜財政部訂定「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配合「專利法」第 97 條之 1 至第 97 條之 4 專利權邊境保護措施之增訂，規範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之相關規定，有效落實專利權邊境保護措施。
4. 103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明定專利權人向法院聲請禁止疑似侵權貨物進出口並獲裁判准許者，海關於收受法院執行通知後即予協助執行，強化對專利權人之保護，促進國際貿易正常化。
5. 103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3 條，明定較具危險性或特殊性之貨物，如為原製造廠原封者，得免開啓查驗，避免貨物因開箱發生危害或受損變質，並強化危險物品之查驗安全。
6. 103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配合海運快遞專區建置及貨物特性，明定艙單傳輸時間及貨物短、溢卸之處理方式等，以利業者遵循。
7. 103 年 8 月 7 日修正發布「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明確規範進口舊汽車適用關稅法第 35 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之順序，提供關員可資遵循之標準，進而減少爭議與訟源，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

8. 103 年 8 月 13 日公告發布，自同年 7 月 25 日起，新增南蘇丹 (South Sudan) 為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優惠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及薩摩亞群島 (Samoa) 自低度開發國家清單除名，以落實我國於世界貿易組織 (WTO) 杜哈部長會議中，對低度開發國家特定產品給予免關稅待遇之宣示。
9. 103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關稅法」，增訂承攬業者辦理多國貨櫃 (物) 集併作業之法據；另比照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增訂保稅工廠進口機器設備得免徵關稅，以期衡平。
10.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機動調降不帶瘦肉之豬脂肪、熟豬油、其他豬脂及禽脂等 4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04 年 4 月 14 日，以紓緩國內豬油缺口需求，並供應國內豬油煉製所需原料，以協助調節國內物資。
11.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9 條，放寬報關業者之負責人亦得作為擔保主體，兼顧國課保全及納稅義務人與報關業者營運上之需求。
12. 1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增訂 1 年內違章 3 次以上之累犯排除免罰之適用，防杜不法業者濫用權利；並放寬出口虛報案件免罰標準，使整體規範衡平。
13.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7 條、第 18 條，配合中央銀行公告，提高旅客攜帶新臺幣出入國境之限額各為每次 10 萬元，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4.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明定關務機關報財政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之作業規範，俾有一致客觀之標準可資遵循，並有助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15.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以與海運快遞有所區別，並利海關事後查核與內地稅勾稽，俾保障國課及配合業者實務作業需求。

表 2-15 94-103 年關稅收入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賦 稅					中央歲入 (4)	關稅收入 占中央歲入比重 (1)/(4)
	國 稅			賦稅收入 (3)	關稅比重 (1)/(3)		
	關稅收入 (1)	國稅收入 (2)	關稅比重 (1)/(2)%				
94	82,373,668	1,269,562,886	6.5%	1,567,396,363	5.3%	1,464,506,162	5.6%
95	79,566,925	1,295,680,319	6.1%	1,600,803,894	5.0%	1,546,372,421	5.1%
96	81,859,070	1,420,741,449	5.8%	1,733,894,782	4.7%	1,635,461,617	5.0%
97	80,425,705	1,461,840,358	5.5%	1,760,438,282	4.6%	1,640,883,738	4.9%
98	68,827,432	1,238,558,228	5.6%	1,530,282,190	4.5%	1,553,710,373	4.4%
99	89,484,228	1,292,838,818	6.9%	1,622,244,070	5.5%	1,497,369,980	6.0%
100	96,322,743	1,425,650,599	6.8%	1,764,610,616	5.5%	1,671,309,223	5.8%
101	94,918,150	1,452,175,103	6.5%	1,796,697,193	5.3%	1,668,334,399	5.7%
102	97,008,695	1,453,709,342	6.7%	1,834,124,153	5.3%	1,730,496,721	5.6%
103	107,141,879	1,653,337,389	6.5%	1,976,106,922	5.4%	1,707,156,731	6.3%

- 附註： 1. 年指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中央歲入指經審定之中央政府歲入總決算數 (103 年度金額尚未審定)。
 3. 100 年 6 月起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表 2-16 94-103 年關稅稅負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進口關稅 (A)	進口貨物 CIF 總值 (B)	稅負比重 (C)=(A)/(B)
94	82,373,668	5,877,164,292	1.4%
95	79,566,925	6,604,336,706	1.2%
96	81,859,070	7,211,790,352	1.1%
97	80,425,705	7,551,085,183	1.1%
98	68,827,432	5,757,179,343	1.2%
99	89,484,228	7,943,487,728	1.1%
100	96,322,743	8,280,368,637	1.2%
101	94,918,150	8,021,457,258	1.2%
102	97,008,695	8,015,616,534	1.2%
103	107,141,879	8,288,407,742	1.3%

- 附註： 1. 年指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進口貨物 CIF 總值含進口值及復進口值。

(三) 執行關稅配額及特別關稅

1. 公告 103 年度巴拿馬原產之豬腹脇肉、鯖魚、鯷魚、鱒魚、液態乳、香蕉、鳳梨、調製雞肉、精製糖及粗製糖等，適用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2. 公告 104 年度世界貿易組織 (WTO) 會員生產之紅豆、液態乳、花生、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桂圓肉、鹿茸、香蕉、東方梨及食米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3. 公告 104 年度瓜地馬拉原產之粗糖及精製糖產品，適用我國與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4. 公告 104 年度尼加拉瓜原產之花生、粗糖及精製糖產品，適用我國與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5. 公告 104 年度紐西蘭原產之液態乳及鹿茸產品，適用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6. 公告 103 年度花生、紅豆及食米等 14 項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
7. 公告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課稅期間追溯自 102 年 8 月 15 日，為期 5 年；另接受部分涉案廠商之具結。
8. 繼續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以及自中國大陸、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103 年全年課徵反傾銷稅 1 億 9,362 萬元。
9. 按季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鞋靴及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具結廠商查核具結履行情形。

表 2-17 103 年度課徵反傾銷稅之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涉案產品	涉案國家	課徵稅率	課徵期限	反傾銷稅課徵數
1	毛巾產品	中國大陸	86.6%~204.1%	95.06.01-105.12.19	3,907,234
2	鞋靴產品	中國大陸	0%、43.46%	96.03.16-106.12.12	179,211,444
3	過氧化苯甲醯	中國大陸	4.73%~59.70%	99.05.20-104.05.19	2,854,275
4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	中國大陸	15.33%、28.93%	99.07.16-104.07.15	936,706
5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	中國大陸	91.58%	100.05.30-105.05.29	0
6	不銹鋼冷軋鋼品	中國大陸 韓國	20.18%~38.11%	102.08.15-107.08.14	6,710,589
合計					193,619,248

(四) 便捷安全通關

1. 完成海運快遞專區前期建置，包括法規修訂、電腦系統建置及人力調配等，打造兩岸海上貨物快捷走廊，提供更便捷、低成本之運輸及通關管道，因應兩岸多元之貿易需求。
2. 推動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MCC)，修正發布關稅法，規劃完善環境，鼓勵承攬業者於他國港口辦理之MCC回流至本國，拓展我國港埠營運效能。
3. 103年6月1日起實施簡化理船作業方案，除認有必要及接獲船舶或船員走私之情資者外，以不登輪理船為原則，有效精簡海關人力並落實便捷通關。
4. 103年7月1日完成「出口雲端快遞貨物通關通知機制」，建置出口快遞貨物進、出倉雲端作業模式，同步記錄貨物進、出倉之即時狀況，使快遞貨物通關更具效率及透明。
5. 103年8月1日起實施快遞貨物點貨進倉作業，由貨棧業者根據艙單及裝機明細點貨進倉(含袋數及袋號)，並確實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規定開立短、溢卸報告。
6. 103年8月11日實施快遞業者分級制度，就相關快遞業者予以風險分級，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查核。
7. 103年10月16日訂定發布「出口原料委外加工復運進口認定程序」，使出口原料與委外加工復運進口成品間之核樣問題，有規範可資依循，避免爭議。
8. 103年10月推出關港貿單一窗口主動通知APP服務，業者只要一次註冊並安裝，除可透過行動裝置即時掌握通關狀態，並享有多功能貼心服務，如進出口貨物放行通知、應補辦事項通知等，大幅提升服務品質。
9. 103年12月29日核釋自國外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之自用機器、設備及供營運貨物，免徵平衡稅、反傾銷稅或額外關稅。
10. 廣續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截至103年底，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有311家、一般優質企業有299家，合計占我國進出口貿易總值約42%。另持續推動與日本、紐西蘭及中國大陸等洽簽AEO相互承認協議。
11. 協助食品安全邊境管理，除提供資料供主管機關追蹤流向，並要求進口油脂業者須申報用途，及檢附各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後始得報關進口，以遏止非食用油脂違法流用。
12. 嚴防大陸鋼鐵低價傾銷，涉有高價低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取樣送查價外，異常案件並透過兩岸合作機制，尋求陸方協查。
13. 因應伊波拉、新型流感、狂犬病等疫情，設置「防疫通關即時服務窗口」，提供防疫用品通關諮詢，並積極協助防疫藥品及醫療器材快速通關。
14. 配合麗娜輪首航臺北港，提供旅客便捷快速之通關服務。
15. 各關啟動通關服務宣導團，與業者、工商團體等進行政令宣導並面對面溝通，瞭解商民需求，作為擬定施政參考。

(五) 簡便稽徵作業

1. 積極推動外銷品沖退稅 e 化作業，退稅款 3 日內即可入帳。截至 103 年底，以電子化辦理沖退稅之業者家數約 478 家，累計沖退稅金額達 15 億萬元，估計節省紙張約 250 萬張，減免業者申辦規費約 952 萬元。
2. 徵稅作業條碼化及電子化，海關核發之稅費、規費及押金等稅單，逐步改用標準規格條碼製作，基隆關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臺中關及高雄關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臺北關則預計於 104 年推動，提升銀行臨櫃作業效率，減少人力成本。
3. 103 年 1 月 19 日核釋「關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補正專案輸入許可證之期限應扣除行政機關之審查作業期間，放寬海關對廠商逾期補正之認定，有效減少取證後無法核銷情事發生。
4. 103 年 3 月 13 日函示散裝木材可認屬「大宗貨物」，准依規定辦理船邊驗放或免驗提貨，提升通關效率。
5. 103 年 4 月 1 日完成與中國大陸海關 ECFA 原產地證明電子連線作業，促進兩岸資訊交流，推動經貿資料傳輸電子化，提供廠商便捷通關。
6. 103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海運進口應稅快遞貨物預繳稅費保證金徵稅作業規定」，提供商民多元繳款管道，以利海運進口應稅快遞貨物快速通關。
7. 103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進口疑似非屬准許輸入大陸物品繳納保證金放行作業要點」，修正押放制度，明確規範適當押款數額，消弭徵納紛爭。
8. 103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進口小客車應行申報配備明細表」，整合各廠牌汽車配備品項，將原有 2 種「明細表」整併為 1 種，以利業者申報，並自 103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
9. 103 年 9 月 30 日起開放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出口離岸價格逾 2 萬美元或戰略性高科技貨物 (SHTC) 得於園區辦理通關後，以手提方式攜帶至機場辦理到貨註記出境，協助業者爭取商機。
10. 103 年 10 月 3 日及 12 月 19 日分別發布增訂「海關辦理統一及變更進口貨物稅則號別應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統一「充油葉片式電暖器」及稅則第 3 章水產品之稅則認定基準，使各關執行一致並維護廠商權益。
11. 103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放寬復運出口案件如未涉及沖退稅，且進口放行未滿 5 年者，得憑業者具結免辦理報單核銷，簡政便民。
12. 103 年 11 月 21 日公告，放寬自不同關進、出口之三角貿易案，得於原進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並在關員監視下裝櫃加封或押運至出口地裝船(機)出口，有效簡化行政作業。
13. 103 年 12 月 1 日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海關稅則增註擴大單證比對會辦作業並上線施行，提升跨機關業務整合服務效能。

表 2-18 94-103 年海關稽徵業務數量統計

單位：千(份、個、人)

項目 年	報單份數				貨櫃個數				旅客人數			
	進口	定基 指數	出口	定基 指數	進口	定基 指數	出口	定基 指數	入境	定基 指數	出境	定基 指數
94	9,134	100	9,643	100	3,636	100	3,863	100	11,510	100	11,521	100
95	9,723	106	9,521	99	3,868	106	3,797	98	12,087	105	12,148	105
96	10,729	117	9,382	97	4,332	119	4,022	104	12,582	109	12,830	111
97	10,979	120	9,080	94	4,201	116	3,937	102	12,245	106	12,249	106
98	11,290	124	9,067	94	3,844	106	3,640	94	12,604	110	12,587	109
99	13,583	149	10,270	107	4,153	114	3,991	103	14,920	130	14,845	129
100	14,377	157	10,264	106	4,354	120	4,105	106	15,625	136	15,556	135
101	15,865	174	10,569	110	4,400	121	4,169	108	17,405	151	17,390	151
102	17,967	197	10,948	114	4,453	122	4,263	110	19,098	166	19,019	165
103	20,166	221	12,263	127	4,682	129	4,478	116	21,653	188	21,593	187

附註： 1. 報單份數資料包含一般報單、快遞貨物報單、快遞貨物簡易報單、小三通報單。
2. 貨櫃個數包括實櫃、空櫃、轉運及轉口貨櫃。

表 2-19 94-103 年外銷品沖退稅案件及金額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	收件數(件)	辦結數(件)	關稅	貨物稅	沖帳金額	退現金額	沖退稅金額總數
94	57,693	57,107	1,683,484	13,446	125,082	1,571,848	1,696,930
95	48,997	50,680	1,634,860	23,389	166,637	1,491,612	1,658,249
96	50,250	46,475	1,816,883	20,974	117,585	1,720,271	1,837,856
97	49,206	52,081	2,062,403	22,326	201,810	1,882,918	2,084,728
98	47,218	45,693	1,500,051	22,623	103,818	1,418,856	1,522,674
99	64,088	62,166	1,911,453	58,624	131,865	1,838,212	1,970,077
100	69,003	66,528	2,233,725	64,210	112,473	2,185,462	2,297,935
101	84,883	74,027	2,129,442	90,740	101,869	2,118,313	2,220,182
102	105,872	102,070	2,527,614	59,345	96,214	2,490,746	2,586,959
103	133,450	135,566	2,837,854	68,080	69,165	2,836,769	2,905,934

附註： 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細項合計與總數略有差異。

(六) 有效查緝走私

1. 實施重點查緝

- (1) 加強毒品、槍械、私菸及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物品之查緝。
- (2) 廣續加強打擊利用小三通管道從事走私之不法活動。
- (3) 103 年度海關重點查緝項目績效及 94-103 年海關緝私案件統計表列示如下：

表 2-20 103 年度海關重點查緝項目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毒品 (1-4 級毒品)			槍械			侵害 智慧財產權		安康專案				贓車	
案件數	緝獲毛重 重量 (公斤)	純質淨 重重量 (公斤)	案件數	槍 (支)	彈 (發)	案件數	數量 (萬個)	案件數	農產品 (萬公斤)	菸類 (萬包)	酒類 (公升)	動物活 體(隻)	數量 (輛)
355	3,573.74	798.24	5	30	8	159	5.84	2,435	29.53	872.68	5,320.45	75	-

1. 本表數據以海關即時緝獲案件日期為統計基準。
2. 毒品案件將依檢警調等鑑定單位最終鑑定結果調整。
3. 安康專案數據將依各關彙報資料重新調整。

表 2-21 94-103 年海關緝私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走私案件(件)					走私價值(新臺幣千元)					
	海關自行緝獲		治安機關移交		合計	海關自行緝獲		治安機關移交		合計	定基 指數
	件數	所占 比率 (%)	件數	所占 比率 (%)		金額	所占 比率 (%)	金額	所占 比率 (%)		
94	5,212	74	1,872	26	7,084	546,853	88	71,782	12	618,635	100
95	5,507	85	967	15	6,474	459,440	89	54,758	11	514,198	83.12
96	6,661	78	1,828	22	8,489	615,529	96	24,815	4	640,344	103.51
97	10,284	95	494	5	10,778	444,756	87	67,635	13	512,391	82.83
98	7,174	92	618	8	7,792	212,239	88	30,047	12	242,286	39.16
99	7,146	97	211	3	7,357	145,418	78	41,912	22	187,330	30.28
100	6,198	97	176	3	6,374	136,041	94	9,385	6	145,426	23.51
101	6,830	99	38	1	6,868	251,408	98	5,167	2	256,575	41.47
102	5,801	94	348	6	6,149	211,588	58	154,976	42	366,564	59.25
103	5,435	97	166	3	5,601	334,843	97	11,273	3	346,116	55.95

附註：基期為 94 年度 = 100

海關依據海關緝私條例執行進出口貨物之查緝任務；軍、警、海巡署等其他機關在非通商口岸並得逕行查緝，所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103 年走私方式，進口以漁船走私、虛報隱混、旅客行李夾帶、艙單登載不實、航空私運等為主；出口則以旅客行李夾帶、虛報案件、船舶私運為主。主要緝獲走私貨物，以私貨價值計，漁獲類、毒品及麻醉品類(愷他命、大麻、海洛英等)、金銀貨幣類、菸類、農產品、電器電子類、藥材類、化學品類等金額最為龐大。

2.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合作

- (1) 積極與各國海關就煙毒、野生動物等違禁品走私案件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進行情資通報與交流，103 年通報其他國家海關相關情資 182 件。
- (2)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派員出席於美國華盛頓舉辦之第 8 次臺美出口管制會談，分享臺灣海關出口管制相關法規與實務執行。
- (3)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與波蘭海關舉行臺波次長級關務合作會議、情資交流工作階層會議及姊妹港簽署典禮。
- (4) 1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暨邊境保護署 (CBP) 及美國在台協會 (AIT) 共同於關務署高雄關舉辦「海運貨物查緝研討會」。
- (5) 103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與美國能源部共同舉辦「2014 臺美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辨識研討會」。
- (6) 103 年 9 月 11 日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財政部關務署與美國在台協會及美國國土安全部運輸安全署，共同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冷凍犬隻精液移轉協定」。
- (7) 103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組團赴比利時與歐盟反詐欺局舉行反詐欺情資交流會議，並拜會歐盟執委會稅務暨關務總署 (DG TAXUD) 及比利時海關。
- (8) 103 年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 (ICE)、海關暨邊境保護署 (CBP)、司法部緝毒署 (DEA)、印度海關、紐西蘭海關、澳洲海關、波蘭海關、韓國海關、日本海關、歐盟反詐欺局及德國海關等舉行 15 場情資交流會議。
- (9) 103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與美國海關共同舉辦「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 (ICE)、海關暨邊境保護署 (CBP)、司法部緝毒署 (DEA)、英國海關 (HMRC) 及加拿大邊境保護署 (CBSA) 專家來臺授課，就各項查緝議題進行跨國交流。

3. 加強與中國大陸情資交流合作

- (1)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 ECFA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小組緝私合作專家組進行緝私犬交流，並研商在緝毒犬、偵爆犬等工作犬之培育與訓練等建立合作機制。
- (2) 103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赴中國大陸推動緝毒犬培訓交流合作及緝私情資情報交換合作。
- (3) 藉由緝私業務聯絡窗口平臺，建立兩岸情資交換機制，共同打擊走私，維護貿易安全，保障合法業者利益。

4.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提升關員查緝技能

- (1) 積極加強與各國海關交流與通報仿冒盜版案件情資，103 年通報其他國家海關之仿冒盜版情資 95 件。
- (2) 舉辦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共 4 場次，邀請權利人、權利人之代理人及權利人團體講授真仿品辨識技巧，強化產官學合作，共同打擊不法，參訓關員 373 人。

- (3)辦理「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8場次，提升海關關員專業知能，參訓關員359人。
- (4)103年8月28日至29日與國際組織IPR Business Partnership共同舉辦「2014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2014 National Training Workshop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強化海關關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之技術及訓練，並有效提升我國致力於查緝仿冒盜版品之國際形象。
- (5)103年10月1日智慧財產權線上申辦系統上線，提供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線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申辦，並可線上查詢案件進度，有效提升申辦行政效率。
- (6)103年11月10日至14日赴香港出席「2014年APEC智慧財產權邊境查緝研討會」(APEC Worksho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order Enforcement)，深化對各國智慧財產權相關制度之了解，進而健全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環境，並與國際接軌。
- (7)103年執行「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措施，緝獲案件統計如下：

表 2-22 103 年度海關緝獲智慧財產權案件

單位：件；個數

項目	侵害商標權案件		侵害著作權案件		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	出口商標申報不實案件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案件數	1	149	0	9	10	122
個數	1,500	55,577	0	1,440	113,182	3,090,122

5. 查驗技術現代化

為提升查緝效能及加速貨物通關，自98年開始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子計畫」，100年起使用X光貨櫃檢查儀取代部分人工查驗，以順道不收費方式，藉由掃描貨櫃內部後判讀影像，有效縮短查驗時間，保全貨物完整並避免損壞或短少，大幅提高整體通關效能，並降低人工查驗費用。截至103年，儀檢貨櫃超過53萬只，節省業者費用逾41億元、通關時間逾320萬小時。

6. 貨物跨境移動安全

為確保供應鏈安全及降低海關派員押運作業成本，自98年開始推動「貨物移動安全子計畫」，導入具無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之電子封條等先進資通訊科技，99年至101年間，陸續於臺中港、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港、基隆關及高雄港完成佈建，有效節省業者及海關成本。截至103年，以電子封條加封之貨櫃超過26萬只，計節省業者通關時間及成本分別約46.4萬小時及1億6,161萬元，節省海關押運人力及成本分別約13.3萬人次及8,742萬元。

7. 推動緝毒犬有關業務
 - (1) 103 年 7 月 12 日辦理寄養家庭及社會化訓練志工聯誼活動。
 - (2) 103 年完成 2 期緝毒犬隊訓練課程，分別於 8 月 2 日及 12 月 12 日結訓，共完訓 6 組緝毒犬隊，已分發至各關執勤。
 - (3) 103 年 10 月 25 日派員赴澳大利亞學習緝毒犬隊訓練最新技術。
 - (4) 103 年緝獲毒品 39 件，毛重約 1,559 公斤，查緝成效良好。
 - (5) 103 年底完成第一批緝菸犬訓練，協助海關邊境查緝任務。
8. 美方移轉大港計畫設備予我方

臺美大港計畫相關機器設備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移交我方維運，賡續偵測進、出口貨櫃，以有效嚇阻並阻絕非法核、輻射物質之走私。計畫自開始運作至 103 年底，已偵測進、出及轉口貨櫃 2,233 萬 5,242 只，偵測有輻射污染之貨櫃，均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除汙。
9. 查價業務

海關對於報單申報不符或交易價格顯屬異常案件，依規定先行押放後即辦理查價。103 年查價案件辦結 45,601 件，預估補稅金額高達 12 億 7,423 萬餘元，績效良好。
10. 實施事後稽核

103 年度實施查核事後稽核案件 267 件，經查核結果發現異常案件 235 件，查核結果預估補稅金額 1 億 4,277 萬餘元，預估罰鍰金額 2 億 7,324 萬餘元。

(七) 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1. 103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舉辦「2014 年國際關務研討會」，邀請 18 個國家海關代表與講師參加，就海關實務經驗交流，拓展國際關務合作。
2. 103 年 6 月 20 日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ECCT) 舉行座談會，就 ECCT 會員建議協助解決之各項問題進行交流，以促進臺歐雙邊更便捷之貿易環境。
3. 103 年 10 月 14 日與歐盟代表舉行雙方第 3 次視訊會議，就供應鏈安全、風險管理、智慧財產權及關務反詐欺等議題之法規與實務面充分交換意見。
4. 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舉辦臺越雙邊關務會議，就貿易便捷化、優質企業、智慧財產權、雙方協查合作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深化未來雙邊關務之合作。
5. 派員出席國際性組織會議：包括參加 WCO 第 38、39 屆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會議；WCO 第 13 屆修正版京都公約會議；APEC 2014 年第 1、2 次之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會議；APEC 第 9 次貿易安全 (STAR) 會議；APEC 第 3 次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3) 研討會；APEC 智慧財產權邊境查緝研討會；APEC 全球資料標準能力建構研討會；WTO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會議；WTO 反傾銷協定委員會；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會議等，維持我國國際能見度，並積極拓展參與國際關務活動之機會。

肆、國有財產業務

一、組織沿革

國有財產署前身為國有財產局，係依行政院 49 年 11 月 24 日台 49 財字第 6586 號令核定之「國有財產局組織規程」規定，於 49 年 12 月 12 日設立，組織條例於 50 年 8 月 26 日公布後，依其規定，組織結構為 4 科、3 室，基於業務運作之需要，另報准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掌理國有財產之估價事宜。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國產管理業務性質之轉變，組織條例爰於 73 年循修法程序，完成修正，並奉 總統於 73 年 4 月 30 日公布修正後，調整將原掌理國有財產清理、處理、管理事項之三個科改設為組，於組下共設 7 科辦事，另改設秘書室、會計室，且維持人事室與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至 78 年報奉行政院以 78 年 9 月 5 日台 78 財字第 2278 號函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資訊小組。

前開組織條例於 73 年第 1 次修正後，隨即以新組織結構，展開全國國有土地之全面清查作業，業務量持續擴增，爰再著手於組織條例之第 2 次修正，終於 86 年 3 月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旋奉總統於同年 4 月 16 日公布施行：維持設三個業務組，但將各組名稱分別改為「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增設「法制室」、及「資訊室」，分別掌理國有財產法制相關事宜及決策支援之資訊業務，將原設二級單位之 7 科，擴增為 14 科，並增設政風室，原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依舊。

復因配合財政部組織調整，先於 101 年 2 月 6 日納入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宿舍管理業務及隨同移撥員額，再於 102 年 1 月 1 日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施行時，納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生地開發之土地管理部分業務與人力，除維持設「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三個業務組外，增設「公用財產組」，原會計室改設「主計室」；至資訊室、法制室、秘書室及人事室維持。

原國有財產局所屬臺灣三區辦事處，亦於 102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改設為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及南區分署，各分署於各地所設分處則改設為辦事處，各分署及辦事處之轄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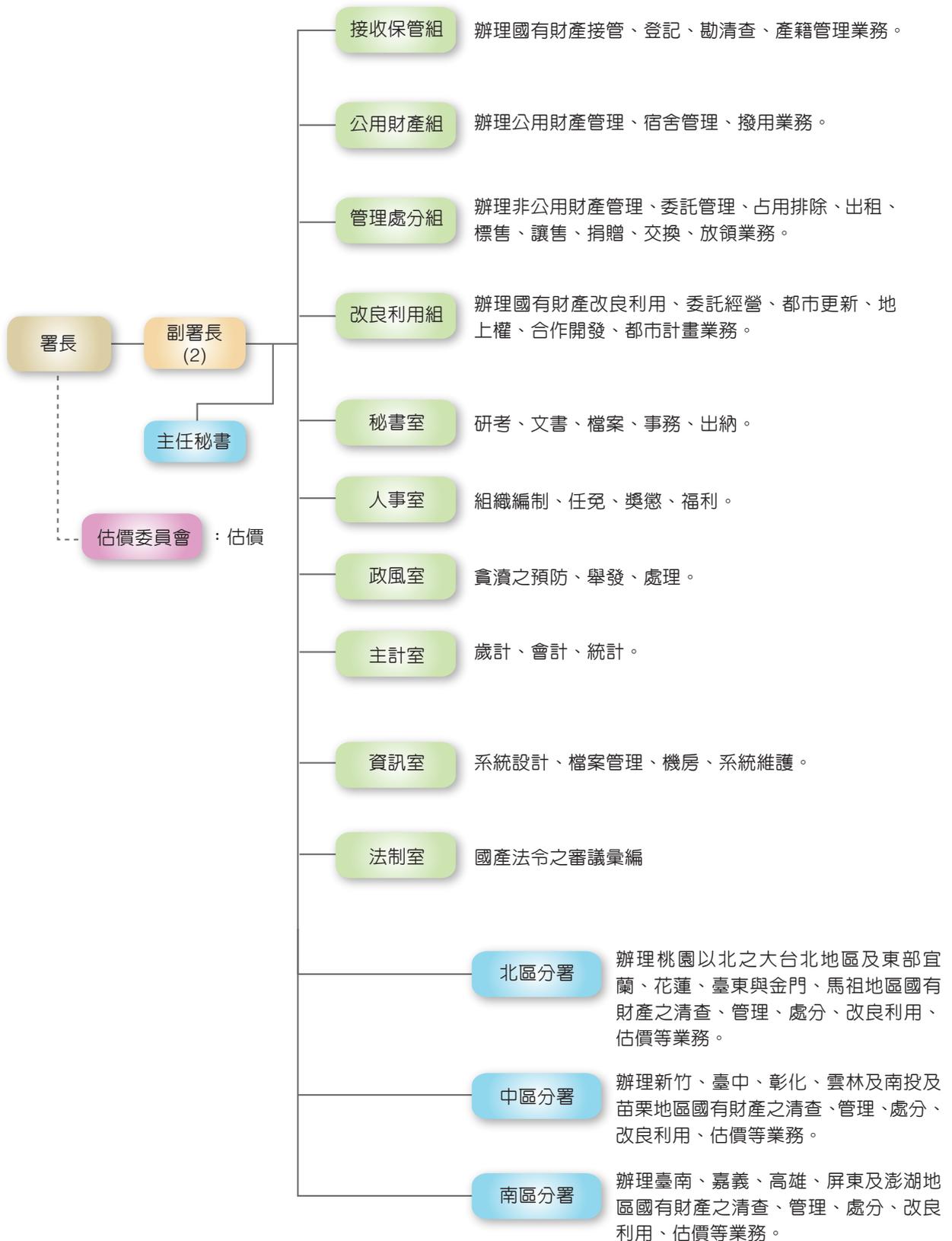
- (一)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轄為臺北市及新北市，另設有桃園辦事處、基隆辦事處、宜蘭辦事處、花蓮辦事處、臺東辦事處及金馬辦事處，負責當地國有財產相關業務。
- (二)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所轄為台中市、苗栗縣部分鄉鎮，另設有新竹辦事處、彰化辦事處、雲林辦事處、南投辦事處，負責當地國有財產相關業務。
- (三)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所轄為高雄市，另設有臺南辦事處、嘉義辦事處、屏東辦事處、澎湖辦事處，負責當地國有財產相關業務。

鑑於苗栗地區業務需要，104 年 1 月 8 日設立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

二、組織職掌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由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8 日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準則」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事細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事細則」，則由財政部 102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生效。國有財產署暨所屬機關現行組織架構及 103 年度職員人數說明如下：
1. 國有財產署設 4 組 6 室；編制員額 160 人，預算員額為 152 人（資訊人力配合組織調整於 102 年 1 月 1 日整合編列於署財政部）。
 2. 國有財產署三區分署，均設 6 科 4 室；至各分署於臺灣本島及離島金馬、澎湖地區，共設 14 個辦事處。三區分署編制員額計 486 人及預算員額為 458 人。
-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掌理事項如下：1. 國有財產之清查。2. 國有財產之管理。3. 國有財產之處分。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7. 國有財產之估價。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各分署掌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1. 國有財產之清查。2. 國有財產之管理。3. 國有財產之處分。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5. 國有財產之估價。6. 國有財產法務案件之處理。7.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茲將國有財產署暨所屬組織系統及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5 國有財產署暨所屬組織系統及職掌圖



三、103 年度工作重點

(一) 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

1. 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篩選 6,857 筆，約 1,756 公頃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通知各該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辦理活化作業，並將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執行情形，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
2.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依各機關檢討查復結果，更新列管筆數、面積為 6,723 筆，1,727 公頃。有公用需要者 6,231 筆，均已擬具使用計畫；無公用需要者 492 筆，其中 262 筆已向財政部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二) 執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

1. 國有公用財產
督促各機關加速辦理已無公用需要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對於各機關主張有公用需要，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第 1 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收回，備供活化。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收回 6 處標的，面積約 2.7 公頃。
2. 國有非公用財產
選定空軍總部舊址及華光特區作為指標性開發案件。空軍總部舊址國有土地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並辦理短期活化，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外辦理長期活化之規劃；華光特區國有土地已完成第 1、2 區土地之移管事宜，由國有財產署協調臺北市政府辦理該特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擬訂作業中。
3. 公司組織國營事業管有之不動產
協助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全面盤點經管土地總計 18 萬 723 筆，面積 6 萬 982 公頃。並安排國營事業依序於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7、18 次會議提報土地盤點及資產活化運用情形，適時提供資產活化建議，俾利創造事業盈餘。

(三) 健全國產管理，提升活化運用效益

1. 督促各管理機關訂定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計畫，每年以處理占用數 10% 為目標。累計至 103 年 12 月底，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合計 1 萬 952 筆，103 年 1 月至 12 月，已處理結案 1,596 筆，面積 1,369.33 公頃。
2. 辦理教育訓練及薦派講師赴各機關講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及運用、產籍管理、

資產活化運用等課程，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總計受訓人員達 2,932 人次。

3. 中央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103 年 1 月至 12 月各機關創造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414.13 億元。

(四) 建立合理宿舍制度

修正「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並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宿舍年度書面檢核，另擇定 8 個機關派員辦理實地訪查。廣續辦理 103 年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及宿舍管理法規宣導，計 10 場次 378 人參訓。

(五) 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

為通盤有效解決國有土地被占用問題，每年度均訂有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據以執行。103 年度處理被占用之國有土地 4 萬 6,413 筆，面積 4,265 公頃。

(六) 積極向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

為維護國庫權益，基於民法不當得利法則，積極向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103 年度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之使用補償金，計有 8 億 205 萬餘元。

(七)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

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16 萬 2,901 戶、28 萬 4,203 筆、面積 7 萬 2,455 公頃，103 年度租金收入 22 億 6,382 萬餘元。

(八) 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國有房地

配合各級產業發展及民衆居住使用需要，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處分（包含有償撥用、標售、讓售）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4,337 筆，面積 63.12 公頃，售價收入 173 億 9,367 萬餘元。

(九) 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

提供政府機關及民間辦理綠美化，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提供面積約 681 公頃，相當於 26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可吸收相當於 4,768 公噸二氧化碳。

(十)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為提升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績效，以及配合當前社會經濟發展，擴大提供國有土地之途徑，國有財產署自 87 年開辦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業務，103 年度計辦理 102 案，收取權利金 1 億 7,677 萬餘元，挹注國庫。往後將更積極推出適當之國有土地辦理委託經營，以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效益。

(十一) 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為靈活開發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國有財產署積極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辦理改良利用，迄 103 年底已簽訂 35 件合作或委託契約，其中已正式對外營運 7 件、興建中 14 件、招商中 14 件；另有 17 件已有合作對象積極辦理工作計畫規劃事宜中；103 年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1 億 3,322 萬餘元。另為紓緩都會地區停車需求及增裕國庫收益，委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已辦理簽約 39 處，103 年度分收租金 5,193 萬餘元。

(十二) 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興建辦公廳舍

為減輕政府籌建辦公廳舍之財政壓力，國有財產署推動以提供國有土地地上權與民間廠商合作開發國有土地，由合作廠商為政府興建辦公廳舍。辦理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開發面積約 3.5 公頃，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與合作廠商簽訂合作開發契約，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取得全區建造執照。

(十三)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

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並配合大面積國有土地不標售政策，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增加民間投資。103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明定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程序。另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選列標的作業原則」，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修正選列標的需處理事項。國有財產署 103 年公告招標 5 批 46 宗土地設定地上權，標脫 17 宗，面積約 5.07 公頃，權利金 27 億 555 萬元。

(十四) 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

國有土地積極參與都市更新，以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為主。財政部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明訂國有非公用土地更新後可分回房地，優先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截至 103 年底止，累計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 1,274

件，其中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計 65 件，預計可取得 569 戶建物、639 個停車位及領取權利金 8 億 2,580 萬餘元。已分回 44 戶建物、43 個停車位。分配更新後房地，可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解決興建財源不足問題，並可達成「變產置產」的目標，增進資產價值。

(十五) 廣續執行「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

為加強活化開發國有土地，積極開闢財源，增加國家歲收，並帶動地方各項建設及產業發展，擬具「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同意備查，實施期間自 102 年 3 月起至 105 年底止，督促各管理機關檢討清理閒置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擬訂運用計畫、提升運用效能、落實公地公用目標，積極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及標租等方式活化運用非公用土地，及辦理指標性開發案件。每半年將各機關執行進度及成果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並建議給予執行成效良好之機關適當獎勵。

伍、業務單位

一、綜合規劃司

(一) 單位沿革

57年5月，行政院為通盤檢討當時賦稅結構及稅務行政改革，設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為期2年，進行賦稅改革，以建立合理健全之賦稅制度，充裕財政收入，平均租稅負擔，促進經濟穩定與成長。期滿結束後，鑒於賦稅改革為持續性之工作，為配合經濟發展，須繼續不斷改進賦稅制度，經奉行政院核准於59年7月1日成立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賡續辦理原「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稅制之研究改進工作，並定為常設之賦稅研究機構，負責我國稅制之長期研究工作。稅制委員會下設4個科，辦理直接稅及間接稅之研究設計、國際財政活動及賦稅法令之研審及整編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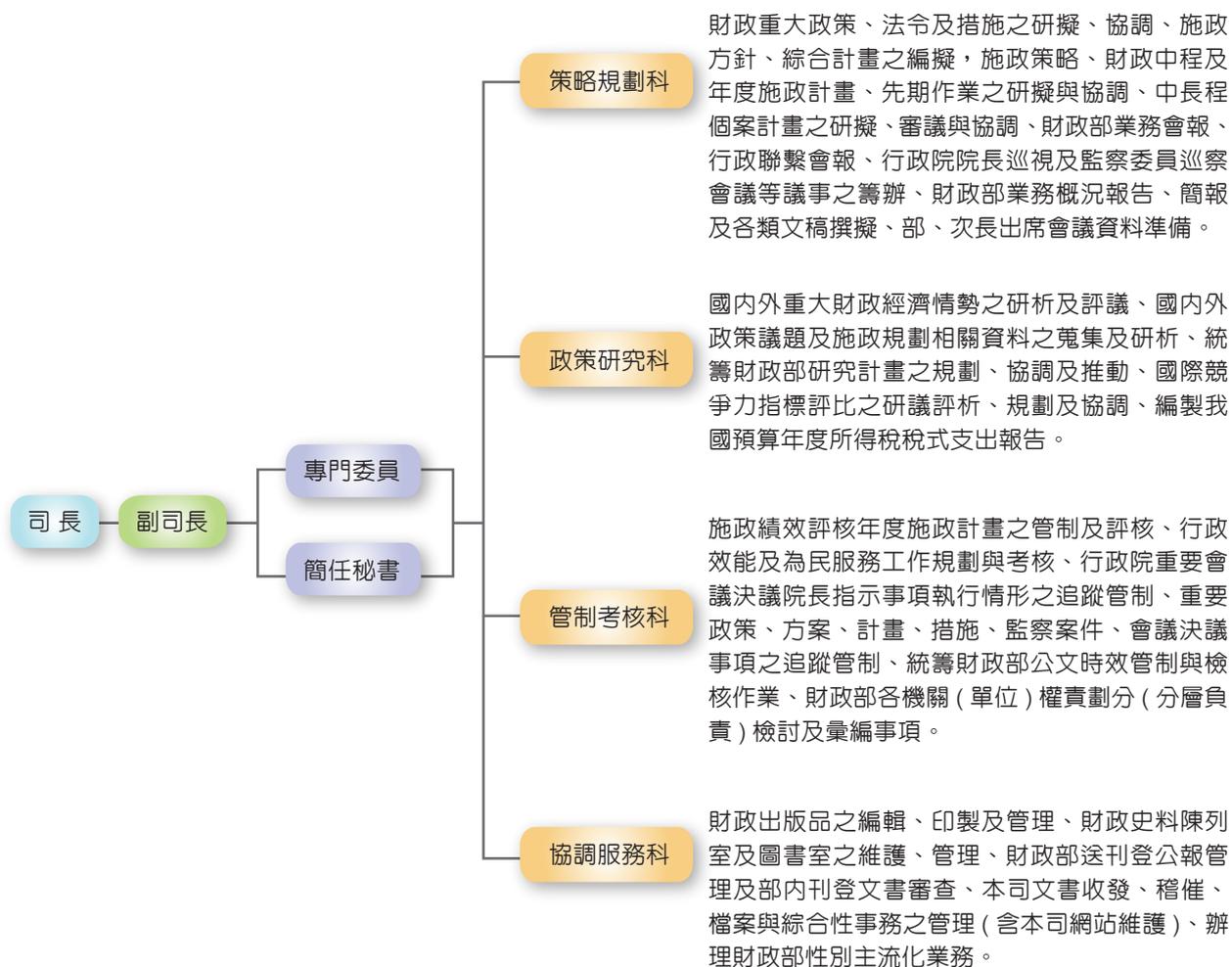
財政部原設置秘書室綜理秘書幕僚業務，76年起，秘書室奉准編組為4個科，並由財政部主任秘書兼為秘書室幕僚長。秘書室之職掌負責財政部陳核判公文之核稿、施政方針、綜合計畫編擬及施政績效評核、為民服務工作考核、研究發展及各項重要計畫(方案)追蹤管制；還包括會議資料準備、院長巡視、監委巡察、部務會報及行政聯繫會報幕僚作業、部(次)長對外工作報告、文稿及書信撰擬；及發布新聞稿、辦理記者會、輿情蒐集與重大輿情處理、財政部整體公務行銷等有關新聞聯繫事項。

嗣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財政部配合全新業務需求功能，規劃調整單位之配置；因此102年1月1日起稅制委員會辦理財政研究及行政管理相關業務與秘書室辦理施政計畫及管考相關業務整併成立綜合規劃司，專責綜合性財政企劃業務。

(二) 單位職掌

綜合規劃司預算人數35人，置司長1人、副司長1人、簡任秘書1人、專門委員6人；設4科，置科長4人、秘書5人、稽核1人、專員7人、科員7人、雇員1人、研究員1人。茲將綜合規劃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6 綜合規劃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 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編綜合施政計畫

財政部各項計畫作業之編訂，係以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為依據，並遵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相關計畫法規，分由所屬機關(單位)辦理，綜合規劃司負責最後編審工作。財政部 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完成線上送審程序，並於 103 年 8 月底前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函送立法院審議。財政部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陳報行政院審議，並奉核定為：綠燈 18 項 (81.82%)、黃燈 4 項 (18.18%)，無受評為紅燈及白燈項目 (亦即無績效欠佳或績效不明之待改善項目)。

2. 彙撰財政部工作報告

部長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邀，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及 10 月 1 日率同機

關首長、單位主管暨所屬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等公股代表列席備詢，並於會中提出財政部業務概況報告，內容包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近半年重要工作績效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3. 辦理業務會報及行政聯繫會報相關工作

辦理財政部業務會報，負責召開會議及作成會議紀錄，並就部次長裁(指)示事項予以管制考核，103 年度召開 12 次業務會報。另負責辦理行政聯繫會報之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管制考核事宜，103 年度召開 4 次行政聯繫會報。

4. 辦理監察院監察委員到部及到院巡察相關工作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至財政部巡察座談，由部長簡報財政部重要施政及報告巡察重點，並與巡察委員進行詢答。另監察院 103 年中央機關巡察各組委員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到行政院巡察，部長陪同出席該座談會。

5. 彙整財政部主要議題

為使機關首長掌握相關業務重要法案之立(修)法進度、社會關注重大議題發展與研處情形，於每週五前完成資料彙整更新，並透過財政部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線上作業，隨時供部次長及財政部高階主管人員參考運用。103 年度提報財政部主要議題資料 53 次，累計彙整、更新議題 2,220 項次。

6. 準備重要會議資料

配合行政院各項重要會議召開，彙整財政部業務相關資料及彙編各機關(單位)意見，供部次長出席會議參考。103 年準備行政院院會 52 次(354 項)議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會議 10 次(42 項議題)及治安會報 12 次(49 項議題)等；另配合部次長不定期參加各項重要會議，如行政院政務會談、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食品安全會報、工商早午餐會等機動彙整資料及彙編意見供參考。

7. 彙辦經貿國是會議資料

配合 103 年 7 月 26 日全國「經貿國是會議」召開，於開會期間，隨時關注重大財政議題發展動態，並配合主辦議事部會作業期程，積極辦理彙整「經貿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回應意見，綜整「經貿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相關議題資料，即時提供部(次)長出席會議參考，並於會後彙辦建議財政部辦理事項研處意見及後續具體執行計畫應辦事項每月管制考核工作。

8. 編算公布 104 年度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

- (1)完成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共 101 項稅式支出項目，推估編算 5 年之稅收影響數，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

- (2)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分別為①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②雇主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③退職所得定額免稅、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⑤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薪資所得。
- (3) 營利事業所得稅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分別為①公司投資於自動化、資源回收、節約能源等設備或技術之支出適用投資抵減、②符合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③捐贈扣除、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⑤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 5 年免稅。

9. 辦理主權信評與國際評等與財稅相關事宜

辦理穆迪 (Moody's)、惠譽 (Fitch)、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及日本 R&I 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主權信用評等訪談事宜 (包括相關部會之訪談聯繫、資訊彙整)、完整報告撰譯、回應新聞稿發布，及各項評比弱勢項目檢討改善執行檢討等業務。並協辦研析彙整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世界競爭力」、世界經濟論壇 (WEF)「全球競爭力」、世界銀行 (WB)「全球經商環境報告」等年度報告及其中涉財政、債務、賦稅及關務相關資料。

10. 委託研究業務

為強化研究發展能量，特以目前之面臨重要財稅議題，委託專精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期研究成果作為財政部業務改進或政策參考。本年度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衍生相關問題」、「健全不動產稅制之研究」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稅式支出及績效評估」重要財政議題，分別委託臺北大學研究團隊及政治大學研究團隊，深入研究。

11. 撰寫自行研究報告

- (1) 撰寫自行研究計畫「全球化下防範租稅逃漏與租稅規避之合作策略探討」，歐債危機後，政府財政健全更受各國重視，透過跨國性交易進行不當租稅規劃安排，以規避及逃漏稅負問題備受關切。除現有國際租稅規範已不足因應許多新興行業之營運模式，加以各國之國內稅法規範，也可能帶來稅制外溢效果，包括影響跨國企業投資行為、侵蝕所得稅稅基，近年來重要國際會議，紛紛倡議應透過國際合作共同打擊避稅及逃漏稅，包括加強資訊交換，以使稽徵機關能有效掌握跨國稅務金融資訊；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及國際貨幣基金 (IMF) 等也提出相關報告。
- (2) 2013 年 OECD 應 G20 要求，發布 15 項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 (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簡稱 BEPS 行動計畫)，預計 2 年半內分階段完成相關報告。OECD 陸續提出相關國際租稅規範標準及國內稅法修正建議，將為各國在租稅政策上之重要參考。本研究借鏡國際上之跨國合作策略及有效防範租稅規避之最新國際趨勢，並了解主要國家對打擊租

稅逃漏措施或對 BEPS 計畫之因應，作為我國加強防範租稅逃漏與規避之發展模式，以及稅制與稅政上可能改進方向之參考。在稅源有限下確保稅收，以達成財政永續與租稅公平正義之目標。

12. 研究發展項目管考

(1) 自行研究部分

財政部 103 年度共列管 16 篇自行研究計畫，評審優等 1 篇甲等 12 篇、佳作 2 篇、不列等 1 篇，研究成果對提升政府施政品質甚具成效。

(2) 委託研究部分

財政部各單位委請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之計畫，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財政部訂定之「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103 年度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計 6 案，除依規定於簽約後登錄於行政院科技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外，並按季管制研究進度。

13. 重要案件管制追蹤

財政部每年納入管制追蹤之案件包括 (1) 年度個案計畫政院管制項目；(2) 年度個案計畫由部管制項目；(3) 年度個案計畫所屬機關自行管制項目；(4) 重要計畫方案專案管制追蹤。103 年度納入專案管制追蹤之案件包括：(1) 總統政見；(2) 總統副總統巡視指示事項；(3) 總統與地方首長座談提案事項；(4) 院會院長指示事項；(5) 院長巡視指示事項；(6) 院長交辦指示事項；(7)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有關財政部部分細項實施計畫執行情形；(8) 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執行檢討；(9) 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追蹤；(10) 財政部施政績效期中追蹤；(11) 歷次業務會報部次長裁示事項管制追蹤；(12) 風險管理機制推動辦理情形；(13) 治安會報指示事項；(14) 監察院 (委員) 調查、糾正案件；(15) 民意電子信箱民衆反映意見；(16) 公文時效統計分析；(17) 年度國家建設計畫執行及檢討；(18) 行政聯繫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追蹤；(19) 公文簡化具體績效管制追蹤。財政部 103 年度個案計畫尚無政院管制項目、由部管制 5 項，所屬機關自行管制 38 項。

14.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與公文檢核

財政部各單位 103 年度一般公文平均每月公文收文量約 3,018 件，所屬機關部分約 164,456 件。在公文處理時效方面，每件公文平均使用天數，財政部各單位為 1.45 天，所屬機關約 1.12 天，分較 102 年度減少 0.06 天與 0.16 天。另為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行政效率，103 年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 (單位) 辦理 1 次年度公文檢核，擬訂公文檢核實施計畫實施 (包括檢核分工、受檢機關、檢核項目、檢核地點、檢核方式及受檢機關應配合事項等)，103 年度公文檢核於 103 年 9 月 18 日辦理完竣，檢核項目分為時效及品質二大部分，依檢核結果彙整完成檢核報告，並提出綜合建議及各機關 (單位) 個別改進建議，通

函所屬機關(單位)切實檢討改進。

15.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 (1) 財政部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係依據院頒「政府服務劃新精進方案」及「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並訂定「財政部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參獎事宜。為積極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時程，經縝密規劃相關評審作業，第一線服務機關計臺北國稅局等 18 個機關(構)參獎、服務規劃機關計有關務署等 4 個機關(構)參獎。評審作業自 103 年 10 月 30 日起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專案報告)並行方式辦理，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時程，依限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推薦 8 個機關(構)代表財政部參與行政院評獎，並就各評審委員對第 7 屆受評獎機關辦理各項為民服務現況所提出之建議事項，按季管制追蹤。第 6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經行政院初審，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關務署臺北關及財政資訊中心分別入圍第一線服務機關及特別獎決審名單；復經行政院複審，由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及財政資訊中心等 3 個機關得獎。
- (2) 依「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整體規劃報告，推動成立財政部「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並就財政部業務部分，配合其他主辦機關成立之工作圈積極推動，定期管制追蹤並提報執行成效。
-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於 104 年 2 月對各機關(單位)進行調查、統計分析 103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完成「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分析報告」，並就分析結果研提建議供各機關(單位)參考，以提升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 (4) 考量財政部所屬機關特性(含事業機構)，於 102 年 4 月修訂「財政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及「財政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項目及評分表」據以辦理 104 年度財政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事宜。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政府服務品質獎」電話禮貌測試量表，於 104 年 1 月修正「財政部實施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作業規定」、「財政部電話禮貌測試評分表」提供財政部所屬(單位)機關進行自我評核，作為改善電話禮貌之參據。財政部自 103 年度起每季排定 3 個單位受測，103 年度共完成 12 個單位之電話禮貌測試，各次考核結果除函知受考單位檢討改進外，並登載於財政部網頁。
- (5) 為展現政府機關親民、便民、愛民之服務效能，建構直接與民衆面對面之溝通機制，衡酌財政部歷年實際作業方式，並研擬改進做法，於 102 年 4 月修正「財政部首長與民有約活動作業規定」，並依規定管制財政部所屬機關辦理首長與民有約活動。

16. 推動財政部內部稽核業務

依據「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於 102 年 6 月成立財政部內部稽核專案小組，10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安排 6 場次財政部內部稽核實地查核，每場次安排 3 位內部稽核工作小組成員，共稽核 15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依抽核結果尚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控制重點尚可被有效遵循，財政部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作業層級均為「符合」，整體層級均為「落實」，無重大缺失，所屬機關亦均依規定於 103 年底前完成年度稽核；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評估。

17. 出版刊物業務

(1) 財政年報 (102 年度)

介紹財政部各單位重要施政概況，內容包括組織與職掌、施政概況及大事紀要等項。

(2) 中華民國財政 2014 年版

以中、英文對照方式刊載財政部國庫、賦稅、關稅、國有財產等主要業務，內容以圖表及簡明文字編印，期使各界能在最短時間內，一覽我國財政工作全觀。

(3) Guide to ROC Taxes 2014 年版

本出版品係以英文撰寫，對我國稅法作重點介紹，為目前國內僅有以英文介紹我國賦稅制度之專書。

(4) 財稅研究 (第 43 卷第 1 期至第 6 期)

財稅研究雜誌自民國 58 年創刊，為財稅學者專家提供筆耕園地，也為社會大眾及財稅界提供財稅研究之參考資訊。內容涵蓋國際財政發展、我國稅制分析、財稅理論探討、稅政技術精進及未來財政發展展望等，對近代財政發展與研究領域貢獻良多，具重要歷史地位。

18. 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財政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依據財政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訂定之「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及「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等 2 項計畫目標相對應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推動各項作為，103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重要工作為：

-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爰彙整並採納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及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及各篇諮詢會議分工小組會議結論，按期依限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填報財政部 102 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103 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及 104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2) 廣續落實不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法規修正作業
配合行政院訂定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計畫」
辦理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
行配套準備工作。財政部自 101 年 11 月 2 日進行法律案之檢視工作，共檢視
法律案 61 案、命令案 209 案及行政措施 801 案，經檢視不符 CEDAW 之法
規 7 件，其中所得稅法第 15 條於 104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公布，餘均於 103 年度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3) 財政部性別統計專區設置情形

財政部網頁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
單、性別主流化計畫、所屬各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檢討、財政部性別平
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相關網站等資訊，並充實
性別統計資料，著重以國庫、賦稅、關務及國有財產業務分門別類，深化各
界對財政部性別平等業務瞭解，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19. 辦理刊登行政院公報業務

為促進政府資訊公開，完善政府公報制度，行政院統合原由 19 個機關發行之
20 種公報發行單一本行政院公報，並自 94 年 1 月起，每日下午 4 時紙本與
電子版 EP 同步對外發行。財政部積極配合行政院公報刊登作業，102 年度共
計刊登 936 則資料。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 102 年度公報作業考核作業，財政部獲得第 1 組第 2 名，
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404 次院會由行政院江院長親自頒發獎狀。

20. 辦理財政部史料陳列室業務

為營造財政部機關特屬文化及建立機關形象，98 年 8 月 2 日建置完成財政史
料陳列室虛擬網站，透過該網站之設置，保留具歷史意義及價值之財政史料。

二、國際財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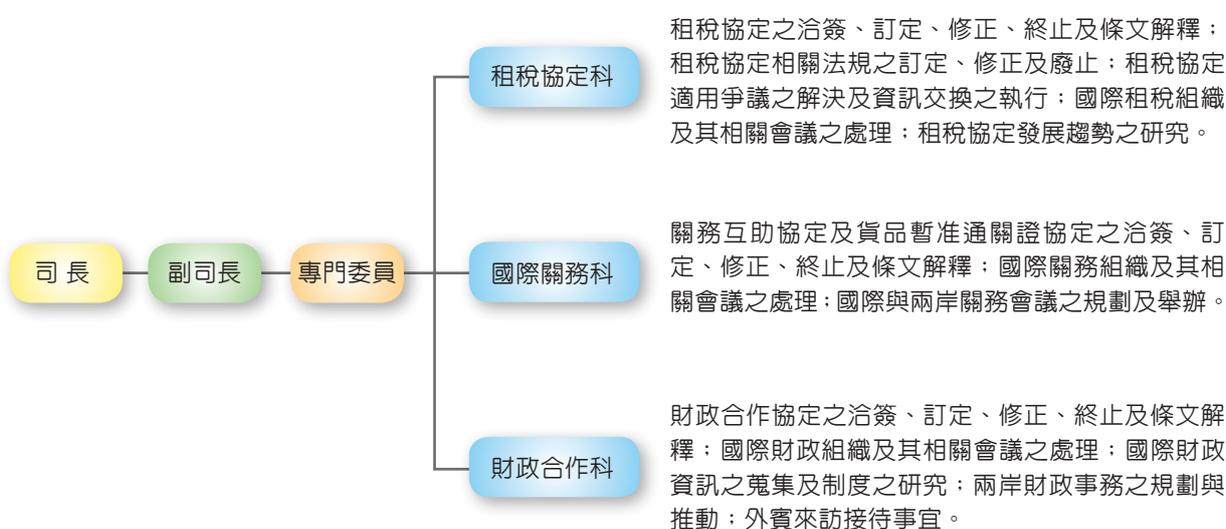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趨勢，財政部依國家整體發展及需要，規劃調整單位配置，將財政部賦稅署原辦理洽簽租稅協定、前財政部關政司辦理國際關務合作及前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辦理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等人員整併，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財政司，期能整合國際財政專業與協定談判人才，以有效率方式推動國際財政、稅務與關務合作及交流，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及企業對外競爭力，營造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有利條件。

(二) 單位職掌

國際財政司為財政部負責國際事務之專責單位，設置租稅協定、國際關務、財政合作 3 個業務科，由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督導。茲將國際財政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7 國際財政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 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拓展租稅協定網絡與加強溝通宣導

- (1) 推動與我國經貿及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提升我商對外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103 年度與 8 個國家 (地區) 進行 11 次租稅協定 (議) 諮商，並舉辦或參與 56 場溝通宣導說明會或座談會，以利租稅協定 (議) 之推動及適用。

(2) 103 年度我國與吉里巴斯、盧森堡及奧地利租稅協定陸續生效，目前我國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 28 個，將廣續推動，拓展與緊密我國租稅協定網絡。

2. 推動洽簽關務協定

(1)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促進貿易安全與便捷，103 年度我國與印度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生效，並完成與紐西蘭關務合作協議之簽署與生效。

(2) 目前我國已生效之關務互助協定(議)達 9 個，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適用國家 43 國，將廣續推動，加強國際關務合作與交流。

3. 深化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

(1) 緊密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4 年行動計畫之 4 項活動，雙方率團互訪，並簽署 2015 年行動計畫，提升兩國財政合作關係，建立實質外交邦誼。目前我國已生效之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1 個，將持續推動。

(2) 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及提高國際能見度，103 年度辦理外國國會議員、財政部高階主管人員等蒞部訪問團計 13 團，深入交流建立雙邊關係。

4. 規劃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1) 統籌規劃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部長程序會議，包括財政次長會議、資深官員(SOM)會議、資深財金官員(SFOM)會議、APEC 系列研討會及第 21 屆財政部長會議與雙邊會談等，與各會員經濟體互動交流，提高我國國際事務參與度及能見度，建立良好國際財政合作關係。

(2) 派員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與國際財政協會(IFA)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掌握國際租稅發展趨勢與脈動。

5. 舉辦並參與國際及兩岸會議

出席中國大陸舉辦「第 29 次海峽兩岸稅務交流會」，並舉辦「第 3 屆臺波(波蘭)次長級關務合作會議」、「2014 海峽兩岸關務學術研討會」及「2014 海峽兩岸財稅學術研討會」，有助於掌握國際與大陸財稅、關務制度及法令變革，適時研擬對應政策。

6. 培訓國際財政人才

103 年度遴選國際財政司及賦稅署相關業務同仁，赴荷蘭萊登大學國際租稅中心進修國際租稅課程，進修期間為 103 年 8 月 24 日至 12 月 10 日。

三、推動促參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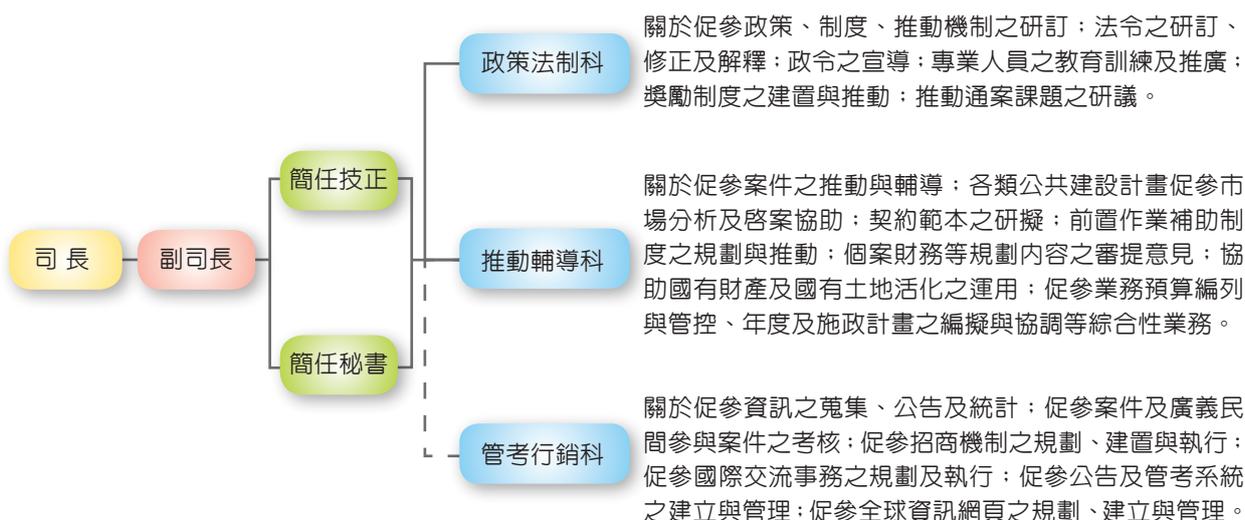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102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移撥至財政部成立推動促參司，持續負責推動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業務。

(二) 單位職掌

推動促參司，置司長 1 人，副司長 1 人，設政策法制、推動輔導、管考行銷 3 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推動促參司奉核定預算員額 18 人。茲將推動促參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8 推動促參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附註：虛線表示該科尚未成立，業務由政策法制科與推動輔導科辦理。

(三) 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促參主要業務統計

截至 103 年底止，已簽約促參案件共 1,217 件、民間投資金額逾 1 兆元，節省政府逾 9,100 億元，增加 6,600 億元政府財政收入，創造逾 17 萬名就業機會。以歷年促參案件之簽約件數及簽約金額分析，中央部會簽約件數占總件數 47%，簽約金額占總金額 53%；惟就歷年逐年分析，中央部會有逐漸下降、地方機關有逐漸上升之趨勢。

表 2-23 91 年至 103 年已簽約促參案件效益總表

單位：件；億元，名

年度	件數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創造就業機會
91	8	6	2	1	290
92	36	625	344	46	20,108
93	82	1,307	2,686	514	15,302
94	152	626	587	238	19,182
95	185	683	778	1,073	14,495
96	123	372	244	836	7,544
97	70	180	197	298	8,455
98	79	530	832	597	16,750
99	73	2,241	896	267	5,813
100	78	401	754	457	6,983
101	99	1,437	431	739	15,922
102	103	775	699	289	19,308
103	129	1,189	661	1,274	25,279
總計	1,217	10,372	9,111	6,629	175,431

圖 2-9 91 年至 103 年促參案件數及簽約金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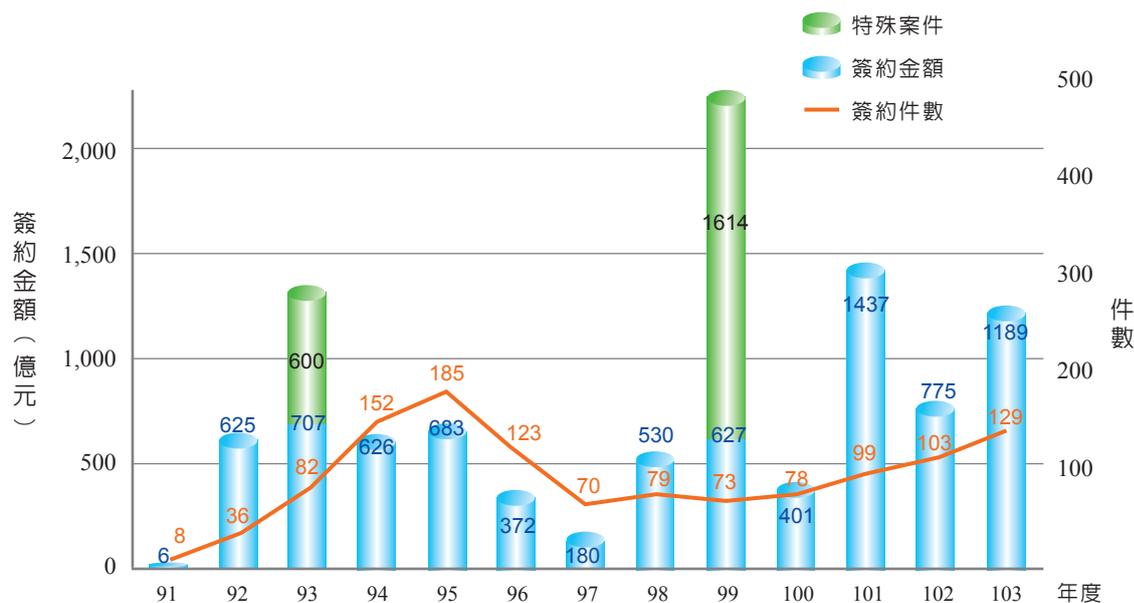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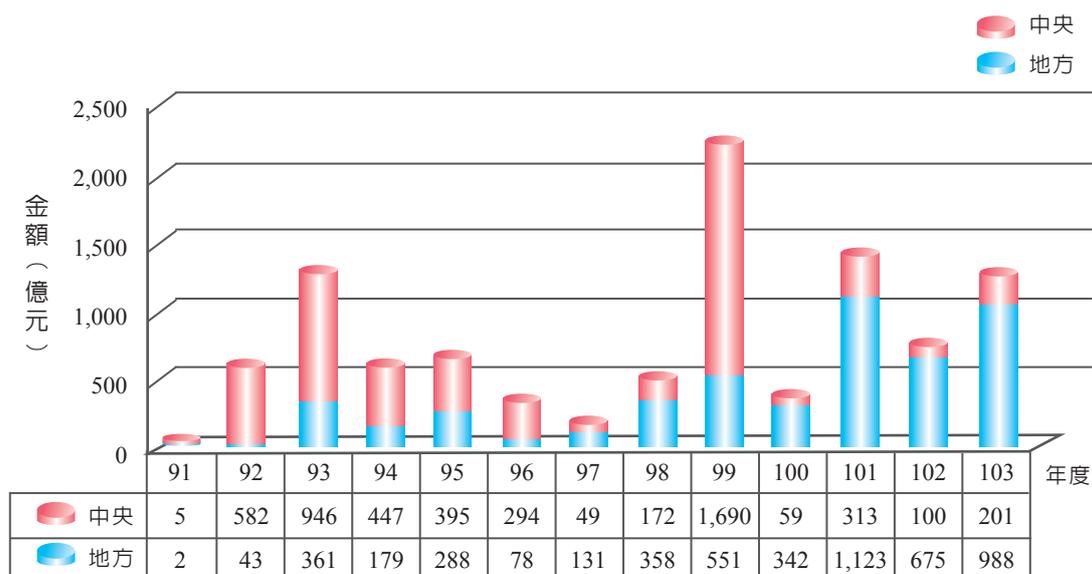


圖 2-10 91 年至 103 年中央及地方促參案件簽約件數



圖 2-11 91 年至 103 年中央 / 地方簽約金額 (億元)



2. 促參重要業務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103 年度已簽約 129 件，簽約金額約 1,187 億元。

(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之運作

本平台提供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單一窗口協調服務，103 年召開 1 次諮詢輔導小組會議及 20 次推動會議，就各類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重要議題進行研討，透過會議釐清及協助解決問題。

(3) 促參法規檢討與鬆綁

103 年 2 月 19 日函頒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3 月 13 日函頒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4 月 17 日函頒修正「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設置要點」；7 月 9 日函頒修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9 月 11 日函頒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12 月 5 日函頒訂定「機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12 月 12 日函頒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4) 完成促參相關議題研議

促參案信託及證券化可行性委託研究、促參案附屬事業相關議題委託研究、委託訂定 PFI 計畫相關作業指引及委託辦理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機制。

(5)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

103 年 3 月 20 日舉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 48 件，投資金額逾 2,000 億元案源，參與人數逾 250 人。9 月 25 日舉行第 2 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 71 件，投資金額逾 1,300 億元案源，參與人數逾 230 人。主動至主辦機關辦理 6 場次商機座談會，邀請投資業者至招商案源現地勘查，廣徵意見供主辦機關後續招商參考。

(6) 促參專業及主題式教育訓練

103 年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及議題研討會 34 場，共 1,859 人次；協助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 23 場，共 1,261 人次。

(7) 103 年辦理促參啓案輔導及走動式諮詢 71 案

主動走訪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 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宜蘭縣政府（2 次）、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屏東縣政府（2 次）、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2 次）、埔里鎮公所、高雄市政府（3 次）、國立中興

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2次）、國防部（2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基隆市政府、教育部、連江縣政府、集集鎮公所、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2次）、臺東縣政府（3次）、臺南市政府等機關，主動發掘潛力案源。

(8)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103年10月20日舉行「第12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行政院毛副院長治國親自出席，參與大會及典禮人員逾400人；辦理北、中、南區各1場觀摩活動。

(9)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103年促參前置作業費用核定補助28案，已撥付補助金額2,499萬1,136元。

(10) 103年核計促參案件擴大鼓勵地方政府獎勵金9億5,091萬1,260元，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發。

(11) 國際接軌

① APEC 相關事務：

- A. 出席6次APEC財長程序公私部門夥伴(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簡稱PPP)相關會議(含PPP專家諮詢小組)，分享我國PPP相關經驗。
- B. 提供我國PPP中心及水類別(羅東污水下水道)、交通建設(台灣高鐵、電子收費系統及高雄洲際貨櫃中心)案例資料予APEC主辦國彙編完成PPP推動路徑圖。
- C. 蒐集及分析APEC6個主要會員體PPP相關資料，供國內投資業者評估開拓亞太地區市場之參考。
- D. 103年12月18日辦理APEC PPP發展基礎建設趨勢教育訓練，增進各機關同仁PPP相關知能。

② 國際交流：

- A. 103年9月3日接待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代表訪問，就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相關法規及參與案例等議題進行雙邊交流。
- B. 103年11月20日至25日赴越南與該國財政部進行交流，介紹我國PPP推動環境及經驗。
- C. 103年12月10日協助安排越方至雙和醫院等促參案件參訪並與我國廠商進行商機交流。
- D. 103年12月15日至18日赴越南與該國財政部洽商104年PPP交流規劃事宜。

陸、幕僚單位

一、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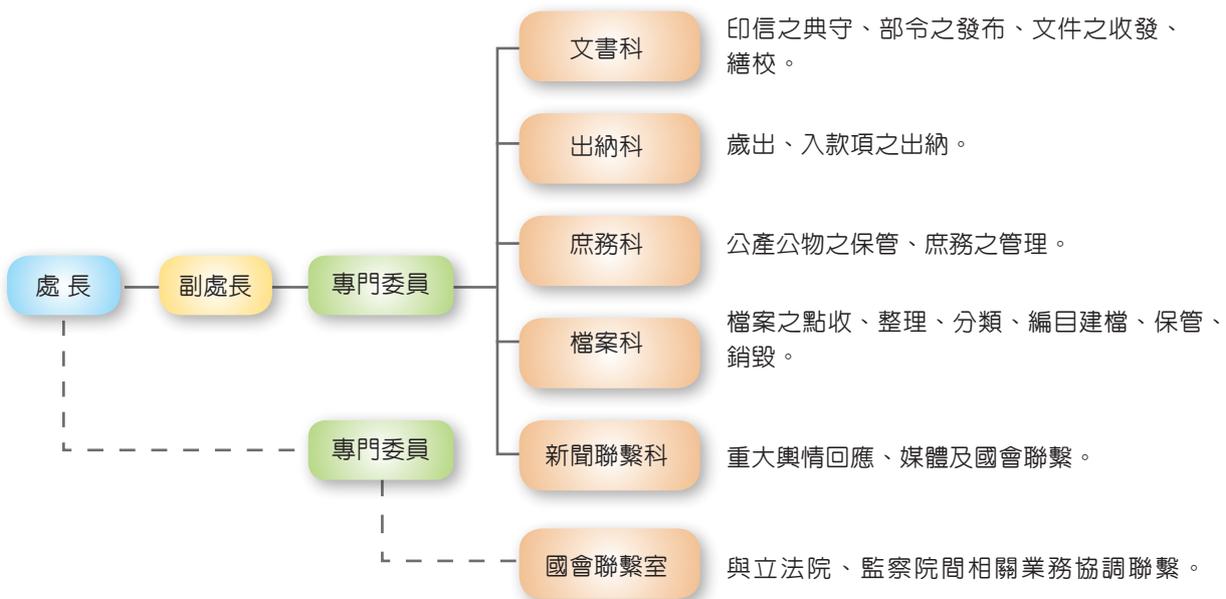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民國元年元月各省代表通過「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設置財政部，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公布修正各部官制通則置總務廳。16 年 11 月 11 日第 2 次修正組織法取銷總務廳之設置，復於 17 年 5 月 25 日第 3 次修正組織法增設總務處，同年 12 月 8 日第 4 次修正組織法增設總務司，102 年元月 1 日配合財政部組織調整，設置秘書處。

(二) 單位職掌

秘書處編制員額 37 人，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務，副處長 1 人，協助處長襄理處務，專門委員 2 人，協助處長、副處長綜理處務，科長 5 人、秘書 2 人、專員 7 人、薦任科員 5 人、委任科員 9 人、助理員 4 人及書記 1 人，各就職掌分工合作，遂行任務；秘書處分設 5 科及任務編組國會聯繫室。茲將秘書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12 秘書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附註：虛線表示任務編組。

(三)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文書管理

(1)收文

① 部收文

收文 45,065 件，其中電子收文件數為 37,079 件。

② 機密文件

由收發人員登記來文單位及文號後原封送主任秘書室機要人員處理 2,307 件。

③ 郵件處理及代收合署辦公之國庫署、賦稅署等機關郵件、包裹、掛號信件等 61,456 件。

(2) 繕校及發文

① 發文 21,175 件，其中一般公文發文 14,767 件，訴願案件 6,408 件。

(3)行政院公報刊登

財政部各單位刊登行政院公報 933 件，其中法規 45 件、行政規則 133 件、草案預告 45 件及其他（含公告、公示送達、懲戒書等）710 件。

(4)公文郵寄與交換

① 郵寄

郵寄之文件，依其性質分為快捷、雙掛號、限時掛號、掛號、包裹、平信等類別予以整理，經核計郵資後送至郵局寄發 17,972 件。

② 交換

參加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文集中交換作業之文件 11,219 件。

(5)印信之典守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蓋用印信 17,780 件，蓋用各式章戳 86,553 個（騎縫章及已用印 21,987 個，部（處）戳 9,161 個，部長簽字章 38,648 個，部印 11,886 個，職章 4,210 個，鋼印 661 個）。

(6)立法委員質詢案件

第 8 屆第 5 會期（103 年 2 月～ 103 年 6 月）計 41 件，第 6 會期（103 年 9 月～ 103 年 12 月）計 34 件，103 年度立法委員質詢系統收文共 75 件。

(7)監察案件

辦理監察院所提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委託調查及查明見復案等案件（簡稱監察案件）285 件。

(8)完成 103 年度財政部暨所屬機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之工作目標

① 達成 103 年財政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工作目標：

A. 完成財政部暨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推動比率達 100%，超過 50% 之預定目標。

- B.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63.86%，超過 35% 之預定目標。
- C.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 74%，超過 65% 之預定目標。
- D.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電子化會議比率達 52.76%，超過 20% 之預定目標。

① 完成 103 年度財政部暨所屬機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 35% 之預定工作目標：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A4 紙使用量，較 98 年度減少 147,568 包紙，節省行政成本 1,239 萬 5,712 元，達成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減紙 39.82% 目標。

② 完成輔導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工作：

- A. 召開「財政部『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1 次，提供線上簽核後續作業相關議題及經驗分享與交流。
- B. 增進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間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之交流與觀摩，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協同財政部各單位、國庫署、賦稅署及印刷廠等文書及檔管人員參訪關務署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① 103 年度節能成效：實施公文電子化，以「網路替代馬路」所節省之能源。

A. 共節省郵資費用 926,975 元。

依「財政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節能計算方式為：節省郵資費用 926,975 元。(郵資費用以每件 25 元為計算基準)

B. 減碳量：共 106,253 公斤。

(A) 平均 1 棵樹約可生產 8,333 張 A4 用紙。減碳量計算公式：1 棵數採保守估計約 12 公斤。

(B) $147,568 \text{ 包} * 500 \text{ (張/包)} = 73,784,000 \text{ 張紙} / 8,333 \text{ (紙/棵)} = 8,854.43 \text{ 棵樹} * 12 = 106,253 \text{ 公斤}$ 。

(9) 加強推動文書業務簡化工作

① 為提升公文分文品質及加速傳遞作業過程，採行下列措施：

A. 建請檔案管理局訂定個人電子公文發文規則，獲該局回復：將加強宣導各機關儘可能填入受文者之服務單位及職稱等資訊，以提升收文機關分文作業之效率。

B. 轉知同仁於承辦個人電子公文時，應註明所屬機關或單位，俾便收文單位能迅速分文。

② 為落實推動財政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業務及減檔處理工作，轉知各單位自行檢視公文性質，若屬無機密性通案、未涉及同仁權益或僅具內部通報者，應儘量以電子公布欄或發送電子郵件方式公布周知，俾達到減文減檔目標。

③ 持續推動文件資料雙面列印、附件掃描及大宗附件光碟化等作業，並擴大

公文電子交換，提升電子公布欄應用，達到減紙及提升訊息接收時效，成效卓著。

- A. 103 年度電子發文比率高達 99.71%。
- B. 103 年度完成大宗附件光碟化，以光碟取代紙張使用共 3 件，約 48 個單位，共節省紙張約 8,162 頁(約 16 包)。
- C. 103 年度電子公布欄共刊登 3,275 則。
- ④ 103 部文書檔管系統自 100 年 11 月上線使用後，收文至歸檔均於系統作業，有效縮短公文處理時效、節省紙張使用量，並提升電子公文收發文效能及品質，本年發文平均天數 1.46 天。

(10) 財政部文書檔管系統業務

- ① 為維護系統功能健全，提供同仁更優質操作平台，由資訊小組委託廠商提供軟硬體技術服務，103 年度共完成約 1,187 件(含程式增修、Bug 修護等)。
- ② 協助同仁熟悉文書檔管系統操作平台，並順利使用系統新功能，舉辦教育訓練 5 場次，參加人數 323 人。

(11) 配合行政院辦理緊急公務通報系統機制運作

- ① 103 年度行政院檢測中央各機關緊急公務通報系統運作情形 2 次，均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② 為確認各所屬機關(構)緊急公務通報系統之運作無誤，103 年度共檢測 2 次，各機關(構)執行成效良好。

2. 出納管理

辦理歲出經費、歲入款項等有關現金、票據、定期存單有價證券之收付、存管、移轉及帳表之登載、編製及員工薪資發放等事項。茲分述如下：

(1) 歲出經費之支付

配合行政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因應國庫電子支付系統 Web 版及支付作業網站查詢專區之開發，自 103 年 3 月起配合試辦，並已正式上線。另依據「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要點」規定，支付員工款項採按月或按旬撥付，支付員工以外之各項款項，則定期彙整撥付，如彙整金額未達 1 萬元，須敘明原因後始得以匯款方式支付，有效節省國庫匯費支出。

(2) 歲入款項之收繳

各項歲入款項依規定解繳國庫，且為加速款項入庫時程，配合國庫署推動國庫收入採匯款方式繳庫作業，針對常用及金額較大之科目申請核編匯款帳號，如所屬國營事業營業盈餘、非營業特種基金盈餘、投資事業機構股息紅利、審議費及促參案件補助費剩餘繳回等收入，並對相關業務單位、機關及廠商加強宣導配合使用，以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3)加強薪資管理系統之運用

以資源共享、多機關共用為前提建置薪資管理系統，使用單位除國庫署、賦稅署外，103年起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國有財產署亦陸續採用。為強化系統安全性，持續配合薪資制度、人事待遇政策、保險費率調整及所得稅業務變革所衍生等法規之修正調整系統功能，並納入內部控制之精神，開發自動檢核程式。本年起整合差勤系統，產出加班費請領清冊，減少人工作業，降低錯誤率，縮短審核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4)收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服務櫃檯場地租金

配合行政院「財政健全方案」推動國有公用資產活化運用收益，收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服務櫃檯場地租金，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點規定，以符合收益原則之標準計算，自103年7月1日起，每月收取租金1,000元整，並訂定書面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5)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修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為加強出納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依「財政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出納業務風險評估，並修訂「財政部（部本部）出納業務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共自行收納款項、國庫集中支付、國庫機關專戶支付、各項稅費款之扣繳、零用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等9項作業流程。103年度已就102年12月至103年11月之內部控制作業進行評估，經評估結果，各作業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無重大缺失。

(6)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

依招標文件規定，向投標廠商收取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將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或依契約規定收取保固保證金，並於款項收妥後開立收據交付廠商，填具繳款書送存國庫經辦行保管。辦理保證金及其他擔保等款項之退還時，依據採購單位簽准之文件及會計處編製之傳票，以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辦理退還。

(7)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寄存證之收付保管

為應採購作業需要，財政部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以銀行定期存單或銀行保證書作為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時，即依規定存入財政部設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之保管品帳戶，並將中央銀行國庫局掣開之保管品寄存證影送會計處入帳，俟廠商履約完成後，再依採購單位簽准之文件及會計處所開立之傳票辦理退還。

(8)辦理所得稅扣繳

依據各項會計憑證、所得人簽收之領據及入帳清冊等相關資料，核算應扣繳之所得稅，於規定期限前繳納，按月將各項所得資料整理、登錄，並配合人

事處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業務，提供補充保費申報媒體檔，依不同投保單位類別分別產製相關報表，計算機關應繳納之補充保費，年度終了時辦理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作業。

(9) 入帳通知及扣繳憑單無紙化作業

同仁之薪津、各項補助款、出差費及加班費等款項發放均以轉帳方式存入帳戶後，以電子郵件發送入帳通知，本年度配合所得稅法修正案，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扣繳憑單均依照「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方式辦理，有關扣繳憑單及所得明細資料建置於「薪資查詢系統」，提供同仁查詢及核對所得資料，確實達到無紙化目標。

(10) 零用金管理

因應緊急及各項零星支付而設置，用以支付 1 萬元以下之經費支出；各業務承辦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得向保管零用金人員借款備付零用，並於借款日起 3 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11) 辦理出納事務自行查核及盤點

辦理定期、不定期自行查核及盤點各 1 次，其中自行查核由秘書處指派長官擔任出納事務查核小組召集人，請人事處、會計處及政風處各指派 1 位同仁擔任小組成員，依據出納管理手冊查核要項進行檢核，並盤點本處出納科存管之現金、票據、收據及保管品；另為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不定期」作業之精神，以不預先公布日期之方式辦理不定期「查核」及「盤點」，查核及盤點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並做成紀錄備查。

(12) 查核所屬出納事務管理情形

為全面瞭解各所屬機關出納事務管理情形，103 年起將 39 個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之機關（含三級機關及其所屬四級機關）列為查核對象，每年查核 13 個機關，預計分 3 年訪查完竣。訪查重點為輔導所屬加強零用金管理、覈實檢討零用金額度、落實執行出納事務盤點、機關內部自行查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對所屬辦理不定期抽查等作業，經彙整各所屬機關待改進事項研提改善建議，提供各所屬機關修正出納作業程序，期以循序漸進方式精進出納業務，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制機制。

3. 事務管理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

①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8 月 21 日發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於 91 年 9 月 20 日成立「財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推動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聘請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具有工程背景並經認定具有工程專長之同仁及外聘部外之專家學者組成。

② 103 年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4 條之規定，辦理財政部暨

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之工程施工查核（含複查），計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 8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案件 10 件，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案件 23 件，全年合計工程查核 41 件，查核結果甲等 21 件，乙等 20 件。

(2) 眷舍業務

- ① 財政部經管眷舍為 2 戶，依規定每年進行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及會同政風處、會計處進行每年度 1 次宿舍檢查。
- ② 代管前財政廳中興新村眷舍 104 戶，代管之眷舍由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同進行居住事實查考作業，若有眷舍繳回，財政部則解除代管。

(3) 災害防救業務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緊急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及加強災害防救知識之教育宣導，提升同仁對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到最低程度，依行政院「災害防救法」辦理之各項災害防救訓練宣導、消防急救常識演練如次：

- ① 103 年 5 月辦理防護團第 1 期訓練及消防逃生急救訓練。
- ② 103 年 9 月國慶前實施全面安全防護檢查。
- ③ 103 年 10 月辦理防護團第 2 期訓練及消防逃生演練。
- ④ 103 年 12 月配合春節前全面實施第 2 次安全防護檢查。
- ⑤ 103 年 12 月辦理年度結束業務檢討與改進。

(4) 財政大樓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

- ① 依照內政部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每年定期檢查財政部建築物之安全設備，並依限申報。
- ② 依照內政部規定，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每 2 年定期檢查。

(5) 推動辦公室環保及節約能源措施

- ① 為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訂定「綠色採購推動計畫」，每年對部屬機關（構）綠色採購人員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透過綠色採購申報系統，逐季進行綠色採購目標達成率管考。
- ② 落實執行資源回收運動，變賣廢紙收入 25,085 元悉數繳庫。
- ③ 依財政部「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執行各項節能措施，統計財政部本年度用電較 102 年度節省 2.13%，節省用電度數 50,200 度；用油較 102 年度節省 6.67%，節省用油 677 公升；用水較 102 年度節省 6.74%，節省用水度數 1,568 度；A4 格式影印紙數量較 102 年度節省 246 包（約 123,000 張紙）；共減少 27,996.742 公斤碳排放量。

(6)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各項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採購資訊應公開化及透明化，採購案件

之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者，其公告招標及決算資料，均已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開上網，103 年度 59 件，總決標金額 66,948,702 元。另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項目，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共同供應契約系統電子下單及電子付款之方式辦理。

(7)集中採購

為節省成本，車輛、個人電腦、電腦耗材、物品及文具紙張及庶務等設備，均集中採購辦理。

(8)事務管理檢核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宿舍管理手冊及車輛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財政部年度事務管理檢核，並邀集人事處、會計處及政風處派員共同參與，查核結果尚符相關規定。

4. 檔案管理

發文完畢及存查結案之文稿，除「延後歸檔」外，由總發文及各單位收發送交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檔案管理各項作業。財政部目前保管之檔案及作業情形如下：

(1)建檔

已辦畢之公文，由總發文及各單位收發產出送檔單併同歸檔案件（適用紙本簽核案件）送檔案管理單位，經檔管人員檢查（部分線上簽核案件之附件尚需進行轉置）並簽收後，交委外人員整理、掃描（紙本檔案）、分類、編目、校核、裝訂成冊，完成建檔工作。103 年度檔案編目建檔 64,982 件。

(2)調案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調案時，須填具調案單，並經權責長官核准。調用非業管檔案者，應簽會原承辦單位同意。

(3)稽催

借調檔案應於 30 天內歸還（訴願案件檢卷答辯檔案應於 1 年內歸還），屆期仍未還卷者，由檔管人員編製稽催清單，以書函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歸還事宜，如有續辦必要，應申請「延後歸檔」，惟調案人員離職時應全部歸還。

(4)銷毀

原則每年辦理 1 次檔案銷毀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02 年核准財政部銷毀檔案約 25,442 件，刻由檔案科辦理檔案下架、續存案件抽存及檢視原卷是否含密件等事宜，預計 104 年 8 月底前完成實體檔案銷毀作業。另審查財政部所屬機關（構）檔案銷毀目錄函送該局審定，103 年度計 518 機關次，銷毀 1,559,555 件及 12,250 案。

(5)辦理機密文書解解密事宜

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103 年度辦理解解密檢討作業 44 件。

(6) 辦理檔案管理考評作業

由主任秘書擔任「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評小組」召集人，秘書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負責推動財政部檔案管理考評作業，並邀請學者專家及財政部代表共同負責考評工作。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遴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及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等 3 機關，參加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複評並如數獲獎。

(7) 規劃財政部檔案庫房：

- ① 新增之臺北市臥龍街（31 巷 1、3、5、7 號，共 4 戶）檔案庫房，已完成國有房地撥用。
- ② 重新規劃整理存放於財政資訊中心及大陸大樓庫房之檔案，集中保管，以利檔案檢調作業。

(8) 電腦化作業現況

① 檔案管理系統功能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管局改善機關檔案目錄建檔及彙整公布作業，本年度著錄案卷層級計 410 案，並完成目錄彙送該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傳輸檔案名稱符合規範，有效提供檔案資訊交換、檢索及應用。

② 公文影像電子儲存作業

公文影像系統結合公文管理系統，提供公文基本資料與影像整合，辦理電子儲存作業，承辦人員可透過申請調閱，經權責長官核准後，瀏覽或列印公文影像，以節省調檔時間，提高行政效率。103 年度紙本檔案掃描 45,788 件（共 741,078 頁），調閱影像 8,022 件。

5. 新聞聯繫

(1) 新聞聯繫與媒體公關業務

- ① 即時處理財政部重大輿情事宜：訂定「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輿情回應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強化並落實執行財政部輿情處理機制；對於涉及財政部各項重大輿情報導，均積極迅速處理，透過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或投稿等方式對外說明，以維護財政部良好形象。
- ② 舉行記者座談會：
 - A. 負責大型記者會之媒體記者聯繫及新聞稿聯繫窗口等業務，以利外界瞭解財政部各項法案推動過程，進而協助完成立法。
 - B. 適時安排財政部各單位主管或發言人輪流出席記者會與記者座談，遇有重大施政措施或重大法案公布時，亦適時由部（次）長或業務單位主管作政策宣示及背景說明，以加強公務行銷及與媒體記者之溝通。103 年度總計辦理記者會 178 場次，發布新聞稿 2,825 則。另辦理新春記者會、三節記者茶敘暨法規合理化成果記者會及財政記者參觀訪問等活動，均能有效彰顯財政部施政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

(2) 辦理財政部整體公務行銷計畫

- ① 配合行政院「重大文宣會議」決議事項，適時提報財政部重大政策宣導規劃、文宣內容及發送文宣品通路，俾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整合之資源，增進財政部各項施政業務之宣傳績效。
- ② 廣續推動「財政部整體公務行銷計畫」之執行：協助辦理完成摺頁、短片等施政宣傳，以促進財政部與民衆間之雙向交流；並讓工商、學術團體瞭解財政部各項政策措施內容，提升政策執行績效；另藉由同仁全員行銷，形塑並提升財政部優質形象，達成財政部願景及政策目標。

6. 國會聯繫

(1) 立法院方面

- ① 立法院書面質詢擬答資料之彙整。
- ② 行政院長對立法委員承諾事項之分辦及列管。
- ③ 施政總質詢期間，立委質詢資料之蒐集。
- ④ 部、次長列席—施政總質詢期間，於議場協調或聯繫各單位準備相關資料。另對行政院交下委員之各項質詢、未及答復或已答復，但應予續辦或應提供書面答復之事項，由國會聯繫室簽報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 ⑤ 法案審查之推動：各單位相關法案送達立法院後，仍需積極推動者，國會聯繫室則協助各單位與委員溝通協調，俾法案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立法院第 8 屆第 5、6 會期期間，財政部法案共通過 17 案。
- ⑥ 委員會會議之簽辦：聯繫列席單位及人員，並簽請部、次長或指派代表率同權責單位首長（或副首長）出席。
- ⑦ 公聽會之簽辦：由委員會或黨團舉辦者，簽請部、次長或指派代表率同權責單位首長（或副首長）出席；由個別委員或數個委員聯合舉辦者，原則上簽由業務單位主管（或指派代表）代表出席。
- ⑧ 財政等委員會對財政部相關業務考察之簽辦：不定期舉行，由部長或次長率同相關業務單位首長或副首長及國會聯絡人員陪同委員進行考察。
- ⑨ 委員囑託案件之辦理：103 年度共辦理 139 件（賦稅類 73 件，訴願類 24 件，關稅類 8 件，國產類 1 件，人事類 2 件，國庫類 27 件，其他 4 件）。立委書面專案質詢之辦理：103 年度共辦理 75 件（賦稅類 45 件，關稅類 10 件，國產類 6 件，國庫類 14 件）。

(2) 監察院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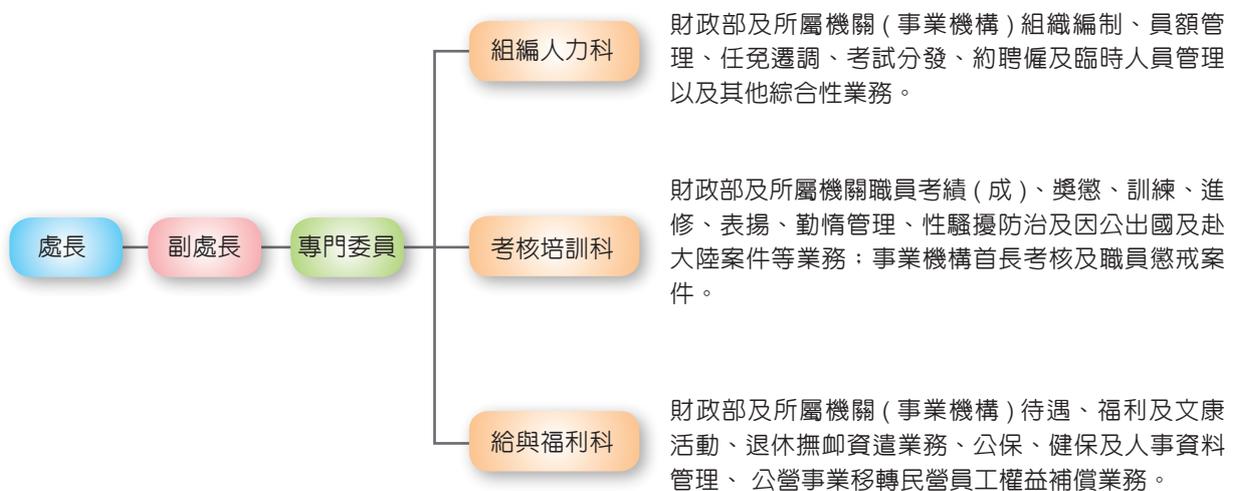
- ①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之協調聯繫。
- ② 監察委員巡察案件之協調聯繫。

二、人事處

(一) 單位沿革

財政部人事業務原係由財政部秘書處第 1 科掌理，26 年改科為組，由第 3 組掌理。30 年 1 月復根據國民政府中央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訂定財政部人事司組織規程，同年 6 月 1 日設置人事司，此為財政部設置人事專責單位之始。32 年 9 月依國民政府核准施行之財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將人事司改組為人事處，內設 4 科。政府遷臺後，依行政院 39 年 4 月 22 日院會決議，將人事處改為人事室，至 52 年人事室再改組為人事處分設 3 科辦事。另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自 88 年 7 月 1 日承受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人員。此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財政部組織法奉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令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修正後之財政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人員 1 名已納編為人事處職員，人事處仍設 3 科辦事，分別為組編人力科、考核培訓科及給與福利科。

圖 2-13 人事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二) 單位職掌

人事處辦理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人事管理有關事項。由於財政部所屬機關（構）業務性質各異，約可分有：一般行政機關、關務機關、稅務機關、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及生產事業機構等 5 大類，因適用不同之人事管理法規，人事業務備增複雜且多元化。

人事處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專門委員 1 人；另置科長 3 人，專員 5 人，科員 2 人，助理員 1 人，合計 14 人，另有聘用人員 1 人、約僱人員 2 人。人事處

設 3 科辦事；組編人力科辦理組織編制、任免、遷調及人事人員管理；考核培訓科辦理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給與福利科辦理待遇福利、退撫、文康活動及人事資料管理。另有承受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課員 1 人（支援國庫署駐中部地區辦公人員人事業務）。為統籌運用本處暨國庫、賦稅兩署人事室之人力，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採行與國庫、賦稅兩署之部分人事業務合署辦公，並由該兩署人事室分別支援 1 人辦理合署人事業務。

(三)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立法作業

財政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通則）業奉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制定（修正），並經行政院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為利機關業務推展，103 年函報行政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處務規程、國有財產署編制表、財政資訊中心編制表及關務署暨所屬機關編制表等組織法規修正草案；其中國有財產署編制表、關務署暨所屬機關編制表，分別奉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3、103 年 10 月 22 日核定，並經財政部修正發布在案。

2. 調整機關（構）員額

- (1)行政機關：103 年度財政部暨所屬機關員額，依行政院出缺不補規定，計減列職員 27 人、駐警 1 人、技工 28 人，工友 23 人，約聘用及約僱 20 人，總計減列 99 人。
- (2)事業機構：103 年度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減少正式職員 59 人、臨時職員 1 人、正式工員 3 人，總計減少 63 人。

3. 加強運用志工參與公共事務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積極運用志工協助相關業務，103 年運用志工之人數計 59,546 人次。

4. 貫徹考試用人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基層職位出缺，均依規定申請分發（配）考試錄取人員。103 年度計分配高考二級 1 人、高考三級 200 人、普考 36 人、初等考試 13 人、特種考試 583 人（包含關務特考 572 人、身障特考 11 人）。

5. 推行人事公開

財政部各職務出缺，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配合行政院 97 年 8 月 14 日函擴大授權行政院所屬機關相關人事任免權責，改由各部會首長自行核定發布，免再函報行政院核定，經檢討為擴大授權所屬機關首長用人，以提升效率，於 97 年 8 月 29 日授權財政部所屬機關人員任用（免），除財政部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二、三級機關首長職務仍需報部核派（免）外，餘均授權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6. 建立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員額管理機制

依行政院 96 年 4 月 19 日訂頒之「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員額合理化規定），財政部於同年 5 月 17 日訂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力進用授權及管理規定」，並報行政院核備。97 年 10 月 21 日修正增訂增員條件之量化評估指標，並依規定報奉行政院同意備查，以作為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編報年度人力計畫、年度請增（減）人力計畫及人力更新計畫之依據。復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配合修正報請行政院同意備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財政部所屬機關、單位名稱調整及首長職稱變更，於 102 年 4 月 16 日修正該規定有關審議小組組成規定。

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6 日修正員額合理化規定，財政部配合修正該規定援引依據、增列特殊情形得免經審議小組審議等規定，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備查。又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修正員額合理化規定第 2 點附表，爰轉知所屬事業機構知照。另財政部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核轉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因應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建議排除適用員額合理化規定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員額合理化規定第 2 點附表，將中國輸出入銀行限於「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施行期間（105 年底前）排除適用員額合理化規定。

7. 配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設限規定辦理所屬人員考績作業，加強辦理考核獎懲，強化公務紀律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建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作為獎懲及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財政部暨所屬行政機關 103 年參加考績人數 10,517 人，其中考列甲等者 7,887 人，占 74.99%。

8. 擴大表揚優秀人員，激勵員工服務士氣

(1) 財政部為培養財政人員善良風氣，激勵廉能，發揮服務精神，特訂定「財政優秀人員選拔要點」，自 59 年起，每年均舉辦「財政優秀人員」選拔及表揚。優秀人員除財政部部內單位暨所屬財政機關、事業機構等人員外，尚包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財政工作人員，實施以來成效良好。103 年遴選全國財政優秀人員 92 人，均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全國財政人員之士氣。

(2) 103 年度表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曾司長國基等 28 人為財政部模範公務人員，並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9. 加強訓練進修並強化同仁組織學習能力

(1) 強化訓練及知識管理

除財政人員訓練所訂定之「年度財政人力發展計畫」外，另訂定財政部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規劃開辦各類政策性議題專題演講及組織學習一標竿參訪活動等，103 年財政部辦理 31 場次專題演講，共 3,488 人次參加；標竿參訪活動 4 梯次，31 人參加。

(2) 薦送同仁至國內、外機構進行人才培訓

- ① 在薦送國外機構方面，103 年各選送 1 位同仁參加「103 年行政院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英國愛丁堡大學班（高階領導研究班）」、「103 年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及「考試院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3 年訓練（領導發展）」；選送 2 位同仁參加「103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職場專業英語技巧班』」；甄選 2 位同仁派赴荷蘭萊登大學國際租稅中心研習。
- ② 在薦送國內機構方面，103 年財政部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班期共 2,966 人次；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參加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訓練班期共 16,668 人次；另不定期薦送部分同仁參加部外機關所舉辦之各類專業訓練及專題演講。

(3) 為使財政部同仁增進視野，汲取企業化經營理念及新知，提升人文素養，培育卓越公務人力，規劃辦理財政部 103 年度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於 103 年 6 至 7 月份規劃 4 個梯次，參加對象包括部財政部、國庫署及賦稅署職員及約聘僱人員，計有 431 人參加，活動完成後，經調查滿意度達 94.9%，成效良好。

(4) 財政部為強化同仁性別意識，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及 18 日各辦理 1 場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變裝男侍」數位學習，參訓對象為財政部北部地區機關同仁，共 291 人參加；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只要尊重，不要放縱－性騷擾防治大家一起來」參訓對象為財政部北部地區機關同仁，共 131 人參加；於 103 年 6 月 17 日、19 日各辦理 1 場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金孫」數位學習，參訓對象為財政部北部地區機關同仁，共 202 人參加；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 1 場次「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研習班」，參訓對象為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及承辦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共 64 人參加。

(5) 辦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

- ① 為增進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高階主管人員領導及管理能力，並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財政部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103 年高階主管研習班」，課程規劃以「領導與決策」、「金融監理政策」及「性騷擾防治」等議題為主，並由財政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富源擔任講座，參訓對象為財政部暨所屬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參訓人數 35 人。
- ② 另為培養財政核心業務之專業高級人才及未來財政核心領導人才，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及 8 月 20 日辦理「103 年高階主管培育班」及「103 年中階

主管研習班」，課程規劃以「領導與決策」、「公務員的態度與責任」、「團隊領導與激勵」及「跨域溝通與協調合作」等議題為主，並由財政部部、次長擔任講座。「103 年高階主管培育班」參訓對象為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財政資訊中心組長及關務署各關關務長及所屬分關長、國有財產署各地區分署分署長、五區國稅局所屬分局分局長，參訓人數 70 人；「103 年中階主管研習班」參訓對象為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組長），參訓人數 86 人。

- (6) 依「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購買指定專書，供同仁閱讀並撰寫心得，將優良作品薦送 10 篇至國家文官學院參加 10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榮獲個人獎「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領域佳作 2 名。

10. 實施創意管理

- (1) 為激發同仁運用智慧、發揮創意，研提各項興革意見，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財政部於 97 年 7 月 8 日函訂「財政部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據以實施，103 年 10 月 7 日修正部分規定；另財政部網頁設置「財政部創意提案專區」；財政部訂於每年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提案審查，並組成創意提案審查小組加以評審，嗣奉部長核定後公布獲獎名單，對獲獎提案之提案人依計畫所定獎勵標準敘獎，並予以公開表揚。
- (2) 102 年下半年各機關（單位）推薦之創意提案，計有創新獎 67 件、點子獎 85 件，共 152 件，經辦理評分後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竣事，簽奉部長核定創新獎之乙等獎 11 件；點子獎 11 件，並於 103 年 5 月 16 日財政部第 5 次業務會報中，由部長親自頒授獎狀。103 年上半年各機關（單位）推薦之創意提案，計有創新獎 83 件、點子獎 96 件，共 179 件，經辦理評分後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竣事，並簽奉部長核定創新獎之甲等獎 1 件、乙等獎 17 件、點子獎 19 件，並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財政部第 10 次業務會報中，由部長親自頒發獎狀。103 年下半年各機關（單位）推薦之創意提案，計有創新獎 108 件，點子獎 103 件，共 211 件，並依規定辦理評審。
- (3) 為使所屬各機關（單位）均能參考學習獲獎創意提案之創新做法，將 102 年上半年及 102 年下半年獲獎之創意提案彙編成冊，俾利同仁分享及推廣，並期使同仁在工作上時時發揮創意思考，使業務精益求精，增進為民服務品質，達成簡政便民的目標。

11. 實施績效評核，落實績效管理

賡續實施「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績效評核實施計畫」，以「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績效評核標準表」作為評分之依據，依績效評核結果核算各機關（單位）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以強化團體績效管理，提高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整體工作績效。

12.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提供同仁多元參與機會，增進身心健康

- (1) 規劃辦理員工親子活動及財政盃桌球及網球等比賽，另補助財政部 14 個各類社團活動經費，及加強輔導作為，以健全社團運作，提供同仁多元之活動項目。
- (2) 參加 103 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成績優異，計獲得桌球女子甲組第 1 名，羽球女子甲組第 1 名、男子乙組第 4 名、網球女子組第 1 名、趣味競賽(同心協力)第 6 名、保齡球甲組第 10 名。
- (3) 參加 103 年全國公教美展獲個人獎攝影類優選及佳作作品共 3 件。
- (4) 訂定「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 103 未婚同仁聯誼活動計畫」分北、中、南三地區辦理，並積極鼓勵所屬機關(構)自行規劃辦理本項活動，經統計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 103 年度計辦理 20 場次，參加人數 966 人次。

13. 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輔購住宅貸款、急難貸款等有關規定，辦理財政部員工福利補助事項。
- (2) 發給員工慶生禮券每人 1,000 元之財政部員工消費合作社提貨券。
- (3) 依公保有關法規，辦理財政部職員保險、退休人員保險，另辦理財政部職員、退休公務人員暨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14. 辦理退休、撫卹、資遣

- (1) 辦理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屆齡退休者 183 人、自願退休者 407 人(含優惠退離 3 人)，合計辦理退休者 590 人。
- (2) 辦理撫卹案件 27 件。
- (3) 辦理資遣案件 1 人。
- (4) 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同仁之遺族。
- (5) 轉致財政部(含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68 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39 人次。
- (6) 賡續辦理前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前中國農民銀行、前交通銀行、中央再保險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及原省屬已民營化 7 家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已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年節慰問金、特別照護金等照護事項。

15. 編印人事服務簡訊及人事異動通報

依據「政府再造與行政革新種籽部隊實施計畫」規定，自 87 年 3 月起，每月定期蒐集當月份人事業務相關之重要法規釋例、重要人事政策及其他人事服務事項等資料，編印人事服務簡訊，於次月月初將上月份之人事服務簡訊登載於人事處網頁及財政部入口網站最新消息供同仁查詢。另為加強凝聚財政部向心力及聯絡方便，自 88 年 8 月份起，每月定期彙整當月份財政部各單位科長級暨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及二、三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之人事異動情形，編印人事異動通報，於次月月初將上月份之人事異動通報，函送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行政機關轉知同仁知照。

16. 加強人事服務工作

- (1) 為加強對財政部同仁之服務，將人事相關法規及各種申請表單登載於人事處網站，提供同仁隨時上網參閱。
- (2) 為鼓勵退休同仁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於同仁退休離職前主動瞭解其參加志願服務意願，並透過網路資訊系統，適時將上列資訊登載於人事處網站上，有效提供財政部各單位或部外各機關（構）遴選參考。
- (3) 於 96 年初建置完成「財政部人事處網站」，並於 99 年改版修正將人事處沿革、組織架構、人員業務職掌、各類人事服務表單、資料調查、處務公告、最新人事動態、法規動態、訓練課程資訊、財政部各類活動剪影等資訊登載供同仁參考，並提供財政部模範公務人員簡介、財政優秀人員簡介，擴增財政部人事服務品質之深度與廣度。
- (4) 為服務財政部同仁，維護同仁權益，研擬改善機關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之措施：
 - ① 於 96 年 9 月修訂整編「財政部人事服務手冊」，計收錄任用、服務、請假、考核、待遇及福利等相關事項之有關規定，以提升財政部人事服務之效能及服務品質；又為配合無紙化環境及電子化政府目標，除登載於人事處網站，供同仁參閱外，同時於財政部部內入口網站「最新消息」區登載，及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單位同仁，顯著增進同仁對人事業務程序及自身權益之瞭解，有效提升人事服務品質及效率。
 - ② 為加強對財政部新進人員服務及齊一人員報到及離職程序，蒐集財政部各單位需新進或離職人員填寫之表件，重新編製「財政部新進人員報到程序一覽表」、「財政部新進人員報到表」、「財政部人員離職表」，便利到、離職人員辦理相關作業，有效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三、政風處

(一) 單位沿革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經立法院於 81 年 6 月 16 日三讀通過，同年 7 月 1 日總統頒布施行，財政部政風處爰於 81 年 9 月 16 日正式由人事處（二）改制成立，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另配合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設立及政風機構職能轉型，法務部於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原「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明列政風機構職掌事項包含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法令、廉政興革建議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確立以執行法定廉政相關業務為核心職能，另依考試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令，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

財政部政風處除負責財政部之政風業務推動外，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含所屬一級政風機構 15 個、二級政風機構 40 個）之政風業務，政風處編制員額為 7 人（含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科長 2 人、秘書 1 人、專員 1 人、科員 1 人），分 2 科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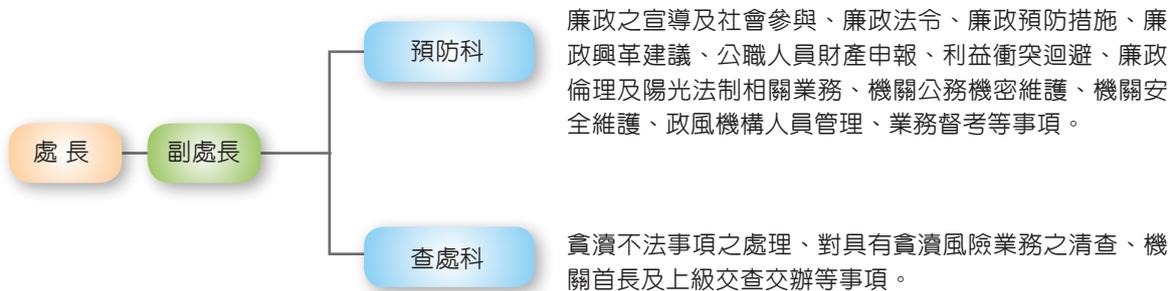
(二) 單位職掌

政風處分設 2 科辦事，預防科辦理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法令、廉政預防措施、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廉政倫理及陽光法制相關業務、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政風機構人員管理、業務督考等事項；查處科辦理貪瀆不法事項之處理、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首長及上級交查交辦事項。另自 94 年 8 月起兼辦「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之秘書業務。

依據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 102 年 9 月 26 日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政風處法定職掌如下：

- 1、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2、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3、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5、機關有關貪瀆不法事項之處理。
- 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7、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8、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圖 2-14 政風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 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辦理海關基層關員「廉政關懷服務訪查」專案工作

- (1) 103 年 1 月訂定「財政部政風處『廉政關懷服務訪查』實施計畫」，並辦理 2 場次任務講習會，調訓 98 名政風同仁，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由政風人員組成「廉政關懷服務團」，赴高雄關 11 個執勤現場，直接面訪 222 名基層關員，以轉達部長關懷及傾聽交流興革意見。
- (2) 復循相同模式赴臺北關（103 年 6 月 24 日、25 日，訪查 212 人）、臺中關（103 年 7 月 14 日、15 日，訪查 160 人）及基隆關（103 年 7 月 22 日、8 月 1 日，訪查 205 人）辦理專案訪查。
- (3) 總計 103 年「廉政關懷服務團」共訪查關務署 4 關區基層關員 799 名，並蒐集受訪關員對海關行政措施及清廉形象之建議事項計 8 類 184 項，完整建立全海關廉政環境參考數據並收集基層關員意見心聲，函囑海關逐項列管追蹤，研議參處。

2. 辦理「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表揚

- (1) 103 年 1 月訂定「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並於 3 月 14 日邀集採購單位代表及政風人員共 49 人，舉辦「透薦作業先期講習」。
- (2) 「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評審小組」自各機關（構）透薦 47 名人選中，擇優評定 6 名「績優採購人員」，經部長公開表揚，以期激勵採購人員見賢思齊、敬業服務與興革策進，進而提升財政部整體採購效能。

3. 全面推動「公務廉政倫理宣導專案」

- (1) 「印發參考輯要」（第 1 階段）：103 年 10 月印發「拒惹塵埃，得捨自在 - 公務員廉政倫理參考輯要」18,000 冊，作為後續「宣講導讀」、「測驗評量」之基本教材，及同仁之參考工具書。
- (2) 「輔教導讀宣講」（第 2 階段）：培訓 60 名種子講師，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分赴部屬機關(構)辦理 113 場次導讀課程，共 6,848 人參訓並回收現場問卷調查 5,309 份。

- (3)「學習測驗評量」(第 3 階段)：103 年 12 月 3 日、4 日及 5 日以正式職員 50% 為基準，舉辦集體線上測驗評量，共 13,284 人參測，平均成績 97.42 分，其中 9,223 名為「滿分績優人員」。

4. 辦理內外部顧客之「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檢驗廉政工作推動成效

- (1)103 年 7 月至 10 月間持續針對部屬機關(構)之內部同仁(抽樣 6,500 份，有效問卷 5,704 份)與往來業者(抽樣 20,000 份，有效問卷 3,398 份)辦理 2 份書面「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
- (3)財政部 103 年度整體清廉滿意度為 86.95%，較首次辦理本問卷調查之 101 年度(101 年 74.85%、102 年 85.45%)進步 12.1%；持續進步信心度為 82.73%，較 101 年度(101 年 67.85%、102 年 79.43%)大幅提升 14.88%。

5. 辦理「廉潔楷模選拔表揚」，促進揚善倡廉之典範成效

103 年 9 月依據「財政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自各機關(構)遴薦 49 名人選中，擇優選拔 13 名廉潔楷模，經部長公開表揚，以激發員工見賢思齊之榮譽心與使命感，促進揚善倡廉之典範效果。

6. 推動「採購缺失導正成效考評機制」中列管缺失項目之複檢策進措施

- (1)結合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推動之「採購缺失導正成效考評機制」，自 102 年 5 月 16 日實施迄 103 年 11 月，通案列管各機關(構)之「缺失導正項目」，經 103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採購稽核缺失導正成效考評機制列管項目複檢小組會議」決議，調整為 26 個類型、58 項次。
- (2)期間各機關(構)均無發現通案列管後重複發生「相同缺失」情形，顯示對促進採購秩序健全，應有助益。

7. 落實財產申報陽光法制之執行

- (1)督導所屬機關(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共 44 場次，計 3,033 人次參加。103 年受理 3,046 名申報人財產申報，自行辦理實質審查 444 名。
- (2)103 年因財產申報不實，報經法務部審議裁罰計 1 案，裁罰 8 萬 7 千元。另因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報經法務部審議裁罰計 1 案，裁罰 100 萬元。

8. 持續推動「關鍵廉政指標」評量機制，引導策進廉政工作

賡續依財政部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年度績效評核及工作考成之「關鍵廉政指標」(含「清廉信心指標」、「反貪倡廉成效」及「採購秩序健全」)評鑑各機關(構)年度廉政工作之執行成效，並透過「相互間之比較排名先後」及「前後年度自我進(退)步之幅度比較」，激勵所屬機關(構)之榮譽感及引導加強廉政工作之策進。

9. 重點業務稽核清查，協助機關興利行政

- (1) 督導所屬擇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扣繳檢查作業」等業務辦理專案業務稽核(清查)計 12 案，就發掘缺失，研提建議，供機關參考。
- (2)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辦理專案稽核及一般書面稽核共計 183 案，均就發掘缺失，研提建議改善導正。

10. 推動「行政肅貪」之責任檢討與防弊處置

103 年推動部屬各機關(構)「行政肅貪」運作機制之強化，俾發揮即時防弊嚇阻，機先預防貪瀆之功效，其執行情形在追究違失責任方面，經移付懲戒 4 案 25 人、行政懲處 31 案 36 人；在即時防弊處置方面，經告誡導正 5 案 8 人、輔導考核 5 案 6 人，調整職務 5 案 5 人、勸令退職 2 案 2 人。

11. 推動「刑事肅貪」之弊端發掘與追究偵辦

103 年除受理檢舉查察、上級交查交辦或主動發掘涉嫌弊端案件，均依法辦理外，經統計所屬各機關(構)員工近 1 年內，因觸犯刑責經提起公訴者計 10 案，其中貪瀆涉嫌者 4 案、一般刑責者 6 案。

12.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

- (1) 103 年 11 月函發「財政部政風機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事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以落實政風機構處理危安及陳情事件之緊急應變作業。
- (2) 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宣導共 356 次；另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41 次，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105 次，並就發掘缺失，研提建議，供機關參考。
- (3) 督導所屬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 162 件，均迅速簽報首長，並協調相關業務單位適時疏處，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四、會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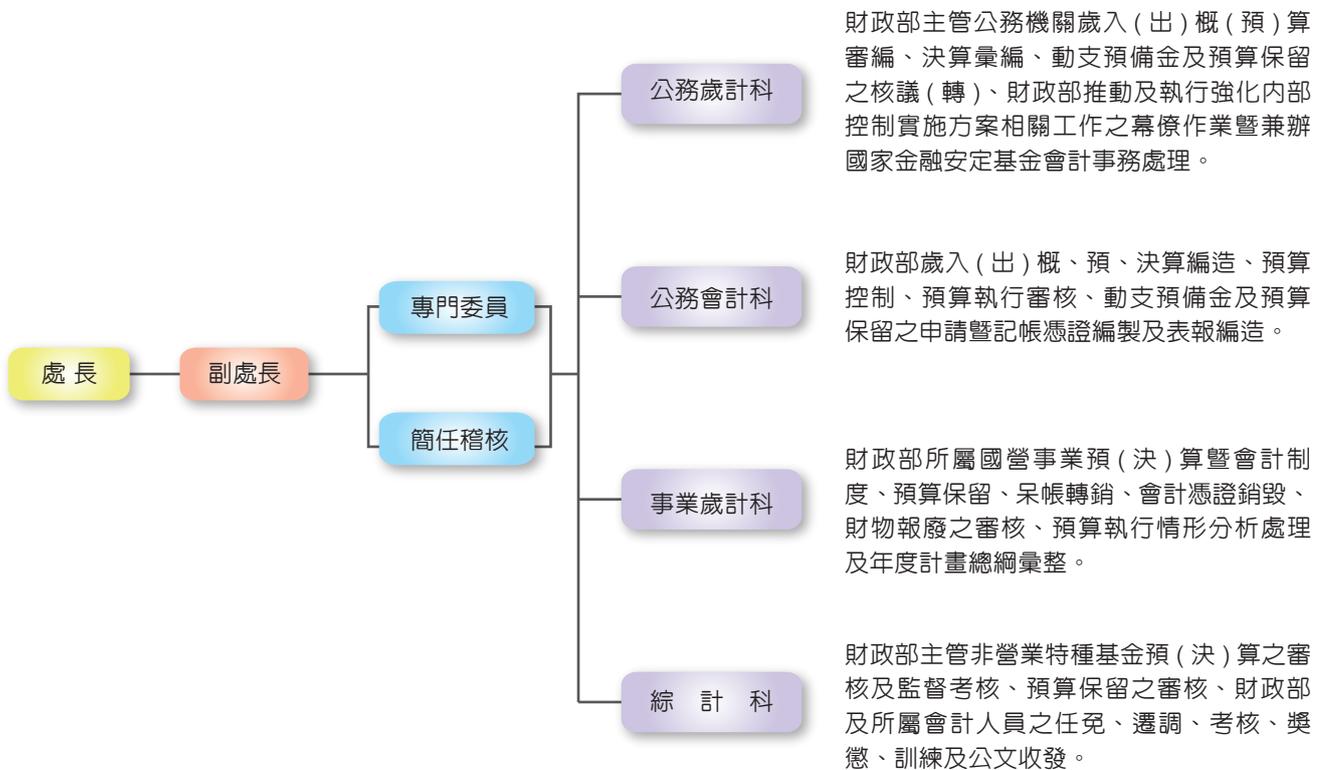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財政部為辦理歲計、會計業務，自民國元年中華民國北京政府時期，即設有會計司主管各會計單位；14年7月國民政府制定之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雖未設有司、處，但設有秘書及國庫主任，掌理有關業務；16年8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後，已設有專司主管會計業務；迄至25年7月財政部組織法又修正時，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規定，將原會計司改設為會計處，並設統計室；31年元月將統計室改設統計處；政府遷臺後，為精簡機構，39年4月將會計處及統計處合併改設為主計室；復於43年分設會計室及統計室，迨56年元月1日起，再依財政部組織法規定，將原會計室改設為會計處，102年1月1日起，復依財政部組織規程規定，仍維持設會計處，分4科辦理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歲計及會計業務。截至103年12月底止，財政部暨所屬共設置72個處室之主（會）計機構。

(二) 單位職掌

會計處現有人力20人，置處長1人，副處長1人，專門委員2人，簡任稽核1人；設四科，置科長4人，薦任稽核2人，專員7人，科員1人，約僱人員1人。其中專門委員負責公務機關及營業基金相關業務核稿、主計法規應用研究、會計制度設計與研究、督導推動財政部及所屬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幕僚作業、部屬機關（構）採購案件所涉通案性問題簽處暨擔任財政部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查人員等，簡任稽核負責部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會計人員任免等相關業務核稿，暨因應新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待決問題之研處等，茲將會計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15 會計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 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縝密預算之編審及執行

(1) 編審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4 年度單位概算

- ① 財政部主管 104 年度歲出概算，經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縝密檢討結果 2,040 億 6,033 萬 4 千元，包括國債付息等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 1,657 億 4,527 萬 5 千元，重要社會發展、科技發展及一般分年延續性計畫 49 億 6,960 萬 5 千元，暨撥充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43 億 1,400 萬元及人事費等基本運作需求 190 億 3,145 萬 4 千元。
- ② 財政部及所屬公務機關 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需求，原提報 69 項，金額 1,581 萬 9 千元，經審議結果，改列為 66 項，金額 1,397 萬 7 千元，陳報行政院核定，嗣為應部長奉總統令兼任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理事，隨同增列相關出國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仍照財政部初審提報之 66 項，金額則修正為 1,446 萬 8 千元。
- ③ 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4 年度歲入概算，經參酌行政院所頒歲入估測

原則、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及相關單位核議之意見，彙編財政部主管歲入概算 1 兆 3,640 億 4,672 萬 1 千元，連同上開歲出概算函送行政院審議。

(2) 彙辦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初擬及實際辦理情形之複核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4 年度計畫總綱之訂定，係由財政部先行草擬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辦，該總處經綜理彙辦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意見後，由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間函復財政部轉請各該事業遵辦。財政部嗣對所屬國營事業依 103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所函報之實際辦理情形，經逐一複核後，連同財政部應辦部分，一併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3) 審編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4 年度單位預算

① 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4 年度歲出預算額度，依行政院核定結果，共列 1,907 億 6,885 萬 7 千元，至歲入預算案部分，嗣經行政院就中央政府歲出歲入平衡會議檢討後編列 1 兆 4,214 億 9,695 萬元，連同前開歲出預算部分彙編財政部主管預算案，併同各所屬公務機關單位預算案，如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復依行政院函示彙整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等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書成套，於 103 年 8 月底送立法院及各立法委員審議。

② 另為應立法院審議，擬編主管預算案部長口頭報告，並彙整有關說帖資料及研議各項質詢模擬問答。立法院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完成三讀，並奉總統同年 2 月 4 日公布，完成法定程序在案，財政部主管歲入預算核列 1 兆 4,115 億 9,695 萬元，其中「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28 億 802 萬 1 千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 億 3,912 萬元，俟該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爰暫照列；至歲出預算部分核列 1,892 億 1,456 萬 8 千元。

(4) 審核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① 財政部審編 104 年度所屬國營事業預算，依其歷年業務實況等予以審核，連同行政院核列情形如下：

A. 營業收支方面：經初核營業總收入 4,295 億 3,105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 4,085 億 2,551 萬 8 千元，稅後淨利 210 億 553 萬 6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 27 億 366 萬 8 千元，繳庫盈餘 110 億 7,888 萬 5 千元；嗣經行政院核列稅後淨利 201 億 7,416 萬元，購建固定資產 26 億 2,527 萬元，繳庫盈餘 123 億 7,737 萬 5 千元。

B. 資金轉投資方面：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為應行動支付業務發展需要，各編列新增轉投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200 萬元；另臺灣土地銀行基於轉投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之原始目的已達成，且為提升第 1 類資本適足率，編列收回投資成本 3,997 萬 6 千元，業獲行政院核列。

- C. 增減資方面：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為充實臺銀人壽保險子公司資本，編列現金增資該子公司預算 55 億元；另臺灣土地銀行為強化資本結構，並因應未來經營發展需要，由特別公積提撥 81 億元辦理轉增資。
- D.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方面：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為支應現金增資臺銀人壽保險子公司所需，爰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舉借長期債務 55 億元；另編列償還長期債務 5,000 萬元，業獲行政院核列。
- E. 出國計畫方面：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原共編列 173 項，金額 6,760 萬 7 千元，經初審核列 163 項，金額 4,746 萬 1 千元，嗣經行政院照數核列；茲為利各該事業 104 年度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之執行，財政部已於 103 年 8 月間依行政院核列結果，援引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先行核定，並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第 36 點規定，彙送所屬事業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至審計部，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F.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經據行政院之核列結果，整編附屬單位預算書，於 103 年 8 月底併同財政部等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截至 103 年度終了，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完成分組審查，惟仍未完成法定程序。
- ② 至財政部主管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 104 年度預算，亦依行政院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及其業務計畫等予以審核，連同行政院核列情形如下：
- A. 業務收支方面：初核總收入 9,106 億 9,747 萬 7 千元，總支出 9,105 億 372 萬 5 千元，賸餘 1 億 9,375 萬 2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 63 萬元，及賸餘繳庫 1 億元；嗣經行政院核列本期賸餘 1 億 9,049 萬 2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 63 萬元，本期賸餘繳庫 1 億 3,912 萬元，及折減基金繳庫 30 億元。財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業據以整編附屬單位預算書，於 103 年 8 月底併同財政部等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B. 另財政部管理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依該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定，行政院為其主管機關，預算亦係由行政院審核後據以整編（基金來源 72 億 8,136 萬元、基金用途 85 億 155 萬 6 千元及短絀 12 億 2,019 萬 6 千元），並業連同財政部等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C. 上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截至 103 年度終了，僅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完成分組審查，仍未完成法定程序。
- (5) 辦理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3 年度預算之執行與考核
- ① 分配預算之擬編、核定與執行
- 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3 年度預算於 103 年 2 月 5 日完成法定程序

後，即依原定各項計畫實施進度擬編分配預算，經依相關規定確實審核，並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完成歲出歲入預算之分配程序。

② 預算執行之考核

- A. 鑒於預算之全面有效執行，須賴各項計畫事先妥為籌謀並積極順利推動，爰除請所屬各相關機關（單位）嚴密管考，對於重大計畫之推動並予列管追蹤，俾提高預算之執行績效外，尚循主計系統嚴密監督所屬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並將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不定期提報財政部業務會報。
- B. 財政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項目執行率 99.63%，另為達成控管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每月均檢視執行狀況，並隨即請預算執行落後單位，檢討原因及改進措施，爰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高達 99.28%；至歲入項目執行率 82.38%，短收率 17.62%，主要係合庫及兆豐兩金融控股公司未執行釋股作業，且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該釋股預算不辦理保留所致。

(6) 審查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3 年度半年結算暨彙編財政部主管半年結算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編報之單位及主管半年結算，均如期辦理完成，並依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財政部主管半年結算，其中歲入部分，累計執行數 7,642 億 8,397 萬 8,120.60 元，為累計分配數 7,488 億 9,337 萬 2,000 元之 102.06%；至歲出部分，累計執行數 1,019 億 4,650 萬 6,590 元，為累計分配數 1,092 億 4,284 萬 9,000 元之 93.32%，另由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列支 12 億 7,662 萬 5,015 元。

(7) 財政部主管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3 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度終了，僅完成朝野協商，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爰審核財政部主管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3 年度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暨半年結算報告，其中表內法定預算數欄，均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其中國營事業 103 年度上半年淨利 140 億 797 萬 4,925.81 元，較分配預算數 113 億 6,779 萬 7 千元，增加 26 億 4,017 萬 7,925.81 元，約 23.23%（主要係臺灣土地銀行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各項提存較預計減少；臺灣銀行手續費淨收入增加；臺灣菸酒公司業務宣導費等費用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至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103 年度上半年實際賸餘 1 億 5,878 萬 9,338 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億 4,482 萬 9 千元，增加 1,396 萬 338 元，約 9.64%（按主要係地方建設金融資業務實際撥款數較預計數高，融資利息收入增加，及待撥款存放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亦增加所致），均依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2. 妥慎檢討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

(1)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鑒於行政院對於經常支出概算額度仍廣續採取緊縮措施，104 年度基本運作

需求預算額度，係按人事費維持零成長及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10% 匡列，並要求各機關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用以安排總統政見等新興施政所需，案經多次邀集部屬機關討論及召開內部會議研處，嗣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召開「財政部計畫與預算綜合評審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概算會議」詳加審議據以調整後，將財政部主管 104 年度概算暨財政部及所屬公務機關單位概算等相關書表陳報行政院。

(2) 積極爭取計畫經費

行政院原匡列財政部主管 104 年度歲出概算之分年延續性、收支併列、各項專案檢討計畫及其他基本需求額度為 53 億 5,282 萬 2 千元，嗣經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充分溝通與積極爭取，終獲行政院核定財政部 104 年度該等計畫經費為 56 億 204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4,922 萬 6 千元，對所屬各機關業務推動助益良多。

3. 精實決算之編造及考核

(1) 辦理財政部及所屬公務機關 102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保留事項

財政部及所屬公務機關 102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申請保留事項，均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核，並彙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保留申請表依限函報行政院，經奉核定保留 7 億 8,268 萬餘元，截至 103 年底止，僅促進民間參與愛台 12 建設前置作業補助經費等計 2 億 5,843 萬餘元仍辦理中，其餘均已執行完竣。

(2) 審核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2 年度預算保留事項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2 年度與以前年度未及執行之購建固定資產、變賣、轉投資增加及轉投資事業釋股暨長期債務舉借等預算，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核，核定保留轉入 103 年度繼續處理（內含購建固定資產 4 億 7,356 萬 3,416 元、固定資產變賣 17 億 5,149 萬 9,912 元、轉投資事業釋股預算 2 億 5,184 萬 2,500 元、長期債務舉借預算 60 億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預算 650 億元）。

(3) 審查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 102 年度決算暨彙編財政部主管決算

① 財政部及所屬各公務機關單位決算及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編報，經採書面審核方式彙辦所屬各公務機關編報之 102 年度單位決算，發現有未當或錯誤部分，均逕通知原編造機關修正，經修正無誤後，即於規定期限內彙編主管決算各項表件，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等。

②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其中歲入部分為 1 兆 2,777 億 9,221 萬 6,222.97 元，較預算數 1 兆 3,613 億 3,141 萬 7,000 元，短收 835 億 3,920 萬 777.03 元；至歲出部分，原預算數 1,919 億 3,562 萬 4,000 元，年度進行中，奉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4,822 萬 9,000 元，合計 1,919 億 8,385 萬 3,000 元；歲出實現數 1,783 億 7,941 萬 8,655 元，轉

入下年度應付數 2 億 9,888 萬 4,254 元，保留數 1 億 5,184 萬 1,099 元，決算數合計 1,788 億 3,014 萬 4,008 元，較預算數減少 131 億 5,370 萬 8,992 元，執行率達 93.15%；另由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列支 24 億 9,732 萬 9,059 元。

(4) 審查財政部主管 10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 ①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2 年度決算，財政部除派員實地查核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等 2 家子公司外，其餘均採書面查核方式辦理。
- ② 按財政部實地查核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等 2 家子公司 102 年度決算，共提出 77 項建議改善事項，對該事業管理效能之提升頗有助益。至採書面查核方式辦理者，亦提出 90 項建議改善事項，供其興革之參考。
- ③ 上開查核報告，經依限併同營業（作業）收支等決算查核報告（按初審核定部屬國營事業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73 億 581 萬 9,435.77 元，嗣經審計部審定為 269 億 9,402 萬 9,541.61 元，減少 3 億 1,178 萬 9,894.16 元，約 1.14%，主要係臺灣銀行補提部分海外分行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所致；另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2,976 萬 2,700 元，嗣經審計部照數審定）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並分別函轉各該事業及基金查照依限辦理。

4. 妥慎檢討財政部特種公務會計制度

- (1) 為使財政部主管 5 項特種公務會計制度，能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會計制度順利銜接，以提升會計管理功能，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函轉「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計畫（103 年至 104 年）」，請所屬公務機關辦理新版 GBA 系統試辦及雙軌作業事宜，且自 103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參加 7 次行政院主計總處召開之新版 GBA 系統實施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
- (2) 另為避免新普通基金會計制度定案後，衍生資訊系統介面銜接困難等問題，財政部尚於 103 年間陸續召開 3 次會議，研商解決會計資訊系統資料匯入中央政府新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事宜。

5. 辦理財政部 103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公股銀行為達成 Basel III 資本適足性要求，籌資管道與強化風險管控策略之研究」

- (1) 按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簡稱 BCBS）於 99 年 12 月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Basel III）等強化全球資本規範之改革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本國銀行 102 年第 4 季資本適足比率申報結果顯示，未能達成 BCBS 最低資本要求者集中於公股銀行及中小型民營銀行，

鑒於財政部為公股銀行大股東，又負責中央政府歲入財源之籌措，如何在儘量不影響國庫收支平衡及公股權益前提下，同時力促各該銀行達成 Basel III 各項資本適足性之要求，實屬重要課題，爰採樣 9 家公股銀行因應 Basel III 之籌資管道與強化風險管控策略等進行研究。

- (3) 經就公股銀行籌資管道、強化風險管控策略及資本適足情形與揭露等方面研析，於草擬研究報告初稿後，分成 3 梯次赴公股銀行進行實地訪談，進行實質之雙向溝通及對談，獲致具體共識，再據以修正報告，總計提出 11 項建議，除供各公股銀行間相互參採，以求突破所遭遇之瓶頸外，亦係政府有關部門研修法規或擬訂財源籌措政策之重要參考資料，對協助財政部公股管理業務甚有助益。

6. 廣續健全國安基金決策攸關資訊之提供

自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89 年 3 月間運作以來，經積極負責其會計事務之建置、會計制度隨同會計準則等興革之研訂、相關財務明細表及報表電腦程式資料庫之規劃建立等，使月報、季報甚至年度報告均能迅速編妥，及時提供決策攸關之財務資訊，並就所公告之季報，增加財務報表附註，以利社會大眾瞭解平衡表內重要科目定義、餘絀之原因、長期借款及淨值之變化等。103 年度廣續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按季編造季報，提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公告於財政部網站，並妥編 102 年度決算書（102 年度決算結果，收支相抵獲有賸餘 100 萬 9,859 元）依限函送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7. 彙整外部監督機關所提決議或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 (1) 立法院審議財政部主管有關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業於 103 年 12 月間函請所屬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填列辦理情形，憑以彙整併入財政部 103 年度主管決算。
- (2)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使監察院瞭解審計部審核報告中，報告監察院及報請其處理之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函請財政部等各中央主管部會，審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施政績效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情事，及財務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等現存待結案件，妥為積極處理，並自 98 年起，每半年或於案件辦結時填復審計部此等案件辦理情形，並副知該總處，均如期函送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3) 財政部所屬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按季填列明細表連同財政部以主管機關督導立場所設計之政策宣導檢核表，經相互勾稽後報部，財政部並已按季分別將 102 年第 4 季及 103 年第 1 至 3 季廣告明細表彙送立法院。

(4)財政部為應行政院前函請就主管（管理）非營業特種基金妥訂督導考核規定，以發揮督導考核成效，於 103 年 6 月間，依修訂後之督導考核注意事項，辦理財政部主管（管理）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 102 年度業務計畫等執行績效考核，考核結果並提送財政部召開之審議會議討論，期能提升各該基金運用效能及強化績效管理。

8. 加強監督部屬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採購案

財政部所屬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2 年下半年及 103 年上半年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中，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逕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之案件共有 17 件（含公務機關 5 件及 2 件、國營事業 9 件及 1 件），經逐案檢視其辦理情形，除均提具各案審查意見外，並彙整主要缺失態樣及建議等，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及 103 年 9 月 18 日函請各該機關（構）確實檢討改進。另 103 年度所屬機關函請財政部派員監辦案件共 25 案，其中 14 案，因分別存有未克監辦之實情，及依「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授權原則」，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不在同一天者，授權機關監辦，爰簽奉准請所屬自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 11 案業由會計處會同相關機關（構）、單位等派員監辦。

9. 促請財政部及所屬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行政院為推動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除於 100 年 2 月 1 日函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外，並特設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該小組交付財政部研訂出納及財產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分別由國庫署及國有財產署辦理，至有關出席該小組會議之幕僚意見，及後續議案待辦事宜，暨推動財政部及所屬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之幕僚作業，均由會計處承接，有關 103 年度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1)按月彙整財政部及所屬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通報表，均依限提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其中檢討內部控制缺失項目部分，累計檢討 89 項，已完成 82 項，完成比率 92.13%。
- (2)配合行政院函頒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暨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以財政部函促請財政部所屬適時檢討，並就已設計內部控制制度者，定期辨識影響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並就風險評估結果採滾動方式檢討，監督可容忍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程度，並將前期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所採行之新增控制機制，滾

動納入本期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風險等級，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同時據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

10. 加強會計人才之培育及管理

(1) 公開辦理部屬機關(構)會計人員之甄審(選)

財政部所屬機關(構)會計人員達 405 人，103 年度共辦理 42 人之職務出缺遞補作業，又為注入新血，尚申請並獲配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6 人。

(2) 加強辦理財政部所屬機關(構)會計人員之考核獎懲

為使部屬機關(構)會計人員之獎懲案件，均能及時予以公平、公正審議，103 年度計召開 10 次會議予以審議，計有 455 人次之會計人員適時獲得獎勵。又為利會計處所屬公務機關主計機構辦理預(決)算業務有一公允之評核及獎勵標準，尚訂定「財政部會計處所屬公務機關主計機構辦理預(決)算業務評核獎勵標準」，自 103 年度起實施，並配合修訂財政部會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會計人員獎懲補充規定。

(3) 積極辦理會計專業相關訓練

為應業務需要及提升會計同仁專業智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 103 年度訓練計畫，於財政部及北、中、南三區國稅局共如期舉辦 4 場「會計業務研習班」及 1 場「政府採購監辦實務研習班」，534 人次參訓，俾協助組織效能之提升，並達到興利防弊之目標。

11. 檢討修訂部屬主計人員甄審及考績兩委員會作業要點

為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6 月 13 日函釋於 103 年 7 月 1 日重新訂定「財政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甄審委員會作業要點」及「財政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作業要點」。

五、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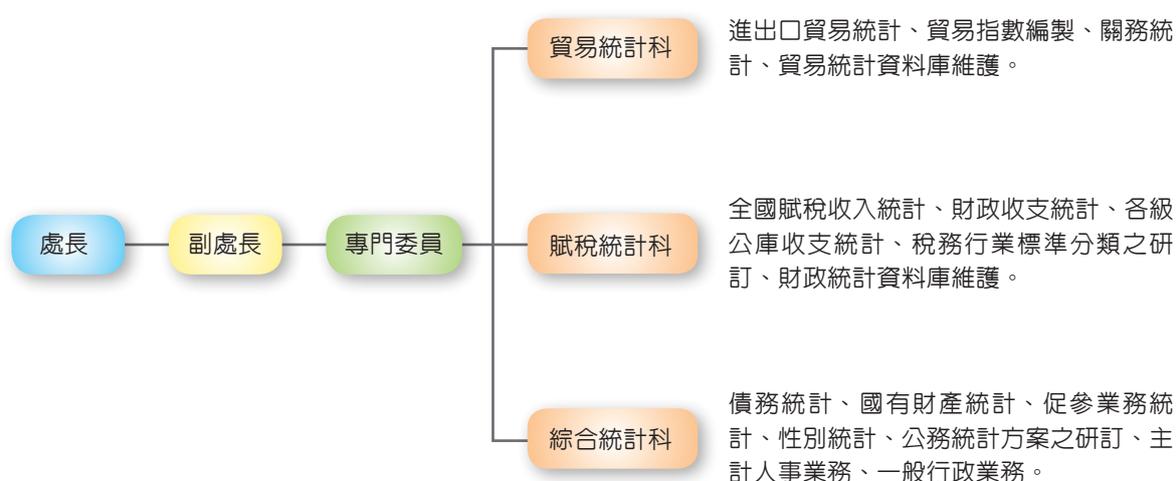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財政部為落實超然主計制度，於 31 年元月設置統計處，專責辦理財政部統計業務。政府遷臺後，為精簡機構，行政院於 39 年 4 月將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處合併改為主計室，復於 43 年分設為會計室及統計室，以各專權責；迨 56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財政部組織法第 31 條規定名稱恢復「財政部統計處」之建制。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臺灣省稅務局統計業務移撥財政部統計處，辦理臺灣省各縣市財政及賦稅統計。102 年 1 月 1 日財政部組織改造，仍維持設置統計處。

(二) 單位職掌

財政部承辦統計業務之機構，除財政部統計處、所屬關務署統計室外，另國有財產署主計室及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各區國稅局主計室均配置統計員額，專責辦理各該機關統計業務；其他所屬機關（構）則由各該所屬主計單位或相關業務單位兼辦統計業務。財政部統計處現有 3 科，全處配置人力計 15 人，其中編制員額 8 人，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專門委員（兼科長）1 人、科長 2 人、專員 1 人、科員 1 人、佐理員 1 人，另約聘研究員 7 人。茲將統計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16 統計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精進統計資訊發布，強化變動原因說明

進出口貿易統計及全國賦稅收入統計為財政部重要之財經統計指標，備受各界矚目，為提供優質統計資訊及服務，審慎研析時間數列資料變動原因、觀察短長期趨勢發展及國際經貿影響因素，撰擬分析於每月之記者會中詳加說明，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中、英文新聞稿及相關統計附表，以利媒體分析報導應用。

2. 完成貿易統計產製流程再造

- (1)運用 SQL Server 建置「貿易統計資料庫」，結合 Excel VBA 開發「貿易統計資訊系統」，取代原沿用數十年之作業方式，打造全自動化貿易統計資料產製流程，大幅縮減資料查詢、彙編、製表及核校所耗時程及人力。
- (2)系統已於 103 年 2 月正式運作，不僅大幅提升工作效能，另亦隨時依業務需求廣續強化及增(修)系統各項功能，新流程充分展現新、速、實、簡之優越性能。

3. 規劃貿易統計制度國際化

- (1)為期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與國際接軌，規劃自 105 年起採用一般貿易制度發布進出口貿易相關統計資料；爰自 103 年起，與現行制度雙軌並行產製進出口報單統計清單同步檢核，並保留通關審結檔所有相關之資料，以因應未來制度改變及其他需要。
- (2)依國際規範規劃自 103 年 11 月 3 日起，出口報單「統計方式代碼」之申報，區分船機為「本國籍」與「非本國籍」兩種，俾自 105 年起更新發布內涵。

4. 提報專題分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1)撰擬財經情勢統計分析，提報行政院院會及財政部業務會報，供強化各項政策論述及決策應用參考，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促進統計業務改善之動能。
- (2)103 年提報 5 篇，含提報行政院會「102 年稅費徵起情形報告」1 篇，提報財政部業務會報「經濟情勢與稅收概況」、「綜合所得稅 - 免稅額及扣除額之統計分析」、「股利所得概況」3 篇，暨於 103 年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之「產業別稅收貢獻分析」1 篇。

5. 廣續維護充實統計處網頁內容

- (1)廣續維護統計處網頁「統計分析」及「財政統計通報」專區，提供貿易、賦稅、財政、國庫、性別統計等統計分析，提升對外公務行銷及統計運用效能。
- (2)「統計分析」專區羅列於「主計月刊」及「財政園地」刊載之貿易及賦稅統計專題分析，103 年新增「財政指標透露的訊息」、「102 年稅收徵起情形」、「近年菸酒稅與健康福利捐之統計分析」、「102 年地價稅之概況與結構變動」、「103 年上半年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等 9 篇，增進對外公務行銷，提升統計專業形象。

- (3)「財政統計通報」雙週報，103 年完成「中國大陸取代日本為我國最大進口國」、「截至今年 9 月底止，平均每人國債負擔 23.0 萬元」等 25 篇。

6. 提升賦稅統計資料確度

- (1)配合法令及經濟情勢變動，與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各地區國稅局及各稅捐稽徵機關，共同研商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如新增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營業稅由 2% 復徵至 5% 相關報表，並因適逢「徵課管理作業手冊」修訂，亦共同研修手冊內相關統計表報，提升統計確度、品質及工作效率。
- (2)運用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及徵課會計系統，彙編賦稅初步統計及徵課實況月報，控管勾稽各項流程。

7. 提供「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釋疑服務

隨工商產業經營型態多角化，及行業標準配合國際接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需配合修正，其結構極為複雜，歸類原則亦有多項不同之適用，針對業者分類之歸類疑義，統計處依據稅務行業歸類原則，提供統計專業解釋其適用範圍及對象，增進徵納雙方之和諧及提升統計之確度。

8. 廣續推動財政統計資料庫管理、提供動態查詢系統

- (1)廣續維護「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進行資料蒐集、彙整、檢核、編製及撰擬分析等工作，有效提升工作時效與資料精確度；基於資源共享，開放財政部相關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用。
- (2)運用「公庫網路報送系統」，彙集各縣市及鄉鎮公庫收支資料，產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
- (3)運用統計資料庫，廣續維護「網路動態簡易查詢」系統，透過網路點選查詢，快速提供最新資料供各界查詢及應用。

9. 充實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容

- (1)於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新增自 97 年起至 102 年各年之「財政部性別統計年報」電子書，逐年登載財政部四大業務相關之性別統計表供各界參用。
- (2)103 年新增「綜所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受益戶數」及「公股銀行承作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等性別統計，目前性別統計項目達 28 項，供為主管階層釐訂各項決策時，以強化性別主流化觀念及作為各項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之重要參據。

10. 開辦財政統計實務研習班

為增進財政部暨所屬同仁辦理財政統計之專業知能及強化財政統計指標之應用，首次開辦財政統計實務研習班，以增進同仁對財政部統計業務推展情形之了解，同時分享工作經驗，另亦安排專家學者講述財經統計之應用與發展、巨量資料之概念及未來發展方向、雲端及統計資料分析方法等。

11. 辦理財政統計業務內部稽核作業

依財政部「103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之規定，辦理 103 年度財政統計業務內部稽核作業，除撰擬稽核書面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外，並提供稽核所需佐證資料供查閱檢視及詳實答覆，以確認貿易與賦稅統計等核心業務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12. 統計資料上載「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配合國發會推動活化政府資料之應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載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底共計開放 32 項，運用資料庫連結功能，即時傳輸時間數列及最新資料，以達資料共享並利於分析及應用，且將持續關注網站「互動專區」內容，期能發揮統計資料最大效用。

13. 加強辦理各項財政統計

- (1)彙編我國財政收支、公庫收支、賦稅、債務、國有財產及促參等各項統計，提供財政規劃運用；另蒐集國內外重要財政統計，定期編製「重要財政指標」，供決策應用。
- (2)函請財政部各機關（單位）逐表檢視財政統計指標年（月）報，據以編印指標年報，指標月報則上載財政部高階主管資訊系統，提供各機關單位主管參用。

14. 辦理其他進出口貿易暨關務統計業務

- (1)按月彙整海關通關業務、代徵稅費、外銷品沖退稅、查緝走私案件及成果等統計及分析，以供管理及決策之參考。
- (2)建構貿易統計季節調整時間數列資料，以統計計量方法去除季節性波動因素，按月發布季節調整後貿易資料，俾利各界掌握貿易變動及趨勢。
- (3)配合「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貨品號列增刪及修訂，修改按主要貨品別、按結構別、按 SITC 分類及貿易指數等相關貿易資料及號列對照電子檔，以應各財經部會及相關研究單位之研析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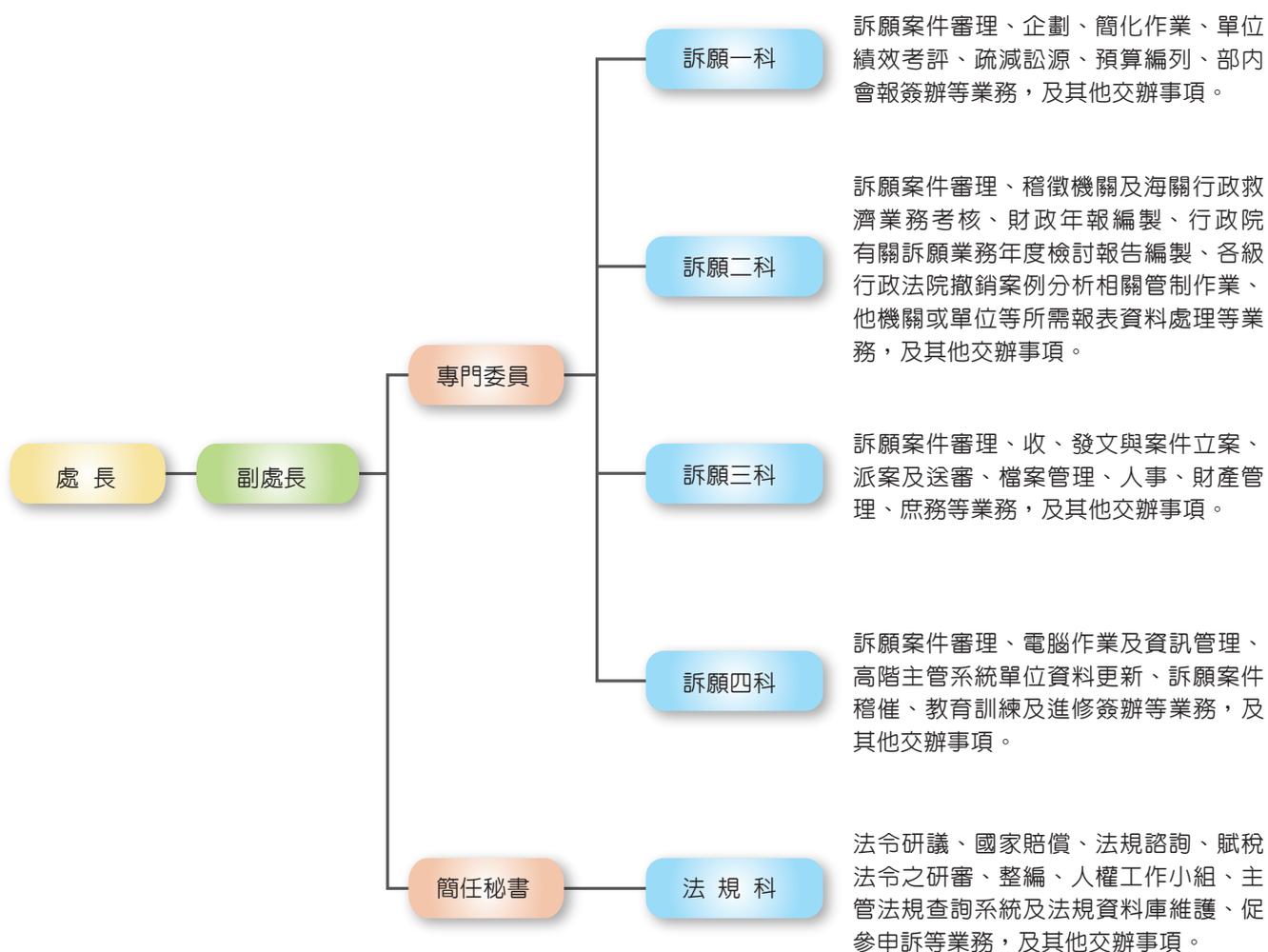
六、法制處

(一) 單位沿革

40 年財政部成立訴願審議委員會，起初設於參事室，置幹事 1 人，負責行政業務，相關辦案人員則由有關業務單位（如賦稅署，關政司）派兼；58 年鑑於訴願業務關係人民權益甚鉅，正式設立訴願審議委員會。又財政部為辦理法規草案之審議及財稅法令疑義之研究解釋等事宜，成立法規委員會；70 年財政部組織法修正公布，並於第 25 條明定財政部法規委員會；80 年財政部組織法修正公布，並增訂第 25 條之 1 明定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102 年財政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將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與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財政部法制處。

(二) 單位職掌

圖 2-17 法制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 103 年度重要工作

1. 訴願審議

(1) 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

依行政院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會置委員 5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財政部乃依該規定組織訴願會。

財政部訴願會委員原為 14 人，其中並無女性委員，為配合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要求，女性委員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復為提升財政部訴願會審查績效，強化組織及運作方式，乃於 95 年 9 月間規劃改組，並於同年 12 月改組完成；嗣依據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二通過臨時提案，外部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二，財政部訴願會於 99 年底進行改組，將外聘專家學者提高至 10 名，占全體委員 15 名之三分之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改組後財政部訴願會委員，除主任委員由部長指定財政部次長兼任外，設職務委員 3 人（由財政部法制處處長、賦稅署與關務署各指定 1 人兼任），另遴聘委員 11 人，共 15 人。103 年度訴願會主任委員由許常務次長虞哲兼任；15 位委員除主任委員外，由財政部高級職員及專家兼任者 4 人，外聘學者及專家 10 人；委員中，具法制專長者 8 人，具財稅專長者 7 人。

(2) 幕僚之編組與配置

- ① 訴願業務之組織編組表於 80 年 11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備，其編制員額為 19 至 24 人，迄 89 年 9 月 25 日奉准增加為 25 人，惟人員編制因受人事法令所限，無法隨業務量增加作合理調整，長期以來始終處於人力不足之窘境，難以因應實際業務需要。嗣於 93 年因部分人員移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退休人員受限法令無法遞補等原因，致使訴願業務負荷更形艱鉅。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訴願業務實際進用之編制員額僅 18 人（其中 1 人為行政人員），除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專門委員 1 人、簡任秘書 1 人、科長 4 人須負責核稿以維持案件審理品質並督導行政業務規劃、推動各項行政業務之進行等工作。
- ② 辦理訴願業務人員，103 年度有 17 人，其中法律學系（所）畢業者 14 人，占 82.4%；另財經學系（所）畢業者計 3 人，占 17.6%。由於訴願業務主要係審理財稅、關稅行政救濟案件，辦案人員除須具備法規知識外，尚須熟稔財稅、關稅實務。

- ③ 因訴願案件激增，人力配置受編制員額限制，未能依合理工作量配置充足人力，致積案問題日益嚴重，至 90 年度達到最高峰，當年積案件數為 7,299 件，為全年新收件數之 1.24 倍，為免積案情形日行惡化，嚴重延宕審決期間，影響訴願人權益，乃協調財政部所屬機關依各機關訴願案件數比例派員支援。執行以來，積案情形已獲改善。103 年度支援人員分別為臺北國稅局 4 名、北區國稅局 3 名、中區國稅局 2 名、南區國稅局 2 名、高雄國稅局 2 名、關務署及各關 3 名，計 16 名。

2. 法規業務

- (1) 關於財政部法規之制定案、修正案之研議與審議事項。
- (2) 關於財政部法令疑義及解答之研議事項。
- (3) 關於財政部法規之管制、管理、整理及編纂事項。
- (4) 關於財政部法規異動陳報事項。
- (5) 關於財政部法規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究事項。
- (6) 關於財政部立法計劃之研議。
- (7) 國家賠償審議案件秘書作業。
- (8) 人權工作小組業務。
- (9) 促參申訴相關業務。
- (10)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 103 年度工作重點

1、訴願業務辦理情形分析

(1) 103 年度收案情形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訴願、再審受理件數 2,371 件，其中訴願案件 2,364 件，再審案件 7 件，較 102 年度受理 2,563 件，減少 192 件。其中內地稅案件 103 年度受理 1,845 件，較 102 年度 1,954 件減少 109 件；關稅案件受理 376 件，較 102 年度 488 件減少 112 件；非稅務案件受理 150 件，較上年度 121 件增加 29 件。

(2) 103 年度辦結案件分析

- ① 103 年度受理案件 2,371 件，上期結轉 655 件，共計應辦案件 3,026 件（其中訴願案件 3,018 件，再審案件 8 件）；辦結件數 2,479 件（其中訴願案件 2,472 件，再審 7 件），辦結率為 81.92%。其中作成駁回決定者 2,197 件，占 88.6%；作成撤銷決定者（含部分駁回部分撤銷案件）187 件，占 7.5%。

② 辦案時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結件數 2,479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2,097 件，占 84.59%；3 個月（不含）以上至 5 個月審決者 382 件，

占 15.41%；未有逾 5 個月審決案件。

③ 辦案品質

A. 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情形

103 年度訴願決定駁回及不受理 2,204 件 (含部分撤銷部分駁回 7 件)，其中提起行政訴訟案件 1,078 件，占 48.91%。茲將 103 年度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統計表列示如下：

表 2-24 103 年度訴願決定折服率分析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辦結件數 (A)	駁回件數 (B)	行政訴訟件數 (C)	訴願決定折服率 (1-C/A)	駁回決定 折服率 (1-C/B)
件數	2,479	2,204	1,078	56.51%	51.09%

B. 訴願決定法院判決情形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智慧財產法院對訴願案件裁判之件數計為 819 件，其中撤銷件數 86 件，占裁判件數之比例為 10.5% (撤銷率，扣除因法令修正遭撤銷之件數，撤銷率約為 9.4%)；駁回件數 733 件，占裁判件數之比例為 89.5%。

表 2-25 103 年度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法院	收到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案件	收到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案件	收到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案件	合計
小計		713	102	4	819
撤銷件數		68	17	1	86
撤銷率		9.54%	16.67%	25%	10.50%
維持件數		645	85	3	733
維持率		90.46%	83.33%	75%	89.50%

經法院撤銷案件均按月舉行座談會分析檢討，有提上訴、再審之訴或請業務單位研議之必要者，均洽原行政處分機關或業務單位處理，會後並將座談會結論置於內部網站供同仁審案參考，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稽徵機關參酌。

2. 考察國稅稽徵機關行政救濟業務

103年3月10日至3月20日舉辦「財政部103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法制處負責行政救濟項目之業務考評，利用實地考察，以瞭解各地區國稅局行政救濟業務辦理情形及疏減訟源措施之成效，再報請賦稅署據以辦理獎勵。

3. 考察海關行政救濟業務

103年3月18日、21日、25日及28日分赴基隆關、臺中關、臺北關及高雄關參與「財政部103年度關務機關業務考核」，法制處負責行政救濟項目之業務考評，利用實地考察，以瞭解財政部關務署各關行政救濟業務辦理情形，並傳達應配合辦理事項，再依考核結果，報請關務署據以辦理獎勵。

4. 提升審案效率及品質

為提升審案效率，法制處復持續執行相關因應措施，就人力配置及如何有效運用；訴願業務調整與電腦系統整合；流程改造、訟源減少及授權等3大部分研擬具體可行措施，推動改進，以加強改進訴願案件審理效率，包括：(1) 針對審決延遲之原因，如答辯、查證、移會業務單位、委員審查等，加強稽催工作，期能縮短審案時效。(2) 落實分工授權，加速審理流程。(3) 加強人力配置有效運用、適時獎勵，提升工作績效。(4) 推動電腦化作業與稽催管制，便利決定書製作繕發及督促同仁依限審結。並利用網路平台傳送資料、查詢行政救濟案件之流程及查調訴願決定書。(5) 針對常見爭議或特別案件之處理，建置訴願案件處理資料庫，作為審案之參考。(6) 擬定型塑學習政府行政方案之組織學習計畫，每月定期舉行案例研析，並薦送審案人員參加法制訓練，增進專業知能。(7) 所屬機關派員支援協助審理訴願案件等，有效調減案件至合理數量，暨提升審案品質。迄至103年12月底止，未結案件為547件，全部案件均能於法定期限內審決。

5. 疏減訟源並提升訴願審議功能

為適度減少行政救濟案件，減輕辦理行政救濟業務同仁之工作負擔，正本清源仍有賴從法律面、制度面及作業面謀求有效疏減訟源之必要，現行措施包括：(1) 為疏減訟源，財政部從根本作起，於審理訴願案件時，若發現相關法令有不合時宜或適用上有疑義者，即提請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附帶決議，移請主管機關研議，以統一見解，減少爭議，或作為修法之參考。(2) 協同原處分機關採行有效疏減訟源措施，減少訴願案件。(3) 為貫徹保障訴願人程序正義、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以發現真實，並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程序，解決相關行政爭訟，進而減少訟源。103年度接受陳述意見計204件、舉辦言詞辯論計10件。(4) 利用民衆運用網際網路獲取資訊之普及性，自財政部網頁宣導訴願法令，提供民衆訴願業務相關資訊及文書下載、查詢訴願決定

書，以保障民衆知的權利，亦兼具教育功能，進而有效疏減訟源。(5) 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能，提升審案品質，減少爭議，每月均就具有參考價值之行政法院判決案例作成研究分析報告開會討論，並將會議結果提供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關務署各關區研參。如有法令爭議或特殊見解之案例，即移請相關單位參酌。(6) 按月擇選訴願決定撤銷案件值得供原處分機關參辦者，以電子郵件傳送原處分機關參酌，以減少訟源。

6. 強化承辦行政救濟業務人員法制教育，增進專業知能

法制處為維持承辦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法令嫻熟度，持續開設「法制研討班」，實施業務相關之法制訓練，加強法學素養，精進專業知能，以利行政處分證據調查詳實及法令適用正確。

7. 推動自動化作業，強化網站功能

財政部網頁亦提供民衆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下載訴願書格式稿、訴願相關法令、訴願案件進度查詢、訴願案件決定書查詢等服務。為強化訴願會網頁功能，又增置案例解析、訴願 Q&A、訴願小常識、訴願錦囊、訴願統計資料、財稅行政救濟案件常用之司法院解釋、行政法院判例及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等內容，並提供各項法令及行政院釋示訴願法疑義之查詢功能，宣導各項訴願常識及正確的稅法知識。另財政資料中心已建置完成行政救濟文稿資訊作業平台，供法制處及各地區國稅局及關務署各關區利用該平台傳送資料、查詢行政救濟案件之流程及查調訴願決定書等措施，節省公文往返之勞費。

表 2-26 財政部 103 年 1 月至 12 月主管法規異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法規名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期	文 號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修正	總統	103.01.08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31 號
所得稅法	修正	總統	103.01.08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21 號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	行政院	103.01.13	院臺財字第 1020060316 號
海關進口稅則	修正	總統	103.01.22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381 號
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	制(訂)定	財政部	103.02.07	台財關字第 1031002278 號
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	廢止	財政部	103.02.07	台財關字第 1031002278 號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02.14	台財稅字第 10304518310 號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02.18	台財關字第 1031003074 號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02.18	台財關字第 1031003074 號
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修正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103.03.03	台財庫字第 10203775050 號；部授國字第 1030000115 號；經工字第 10304601000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事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3.03.07	台財人字第 10300531270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3.03.07	台財人字第 10300531270 號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組織準則	修正	財政部	103.03.11	台財人字第 10308606760 號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3.03.11	台財人字第 10308606760 號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3.03.13	台財促字第 10300532330 號
營業登記規則	修正	財政部	103.04.02	台財稅字第 10304538230 號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修正	財政部	103.04.09	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制(訂)定	財政部	103.04.15	台財庫字第 10303649360 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	制(訂)定	財政部	103.04.15	台財庫字第 10303649360 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處務規程	修正	財政部	103.04.18	台財人字第 10300559440 號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修正	財政部	103.04.23	台財關字第 1031008752 號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	行政院	103.05.02	院臺財字第 1030018242 號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	修正	行政院、考試院	103.05.05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30032278 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19521 號令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05.16	台財庫字第 10303667220 號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05.22	台財庫字第 10300579250 號
稅捐稽徵法	修正	總統	103.06.04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01 號
所得稅法	修正	總統	103.06.04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01 號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修正	總統	103.06.04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11 號
房屋稅條例	修正	總統	103.06.04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51 號

法規名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期	文 號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06.06	台財關字第 1031012179 號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06.06	台財關字第 1031012179 號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06.06	台財關字第 1031012179 號
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	行政院	103.06.11	院授主基綜字第 1030200544A 號
稅捐稽徵法	修正	總統	103.06.18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711 號
使用牌照稅法	修正	總統	103.06.18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701 號
菸酒管理法	修正	總統	103.06.18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41 號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06.20	台財庫字第 10303684910 號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制(訂)定	財政部	103.06.29	台財稅字第 10304579390 號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制(訂)定	財政部	103.07.14	台財稅字第 10300620380 號令
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	103.07.29	台財庫字第 10303681000 號； 主會公字第 1030052837A 號； 台審部三字第 10300586281 號 令
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3.08.11	台財人字第 10300633490 號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3.08.11	台財人字第 10300633490 號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3.08.11	台財人字第 10300633490 號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3.08.11	台財人字第 10300633490 號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	行政院	103.08.18	院授主預彙字第 1030102024A 號
關稅法	修正	總統	103.08.20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23081 號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3.09.30	台財稅字第 10304618420 號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修正	財政部	103.09.30	台財稅字第 10304618420 號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10.09	台財庫字第 10303738530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3.10.16	台財人字第 10300674640 號
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9 條條文	修正	財政部	103.12.11	台財關字第 1031027988 號
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	廢止	財政部	103.12.18	台財稅字第 10304657920 號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3.12.22	台財庫字第 10303782020 號
國有動產贈與辦法	修正	行政院	103.12.22	院臺財字第 1030071888 號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修正	財政部	103.12.23	台財關字第 1031026724 號
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專櫃管理辦法	制(訂)定	財政部	103.12.23	台財庫字第 10303782040 號

法規名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期	文號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12.24	台財庫字第 10303783310 號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12.26	台財庫字第 10303785130 號
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	制(訂)定	財政部	103.12.29	台財庫字第 10303783060 號
修正「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12.29	台財庫字第 10303786410 號
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	修正	財政部	103.12.29	台財庫字第 10303786310 號
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制(訂)定	財政部	103.12.30	台財庫字第 10303787630 號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12.30	台財關字第 1031029600 號
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3.12.31	台財關字第 1031029614 號
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修正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103.12.31	台財庫字第 10303768620 號；部授國字第 1030008531 號；經工字第 10304606460 號
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修正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103.12.31	台財庫字第 10303768670 號；部授食字第 1031304242 號；經工字第 10304606680 號
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3.12.31	台財人字第 10300724910 號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3.12.31	台財人字第 10300724910 號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3.12.31	台財人字第 10300724910 號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3.12.31	台財人字第 10300724910 號

柒、財政資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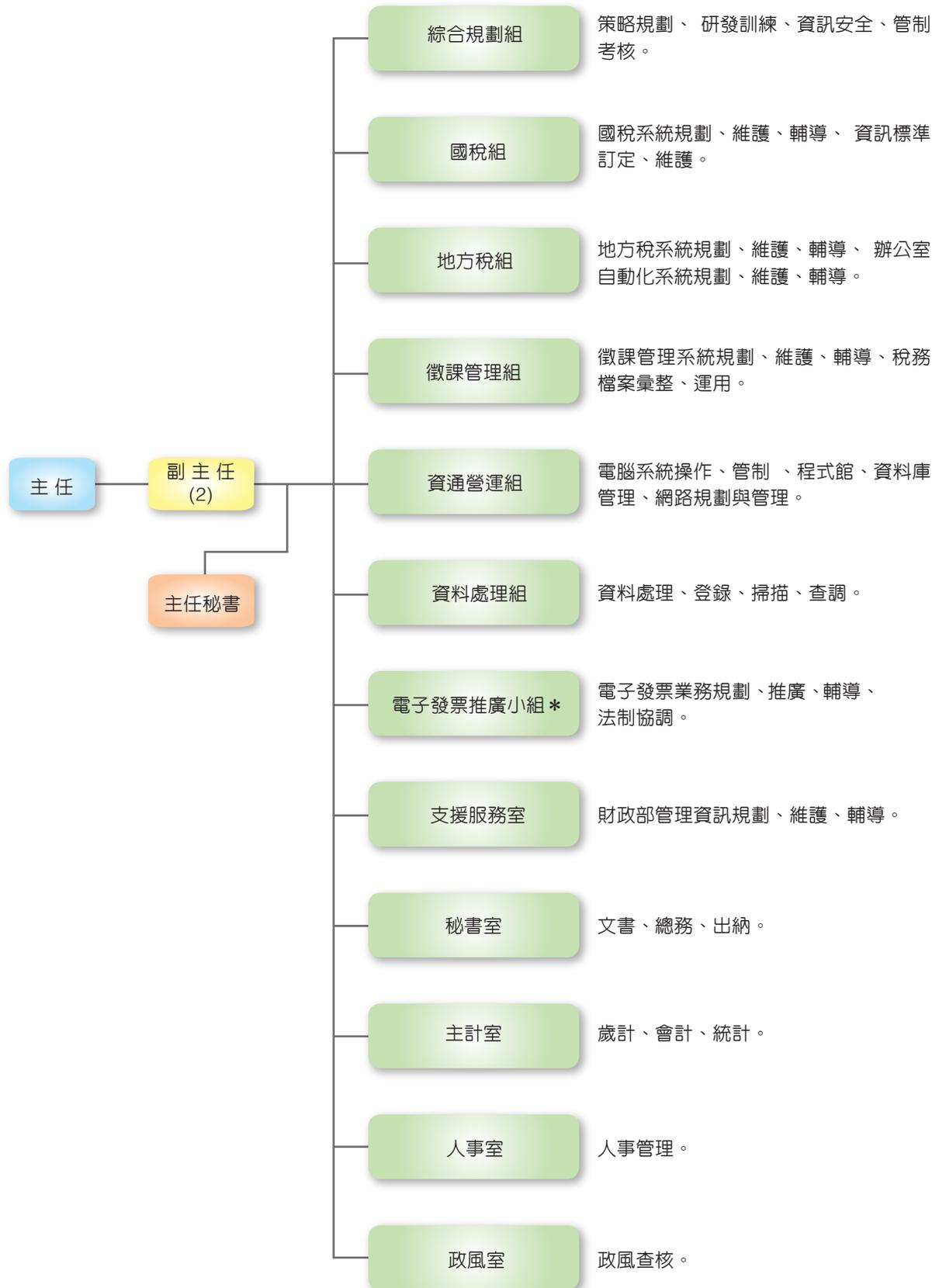
一、組織沿革

58 年 4 月賦稅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聯合設立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59 年 7 月賦稅改革委員會於完成任務結束後，將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改隸財政部；70 年 4 月財政部核定中心為財政部資訊作業整體規劃與管理單位；76 年 5 月 29 日奉令公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並修正名稱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97 年 7 月 2 日公布中心修正組織條例第 6 條條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新組織法更名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組織職掌

依據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規定，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主任秘書 1 人；設綜合規劃組、國稅組、地方稅組、徵課管理組、資通營運組、資料處理組、支援服務室等分掌組織權責事項；另設秘書、主計、人事及政風室。茲將財政資訊中心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18 財政資訊中心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附註：*自 103 年 3 月 7 日起成立「電子發票推廣小組」任務編組。

三、103 年度工作重點

(一) 財政部管理資訊業務

1. 財政部高階主管資訊系統

配合資訊安全需求，執行使用者帳號檢核及系統雙主機備援機制災變回復演練作業，提升系統整體服務品質並符合資訊安全政策。

2. 財政部全球資訊網

輔導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及時上網維護網頁資料，有效協助業務推動。增加網站內容，優化網站服務，並定期檢視網站內容，確保內容正確性。

3. 財政部文書檔管系統

完成財政部文書檔管系統帳號及功能權限清查作業，並執行主機備援機制災變回復演練，以提升系統整體服務品質，符合資訊安全政策，並通過 BSI 的 ISMS 外部稽核之複審作業。

4. 財政部公文電子統合交換中心

配合檔管局持續更新系統及資料，並與財政部暨所屬機關各終端交換層緊密合作，排除各類問題，確保各機關間的公文交換能夠維持最可靠的狀態。

5. 財政部辦公室自動化整合系統

配合人事要求，客制化機關人員差假資訊統計表，另配合實務所需提供系統管理查詢取消假單紀錄。

6. 財政部部內入口網站系統

新版財政部部內入口網站系統於 103 年 4 月 7 日上線服務，103 年 7 月 14 日完成驗收作業，提供財政部各單位、國庫署、賦稅署等機關同仁使用，達到系統資源共享、系統管理集中化、降低財政部暨所屬機關資訊維護人力及擷節各項軟硬體設備投資成本等效益。

7. 財政部電腦主機管理

完成「財政部部內入口網系統虛擬化與雙機運作機制」軟硬體設備建置。

8. 財政部連外網路閘道防護管理

財政部原有入侵防禦系統設備廠商終止支援，為延續資安防護完整性，採購新入侵防禦系統設備予以替換。

9. 財政部網路設備盤點與規劃

為配合行政院「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財政部完成對外網際網路之 IPv6/IPv4 雙協定升級，以利民眾連結財政部便民網站服務。

10. 個人電腦管理

因應微軟公司自 103 年 4 月起終止 WinXP 作業系統之 Windows Update，汰換個人電腦並安裝 Windows7 作業系統。

11. 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建置促參系統統一入口網，並搭配自然人憑證開發應用。增設促參平台行動版網頁，提供民衆資訊查詢管道。

(二) 資通訊安全管理及資訊稽核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建立我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及「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督導所屬機關推動資通訊安全業務。
2. 策劃財政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推動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制定年度資訊安全計畫、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及提具檢討報告。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已通過ISMS 第三方驗證者 13 個機關(構)，尚未驗證者 4 個機構，導入比率為 77%。
3. 督導所屬機關(構)建置資安事件通報機制，要求積極辦理資安事件通報及資通訊安全攻防等作業，賡續強化財政部資通訊安全防護效能。103 年 4 月及 9 月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構)配合執行社交工程演練，整體惡意郵件開啓率分別為 0.04%、0.02%，點閱率分別 0.03%、0.06%，均低於演練前訂定之目標值(開啓率 3.5% 以下及點閱率 2.5% 以下)。
4. 遵循「規劃、執行、檢查、行動」模式，深化財政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策略及作業，推動財政資訊中心營運持續管理業務，並於 103 年 4 月及 10 月賡續通過國際標準 ISO 27001 複評。
5. 辦理資訊外部專案稽核
 - (1)為貫徹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推動資通安全防護政策，及查驗財政部所屬機關(構)是否落實辦理，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關務署基隆關及國庫署資通訊安全實地稽核作業，透過稽核程序檢視受稽核機關(構)資通安全工作辦理情形，協助受稽機關(構)落實與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 (2)規劃修訂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103 年度稽徵業務自動化作業平時及年度實地考核業務之考核項目及配分，協助受稽機關推動考核工作，並彙編考核總成績，除肯定績優機關外，對於待改善事項亦提供具體建議。
6. 依據財政資訊中心各稅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含維運)契約，辦理委外廠商個人資料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外部稽核與後續控管。

(三) 綜合規劃業務

1. 101 年行政院決議政府應開放資料(Open Data)，以增進施政透明度、提升民衆生活品質，爰財政部即著手積極檢視部內資料，於 102 年度開放 54 項，103 年度開放 116 項，總計至 103 年底共開放 170 項資料集。

2. 資訊系統雲端化為未來重要資訊趨勢，財政資訊中心於 103 年 8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規劃 104 年至 107 年執行。未來將運用國內雲端機房，建立財政部共用雲端運算基礎建設，並透過資料開放、資訊分享等技術，增加財政資料之加值運用價值；另將整合財政部國庫、國產、賦稅等新興業務需求，以降低及節省各機關建置、管理、維護及增修系統之成本。
3.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2 年規劃「e 化宅配到家工作圈」計畫，以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積極推動財政部與行政院各部會多項跨機關整合服務及流程改造，如提供所得及財產資料，以利衛生福利部辦理低收入戶申請社會福利費用，及提供戶籍資料供國有財產署辦理承租人申請租金優惠等重大業務使用，提供民眾簡政便民服務，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四) 財稅重要資訊業務及計畫

1. 賦稅再造國稅建置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

本專案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與中華電信公司辦理議價及簽約，辦理期程為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主要維護範圍包括軟硬體設備、應用系統、資訊安全服務、教育訓練及網站服務等項目，為有效監控專案執行狀況，定期舉辦進度審查會議，另透過 ITIL 資訊服務平台暨異常問題及新增變更需求線上控管機制 (CQ)，有效確保系統品質及符合業務需求，103 年完成第 1、2 期驗收作業。

2. 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

- (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作業：103 年網路申報家數 76 萬餘家，占總申報家數約 84 萬家 90.67%。
- (2)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作業：103 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案件計 328 萬 5,206 件，占總申報案件 385 萬餘件 85.31%。
- (3)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線上回復作業：自 100 年開始，挑選案件單純者，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並提供納稅人可運用網路確認回復，以完成申報程序。103 年運用網路辦理回復確認完成 102 年度結算申報者達 43 萬餘件，占總採用件數 212 萬 6 千餘件 20.22%。
- (4)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作業：103 年辦理結算申報總申報數 15 萬 4,235 件，其中網路申報 10 萬 2,891 件，占總申報數 66.71%。
- (5)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103 年以網路辦理 102 年度收支報告表申報者達 2 萬 8,307 件，占總申報數約 4 萬件 70%，較 102 年成長 2.79%。
- (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103 年結算申報總數 82 萬 1 千餘件，其中網路申報數 82 萬餘件，占總申報數 99.86%。
- (7)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近 5 年來網路申報家數，自 97 年起達成率近 100%，推動績效卓越。

- (8)營業稅電子申報作業：提供線上申報服務，節省營業人申報時間及國稅局收件、建檔及資整人力，網路申報 80 萬餘家，占總申報數約 84 萬家 95.94%。
- (9)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系統：100 年 9 月開始辦理，證券交易稅 103 年總申報家數 1,088 家，其中網路申報家數 1,012 家，占總申報家數 93.01%。期貨交易稅 103 年總申報家數 210 家，網路申報數 185 家，占總申報數 88.10%。
- (10)貨物稅及菸酒稅電子申報作業：100 年 9 月開始辦理，單月貨物稅網路申報家數占有率由 100 年 34.41% 提升至 103 年 73.91%，成長幅度 114.79%；單月菸酒稅網路申報家數由 100 年 54.64% 提升至 103 年 80.36%，成長幅度達 47.07%，推動績效逐年成長，成效卓著。
- (11)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100 年 9 月開始辦理，103 年遺產稅總申報數 776 件，贈與稅申報數 574 件。
- (12)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103 年全年度地方稅採網路申報案件超過 227 萬件，占總申報數 309 萬 8 千餘件數 75%，有效節省納稅義務人報稅所需時間，估計一年可節省政府及民衆約 13 億 7 千萬餘元。

3.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

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提供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醫藥及生育費、捐贈等扣除額資料，與教育學費、災害損失、身心障礙等特別扣除額資料，供納稅民衆查詢下載參考，簡化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方式。

4.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103 年廣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針對單純案件者，先行計算稅額並寄發繳款書，納稅人繳納稅款後即完成申報，採本服務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103 年度 212 萬餘件，占全國總申報件數 588 萬件 36%。

5.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配合財政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推動作業，規劃多元便捷所得資料取得管道，以達節能減紙、簡化稅政申辦作業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

6.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訊系統

自 100 年 6 月開始實施，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及土地申報總件數 1 萬 8,248 件、特種貨物申報 7 件及特種勞務申報 146 件，透過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可有效抑止投資客炒作房屋買賣，進行短期交易投機行為，並健全房屋市場，符合社會期待。

7. 內地稅與關稅勾稽處理作業機制

加強內地稅與關稅資訊資源共享，持續改進異常案件通報機制，以防杜逃漏稅增進查核績效。為遏止網路交易（包括跨境網路購物）衍生之規避稅賦等情事，由賦稅署、關務署、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成立「網路交易課稅專案小組」，持續召開會議研商運用資訊技術，以蒐集網路交易之金流、

物流及資訊流等課稅資料，並與進口資料相互勾稽，提高查核效率。

8. 外籍旅客來台購物退還營業稅業務

- (1) 103 年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件數達 124 萬餘件，相較 102 年 89 萬件增加 40%。財政部為解決退稅件數大幅成長，致使外籍旅客辦理退稅時間過長之問題，於 103 年 9 月 23 日成立「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專案小組」，研議退稅流程改善作業，計劃引進自動退稅機具，供外籍旅客自行操作辦理退稅作業，有效節省退稅時間。
- (2) 因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動通關作業，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系統於 103 年 12 月即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完成資料介接服務，可即時取得外籍旅客入出境資料，辦理相關退稅事宜。

9. 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

- (1) 兼顧營業人交易流程與民眾消費習慣，規劃以信用卡為電子發票載具，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協商，取得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修法據之共識。
- (2) 以自有系統透過接收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 (API)，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試辦電子發票電子化報支。
- (3) 103 年 10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請財政部於 1 年內要求公用事業改採電子發票，財政資訊中心除召開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說明會，並規劃及辦理相關推廣工作。
- (4) 為提升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加值服務，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電子發票智慧生活平台建置及 8 項巨量資料分析功能開發，提供民眾、企業及政府機關智慧化服務。
- (5) 輔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油脂製造及輸入等油脂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並配合該部短、中、長期推動食品業者源頭溯源、下游追蹤之策略，逐步輔導業者導入電子發票。
- (6) 規劃建置「食品流向查詢服務系統」與食品雲介接，未來透過電子發票交易資訊，可勾稽問題商品或營業人交易之上下游流向，提供食品雲使用，以協助其供應鏈追蹤及管理等事項。

10. 房屋稅系統

因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案，財政部訂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房屋稅系統按作業週期排定優先順序進程式修撰，俾利稽徵作業進行。

11. 多元溝通管道訊息發送作業

透過多元溝通管道系統整合稅務資訊資源，主動提供民眾所需之國稅及地方稅等稅務服務訊息，並逐年擴增服務項目，103 年累計發送訊息 14 萬 8,938 則。

12. 使用牌照稅系統

- (1) 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上線，調整介接檔案格式、匯入異動處理方式及 E 化查詢功能，提升雙方介接資料一致性，強化系統功能。
- (2) 利用社會局身心障礙檔、監理機關駕籍檔、使用牌照稅車籍主檔及免稅檔進行查核作業，產出符合免稅申請資格但尚未申請之案件，介接公文系統產製輔導函，主動函送民衆輔導其辦理免稅作業。

1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作業

賡續整合全台 23 縣市稽徵機關 18 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作業，提供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同仁日常作業自動化服務，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並運用電子表單銜接各作業線上簽核作業，大幅減少紙張使用，並提升公文辦理時效。

14. 徵課管理系統更新作業

- (1) 代收稅款之金、資流資訊系統整合，並推動繳款書全面條碼化
 - ① 實施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之違章裁罰案件，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辦理轉帳繳納稅款作業。
 - ② 使用牌照稅與地價稅繳款書增列行動條碼 (QR Code) 繳款方式。
 - ③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便利商店繳納稅單 1,237 萬 5,690 件，稅額約 530 億元，金融機構繳納條碼稅單 1,960 萬 3,243 件，稅額約 1 兆 4,520 億元。

表 2-27 101-103 年便利商店與金融機構條碼稅單繳稅統計表

年度	分項	便利商店		金融機構	
		件數	金額 (億元)	件數	金額 (億元)
101		10,712,111	455	18,909,512	11,470
102		11,782,254	505	19,299,172	12,900
103		12,375,690	530	19,603,243	14,520

(2) 執行全國退稅查欠作業

為提升國家稅收並達成租稅公平，積極整合國稅及地方稅平台，將原本侷限於就地之退稅查欠作業，擴大查欠範圍至全國各區，不再僅限於國稅或地方稅查欠，而大幅邁入就地或跨區查欠，藉此提升各單位清欠效率，更充裕國庫並節省查欠作業人力。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至 103 年底，共計 4,153 件地方稅退稅抵繳案件，總抵繳金額 1,266 萬餘元。另國稅稽徵機關辦理至 103 年底為止，共計 2 萬餘件國稅退稅抵繳案件，總抵繳金額 9,366 萬餘元，合計退稅抵繳 1 億 632 萬餘元。

(五) 稅務資料處理

1. 財產稅、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查調

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配合各政策提供所需之財產稅、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茲將 99 年至 103 年查詢情況列示如下圖：

圖 2-19 99 年至 103 年財產稅、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查調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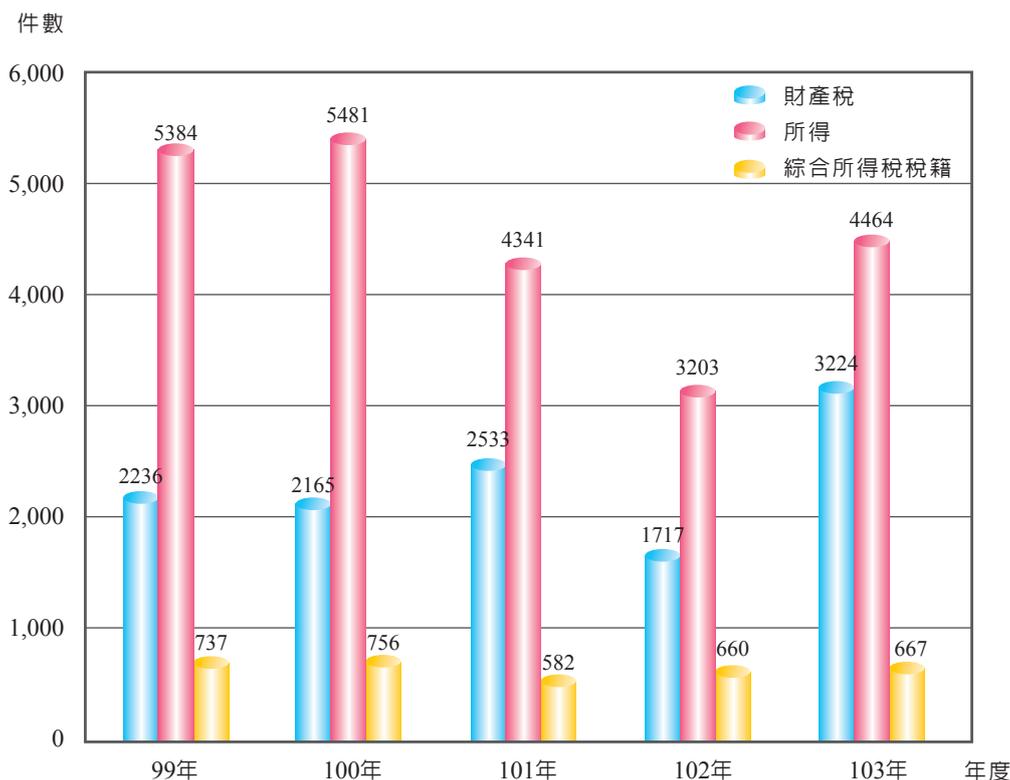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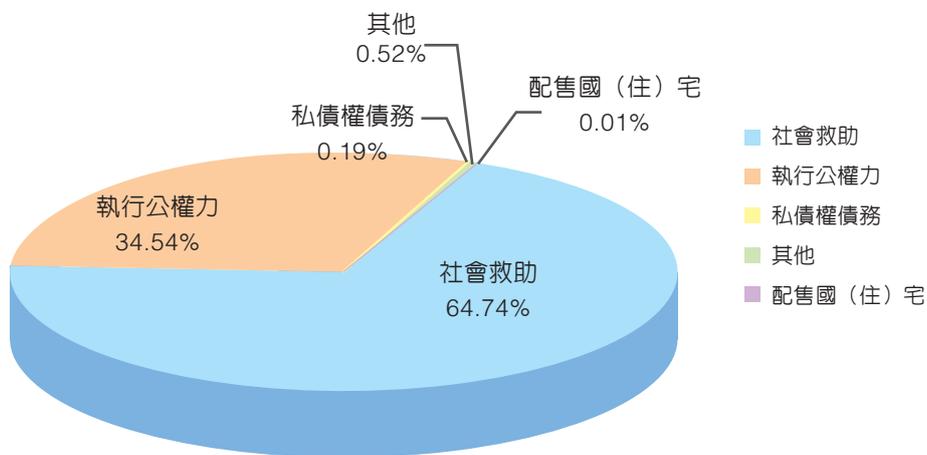


圖 2-20 103 年度財產稅、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查詢目的統計圖



2. 社會濟助

配合政府執行下列社會福利政策，提供所需之財產稅、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

表 2-28 配合政府執行各項福利政策查調資料統計表

單位：件

查調項目	查調件數
早期退休人員	2,889
各項福利政策小計	52,082,313
就學貸款及獎助金小計	2,008,128
合計	54,093,330

3. 執行公權力

配合政府執行公權力所需，對於違反行政法（如違反水利法、公平交易法等）或欠繳款項（如欠繳勞保費或助學貸款逾期未還等），提供查調單位所需所得資料：

表 2-29 配合政府公權力查調資料統計表

單位：件

查調項目	查調件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1,633
經財政部核准之違反行政法案件	28,822,888
經財政部核准之一般案件	6,785
合計	28,861,306

4. 私債權債務案件查調

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增訂第 8 款規定，自 86 年 5 月 21 日起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103 年 15 萬 7,566 件。

5. 其他案件查調

表 2-30 受理機關查調資料統計表

單位：件

查調機關及項目	查調件數
審計部 - 專案查核	150,570
協助各地區國稅局查調大量資料	1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追償逾期保證案件	241,844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會	410,044
合計	802,471

6 配售國(住)宅

配合政府照顧無殼蝸牛採低利貸款購買自用住宅或申請配售國宅政策，提供查調單位所需之房屋稅籍資料：

表 2-31 配售國(住)宅查調資料統計表

單位：件

查調項目	查調件數
軍公教住宅申請	1,280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6,213
合計	7,493

7. 綜合所得稅延期繳納

配合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案件及辦理遺產稅查核，提供三親等資料，103年共 2,984 件。

8. 營業稅案件查調

配合政府執行公權力(如法務部調查局、法院、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等)，提供查調單位所需資料：

表 2-32 營業稅案件查調資料統計表

單位：件

查調項目	查調件數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進銷項)	1,554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發票字軌(扣抵聯)	1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海關進口報單明細表	8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海關出口報單明細表	8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營業稅申報資料	2,466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營業稅稅籍	100,566
未上市證券資料調件明細表	174
合計	104,777

9. 配合外單位檔案需求提供所需各項檔案 254 件，其中配合檢調單位查案需求提供所需各項資料：

表 2-33 提供外單位檔案查調資料統計表

單位：件

查調機關及項目	查調件數
法務部調查局 - 利息所得	13,930,963
法務部調查局 - 薪資所得	10,154,162
法務部調查局 - 營利事業中文名稱	4,016,989
合計	28,102,114

捌、財政人員訓練業務

一、組織沿革

財政部於 58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財稅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財訓所），辦理財稅人員及指定人員在職訓練，並配合國際趨勢，開辦稅、關務國際性訓練。嗣於 72 年 12 月依財政部組織法，訂定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奉總統明令公布，組織編制正式法制化。歷年來，默默為國家培植許多優秀財政人才，展現優異的培訓績效。

62 年於臺北市光復南路設立第一個所址，隨著班次的增加，借用美國學校舊址，再新增南區訓練教室。90 年遷至羅斯福路六段現址，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員工訓練所共用訓練大樓，至 91 年 11 月該公司遷出，始於現址有完整的訓練場地，並經逐步規劃建構成為現代化兼具教學、會議、住宿、休閒等多重機能的財政專業人力培訓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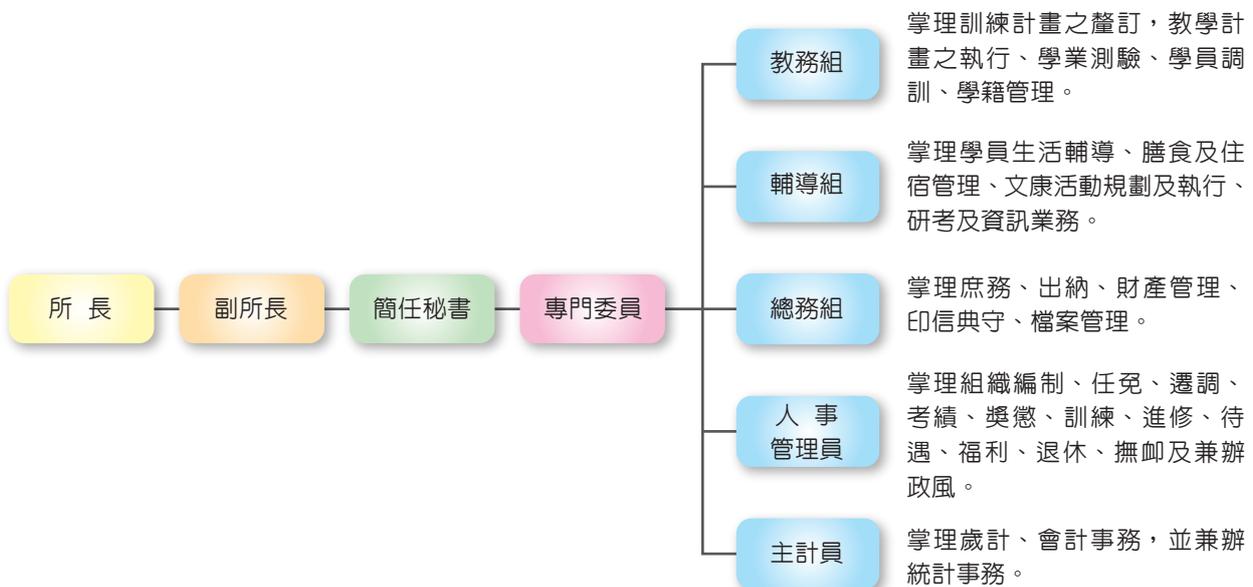
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102 年財政部組織法進行修正，依其第 2 條規定直接督導財訓所業務，並更名為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且擴大財訓所組織功能，續承傳史業，賦予辦理對賦稅、關務、國庫、國產等人員訓練外，並增加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之相關訓練。

財政人員訓練所始終都以「精進優質訓練，培育財政人才」為願景，期許能作為財政業務及政策執行的推手，努力建構優質的訓練服務平台，開發適性的職能及專業訓練，為國家培植優秀財政人力。

二、組織職掌

依據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及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事細則，置所長 1 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 1 人襄助所長處理所務，下置秘書、專門委員各 1 人，並設教務、輔導、總務 3 組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各 1 人。法定員額 29 人，預算員額 27 人。茲將財政人員訓練所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21 財政人員訓練所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3 年度工作重點

(一) 透過國際性訓練，促使我國財政改革與國際接軌，推動國際財政合作交流

1. 與外交部合作辦理第 30 期「國際租稅班」，並與美國南美以美大學聯繫，配合財政部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需求，講授主題包含受控外國公司與常設機構課稅；移轉訂價、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租稅協定(權利金與企業利潤、受益所有人)等三大項議題安排為期 3 週密集式的講授與經驗交流。另為提升國際稅務合作交流，洽邀包含史瓦濟蘭、捷克、貝里斯等 10 國財經官員共同參訓。
2. 辦理「國際租稅研討會」，並邀請 OECD 稅務專家 Mr. Wolfgang Büttner，就常規交易原則與可比較程度、可比較性調整、移轉訂價方法、交易利潤法、最適移轉訂價方法之選擇、集團內成本分攤安排，與無形資產等移轉訂價課稅規定、查核技巧介紹，並著重導入實際個案逐一分析研討，促使我國稅務與國際接軌，建構財經交流平台，並培養涉外人才。
3. 為配合財政部關務業務需要，促進我國關務政策推動，辦理「國際關務研討會」，以提升我國海關國際評比及促進國際關務交流。邀請歐盟反詐欺局貿易暨關務國際合作處代理處長 Ms. Brigitte Erdmann、荷蘭財政部稅務關務政策及法務總司參事 Mr. Johan Robert van Kuik、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駐香港代表 Mr. Robert White、韓國海關稽核政策組助理組長 Mr. Cho Jeom Sool、加拿大邊境服務署駐泰國大使館代表 Mr. Claude St-Denis 等多位專

家，分別就海關詐欺態樣與查緝技巧、促進物流及供應鏈連結方面應扮演之角色、跨境電子商務實體貨物流通之管理、優質企業制度相互承認之效益評估等議題進行研討。另我國講座亦就我國關港貿單一窗口、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封條之應用及我國海關在反恐與查緝及走私方面的努力進行闡述。

4. 為提升財政部同仁於國際會議、國際談判等場合獨立處理國際事務，直接與國外代表交涉之財政英語專業人才，開辦外文談判、溝通、寫作、簡報等外語訓練班次。精進涉外事務專業人才之外語能力，以維護我國於國際事務中之權益，並提升我國參加國際會議之參與度及能見度。

（二）導入各級財政同仁職能管理能力訓練課程，充實本部人才資源

1. 為提升主管人員之管理能力，針對溝通協調與問題解決、法紀觀念與廉政倫理、政府採購基礎觀念及注意事項（含需求之提報、覆約管理及驗收）、壓力調適與養生保健，及創意思考與顧客導向服務等議題，開辦主管研習人員研習班，以期培訓優質主管人才。
2. 為儲備並培育優質財政專業領導人才，辦理財政部 103 年度人才培訓班 - 薦任第 7 職等以上至薦任第 9 職等（不含 9 職等科長級以上），以及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第 11 職等（不含財政部 11 職等副主管暨所屬 1、2 級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訓練課程，衡酌當前業務需要，以培訓具前瞻國際視野、領導統御及管理能之中高階財政專業人才。
3. 為提升管理階層領導與管理效能，持續辦理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研習班，儲備未來財政部中高階管理人才庫，進而全面提升行政效率。
4. 為強化國稅及關務同仁專業知能，培育優秀人才，達訓用合一之目的，辦理「國稅局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及「關務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培養各地區國稅局擬升任審核員職務，各區關稅局擬升任編審或稽核層級人員，有助於儲備未來專業人才。

（三）辦理重要政策業務研習課程，強化財政同仁專業涵養，落實施政目標

1. 為落實提升財政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理念，財政人員訓練所於國稅、地方稅、關務、徵收、清欠、宣導、服務等 56 班次訓練課程，培訓財政同仁學習主辦業務外之專業知能，儲備升遷或調任其他職務之能力，有效培養財政同仁跨域專業與業務整合能力，以及橫向業務溝通與理解能力，有效提升機關運作效能、為民服務品質，以及組織長期之正向發展。

2. 配合財政部同仁職涯發展，針對新進及業務轉換同仁規劃辦理基礎訓練、驗貨分估人員養成、各稅查核實務等共計 15 班；另為提升行政效率，強化查審素質，針對資深同仁需要，規劃國稅、地方稅、關稅辦理查核進階班次計 8 班次；針對國庫、國產、及行政院核定辦理之政策性訓練等各項管理及承辦同仁行政業務，辦理如承辦、主管、種子師資培育等訓練班次計 14 班次；針對各階層管理人才培育，與提升各種主管人員領導統御規劃等管理知能需要，辦理訓練等班次共 21 班次，強化同仁各項行政職能，對於財政部各項重大業務之推動及行政團隊組之建立卓有助益。
3. 辦理專題演講等共計 15 班次，邀請內部控制、風險與危機管理、電子支付工具、醫療保健、人權法治，以及性別主流等各層面專家學者蒞所講授，以落實強化公務同仁在政策執行、宣導、溝通、應變及身心健康方面之知能，並將政策行銷至內、外部，達到財政部政令宣達之效，有效提升業務推動效率。
4.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策，辦理 103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財稅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協助新進同仁了解掌握實務工作所需之相關法令及應具備之品德操守與服務態度，縮短分發至單位後處理業務之過渡期間，有助於用人機關人力素質與工作績效之提升。

（四）配合「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擬訂因應措施，維持最適訓練規模

配合訓練大樓外牆整建及結構補強工程進度，擬訂各項因應措施，辦理辦公環境設備暫時性搬移及各種突發事件之應變，且為維持最適訓練規模，隨時掌握餐廳、宿舍、教室相關設備施工進展，有效控制容訓量，以期在有限容訓量及經費限制下，維持各項訓練業務之推動，滿足各機關（單位）人員培訓需要，充分發揮訓練資源最大效用。

圖 2-22 93 年至 103 年訓練班次及人數統計圖表



表 2-34 93-103 年訓練班次及人數統計表

年度	訓練班次	訓練人數	受訓人 / 小時數
93	175	10,632	381,760
94	239	15,531	462,713
95	234	14,706	440,702
96	227	13,436	430,839
97	227	12,480	413,235
98	237	14,150	411,193
99	234	13,475	373,080
100	235	14,845	389,240
101	242	15,522	415,587
102	243	14,431	402,706
103	274	16,668	406,741

表 2-35 102-103 年訓練成果統計表

訓練類別	102 年			103 年		
	班數	受訓人數		班數	受訓人數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新進人員訓練	11	622	4%	9	556	3%
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70	6,521	29%	86	7,029	31%
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58	3,433	24%	59	3,854	22%
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31	1,683	13%	37	2,311	13%
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23	906	9%	29	1,537	11%
國際及外語人才訓練	50	1,266	21%	54	1,381	20%
合 計	243	14,431	100%	274	16,668	100%

玖、部屬事業機構業務

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轄下子公司

(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與職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於 97 年 1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股份轉換成立，並於成立次日（97 年 1 月 2 日）將臺灣銀行之保險及證券業務分割設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同年 11 月 26 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施行，奠定公司法制化之基石，嗣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股票公開發行。臺灣金控資本額 900 億元，轄下包括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 3 家子公司，為擴大營運範疇，子公司臺灣銀行於 102 年轉投資設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銀保經）。集團業務涵蓋銀行、壽險及證券及保險經紀領域，國內服務據點逾 180 個、海外據點 9 個，員工人數 8 千多人，集團股東權益及資產規模均名列業界前茅。

臺灣金控為國內唯一百分之百國營金控公司，戮力支援政府財經政策，扶助產業升級發展。藉由國家金控的品牌優勢，運用集團雄厚的資產、廣大的客群、綿密的通路及跨業經營的利基，致力發揮交叉銷售、成本減降及資本配置經營綜效。茲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關係圖、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分別列示如下：

圖 2-2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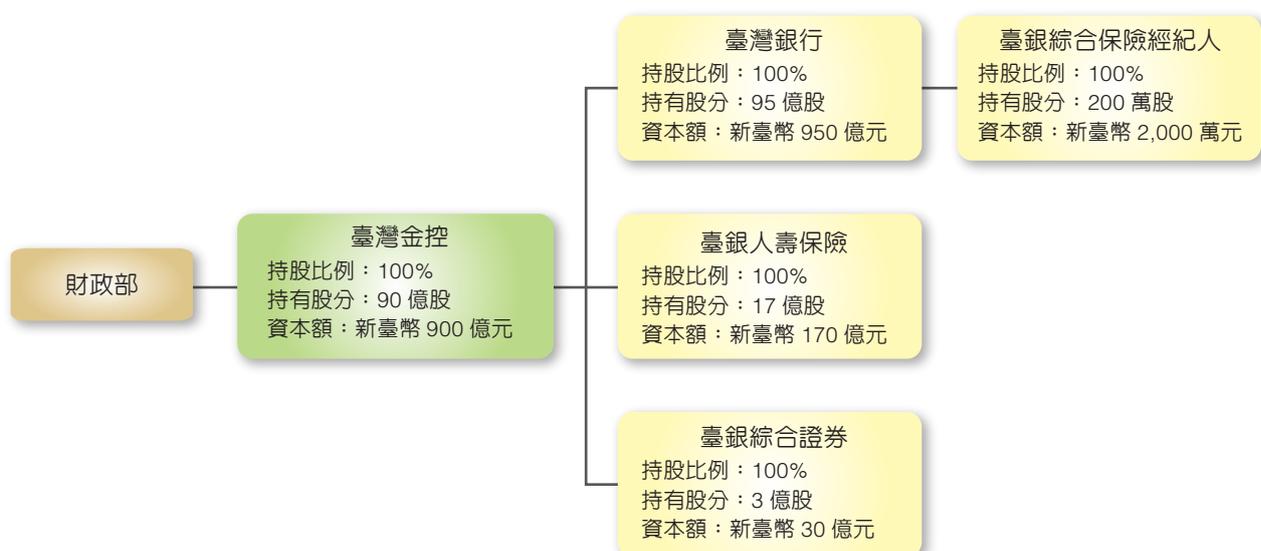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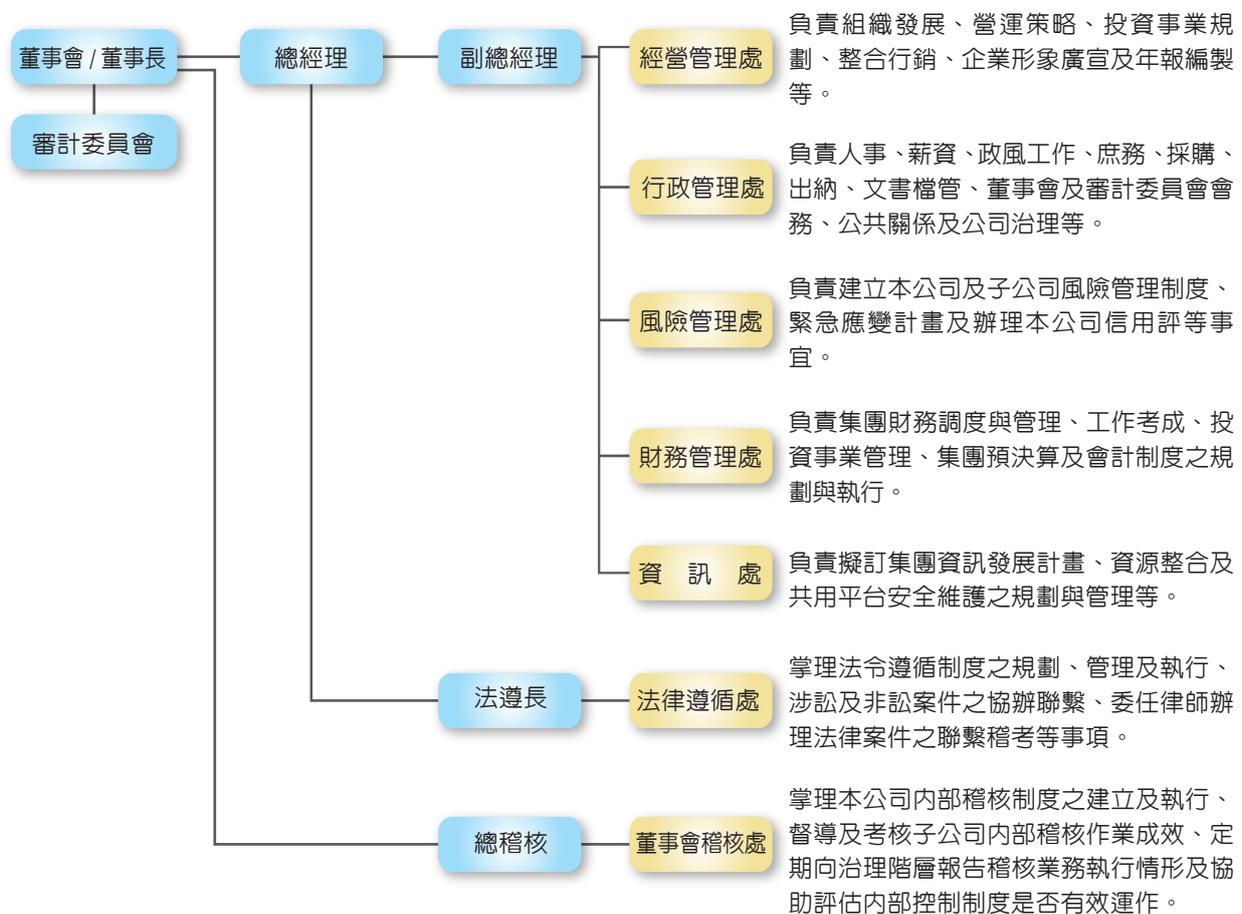


圖 2-2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2. 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擘劃集團經營策略，提升集團經營效能

- ① 為厚植集團發展能量及健全永續經營，103 年度以「強化法令遵循及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核心業務獲利能力」、「加速海外布點擴增海外獲利」、「掌握人民幣國際化商機」、「持續優化集團經營體質」、「加強培育人才鞏固競爭優勢」、「活化不動產提升運用效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等 8 大經營主軸，完善子公司管理，推動利基業務成長，精進整合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提升集團經營績效。
- ② 為集團永續發展需要，建議修正臺灣金控條例，爭取簡化預算及決算程序、特定業務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活化人事制度並放寬用人限制、活化不動產及調整資本結構等經營面向之法規鬆綁，以增加經營彈性，並強化嗣後持續承擔政府政策任務之能力。
- ③ 優化集團經營體質，在銀行方面，積極打銷呆帳改善體質；在壽險方面，調整商品結構，強化長年期分期繳商品之推展；在證券方面，督促強化業務實力，積極拓展新業務。藉由調整子公司業務策略、商品結構、強化資

產負債匹配，健全其經營體質，導引子公司依循集團策略方針，提升經營效能，確保集團穩定經營。

(2) 深化商品跨售機制，擴大整合行銷效益

- ① 整合集團行銷資源，廣續架設企金、財管、壽險、經紀及承銷等業務整合行銷平台，以目標管理方式追蹤控管執行情形，並藉由聯合展業及績效考核制度，促進子公司間業務合作，發揮整合行銷經營綜效。
- ② 強化跨公司業務績效檢討機制，按月追蹤計劃目標執行情形，並適時召開業務檢討會議，針對重點業務，邀集相關單位會議研商並檢討平台計畫執行績效，以強化業務聯繫及展業效能。

(3) 加速整合後勤資源，發揮減降成本綜效

- ① 持續推動集團共通性作業機制，採集中管理、分工辦理模式，透過金控平台，統籌運用集團資訊、採購、不動產管理、公益廣宣、法律事務、財經資訊交流等後勤資源，提升作業效能、擷節營運成本效益。
- ② 廣續實施集團人力交流及共同訓練機制，促進跨業交流及知識共享，強化業務職能傳承，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因應金融環境變遷、組織調整、業務發展及職缺情形等，廣續辦理集團人力支援及調任，彈性運用人力；透過內外部專案訓練、高階主管會報，培育集團共同行銷、財經分析、風險管理、內稽內控等人才。
- ③ 制度化推動資訊資源整合運用之營運作業，以子公司臺灣銀行資訊資源為基礎，架構集團彈性擴充運用之共通性專業服務分享機制；訂有「內部價格制度實施準則」，落實集團各公司年度資訊計畫預算編列之跨公司間資訊作業委託服務費用分攤計列，有效提升整體資源運作績效，擷節整體維運成本。

(4) 整合集團財務資源，強化財經專業交流平台

- ① 建置各子公司投資部門研究報告資源共享機制，強化集團財經資訊共享平台效能；定期邀集所屬子公司財務相關部門交流財經資訊及操作技術分析，提供財務運作參考；透過跨公司匯率避險小組會議，降低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及避險成本。
- ② 定期評估子公司資金運用績效，掌握財務重大變動狀況適時檢討因應，兼及督促彈性調整財務結構，促進穩健經營，以有效達成年度盈餘與管控風險雙重目標。

(5) 強化內稽內控制度，健全集團經營體質

- ① 充分揭露資訊保障股東權益、落實員工廉政倫理教育宣導、訂定個資管理等法規遵循程序、接軌國際完成 FATCA 法案法制作業、強化全球資訊網治理資訊；持續委請外部公正機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致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② 配合內外部相關法規更迭及因應內控環境變遷，適時修正內控內稽相關規定，完成內控制度自行查核與評估，督促集團各公司完善內部控制，完備自我監督機制，確保內部稽核有效執行。
- ③ 加強建置集團三道防線協調合作交流機制，透過適當之橫向協調、分享知識與資訊機制，減降企業經營風險，健全集團經營體質，促進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6)健全風險管理機制，促進資本配置效率

- ① 密切監控集團資本適足率、逾放比率、放款覆蓋率、各類資產品質等，彙製集團風險監控報告，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完善風險事後監督機制。
- ② 為完善集團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適時修正相關法規，並建立「全金控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查詢權限之分級功能，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 ③ 為避免集團風險過度集中，定期分析集團大額暴險情形，以掌握、監控風險指標，適時研提因應措施，強化整合性集團大額暴險管理效能。

(7)加速海外策略布局，厚植國際競爭力

- ① 配合台商全球運籌腳步，持續建構亞太地區金融服務網，年度內成立印度孟買辦事處，並積極推動澳洲雪梨分行及緬甸仰光辦事處籌設事宜，加速亞太區域布局，擴充海外營運據點。
- ② 加速中國大陸布局，以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營運網絡核心，擴展不同型態營業據點，設立子行、第 2 家分行，以及上海分行下設支行，並成立工作小組辦理中國大陸據點籌建事宜。

(8)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全年全員弱勢關懷

- ① 為因應高齡化趨勢及銀髮族退休理財投資規劃需求，特配合政府發展退休金融政策，結合集團臺灣銀行、臺銀人壽、臺銀保經等子公司，於 103 年 3 月成立「臺灣金控集團高齡化金融服務專案小組」，規劃開發高齡化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供客戶完善及多元化之金融商品與服務。
- ② 整合集團資源舉辦「牽手臺灣金·點亮天使心-『2014 心任務-慈幼·敬老』」活動，加入社會關注之「高齡化」議題，動員集團各公司總、分支機構分區認養全國各地(含離島)之育幼院及收容中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之養老院，於特定節日關懷探訪、致贈物資及聯歡同樂；另結合九大行庫共同舉辦「陽光 高雄 金融向前行」健走活動，關懷高雄氣爆受災戶，以實際行動展現國營事業致力社會公益之用心。

(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

臺灣銀行係臺灣光復後政府設立之銀行，成立於 35 年 5 月 20 日，成立之初由財政部簽奉行政院核准，委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為管理。惟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政府為提高行政效率，縮減組織層級，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將臺灣銀行收歸國營，由財政部依國營金融機構相關規定管理。臺灣銀行成立時，資本額係由國庫撥給，在長時期的經營中，透過資產重估、累積資本公積及合併增資後，資本額不斷擴大，截至 103 年底，資本額 950 億元。

臺灣銀行於 74 年因銀行法修正而取得法人資格，92 年 7 月 1 日依據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回歸公司法規範，於 93 年 9 月 16 日奉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另臺灣銀行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於 96 年 7 月 1 日與中央信託局完成合併，合併後業務領域跨足銀行業務與非銀行業務。臺灣銀行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臺灣金控，成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並於同年 1 月 2 日將人壽、證券業務分割成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此外，為提供客戶多元保險商品，臺銀於 102 年 2 月 6 日設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臺銀目前資產規模約 4.4 兆元，存款市占率 11.01%，放款市占率 9.32%，穩坐國內銀行龍頭寶座，在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公布 2014 年全球千大銀行資產規模排名中，位居第 127 名。

2. 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落實政府政策

- ① 支持政府推動「提振景氣措施」各項政策性貸款，其中包含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等授信業務，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 ②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積極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103 年度辦理績效居公股銀行第一名。
- ③ 支持政府提振就業率政策，辦理青年創業、青年築夢創業及微型創業等貸款，並榮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青年創業相挺獎」暨「協助青年築夢創業相挺獎」等 2 個團體獎項。

(2) 拓展授信業務

- ① 調整放款結構，加強辦理消費者貸款及中小企業放款業務，並爭取優質客群，審慎利率定價。
- ② 運用信譽卓著領導地位，爭取主辦或參與國內外聯合授信業務，並積極拜訪中國大陸台商及當地優良企業，掌握市場商機。

- ③ 積極爭攬優質自住型房貸業務，並承作風險權數較低之購置自用住宅貸款；利用各種信保機制，協助客戶取得資金，降低授信風險。

(3) 拓展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 ① 廣續推展進出口及匯款業務，並積極爭攬人民幣存款業務，持續推出匯率與利率優惠行銷方案及線上人民幣服務，以擴增外匯存款規模，降低資金成本。
- ② 加速於亞洲地區布局，成立印度孟買代表人辦事處、及緬甸仰光辦事處籌備處，並規劃在中國大陸地區透過增設分行、分行下設支行，以及成立子銀行等多元方式持續拓點，擴增國際營運動能。
- ③ 藉由擔任人民幣現鈔拋補行、中國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及現鈔兌換銀行等優勢，建構多元人民幣資金來源與運用管道，提供人民幣計價之商品與業務。

(4) 推展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① 強化財富管理實體通路功能，擴大財富管理業務服務網，並引進人民幣計價等多元金融商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投資理財需求。
- ② 運用「財富管理系統功能」及「銷售績效管理暨客戶互動關係管理 (AIMS) 系統」資訊，開發潛在客戶群，並強化理財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業務競爭力。
- ③ 持續引進理財商品及發展多元信託業務，並積極爭取僑外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資產保管業務，擴展業務規模。

(5) 深化電子金融業務

- ① 持續強化電子金融產品之功能與服務，以降低作業成本、提升服務效率，增加業務往來及手續費收入。
- ② 積極拓展網路銀行業務，於網路銀行新增金融理財服務、及於 e 企合成網啓用英文、簡體中文功能，以及舉辦「2015 好預兆，衆神保庇大禮到」行銷活動。
- ③ 掌握網路金融商機，持續擴充網銀隨身版 APP 線上服務，及於 e 企合成網擴增企業戶異幣換匯服務，並拓展代收業務 (第三方支付) 服務，深化電子金融業務。

(6) 推動政策性業務

- ① 配合公保年金業務開辦，舉辦 18 場次「公保業務座談會」，並為簡化作業及提升效率，整併給付請領書表及提供自動銷帳系統；配合政府專業採購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政策，提供專業服務。
- ② 配合中央銀行發行政策，積極辦理新券 (幣) 調撥、運送；回籠鈔券整理；舊鈔券銷毀；及券幣儲存管理等業務。
- ③ 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公庫作業電腦化，廣續擴建「公庫服務網」及「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功能，強化與縣市政府合作關係。

- ④ 配合新北市政府籌措財源需要，積極協助新北市政府發行及承銷市庫券作業，總金額計 100 億元。

(7)強化資金運用效能與風險管理

- ① 密切關注國際金融情勢，妥善運用長短期金融工具，並適時調整資金配置，掌握獲利操作機會，提升整體資金運用績效。
- ② 強化債權管理資訊化，持續擴充預警、覆審、追蹤考核及催收等資訊作業管理系統。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放比率，加強轉銷呆帳後債權控管及收回。
- ③ 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透過風險管理資訊監測與報告，加強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8)提升管理效能與服務品質

- ① 落實公司治理，遵循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健全內部管理，善盡金融消費者保護責任，強化作業品質，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 ② 為強化資訊管理品質，不僅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 ISO 27001、ISO 20000 資訊標準認證，及通過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認證，並取得「BS 1001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標準認證」。
- ③ 為提升服務品質，除實施提升全行服務品質方案，建置客訴管理系統外，並啓用即時評價管理系統，深入了解客戶的意見需求，且能即時回應與處理，提升客戶滿意度。

(9)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CSR)

- ① 財經論壇方面：103 年 4 月 18 日及 23 日，舉辦 2 場「區域經濟整合與兩岸商機座談會」；參與 10 月 24 日「全球競爭力大師麥可·波特訪台論壇」；10 月 29 日、30 日「第 19 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11 月 16 日「2014 國際名人論壇 - 成長與公平高峰會」，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② 愛心捐贈方面：103 年 5 月 17 日舉辦「傳愛公益義賣園遊會」，邀請民衆參與認購幸福，除募集 150 袋熱血救人外，共募得善款 192 餘萬元，連同剩餘物資，全數捐贈創世基金會及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103 年 7 月 26、27 日中華職棒明星對抗賽「全壘打大賽」中，總計捐贈黃金存摺 70 公克給罕病基金會。103 年 8 月 21 日捐助 185 萬元予高雄市政府指定賑災帳戶，為災區之後續復建善盡心力。
- ③ 公益活動方面：繼成立「臺灣銀行文物館」後，再提供舊宜蘭分行行舍給宜蘭縣政府做為「宜蘭美術館」使用；贊助藝文展覽及劇團演出；辦理「財管貴賓親子公益活動」、「環保健行活動」、「綠島大象 - 環境教育活動」、「暑期籃球夏令營活動」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

臺銀人壽前身為 30 年 3 月 1 日成立之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38 年隨政府遷臺後，於 39 年 6 月 1 日代辦軍人保險業務；原以政策性為導向之團體壽險為主，逐漸移轉至商業性之人身保險，開始設計並銷售個人保險及各類團體保險。96 年 7 月 1 日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後設立人壽保險部，97 年 1 月 2 日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以分割方式成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臺灣金控子公司。營業項目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並代辦軍人保險、替代役役男保險等業務。

2. 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業務經營面

- ① 103 年度業務推展聚焦在保障型及長年期分期繳費商品，全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分期繳商品占率為 25.58%，與 102 年度 9.12% 比較，提升 16.46 個百分點，商品策略調整之執行成效良好。
- ② 因應經營環境、市場趨勢，強化產品線的完整度，103 年度研發推出 9 種商品。
- ③ 廣續辦理軍人保險承保及各項給付業務，持續提供國軍袍澤優質服務，嘉惠國軍官兵 200 餘萬人次，績效卓著。
- ④ 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於 103 年 10 月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度微型保險競賽「利惠人群」殊榮。
- ⑤ 103 年度委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辦理信用評等，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及財務實力評等等級「twAAA」，美國標準普爾公司授予長期信用評等等級「A+」。評等結果顯示公司信用狀況居國內壽險同業之冠。
- ⑥ 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於 103 年 4 月 1 日公布「全國財金保險系所就業意願」調查結果，於「內勤組」及「外勤組」均獲得「保險龍鳳獎-優等獎」殊榮，顯示在保險專業領域、公司治理及企業形象。

(2) 財務管理面

- ① 配合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機動調整投資組合，適度增加國外高評等債券部位，密切注意景氣變化，加強權益型商品之投資風險管理。
- ② 訂定外匯避險策略，加強外匯匯率風險管理，靈活運用不同的避險方式，視匯率走勢機動調整避險比率，並增加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降低避險成本。
- ③ 持續提升不動產投資、保單借款、不動產放款部位，優化資產配置，提高資金運用收益率。
- ④ 加強推廣自用型不動產貸款，並積極參與資信良好廠商之聯貸案，提高放款餘額並擴大收益來源。

(3) 風險管理面

- ① 為提升資本適足率，成立「103 年度壓力測試小組」，並參照保發中心所訂「103 年度壽險業壓力測試參考手冊及相關建議」，完成「臺銀人壽 103 年度壓力測試報告」。
- ② 為確保公司清償能力及維護保戶權益，透過定期試算資本適足率，以有效掌握其變化情形，儘早評估相關影響及規劃因應對策。
- ③ 定期執行資產負債配合現金流量測試，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作為未來資產配置及商品結構調整之參考。
- ④ 為強化內部控制，定期追蹤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法令或重要函釋（示）須於公告日起 3 個月內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內部查核項目，以確保相關部室於時限內辦理完成。

(4) 客戶服務面

- ① 為提升客戶申訴處理效率，103 年評議案件共計 10 件，平均處理天數僅為 1 天，有效控制案件處理時間。
- ② 為滿足保戶資金週轉及便捷的融通管道，103 年度推出「保單借款優惠利率 3%」專案，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執行成效良好。
- ③ 為推動電子化服務，103 年度推出「臺銀人壽電子報」並建置於臺銀人壽全球資訊網。
- ④ 為感謝保戶支持，鼓勵學子認真向學、終身學習，103 年度恢復舉辦保戶子女獎學金抽獎活動。

(5) 人力培植面

- ① 因應業務快速成長需要，持續透過公開甄試進用具備精算、資訊等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 ② 積極辦理員工教育訓練，除派赴保發中心、壽險公會、金融研訓院等單位參加講習及教育訓練課程外，另委託保發中心辦理內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主管及儲備幹部教育訓練，103 年度受訓人數達 3,126 人次。
- ③ 鼓勵同仁積極報考各項金融保險相關證照並提供進修學分、外語及電腦等補助，103 年度總計補助同仁考取證照 36 人次，補助進修 20 人次，提升人力素質。
- ④ 積極參與國際保險市場，持續派員參加國際性之研討會或研習，汲取經驗擴展視野，提升保險經營理念及技術。

(6) 作業流程面

- ① 完成財務核保作業自動化，原財務核保作業仰賴核保人員以人工計算及檢核條件的部分導入保單進件系統，今以系統檢核相關資料並提示符合財務核保條件之訊息，以提升核保效率。
- ② 為強化服務品質及簡化申請作業，對於已提供滿期金領取方式（含匯撥或支票）之滿期保單，於到期日即主動給付滿期金予受益人，提升作業流程

及效率。

- ③ 因應銷售通路需求，增訂 All in one 授權書，降低保戶遺漏簽名機率，且各通路要保文件可視其需求，搭配適當的授權書格式合併使用，有助增加通路及保戶之滿意度。

(7) 社會責任面

- ① 配合政府照護經濟弱勢團體政策，推動微型保險業務成效顯著，持續與各代理投保單位接洽，提供經濟弱勢者所需之基本保險保障。103 年度微型保險總投保人數達 3,441 人，成效優異。
- ② 與臺灣銀行共同規劃公益信託捐助弱勢團體投保微型保險，透過各營業據點接洽社福機構及弱勢團體，安排辦理微型保險，保費由公益信託基金支付。
- ③ 於 103 年 10 月 4 日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新北市碧潭風景區辦理之「微型有溫暖 高齡有保障 全民樂開跑」公益活動，推廣微型保險觀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

臺銀證券前身為臺灣銀行證券部，96 年 7 月 1 日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後將 2 行局證券業務合併，除總行證券部外，設有 7 家分支機構；97 年 1 月 2 日臺灣銀行證券部門以分割方式成立臺銀證券，並成為臺灣金控子公司。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aiwan Ratings Ltd.) 於 103 年 6 月 28 日正式授予臺銀證券國內長期評等 twAA+，展望穩定，短期評等 twA-1+，已連續 6 年獲得優良之信用評等。

2. 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經紀業務

- ① 舉辦融資業務行銷活動與文宣廣告，提升融資業務營運量及市場能見度。
- ② 強化電子商務服務，更新電子下單系統軟硬體，提高電子下單穩定度及效率。
- ③ 運用臺灣金控整合行銷平台，與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攜手合作，爭取政府基金、法人客戶之證券下單量，以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2) 承銷業務

- ① 積極與產業密切接觸，著重於短期內有資金需求之上市櫃公司為主要拜訪目標，持續與公司保持聯繫以爭取承銷業務。
- ② 廣續推動臺商回臺上市櫃業務，不定期拜訪臺商海外企業總部，結合臺灣銀行香港及上海分行海外企金業務，持續推動臺商回臺相關籌資業務。
- ③ 持續與中資銀行、中資券商進行業務交流。

(3) 自營業務

① 股票自營業務

於財報公告後定期篩選 STOCKPOOL，挑選基本面良好且具獲利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以低本益比、高現金殖利率概念股票進行投資；自行買賣外國權益證券，期能增加獲利來源與強化國際金融業務能力；配合政府開放政策，投資大陸滬港通相關 ETF，擴大營運範疇。

② 債券自營業務

參與中央公債之標售；投資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債與金融債，以控制風險並提升投資報酬；積極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提升營運量並賺取價差；配合兩岸金融政策，積極投資人民幣計價之寶島債，使業務多元化。

③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持續開發資產交換客戶，以滿足多樣化投資人，強化權證標的篩選、造市及避險機制，在風險控制下提升流通在外數量，增加獲利。

(4) 風險管理機制

① 規劃符合市場、信用、作業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相關管理準則。

② 運用已建構完成之市場風險計量資訊系統，強化有價證券風險量化及揭露，以可信任之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提供內部單位參採。

③ 考量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獲利預算，制定各項投資商品之投資授權額度及風險限額 (VaR Limit)，並計算其風險調整後績效 (RAPM) 以及風險調整後資本 (RAROC) 報酬。

(5) 內部管理

① 辦理預（決）算、統計各項報表數據及內部審核。

② 定期召開各項業務之委員會，以建立制度，明確分層負責機制，完備管理機制。

③ 為活化資產效能，將總公司租金收入較高之樓層出租，以增裕盈收。

④ 賡續完成相關制度、法規之建立與會計、債券、自營、經紀等業務相關之電腦系統建置、更新，落實公司治理與法規遵循，發揮經營效能。

(6) 人力資源

為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競爭力，建置線上學習系統，並積極辦理 (參加) 各項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涵蓋證券職前及在職訓練、期貨職前及在職訓練、資本市場相關訓練課程、金保法、個資法、洗錢防制、證所稅新制、資訊安全、環境教育、IFRS、各類國際研討會暨演講會等。

(五)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

臺銀保經於 102 年 2 月 6 日正式成立，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其設立目的係以顧客導向引進多元化保險商品，並結合母公

司臺灣銀行的整體資源，整合行銷銀行保險業務，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與全方位金融服務，期能謀求客戶最大利益，提升經營綜效。

2.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本公司 103 年度保費收入為 453.23 億元，達年度預算目標數 351.42 億元之 128.97%；手續費收入為 16.64 億元，達年度預算目標數 7.26 億元之 229.20%，其中源自非本金控集團成員之手續費收入為 11.65 億元，有效增裕臺灣銀行手續費收入。

(2) 廣續引進具競爭力之保險商品，增裕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為滿足客戶及母公司銷售需求，嚴謹篩選具競爭力之保險商品上架銷售，擴大保險營運範疇。

(3) 積極推展長年期分期繳保險商品，協助臺銀人壽轉型，廣續推動相關激勵專案與教育訓練活動。

(4) 參與金控集團「高齡化金融服務專案小組」，協助提供市場資訊

(5) 強化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確保公司經營安全

為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每半年分別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並提報董事會，另亦定期將主管機關增修之法令規範或函釋、裁罰案例等函請母公司轉知各營業單位，將法令遵循觀念融入組織中，提升同仁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意識。

(6) 落實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作業，確保個資安全

訂定「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作業要點」，並完成 103 年度全公司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作業，確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7) 強化公司治理機制，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為落實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制度之實施，增訂缺改追蹤作業標準作業流程、修正稽核工作手冊及各項業務自行查核表、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辦理各單位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

(8) 資訊應用升級，提升資料安全及作業效率

建置完成影像系統，以電子化儲存要保文件，並透過權限控管，確保資料安全及品質。

(9) 榮獲「保險信望愛獎」優選獎

103 年度參加由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舉辦素有保險界奧斯卡獎尊榮的「保險信望愛獎」，榮獲 103 年第 16 屆「最佳通路策略獎」優選的肯定。

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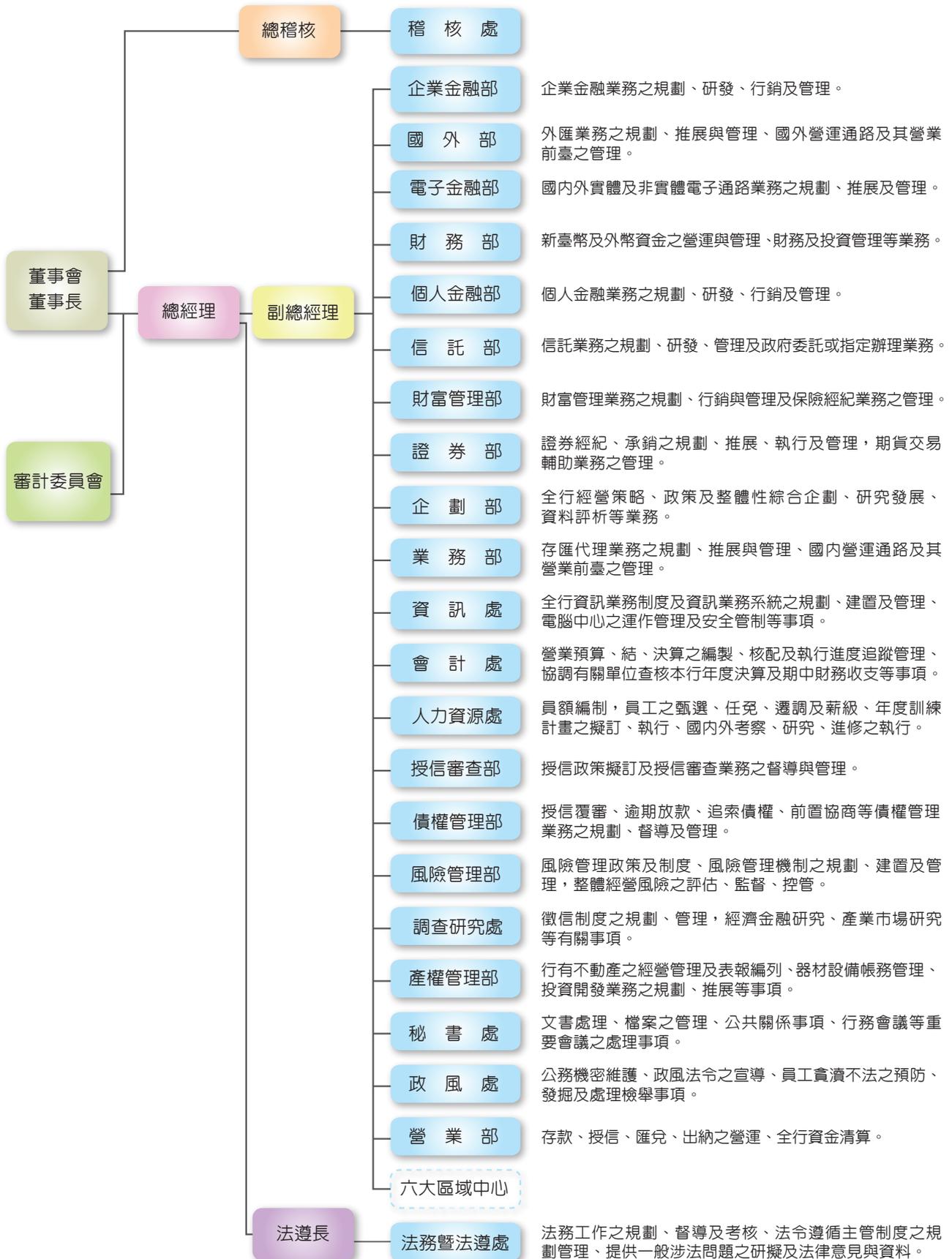
(一) 組織沿革與職掌

34 年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 6 千萬資本，以日據時代日本勸業銀行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 5 個支店為據點，依中華民國法律，於 35 年 9 月 1 日成立「臺灣土地銀行」，為國內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74 年 5 月依銀行法第 52 條取得法人資格，87 年 12 月 21 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並於 9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5 月 21 日改制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為擴大營運範疇，102 年 10 月 31 日轉投資成立土銀證券經紀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在經營團隊銳意革新及全體同仁辛勞與努力下，總資產排名已躋身進入世界 200 大銀行之林，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除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發揮不動產專業銀行優勢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同時積極強化競爭力、加速國際化，朝全方位區域性優質金融機構發展。

土地銀行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組織系統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總行及分行。為強化銀行監理制度，自 87 年起建立總稽核制，將稽核處改隸董事會，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土地銀行經理部門組織編制為總行部處（含營業部）計 23 單位、分支機構國內計 151 家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分支機構有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紐約分行、天津分行等 6 家分行，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 6 個區域中心；截至 103 年底員工人數為 5,756 人。臺灣土地銀行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25 臺灣土地銀行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二)103 年度工作重點

土地銀行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戮力強化經營體質，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同時積極強化競爭力、加速國際化，朝全方位區域性優質金融機構發展。除在業務方面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外，在內化改造方面，持續改造內部流程，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金融業務，使土地銀行業務朝多元化經營，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

1. 存款業務

為因應電子科技發展，積極推動各項自動化作業，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另為強化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結合不動產信託業務，積極吸收活期性存款。截至 103 年底，總存款平均餘額為 2 兆 917 億元。

2. 企業金融

配合政府不動產政策，避免過度集中於不動產放款，土地銀行承作企業金融業務朝多元化發展，以分散風險，除配合推動政策性業務，積極推展民營企業放款、辦理都市更新融資及開拓非利息收入業務外，並致力於聯合授信業務，積極辦理各種企金展業行銷訓練及企業金融業務研習會，充實行員專業知能，提升業務行銷能力。截至 103 年底，企業金融放款平均餘額 10,800 億元，其中民營企業放款平均餘額 6,208 億元、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餘額 3,267 億元、主辦暨參貸聯貸案件 79 件；都市更新融資承作中案件 49 件，額度 495 億元，累計承作 94 件，累計額度 805 億元。

3. 個人金融

為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公股銀行辦理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青年安心成家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整合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等政策性住宅貸款業務；為充分運用本行資金，持續以住宅貸款及消費性貸款為個人金融之核心業務，並以「菁英房貸」、「優質房貸」、「優利遞減型房貸」、「財夠力融資」及「綜合消費性放款」為主力商品；信用卡業務定位為產品行銷通路之一環，搭配存、放款業務整合行銷，期建立與顧客更緊密關係，並提供多元商品予客戶選擇，以擴大個人金融領域。截至 103 年底，個人金融放款餘額（含自有資金及代放款）為 8,821 億元，其中住宅貸款（含自有資金及代放款）餘額為 7,427 億元、消費性貸款餘額為 567 億元。

4. 信託業務

截至 103 年底，受託基金種類包括境外基金計 29 系列 /1,324 支、國內基金計 31 系列 /591 支、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財產餘額 579 億 4,200 萬元，並於 102 年 3 月起陸續新增上架人民幣及各種多幣別級商品，提供客戶多元選擇。103 年度新增 3 檔保管基金，截至 103 年底，合計有 15 檔保管基金，信託財產餘額 783 億 7,085 萬元；不動產信託累計承作案件達 1,698 件、

信託財產餘額 1,516 億 3,312 萬元。為配合政府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推行，在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下陸續開辦「價金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2 項業務，截至 103 年底，該 2 項業務新增承作件數分別為 31 件、38 件，擴大信託業務領域；為因應金融資產、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通過，發行國內首宗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截至 103 年底，已承作金融資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 27 件，運作中案件 3 件、信託財產餘額 144 億 9,289 萬元，已承作不動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 7 件，運作中案件 3 件、信託財產餘額計 484 億 3,413 萬元，於擔任證券化受託機構及不動產信託業務均居業界領先地位。

另為因應市場需求，土地銀行已陸續開辦多項量身訂做的信託產品，如公益信託、銀髮安養信託、兒孫教育信託、財產價金信託、法人財產信託、股權交易價金信託及預收款信託等多種樣態的信託產品業務。

5. 財富管理業務

運用土地銀行既有房貸、企金、證券、外匯資源，規劃整合性行銷專案，發展符合土地銀行客層特色之財富管理業務，兼顧客群及業務特性，積極培育理財業務人員行銷各式理財金融商品，結合公益舉辦「金融消費者宣導說明會—認清金保法、理財更安心」活動及理財講座，強化客戶關係管理。103 年度銀行保險業務實收保險費 97.14 億元，信託基金業務承作量 592.09 億元，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7.48 億元。

6. 外匯業務

為因應金融國際化趨勢，積極拓展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增設外匯營運據點，促進外匯業務之成長與茁壯。截至 103 年底，外匯指定單位計 151 家（含國外部、營業部）、國外分支機構 6 家、海外通匯銀行達 2,891 家，遍佈世界五大洲各主要金融中心，外匯業務承作量為 687.10 億美元，其中進口業務量為 136.54 億美元，占 19.87%；出口業務量為 100.71 億美元，占 14.66%；匯兌業務量為 449.85 億美元，占 65.47%。

7. 證券業務

為積極發揮服務業特質，加強手續費收入，在證券業務方面除廣續發揮通路及客源優勢，及加強跨部處資源整合運用，積極推廣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外，並因應電子金融商務發展，強化證券電子線上服務功能，推廣電子下單交易，開發潛在客戶，提升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另結合企業金融資源，加強開發企金客戶之主、協辦 SPO(增資發債)承銷新業務，挹注營收及落實企金一條龍全方位服務。截至 103 年底，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 1,676.54 億元、證券承銷案件 44 件。

8. 逾期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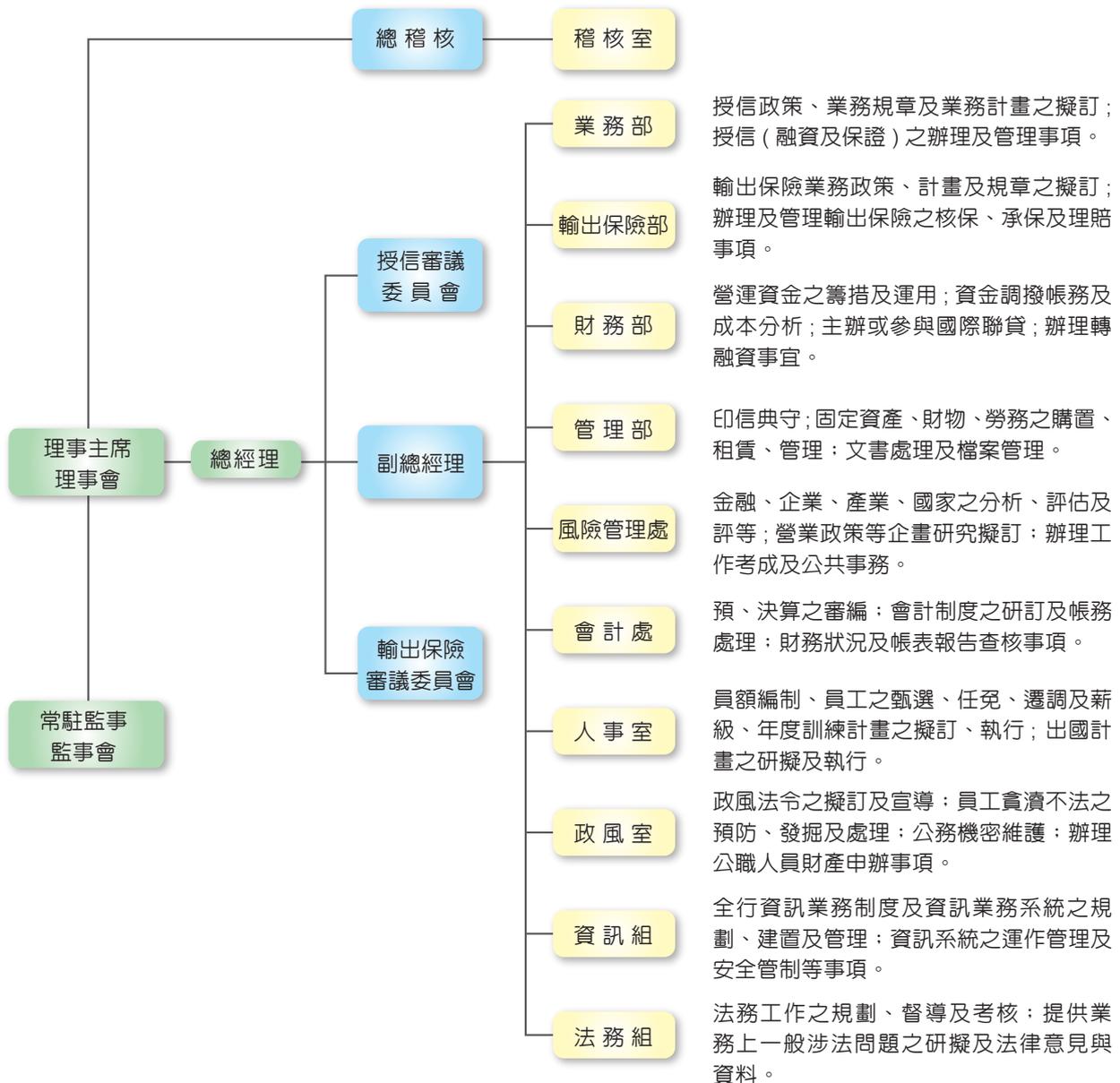
截至 103 年底，逾期放款金額為 35.49 億元、逾放比率為 0.19%、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735.43%，與 102 年底相較，逾放比率降低 0.08%，覆蓋率增加 200.44 個百分點，持續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及低水位之逾放比率。

三、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 組織沿革與職掌

中國輸出入銀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 68 年 1 月 11 日成立，為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受財政部督導，其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依據銀行法第 94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中國輸出入銀行以辦理各項專業性中長期輸出入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為主要業務。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協助廠商出口，提供出口授信與輸出保險服務，在高雄、臺中及新竹 3 地設立分行。茲將中國輸出入銀行組織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26 中國輸出入銀行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二) 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103 年度融資業務營運量為 955.53 億元，保證業務營運量為 152.05 億元，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為 1,008.81 億元，分別較 102 年度成長 4.73%、11.67% 及 12.02%。
2. 配合行政院「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於 103 年開發「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信用狀買斷保險」等新保險商品，並與玉山銀行簽訂「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契約、與永豐銀行簽訂「信用狀買斷保險」契約，以擴大業務並推動出口。
3. 中國輸出入銀行膺任本國銀行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中長期資金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機器設備輸出」及「赴海外投資」貸款經理銀行，辦理與承貸銀行間之簽約、撥（還）款及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動用等事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業與臺灣銀行等 12 家銀行簽訂相關貸款承貸協議書。自開辦迄 103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案件數計 502 案，核准貸款金額計約 174.95 億元。
4. 為積極爭取業務機會，擴大辦理業務研討會，103 年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南投、嘉義、台南及高雄等，及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工業區、南崗工業區等地共舉辦 37 場座談會，加強宣導各項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並瞭解廠商需要，以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
5. 103 年度授信地區除東南亞各國外，並擴及中南美、東歐、中東、亞洲、非洲等新興市場地區，對協助廠商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經查 103 年度配合經貿政策對新興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98.05 億元，占出口貸款核准金額之 62.72%；輸出保險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為 498.78 億元，占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 49.44%。
6.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並提升與經貿組織之合作關係，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貿協）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如合辦座談會和於貿協舉辦重要展覽派員駐場推介相關業務，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俾利隨時提供廠商貿易與金融動態等資訊。
7. 持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轉融資服務，以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出口貿易，並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雙邊實質經貿合作。103 年轉融資針對泰國、蒙古、土耳其、以色列、越南、秘魯、多明尼加、宏都拉斯、智利、白俄羅斯、俄羅斯、巴西、菲律賓等 62 家金融機構合計授予轉融資額度 6.55 億美元，滿足當地進口商購買我國產品之融資需求。
8. 為積極爭取輸保業務機會，與各主要公、協會策略聯盟辦理業務宣導研討會，介紹輸出保險及單一窗口融資服務，以輸出保險與出口貸款為利器，協助廠商行銷全世界。

9.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 103 年度「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專案，繼續辦理輸出保險優惠方案之政策性輸出保險業務，並對經濟部 103 年度之 10 個重點拓銷市場，帶動臺灣出口動能。本專案全年共計承保 11,347 件，承保金額 565.88 億餘元。
10. 持續與各國輸出信用機構合作，迄 103 年底止已與捷克、波蘭、匈牙利、日本、韓國、以色列、中國大陸、瑞典、斯里蘭卡等共計 18 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藉由取得所在國之資訊，期以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11.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國際輸出保險組織「伯恩聯盟」會員，並榮膺為 2014 年亞洲區會員區域合作會議 (Regional Cooperation Group Meeting, 簡稱 RCG Meeting) 會議主席，並於英國倫敦主辦相關會議業務，同時於香港主辦伯恩聯盟第七屆亞洲會員區域合作首長會議 (7th RCG CEO Meeting)，計 10 個亞洲區會員機構共襄盛舉，並達成擴展亞洲區域再保險合作共識。
12. 加強與商業銀行合作，擴大服務層面，迄 103 年底止已與 27 家泛公股銀行及民營銀行，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合約，以其廣大行銷通路，推廣政府優惠措施，協助其客戶規避風險，同時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之債權。
13. 基於擴大承保能量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之需要，103 年度續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完成再保險合約之簽訂，將部分承保風險轉再保險公司承擔，藉以強化承保能量。
14. 我國廠商以中小型企業占大多數，為配合中小企業廠商需要，均適時提供各項金融支援。中國輸出入銀行輸保業務現有投保客戶中約 8 成為中小企業，承保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16.89%。且為加強服務中小企業，設置「中小企業輸出保險服務窗口」，並與 30 餘家國際性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委辦國外買主徵信，並由專業核保人員分析徵信報告內容，以規避國際貿易可能之倒帳風險。
15. 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供業務推展或決策之參考。103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計畫為『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 對輸銀轉融資及銀行業參與之國際聯貸契約影響』，探討 FATCA 法案對本行之影響，希冀透過研究找出未來宜採取之因應措施。
16. 為擴大籌措資金之對象及節省籌資成本，於 103 年度續委請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辦理信用評等，評等結果獲與上年度相同，即國際長短期外幣信用評等分別為「A+」與「F1」，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AA(twn) 與 F1+(twn)，支援評等為最高之「1」級，評等展望為穩定，係國內銀行業所獲得的最優信評等級，且等同國家信用等級。
17. 為因應國際經貿及金融環境之快速變化，提供新興市場國家之政經概況、綜合評論、經濟金融指標、債信評等、重大事件等各項資訊，建置於「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涵蓋國家共 80 國，免費提供我國廠商、銀行同業及學術界參考，以進一步拓展我國產品外銷市場。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 組織沿革

臺灣省專賣事業起源於日據時代，民國前 14 年，臺灣總督府除維持原有之鴉片專賣外，擴大專賣項目，先後實施食鹽與樟腦專賣，於民國前 11 年 1 月合併原有臺灣製藥所、臺灣鹽務局及臺灣樟腦局，成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復分別於民國前 7 年及民國 11 年將香菸及酒類納入專賣範圍，31 年將火柴、度量衡收歸專賣，32 年石油亦規定為專賣品。臺灣光復前之專賣品計有香菸、酒類、鴉片、食鹽、樟腦、火柴、石油及度量衡等 8 項。

34 年臺灣光復後，政府決定繼續實施專賣制度，改組為「臺灣省專賣局」，業務範圍縮小為菸、酒、樟腦、火柴、度量衡 5 項。36 年再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直接隸屬臺灣省政府，專賣業務縮減為菸、酒、樟腦 3 項，40 年修正組織規程，改隸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為省屬三級機構，迨至 57 年樟腦專賣業務終止，公賣局業務僅保留菸、酒 2 項。

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繼續執行菸酒行政管理業務及菸酒產銷業務。嗣為因應國際化、自由化，政府研議廢除菸酒專賣，開放菸酒產製，先後公布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廢止專賣制度，菸酒回歸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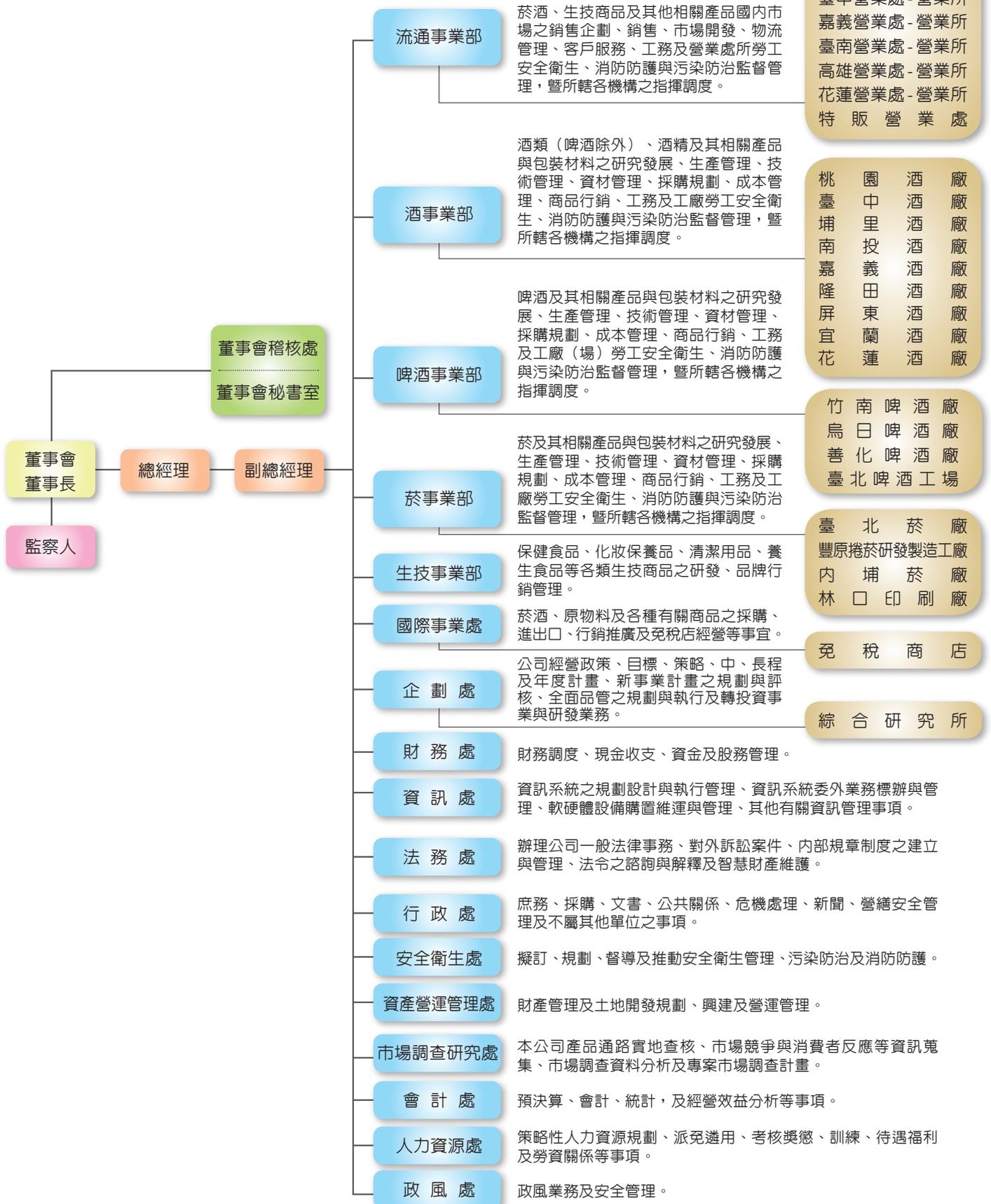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 91 年 4 月 25 日經立法院通過立法，於 91 年 5 月 15 日奉總統公布，臺灣菸酒公賣局自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菸酒公司），隸屬於財政部，由政府擁有百分之百股權，於 94 年 1 月 11 日申請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 組織職掌

於公賣局時期，全省設置 15 個分局、4 個菸廠、10 個酒廠、4 個啤酒廠、3 個材料廠、4 個菸葉廠、2 個試驗所及 1 個員工訓練所，期間配合業務需要，簡併樹林酒廠、建國啤酒廠、竹南製瓶廠及花蓮、嘉義菸葉廠等機構。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公司後，將 15 個分局改制為 8 個國內營業處並增設 1 個國際營業處，辦理行銷業務，另設 3 個菸廠、9 個酒廠、4 個啤酒廠、2 個材料廠、2 個菸葉廠、2 個研究所，期間配合業務需要，簡併屏東、臺中菸葉廠、南港瓶蓋廠，並將菸研究所併入豐原菸廠，成立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98 年為應生技、法務、特販、國際業務、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等各項業務需要，通盤調整組織架構。102 年為應業務發展需要建置資產營運管理處、市場調查研究處及調整部分單位名稱。

臺灣菸酒公司內部依業務分工，分設 5 個事業部及 12 個業務及幕僚單位，茲將臺灣菸酒公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2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 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研發新菸酒產品，提升產品品質，創造商品價值，鞏固國內市場占有率。
 - (1) 菸類產品：103 年度著重於中、低焦油產品之開發與佈局，使各品牌產品線更為完整，推出烤菸低焦產品，以因應未來口味需求。
 - (2) 酒類產品：持續以核心技術開發創新酒品，以開拓新消費市場。並推出各式精緻特色酒類禮盒，以提升產品收藏價值。
 - (3) 啤酒類產品：為發展市場差異化產品，與德國公司合作，引進頂部發酵酵母且具有巴伐利亞風味之小麥啤酒，提供消費者更多元選擇。
 - (4) 生技類產品：利用製造菸酒之核心技術，並以釀酒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為原料，積極開發生技商品，推出洗衣精、洗碗精、蔬果奶瓶洗潔露及天然健康活力補給運動飲料，建立台酒生技健康正面之良好品牌形象。
2. 拓展外銷，增裕營收，並成為國際化企業。
 - (1) 中國大陸地區：短中期以大陸地區為重點外銷市場。
 - ① 酒類：強化玉山品牌力，玉山高粱酒河北及福建地區經銷商持續履約外，另於 103 年徵得福建平潭免稅區經銷商銷售臺灣菸酒公司玉山台灣高粱酒、洋酒、紅酒及臺灣薄餅系列產品，並持續洽覓具通路鋪銷實力之廠商。
 - ② 菸類：有稅市場因禁奢令使菸品銷售迴轉減慢，為刺激消費者購買意願，除不定期提供代理商精美贈品轉送零售商搭贈促銷外，另提供樣品菸供代理商業務員走訪各省市零售點品評推廣，加強拓增銷售點，並於中國大陸北京及廈門(含大嶼)菸草局直營店與非直營店刊登店頭廣告及承租展示菸格。免稅市場部份，除持續於中國大陸上海浦東機場日上免稅店租用菸品展示櫃銷售外，103 年已完成與中國免稅品集團責任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
 - ③ 啤酒類：103 年度湖北省級契約、廣東及福建 2 省之 7 個地級市契約持續穩定履約訂購出貨中。
 - ④ 生技食品：台挺食品穩定訂購臺灣菸酒公司泡麵及多款餅乾、黑麥汁產品鋪銷至香港實體通路，市場接受度熱烈。
 - (2) 其他地區：
 - ① 美國、日本及東南亞地區以徵設經銷商方式均穩健履約經營中。另為提升臺灣啤酒國際知名度及消費者認知，補助東南亞經銷商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柬埔寨、寮國等地區辦理食品展或當地傳統節慶活動。
 - ② 美國地區酒類因經銷合約結束，於 103 年 8 月訂定「酒類(非米酒類產品)外銷美國地區自由報售作業事項」，並建立米酒類經銷制度以利後續行銷資源整合投入，佈局全美 50 州酒品市場。
 - ③ 103 年澳洲地區新開發 3 家客戶銷售臺灣菸酒公司啤酒產品。英國及加拿大地區各新開發 1 家客戶，訂購酒品仍以紹興酒及料理米酒為主。
 - ④ 積極尋找其他區域市場商機，透過諮詢我國駐外單位，委託市場調查及主

- 動聯繫國外買者等方式，研議規劃各類產品進入新市場之可能性。
3. 持續建置並推廣 B2B 及 B2C 網路下單平台，提升交易之效率及便利性。截至 103 年底業輔導六千餘家客戶上線使用網路下單，並強化 EC 線上購物網站，改善操作介面及購物流暢度，提供消費者便利的網路購物環境。
 4. 持續建置區域型發貨中心，運用現代化物流資訊管理系統及運輸管理技術，提升倉儲管理效率及整體物流服務品質。臺北營業處處倉、桃園營業處竹南發貨中心、高雄營業處大社發貨中心及屏東發貨中心已導入「倉儲管理資訊系統 (WMS)」並結合 ERP 系統，即時記錄進銷存貨流程管理。
 5. 進行土地再活化利用之開發與營運管理，積極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臺北啤酒工場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計畫，其中花蓮酒廠已取得經濟部核發用地變更，並清查其他低度利用可開發資產，刻正規劃宜蘭配銷處出租中。
 6. 發展各酒廠一廠一特色主題，選定指標性觀光酒廠，加強投入觀光資源。103 年共 10 家酒 (啤酒) 廠取得經濟部觀光工廠認證，持續投入資源改善未取得廠之軟硬體設施，並結合在地特色積極發展觀光。
 7. 建構產品履歷及認證制度，加強商品防偽功能，提升品牌及企業形象。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建置非菸酒類產品追蹤與追溯系統，以確保食品安全之追溯。
 8. 加強專利及智財權管理，落實專利權申請及商標註冊登記，提升公司競爭力。截至 103 年 12 月有效註冊登記：國內商標 902 件，國外商標 226 件，專利 14 件，著作權 16 件。
 9. 加強人力資源規劃，辦理員工專業培訓及新進人員工作輪調歷練，培養具國際觀之管理及技術幹部，落實人力更新與傳承。103 年對外招募儲備主管及基層人員共 171 名，新進人員 104 年 3 月 2 日報到。
 10. 落實執行「減廢」與「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業務。盤查各營業處回收之玻璃瓶容器，分褐色圓瓶、生啤酒青瓶、金牌啤酒綠色瓶及褐色方瓶 4 類，共回收再利用 3 億餘瓶，另各工廠積極推動廢棄物減廢與資源回收等環保業務，廢棄物再利用比例為 9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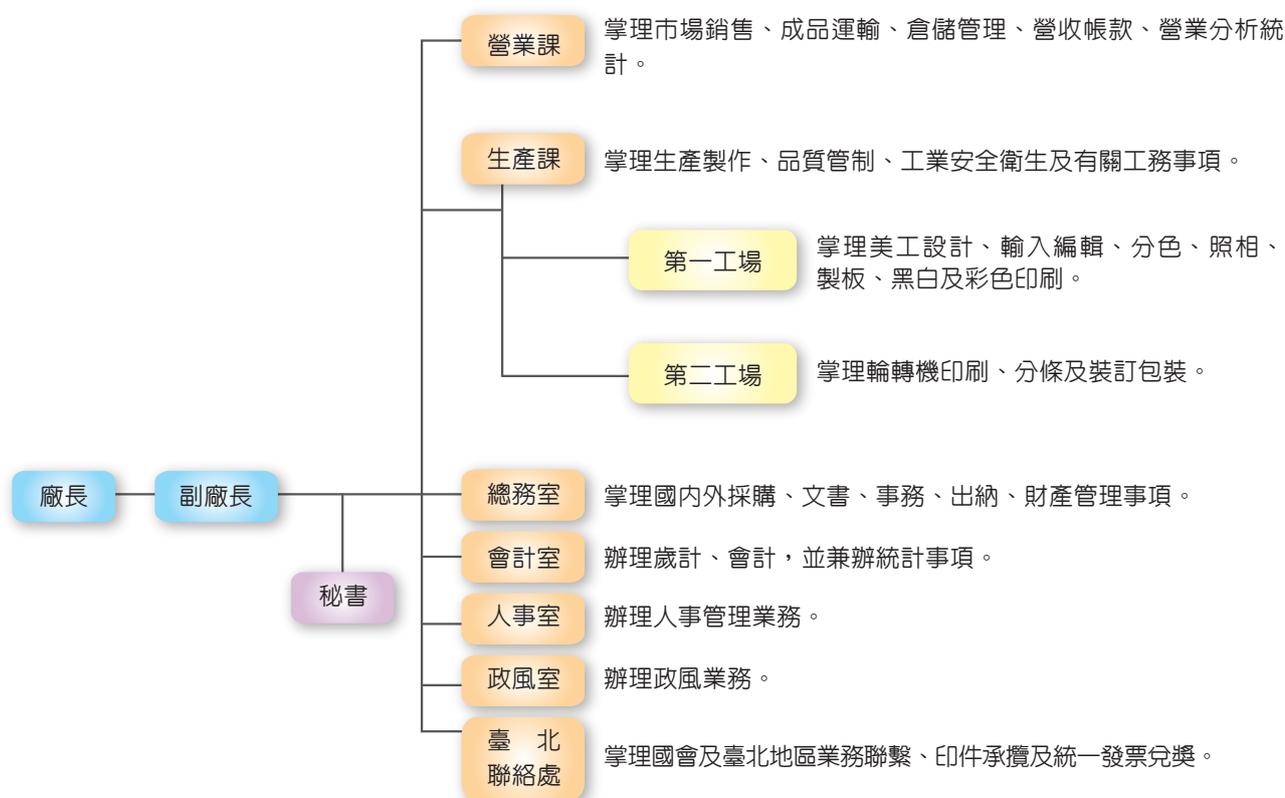
五、財政部印刷廠

(一) 組織沿革與職掌

財政部印刷廠成立於 38 年 3 月，原名為「臺灣省政府印刷廠」，隸屬臺灣省政府秘書處，88 年 7 月 1 日起因「精省」改隸財政部，並更名為「財政部印刷廠」。成立宗旨係為服務各級機關學校暨財稅單位，並有效協助政府營業稅之順利稽徵，主要業務為統一發票之印製、發售及兌獎，暨印製印花稅票、預決算書、書刊、表格書籍、教科書、有價證券等。

財政部印刷廠現行組織，置廠長 1 人，綜理全廠業務；副廠長 1 人，襄助廠長處理廠務；秘書 1 人，承廠長之命協助處理廠務各項事宜。內部設營業課、生產課、總務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臺北聯絡處 7 個部門。茲將財政部印刷廠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列示如下：

圖 2-28 財政部印刷廠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二)103 年度工作重點

1. 協助營業稅稽徵

統一發票為營業稅稽徵及所得稅勾稽審查之基礎，係屬稅捐稽徵之重要憑證，財政部印刷廠承接財政部五地區國稅局委印及發售統一發票業務，歷年來均能穩定供應；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石化氣爆事件影響高雄市營業人甚鉅，2 處發票代售點位於災區，除積極聯繫發票調撥以調節各代售點發票供需平衡，並協助營業人轉往鄰近代售點申購統一發票。

98 年度起並承接兌獎業務，從印製、發售到兌獎垂直整合，發揮最有效能的即時控管功能，確保稅收稽徵之公平正義。103 年度共計印製及管控統一發票 22 億 3,846 餘萬張，為財政部印刷廠最重要業務。

2. 配合政策統一發票不調高售價

自 90 年度起，為配合政府政策穩定物價，各類政府統一發票供應價格即未再調漲，期間因原物料、油電價格上漲所增加之成本，均藉流程改善、提升產能、嚴控成本等措施自行吸收，除減輕全國 70 餘萬營業人負擔外，亦使其他民間印刷廠不敢任意調高售價，有效發揮穩定價格之作用。

3. 廣續辦理統一發票發售作業，提供更佳服務

建置「統一發票銷售管理系統」與全國 300 多個代售點及五地區國稅局即時連線，以國稅局營業人最新之控管資料，供全國各銷售點統一發票發售、管理、調撥，以確保統一發票供應無虞。為更貼近民眾、瞭解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需求等，於廠區增設統一發票銷售點，俾提供大臺中營業人更便利及迅速之銷售服務品質，並期許成為全國統一發票銷售示範點，藉以提升全國代售點服務品質。

4. 建置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感熱紙生產線，供應中小型營業人

為因應中、小型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需求，建置網路申購系統提供營業人以透明、公開、安全且便利之虛擬通路申購感熱紙，全國設有 55 處代售點提供營業人得就近申購之便利服務，有助提升中、小型營業人採用電子發票意願，103 年共銷售 7,008 卷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感熱紙。

5. 協辦 103 年度中獎統一發票給獎業務及辨識真偽講習暨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作業教育訓練

為加強統一發票給獎業務之委外廠商給獎人員法令嫻熟度及辨識偽變造發票能力，協助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訓練」講座，並就「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及相關法規應注意事項」、「紙本電子發票辨識要領及兌獎實務」、「紙本發票辨識要領及兌獎實務」3 堂課程派員擔任講師，共完成全國 25 場教育訓練，總計參加講習人數 1,935 人。

6. 加強核銷中獎發票，減少國庫損失

廣續辦理發票兌獎作業，順利完成統一發票之開獎節目製播、核銷、電子發

票中獎獎金匯款、查處兌獎異常發票如：買受人為營業人、交易金額為零、號碼錯誤、年月、期別不符、未蓋店章發票及偽變造發票等退件作業，103 年度總計為國庫節省 228 萬 2,600 元。

7. 結合文創觀光，成立臺灣第一個印刷觀光工廠「臺灣印刷探索館」

秉持產業傳承與啓發教育，並運用既有資源，結合文化創意產業，進行觀光工廠建置規劃，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通過觀光工廠評鑑，將「財政部印刷廠」的核心企業文化完整呈現並深入民衆生活，同時展示歷年來積極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8. 深化印刷專業知能，申請專利保護智財權

- (1) 配合業務轉型，朝具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業務方向發展，於年度內添購可承製高品質與安全印件 6 色平版印刷機，同時導入印件色彩管理系統，以強化印件色彩管控能力，從前端的設計、打樣到印刷，讓其色彩均能保持一致，以利拓展高品質業務。
- (2) 分別於 103 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11 日取得臺灣發明專利「易辨識的防偽標籤及其辨識方法」及臺灣新型專利「曆本」證書，後者設計已應用於月曆產品中。

9. 生產流程精進

為提升生產作業效率與配合 ISO 9001 規範，進行生產營運系統更新，包含提升相關功能及流程順暢性、新增符合實際作業需要之客製化功能及相關系統之整合、介接設定等，強化業務經營策略及提升營運效能以開拓市場。

10. 人力更新活化人力資源

依據中長期人力更新計畫，持續進行人力更新作業，已進用之專業人力，主要為資訊、文創及研發專業人才，配置於營業課及生產課，協助核心業務之推展及印刷相關技術與產品之研發，並視業務需要，持續調整內部人力配置，適時減少勞力密集部門人力，增加轉型業務所需專業人力，以符合本廠中長期策略發展需求。

11. 通過品質管理系統複評及環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續評

為提高生產效率與品管效能，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統一發票管理制度及資訊安全，並持續滿足顧客要求及符合國際環保潮流的趨勢，分別於 9 月通過法國標準協會 (AFNOR) ISO 14001 續評作業、12 月通過 ISO 27001 續評作業及 ISO 9001 複評作業。

12.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依據 102 年度自評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重檢視各控制作業項目，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刪除水污染防治作業 1 項，修訂 18 項，總計控制作業項目共 46 項 (共通性 29 項、個別性 17 項)。除依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外，亦配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之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事項及執行 10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參與相關內部控制訓練 14 人次。

13. 舉辦「六色丰采·印刷之美」研習會

103年4月23日辦理「六色丰采·印刷之美」研習會邀請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印刷同業及客戶參與，藉由研習活動，行銷色彩管理軟實力及新設備展現。

14. 響應南投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103年10月19日舉辦103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並設攤宣導政府統一發票相關政策及行銷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採用財政部印刷廠設計印製刮刮樂贈獎活動進行公務宣導，鼓勵全民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現場民衆反應熱烈，共募得發票1千7百餘張。

1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為善盡公營事業之社會責任，協助青年體驗職場，與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以產學合作方式，接受學生暑期實習之申請。

(2) 關懷弱勢

- ① 103年度配合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提供4名暑期工讀，透過提供工讀機會，促進員工與在校學生之互動交流，並能強化公務文化關懷社會形象。
- ② 103年12月26日寄送財政部印刷廠自行設計印製之新年度月曆，贈與蒙愛陪讀班弱勢學生使用，表達對弱勢學生關懷之意。

第三章 大事紀要

日期	事 件
0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要點生效。 ● 第 4 屆公益彩券業順利銜接發行。 ● 完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股權移轉中央銀行相關作業。
0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標售、103 年 1 月 2 日發行 91 天期國庫券新臺幣 203.5 億元，得標利率為 0.580%。
0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第 6 點。
0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臺商業協會理事主席伍佛維茲 (Paul Wolfowitz) 等乙行訪問團蒞部拜會。 ●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條文。 ● 增訂所得稅法第 94 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條文。
0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條文，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0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0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標售、1 月 14 日發行 182 天期國庫券新臺幣 2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497%。
0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定 103 年度第 1 次「促參前置作業補助」。
0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標售、1 月 17 日發行 2 年期公債新臺幣 3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658%。
0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標售、1 月 20 日發行 5 年期公債新臺幣 351.02 億元，得標利率為 1.14%。 ● 核定「103 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財稅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班」共 4 期。

日期	事 件
0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定自 10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7 日止免徵貨物稅。 ● 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抵稅實物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0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 ●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履行臺星（新加坡）經濟夥伴協定（簡稱 ASTEP）關稅減讓承諾，自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
01.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愛台 12 建設民間投資計畫執行情形研商會議」。
01.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01.27 訂定「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 訂定「10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0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定「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 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
0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標售、1 月 29 日發行 20 年期公債新臺幣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2.07%。 ● 財政部、經濟部會銜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於該生效日後簽約者，適用修正後規定。 ● 訂定發布「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
0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部長盛和赴關務署臺北關慰問春節期間執勤同仁。
02.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財政部政風處『廉政關懷服務訪查』實施計畫」。 ●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4 點規定。 ●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02.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行。 ● 財政部 98 至 102 年度人才培訓班回流訓練第 1 期第至 4 期。

日期	事 件
02.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內華達州議會領袖訪問團蒞部拜會。 ● 訂定「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及廢止「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自即日生效。
02.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10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聯合公開抽籤儀式。
02.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標售、2 月 14 日發行 5 年期公債新臺幣 4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08%。 ● 修正「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
0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總統視察臺北港關務物流作業。
02.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APEC PPP 專家諮詢小組會議」及 APEC 財政次長相關會議。
02.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吳次長當傑率團出席於中國大陸海南博鰲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1 次財政次長會議。 ● 舉辦「財政部廉政關懷服務團『高雄關專案訪查』任務講習會」。 ● 召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第 46 次會議。 ● 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4 條、第 17 條之 1，自即日生效。
02.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 派員赴大陸寧波出席 2014 年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02.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員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舉辦之「高階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區域諮詢會議」。
02.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2 月 21 日標售、2 月 24 日發行 273 天期國庫券新臺幣 2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449% ● 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及料理酒類」。 ● 行政院核准籌設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
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函示原則同意「財政健全方案」之政策方向。 ● 舉辦「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主管聯席會」103 年第 1 次會議，就財政部資訊安全旗艦計畫及行動方案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與意見交流。

日期	事 件
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財政部廉政關懷服務團『高雄關專案訪查』」。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2 月 21 日標售、2 月 26 日發行 30 年期公債新臺幣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2.23%。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22 次推動會議 - 研議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公共建設引進民間投資參與可行性」。
0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華電信學院辦理 16 場次國庫電子支付系統 Web 版實機教育訓練，計 1,743 人參訓。
03.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務署臺北關運用 RFID 技術於監控注檢行李，取代押運人力。 ● 關務署高雄關全面落實執行查驗貨物自備交通工具。
03.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 化彙總代繳中央政府各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標售、3 月 3 日發行 10 年期公債新臺幣 4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583%。 ● 修正「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
03.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參訪基隆關。
03.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海關參訪關務署臺北關。
03.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03.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發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事細則」，增設苗栗辦事處，並定自 104 年 1 月 8 日施行。
03.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國際租稅研討會 - 移轉訂價查核介紹」。
03.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促參前置作業費用受補助機關承辦人員研習班」。 ● 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訂定「102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訂定「102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訂定「102 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0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國稅建置案」榮獲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主辦、全國相關資訊七大公會協辦之「台灣世界級資訊應用獎」。 ●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日期	事 件
	● 劉監察委員玉山巡察關務署臺北關。
03.14	● 舉辦「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遴薦作業先期講習」。
03.17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23 次推動會議」。
03.19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25 次推動會議」。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 102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訂定「102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ECFA 兩岸海關合作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於關務署高雄關舉行。
03.20	● 舉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
03.21	● 公告 103 年第 2 季（4 至 6 月）公債及國庫券發行明細。
03.24	● 經濟部會銜財政部訂定「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自即日起生效。
03.26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24 次推動會議」。 ● 行政院公布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初審（書面評審）結果，財政部計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關務署臺北關及財政資訊中心分別入圍第一線服務機關及特別獎決審名單。
03.27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標售、3 月 27 日發行 364 天期國庫券新臺幣 2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500%。 ●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秦副代表基勳等乙行 2 人蒞部拜會。
03.28	● 波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訪問團蒞部拜會。 ● 大陸海關緝毒官員參訪關務署基隆關。
03.31	● 實施國庫電子支付系統 Web 版及支付作業查詢專區單軌試辦作業。 ● 波蘭財政部次長參訪關務署基隆關。
04.01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標售、4 月 1 日發行 91 天期國庫券新臺幣 2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388%。 ● 我國與印度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生效。 ● 舉辦第 3 屆臺波（波蘭）次長級關務合作會議。 ● 完成「我國與中國大陸海關 EFCA 原產地證明電子連線傳輸作業」。

日期	事 件
04.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 修正「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營業稅稽徵要點」，並修正名稱為「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
04.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執行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相關事宜」第 1 次會議。 ● 「電子發票專案」榮獲國際媒體 RFID Journal 頒發「RFID Green Award」獎。
04.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04.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考察關務署基隆關臺北港。
0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04.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貨物稅條例第 28 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項規定部分。
04.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設置要點」。 ●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第 3 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04.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26 次推動會議」。 ● 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之收益分收比例計算方法」。
04.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赴韓國海關舉行臺韓情資交流會議。
04.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3 條，自即日生效。
04.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強化公股金融事業證券相關業務作業原則」第 7 點。 ● 美國華府智庫「威爾遜國際學人中心」(Woodrow Wilso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cholars, WWC)，參訪關務署高雄關貨櫃安全計畫相關作業。
04.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4 月 22 日標售、4 月 25 日發行 20 年期公債新臺幣 3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928%。

日期	事 件
0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 594 個領用額定零用金之國庫集中支付作業機關辦理問卷調查作業。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27 次推動會議」。
0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 103 年 5 月 2 日施行。 ● 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05.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慶祝財政資訊中心成立 46 週年，辦理「仙跡岩親山步道」健行活動，員工及眷屬 53 人參加。
05.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員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 WCO 第 38 屆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 (TCCV) 會議。 ● 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暨邊境保護署 (CBP)、美國在台協會 (AIT) 共同舉辦「海運貨物查緝研討會」。
05.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9 點。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28 次推動會議」。
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止「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 ● 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金減免計收基準及實施方式。
05.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第 1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徵選說明會暨觀摩活動」。
05.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5 月 8 日標售、5 月 9 日發行 28 天期國庫券新臺幣 245 億元，得標利率為 0.319%。 ● 派員赴中國大陸青島出席 APEC 全球資料標準能力建構研討會。 ● 印度海關駐香港代表 Mr. Deepankar Aron 參觀高雄港，並與關務署高雄關進行業務交流。
05.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研習班 - 保險業者」。
05.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部長盛和與吉里巴斯財政及經濟開發部部長墨湯姆 (Tom Murdoch) 於財政部簽署臺吉租稅協定。 ● 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

日期	事 件
05.14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5 月 9 日標售、5 月 14 日增額發行 10 年期公債新臺幣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532%。
05.15	● 辦理「臺中地區促參商機座談會」。
05.16	● 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05.19	● 辦理「公共建設類別教育訓練 - 文教設施」。
05.20	● 派員出席於中國大陸福建福州舉行之 APEC 資深財金官員會議 (SFOM) 暨相關會議。 ● 出席於中國大陸福建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 1 次資深財金官員 (SFOM) 會議。 ● 辦理「公共建設類別教育訓練 - 重大商業設施」。
05.22	● 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29 次推動會議」。
05.23	● 辦理「促參議題研討會 (主計、會計、審計、政風及檢調人員)」。
05.26	● 召開「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 ● 辦理「國際關務研討會 (2014International Customs Workshop)」。
05.27	● 辦理「公共建設類別教育訓練 -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05.28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標售、5 月 28 日發行 30 年期公債新臺幣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2.039%。 ● 依據規費普查資料，針對中央機關應徵收未徵收及收費標準逾三年未檢討者，分階段通知辦理檢討或修正，以符法制。
05.29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30 次推動會議」。
05.30	● 義大利參議院國防委員會副主席狄維納 (Sen. Sergio DIVINA) 等乙行 3 人訪問團蒞部拜會。
06.01	● 各機關國庫支票退回及國庫匯款退匯等資料改運用國庫電子支付系統網路版平台進行線上即時處理。
06.03	● 辦理「公共建設類別教育訓練 - 文教設施」。 ● 宣導以國庫支票領取庫款之受款商民，採行存帳跨行通匯方式支領庫款。

日期	事 件
06.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函 324 個簽開國庫支票比率較高之支用機關，宣導採行存帳跨行通匯方式支領庫款。 ● 修正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66 條之 4、第 66 條之 6、第 71 條、第 73 條之 2、第 75 條、第 79 條、第 108 條、第 110 條及第 126 條條文。 ●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33 條、第 43 條及第 48 條之 1 條文。 ●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條文。 ●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條文。
06.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2 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37 條之 1、第 84 條，自即日生效。
06.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公共建設類別教育訓練 - 衛生醫療設施」。
06.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06.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發布「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
06.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檔古鑠今財政資訊檔案樂活展」揭幕典禮。 ● 辦理「國際租稅班第 30 期」。
06.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 行政院公布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複審(書面評審、實地評審)結果，財政部計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及財政資訊中心等 3 個機關得獎。
06.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標售、6 月 18 日增額發行 10 年期公債新臺幣 4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553%。 ● 召開「修訂『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研商會議」。 ●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條文。 ●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28 條及第 38 條條文。
06.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經管之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之國有土地及建物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接管。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31 次推動會議」。
06.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公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7 條、第 13 條、第

日期	事 件
	<p>15 條、第 17 條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財政部 103 年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完成為期 8 週訓練。 ● 完成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 ● 舉辦「財政部廉政關懷服務團『基隆關、臺北關及臺中關專案訪查』任務講習會」。 ● 舉辦 2014 海關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ECCT) 座談會。
06.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 103 年度第 3 季（7 至 9 月）公債及國庫券發行明細。 ● 我國與吉里巴斯租稅協定生效，為我國第 26 個生效之租稅協定。 ● 辦理「高雄地區促參商機座談會」。
06.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改選。 ●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趙代表百相等乙行 4 人蒞部拜會。 ● 召開「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研商會議」。 ● 辦理「財政部廉政關懷服務團『臺北關專案訪查』」。 ● 辦理「國有財產署主管培訓班」第 1 期至第 3 期。
06.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第 47 次會議。
06.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輸入菸品申請進儲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不含免稅商店、離島免稅商店及供國際航線客機客艙用之航空公司所屬保稅倉庫），應取具財政部核發之菸進口業許可執照，始得進儲。 ● 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促參商機座談會」。 ● 與美國能源部共同舉辦 2014 臺美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辨識研討會。
06.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6 月 24 日標售、6 月 27 日發行 5 年期公債新臺幣 328.539 億元，得標利率為 1.20%。 ● 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
06.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06.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 103 年度第 1 次「資訊安全主管會議」，邀請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主管人員共計 46 人與會。 ●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選列標的作業原則」。

日期	事 件
07.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庫款電子撥付訊息改採國庫支票號碼之編碼規則處理，並使用專屬區段號碼。 ● 受款人於出具之收據上註明或補載國庫支票訊息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得免貼用印花稅票。 ● 召開「財政部所屬政風機構與稅關務監督察單位業務聯繫會報」103 年第 1 次會議。 ● 完成「出口雲端快遞貨物通關通知機制」。
07.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財政部所屬事業 103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 ● 舉辦「103 年度電子發票種子講師戰鬥營」，參與培訓種子講師共計 40 人。 ● 辦理「促參專題式教育訓練 - 基礎班系列」。 ● 歐洲文官訪華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X 光貨櫃儀檢相關作業。
07.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員出席於英國倫敦舉行之第 18 屆臺英經貿諮商會議。 ● 越南財政部政府預算司等官員乙行 6 人研習參訪團訪臺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4 年行動計畫。 ● 辦理「財政部 103 年度人才培訓班一薦任第 7 職等以上至薦任第 9 職等」。
07.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 修正「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
07.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資訊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學術與實務交流管道。 ● 訂定「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 ● 修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
07.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稽核業務研討會」。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32 次推動會議－103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未順利公告招商案件後續推動事宜」。
07.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標售、7 月 14 日發行 273 天期國庫券新臺幣 2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423%。

日期	事 件
0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 辦理「財政部廉政關懷服務團『臺中關專案訪查』」。
07.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中央政府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要點」。 ● 辦理「促參專題式教育訓練 - 行政程序班系列」。 ● 辦理「臺南地區促參商機座談會」。
07.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標售、7 月 18 日發行 5 年期公債新臺幣 4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227%。
07.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執行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 ● 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07.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員出席於中國大陸內蒙古滿州里舉行之 APEC「經濟結構調整之財政及租稅政策－透過綠色成長及強化競爭力以促進經濟結構改變」研討會。 ● 辦理「財政部廉政關懷服務團『基隆關專案訪查』」。
07.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財政部 103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 11 職等人員」。
07.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與盧森堡租稅協定生效，為我國第 27 個生效之租稅協定。
07.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促參專題式教育訓練 - 案例實戰班系列」。
07.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修正發布「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 2 條條文。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35 次推動會議－檢討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1 條事宜會議」。
07.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各類國稅地方稅繳款書金資流作業計畫」。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33 次推動會議－促參法第 36 條至第 40 條重大公共建設租稅優惠檢討研商會議」。
08.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實施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e 化彙總代繳。 ● 辦理「促參專題式教育訓練 - 營運績效評估系列」。 ● 關務署臺北關實施快遞貨物點貨進倉作業。

日期	事 件
08.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標售、8 月 4 日發行 30 年期公債新臺幣 3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2.30%。 ● 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公股法規專題演講。 ● 派員出席於中國大陸廈門舉辦之第 29 次海峽兩岸稅務交流會。
08.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析促參案件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事宜會議」。 ● 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修正財政部發布之營業稅相關函令。 ●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
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員赴中國大陸北京出席 APEC 第 9 次貿易安全 (STAR) 會議。
08.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務署修正「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08.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31 條規定部分。 ● 張部長盛和赴關務署高雄關與基層同仁座談。
08.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員赴中國大陸北京出席 2014 年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08.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務署臺北關實施快遞業者分級制度。
0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員赴中國大陸北京出席 2014 年 APEC 第 3 次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3) 研討會。
08.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南蘇丹 (South Sudan) 為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優惠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薩摩亞群島 (Samoa) 自低度開發國家清單除名。
08.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標售、8 月 14 日發行 182 天期國庫券新臺幣 2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410%。
08.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東亞安全學者專家訪華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X 光貨櫃儀檢相關作業。
08.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
08.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日期	事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 ● 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個人資料管理要點」。 ● 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自即日生效。
08.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類」。 ● 張部長盛和赴關務署基隆關與基層同仁座談。
08.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 10 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08.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 張部長盛和赴關務署臺北關與基層同仁座談。
08.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部長盛和赴關務署臺中關與基層同仁座談。
08.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函請額定零用金額度與核定公式不符及全年零用金撥補次數偏高之 116 個機關，重新申請零用金額度或檢討撥補作業。 ● 與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共同舉辦仿冒盜版辨識研討會。
08.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 ● 張部長盛和率財政記者參訪團視察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
09.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國庫集中支付運用跨行通匯系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09.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 2014 海峽兩岸關務學術研討會。
09.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待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代表訪問，就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相關法規及參與案例等議題進行雙邊交流。 ● 召開「研商促參已簽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會議」。
09.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 海峽兩岸關務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陸地區與會人士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 舉辦「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主管聯席會」103 年第 2 次會議。
09.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西南地區州市議會領袖訪華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X 光貨櫃儀檢相關作業。 ● 舉辦第 1 期「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暨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研習會」。

日期	事 件
09.10	● 香港海關參訪關務署臺中關。
09.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員出席於中國大陸北京舉行之 APEC 葡萄酒法規論壇研討會及食品安全合作論壇會議。 ● 核定 103 年度第 2 次「促參前置作業補助」。 ●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 ● 配合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38 條條文，修正財政部發布使用牌照稅相關函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立法委員林淑芬蒞關務署基隆關考察日本進口食品查驗作業。
09.12	● 香港海關人員總會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X 光貨櫃儀檢相關作業。
09.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任沼田代表幹夫等乙行 4 人蒞部拜會。 ● 宏都拉斯共和國國稅署署長拜會關務署。 ● 加拿大青年領袖訪華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X 光貨櫃儀檢相關作業。 ● 舉辦第 2 期「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暨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研習會」。 ● 辦理「國稅局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第 1 期至第 2 期。
09.16	● 宏都拉斯國稅署長古姿嫻等乙行 2 人蒞部拜會。
09.17	● 財政資訊中心榮獲「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09.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美洲銀行總經理 Dr. Nick Rischbieth Gloe 等乙行 4 人訪問團蒞部拜會。 ● 東加勒比海中央銀行總裁費勒等乙行 3 人訪問團蒞部拜會。
09.22	● 公開表揚獎勵「財政部 103 年度廉潔楷模」及「財政部 103 年度採購績優人員」。
09.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 103 年度第 4 季（10 至 12 月）公債及國庫券發行明細。 ● 上海市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人員參訪關務署高雄關入出境旅客通關作業。
09.24	●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第 19 屆租稅協定會議」及「OECD 秘書處與非會員經濟體代表會議」。
09.25	● 舉辦「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記者會，宣導新增 QR-Code 繳稅方式。

日期	事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第 2 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 ●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09.26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9 月 23 日標售、9 月 26 日發行 10 年期公債新臺幣 4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725%。
09.29	● 前院長宜樺率同張部長盛和及石主計長素梅列席立法院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0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36 次推動會議－研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引進民間參與可行性」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38 次推動會議－已簽約促參案件民間機構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事宜」。 ● 召開「都市更新招商案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研商會議」。 ●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2 條及第 116 條。
10.01	●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10.02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標售、10 月 2 日發行 20 年期公債新臺幣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2.265%。
1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37 次推動會議－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及第 51 條相關事宜」。 ● 辦理「國際租稅專題研修班」。
10.08	● 美國國務院官員 Chris Smith 參訪關務署高雄關大港計畫及 X 光貨櫃儀檢作業。
10.09	● 修正「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財政部『公務廉政倫理宣導專案』種子講師研習會」。 ● 舉辦第 3 次臺歐盟關務合作視訊會議。 ● 赴菲律賓海關舉行臺菲情資交流會議。
10.15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標售、10 月 15 日發行 5 年期可分割公債新臺幣 344.538 億元，得標利率為 1.245%。
10.19	● 派員出席於中國大陸北京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 2 次資深財金官員 (SFOM) 會議。

日期	事 件
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 ● 廣州市海防與打擊走私辦公室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 張次長璠率團出席於中國大陸北京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 2 次財政次長會議。 ● 舉行「第 1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
1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部長盛和率團出席於中國大陸北京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 21 屆財政部長會議及臺日、臺星 (新加坡)、臺泰、臺越、臺美雙邊會談。 ●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39 次推動會議－國公有土地租金收益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經驗分享」。
1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海關代表團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1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在台協會華盛頓總部執行長 Dan Christenson 及高雄分處處長 Robert C.DeWitt 參訪關務署高雄關大港計畫及 X 光貨櫃儀檢作業。
1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機動調降不帶瘦肉之豬脂肪、熟豬油、其他豬脂及禽脂等 4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04 年 4 月 14 日。
1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促參特定對象教育訓練 - 履約階段專業訓練系列」。 ● 赴泰國海關舉行臺泰情資交流會議。
10.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 2014 海峽兩岸財稅學術研討會。 ● 舉辦「103 年資訊主管聯席會公營事業分組會議」，就「第三方支付業務規劃經驗分享」、「我國第三方支付與行動支付之現況與展望」等議題，進行業務交流與經驗分享。 ● 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會議及反傾銷協定委員會。
10.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發票專案」及「綜合所得稅便捷申報服務 - 稅額試算服務」分別獲選台北電腦公會「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優勝作品。
1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 ● 修正「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 ● 廈門關副關長劉松武先生參訪關務署高雄關並舉行座談會。

日期	事 件
1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財政部考察團訪臺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4 年行動計畫。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會議。 ● 韓國海關參訪關務署臺北關。
1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第 48 次會議。
1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風處訂定「財政部政風機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事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自即日生效。 ● 辦理「2014 國際財政研習班」。
1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標售、11 月 7 日增額發行 10 年期公債新臺幣 3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658%。 ● 派員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 WCO 第 13 屆修正版京都公約會議。 ● 財政部印刷廠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通過觀光工廠評鑑。
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財政部業務。 ● 派員赴香港出席「2014 年 APEC 智慧財產權邊境查緝研討會」。 ● 關務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
1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止財政部 95 年 5 月 22 日公告之「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美國東南地區州議會領袖訪問團蒞部拜會。
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102 年度績效考核」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為「優等」。
1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 派員赴香港出席 APEC 智慧財產權邊境查緝研討會。 ● 開辦 103 年度第 1 期地方財政研習班。
11.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財政部主管人員資通安全宣導」，財政部一級主管及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級主管共計 34 人參訓。 ●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食品安全及衛生管理法」，明定該法中央主管機關就法定之食品業者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 美國國務院官員 Rashad Jones 參訪關務署高雄關大港計畫及 X 光貨櫃儀檢作業。

日期	事 件
1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吳次長當傑率團赴越南出席臺越雙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 ● 辦理「高屏地區促參商機座談會」。 ● 赴越南與該國財政部進行交流，介紹我國 PPP 推動環境及經驗。 ● 開辦 103 年度第 2 期地方財政研習班。
1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財政部主管人員資通安全宣導」，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之資訊安全長共計 54 人參訓。 ● 辦理「全球公私部門夥伴合作發展基礎建設概論」教育訓練。
1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員出席於澳大利亞舉行之第 44 屆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 ● 「推動 OpenOffice 執行計畫」榮獲 2014 年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標竿企業獎暨最佳實務競賽獎」。
1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大利國會錢益友(Gian Marco Centinaio)參議員等乙行 6 人訪問團蒞部拜會。 ● 召開「採購稽核缺失導正成效考評機制列管項目複檢小組會議」。 ● 辦理「臺南地區促參商機座談會」。
11.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標售、11 月 26 日發行 30 年期公債新臺幣 229.018 億元，得標利率為 2.36%。
11.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財政部主管人員資通安全宣導」，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首長共計 46 人參訓。
12.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廉政倫理線上測驗」第 1 至第 3 梯次。
12.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標售、12 月 4 日增額發行 10 年期公債新臺幣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1.59%。 ●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 以「智慧通關，領航台灣」為主題，參加「103 資訊月政府館」展出作業。 ● 與美國海關共同舉辦「2014 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
12.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與紐西蘭關務合作協議簽署並於同日生效。 ● 訂定「機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
12.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

日期	事 件
12.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員出席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之第 26 屆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 ● 越南海關參訪關務署臺北關。 ● 舉辦 2014 臺越關務合作會議。 ● 美國國務院官員 Thomas Niblock 參訪關務署高雄關大港計畫設施。 ● 舉辦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稅費 e 化代繳服務分享座談會（2 場次）。
12.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至雙和醫院等促參案件參訪並與我國廠商進行商機交流。 ● 越南海關總局副總局長武玉英 (Vu Ngoc Anh) 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1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9 條條文，自即日生效。
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12.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財政部所屬政風機構與稅關務監督察單位業務聯繫會報」103 年第 2 次會議。 ● 赴越南與該國財政部洽商 104 年 PPP 交流規劃事宜。
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越南財政部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 年行動計畫。
12.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
12.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 ● 辦理「APEC 國家以 PPP 發展基礎建設制度趨勢介紹」教育訓練
12.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 103 年關務會報。
12.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與奧地利租稅協定生效，為我國第 28 個生效之租稅協定。 ● 「ECFA 兩岸海關合作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於大陸廈門舉行。
1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 ● 修正「國有動產贈與辦法」。
1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 104 年度全年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暨第 1 季（1 至 3 月）

日期	事 件
	<p>發行明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聯邦眾議員 Donald M. Payne Jr.、Yvette Clarke 及 Andre Carson 訪華團等參訪關務署高雄關貨櫃安全計畫 (CSI)、大港計畫 (Megaports) 及 X 光貨櫃儀檢作業。 ● 廢止財政部 92 年 6 月 6 日公告之「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酒製造業者年產量限制」及 93 年 7 月 1 日公告之「菸酒製造業者受託製造菸酒之資格」。 ● 訂定「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專櫃管理辦法」。 ● 公告「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 ● 公告「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 ● 修正「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自即日生效。 ●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蒞關務署基隆關瞭解食品通關作業。
12.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
1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標售、12 月 25 日發行 91 天期國庫券新臺幣 30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500%。 ● 訂定「稽徵機關辦理產製廠商違反菸酒稅法之停止出廠處分作業要點」，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1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 ●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 舉辦「103 年度電子發票研習營」，賦稅署、關務署、五地區國稅局及財政資訊中心等所屬機關 (構)91 人參加。
12.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標售、12 月 29 日發行 182 天期國庫券新臺幣 350 億元，得標利率為 0.530%。 ● 修正「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 ● 修正「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 ● 召開「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103 年度稽核委員會議暨業務研討會」。 ●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參訪關務署高雄關貨櫃安全計畫 (CSI)、大港計畫 (Megaports) 及 X 光貨櫃儀檢作業。 ● 訂定「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

日期	事 件
12.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 103 年度第 2 次「資訊安全主管會議」，邀請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主管人員共計 44 人與會。 ● 召開 103 年財政部廉政會報。 ● 訂定「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 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7 條、第 18 條，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製 30 萬張 E 字軌國庫支票。 ● 修正「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 1 條、第 5 條、第 12 條。 ● 修正「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 訂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修正「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自即日生效。 ● 訂定「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出版品代銷書商通訊表

代銷書商名稱		地址及電話
1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總店	臺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海洋書坊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海洋大學內） (02) 2463-6590
	臺大店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02) 2368-3380
	高雄店	高雄市中區中山一路 262 號 (07) 235-1960
	屏東店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08) 732-4020
	逢甲店	臺中市河南路二段 240 號 (04) 2705-5800
	嶺東書坊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內） (04) 2385-3672
	政府出版品總經銷	臺中市軍福七路 600 號 (04) 2437-8010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3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02) 2361-7511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 386 號 (02) 2500-6600
4	稅甸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63 號 4 樓之 1 (02) 2321-6616
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02) 3365-3563

財政年報

出版：財政部

網址：<http://www.mof.gov.tw>

編輯：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愛國西路2號

電話：(02)2322-8000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4年7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80年9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書同時登載於財政部全球資訊網

設計印刷：冠順數位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40號2樓之5

電話：(02)2365-2563

定價：新臺幣120元

GPN 2008000020

ISSN 1682-427X

本部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